



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00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J.P.Morgan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J.P.Morgan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UBS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Wise Talen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88,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8,8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79,2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5.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6100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J.P.Morgan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J.P.Morgan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

發售價將不超過35.50港元，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現時預期將不低於28.50港元。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未能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經我們同意，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epin.com刊登公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終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否則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i)可在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根據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8年6月19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¹⁾ 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³⁾	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表及黃表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
(1) 於《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epin.com 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⁶⁾	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 或之前
(2) 通過多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epin.com)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如適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自2018年6月28日 (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

(3)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⁷⁾ 及 本公司網站 www.liepin.com ⁽⁸⁾ 刊發載有上文(1)及(2)的 香港公開發售公佈全文.....	自2018年6月28日 (星期四)起
在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通過「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2018年6月28日 (星期四)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 股票 ⁽⁶⁾	2018年6月28日 (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 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⁹⁾	2018年6月28日 (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再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通過指定網站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之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發出，但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為生效(預計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後生效)。投資者如在收迄股票前及股票生效之前按公開獲得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7) 該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主板—配發結果」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liepin.com查閱。
- (8) 任何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9)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則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均將獲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獲寄發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相關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以方便退款予閣下。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要求核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

預期時間表

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將其退回股款(如有)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將其退回股款(如有)以退款支票的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其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等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為我們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	29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1
公司資料.....	85
行業概覽.....	87

目 錄

	<u>頁次</u>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97
業務	121
合約安排	157
法規	18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5
關連交易	19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3
主要股東	211
股本	213
財務資料	21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5
包銷	248
全球發售的架構	257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本節所採用多個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等節。

概覽

我們的使命

本公司的成立初衷為讓職場人更成功。我們致力於通過技術與創新提供豐富多樣的個性化人才服務，打造充滿活力、值得信賴的生態系統，最大程度地促進人才、企業、獵頭及其他人才服務提供商的發展並充分挖掘潛力與價值。

我們的業務模式

按2017年的總收益計，我們經營中國最大的專注於中高端人才的線上人才獲取服務平台，截至2017年12月31日，連接約38.9百萬名註冊個人用戶、248,600名驗證企業用戶及101,840名驗證獵頭。我們的平台向驗證企業用戶提供龐大且日益壯大的人才庫、獵頭網絡及各種人才獲取服務，讓其有效識別及接觸主動求職者及適合的被動求職者。其亦將註冊個人用戶與職業機會對接，讓其建立並展示線上職業檔案及社交網絡聯繫方式，並向其提供簡歷諮詢服務等其他職業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向企業客戶銷售人才獲取服務。有關服務通常採取的形式為(1)以訂購為基礎的服務，如簡歷下載；及(2)以交易為基礎，根據具體職位所提供年薪和招聘階段收取固定費用的人才獲取服務，例如面試快及入職快。向我們購買服務套餐的企業客戶將會按與人民幣1:1兌換比率兌換我們固定數額的虛擬貨幣。於服務套餐的期限內，企業客戶可於我們的線上平台消費虛擬貨幣，以取得以訂購及交易為基礎的人才獲取服務。虛擬貨幣為企業客戶的預付款項且不予退還。服務套餐的定價基於企業客戶選擇的人才獲取服務及我們與彼等的關係釐定，通常介乎每個套餐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40,000元且期限通常為12個月。我們亦通過向註冊個人用戶提供高級會員服務及簡歷諮詢服務產生少量收益。

概 要

我們依賴強大的品牌聲譽及結合使用線上及線下的推廣渠道，以吸引企業用戶及個人用戶。就線上推廣而言，我們主要利用線上渠道，包括搜索引擎營銷及手機應用程式營銷。少數情況下，我們參與線下品牌推廣活動，包括在擁有高質量中高端專業人士流量的中國主要城市的主要地鐵站進行廣告展示。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銷售、服務及支持團隊，透過全國銷售辦公網絡向企業客戶銷售我們的服務。我們的銷售團隊主要透過電話、個人銷售訪問及其他渠道從現有非付費企業用戶中物色及聯繫潛在企業客戶。銷售人員根據地理位置、行業及其他相關因素被分配至覆蓋不同類別的企業客戶，以獲得新企業客戶。就現有企業客戶而言，我們針對不同類別的客戶安排當地銷售團隊，向彼等提供其他增值解決方案，以維持及加強與該等企業客戶的整體業務關係。更多有關我們如何吸引個人用戶及獲取企業客戶的詳情，分別參閱「業務 — 市場營銷及品牌推廣」及「業務 — 銷售與支持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益來源：						
向企業客戶提供人才獲取服務.....	336,383	97.3	578,609	98.6	795,756	96.5
個人用戶.....	9,225	2.7	8,490	1.4	27,243	3.3
其他.....	—	—	—	—	1,663	0.2
總計.....	345,608	100.0	587,099	100.0	824,662	100.0

我們向企業客戶推出線上SaaS綜合解決方案，即**獵聘通**，彼等可透過電腦客戶端及手機應用程式享受各種基本線上人才獲取服務，包括職位發佈、利用人工智能進行免費的簡歷搜索及推薦，並可購買增值人才獲取服務，簡歷下載及獵頭輔助的閉環招聘解決方案，例如**面試快**及**入職快**。

我們免費向個人用戶向提供多樣化的線上人才服務，包括個人職業檔案、人工智能輔助職位推薦以及透過我們基於流動應用程式的線上職業網絡**獵聘同道**提供的職業社交網絡及相關內容服務。我們亦向彼等提供付費的專業職業服務，例如高級會員服務以及簡歷諮詢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大幅增長。總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345.6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58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824.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54.5%。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虧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30.7)百萬元及人民幣(139.7)百萬元及我們於2017年的(虧損)/溢利為人民幣7.6百萬元。我們的盈利能力於2016年至2017年大幅改善，主要由於我們提高了營運效率及槓桿比率，令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由2016年人民幣146.7百萬元降至2017年人民幣69.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大額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7.9百萬元、人民幣482.3百萬元及人民幣487.3百萬元。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不計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之影響，我們於2015年的經調整(虧損)/溢利為人民幣(222.4)百萬元，而2016年的經調整(虧損)/溢利為人民幣(128.5)百萬元，及我們於2017年的經調整(虧損)/溢利為人民幣16.7百萬元。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銷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企業用戶，我們通過向其提供人才獲取服務產生絕大部分收益，服務的主要形式為(1)收取不同固定費率的定制訂購套餐，如簡歷下載；及(2)以交易為基礎，根據具體職位所提供年薪和招聘階段收取固定費用的人才獲取服務，例如面試快及入職快。於2017年，我們的所有企業客戶已使用我們以訂購為基礎的人才獲取服務，且大部分企業客戶已使用我們以交易為基礎的人才獲取服務。

該等企業客戶主要包括涉及多個行業的跨國公司、中小型企業及國有實體。我們的企業客戶群分佈廣泛，且我們並無任何客戶集中風險。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總收益不足5%。有關我們與企業客戶的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廣告服務供應商；(ii)向我們的個人及企業用戶提供服務及向我們收取服務費的獵頭及其他人才服務提供商；及(iii)服務器託管及寬帶供應商。我們並無任何供應商集中風險。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收益成本及經營開支總額的12.2%、12.1%及6.1%。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最大供應商(為廣告服務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收益成本及經營開支總額約4.3%、4.0%及2.2%。有關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

我們的生態系統及其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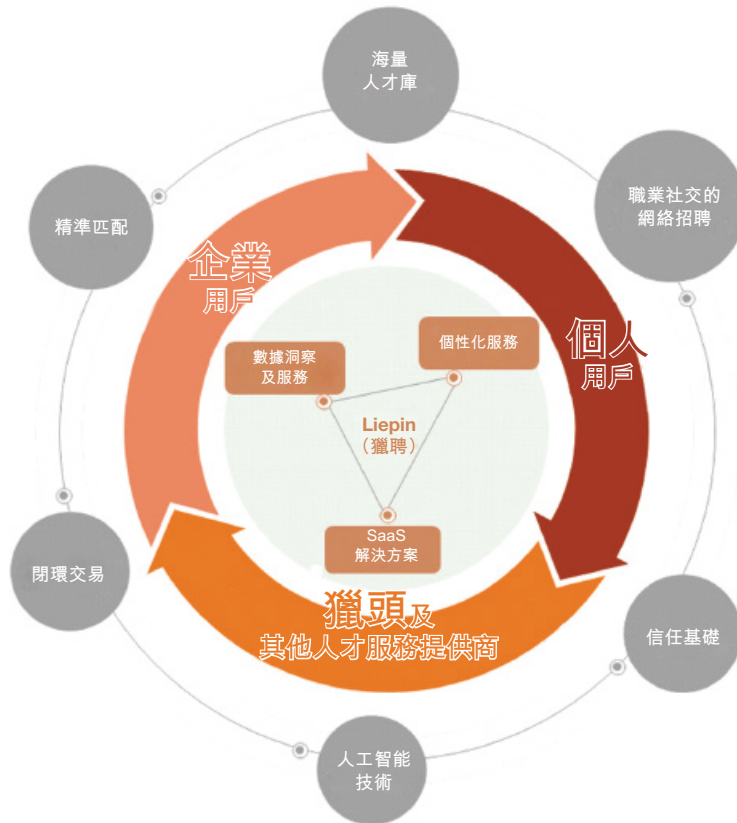
我們正圍繞我們的平台打造一個由個人及企業用戶、獵頭及其他人才服務提供商組成的生態系統。

海量的數據、先進的技術及活躍的用戶社區促進了我們生態系統的有機增長。我們的平台智能地收集、處理及分析我們生態系統參與者海量且不斷增長的最新數據。我們憑藉行業領先的人工智能技術整合多維數據庫以豐富我們的人工智能產品組合、提供更準確個性化的匹配及建議的強大能力讓我們引以為榮。為進一步提高用戶的持續參與度，我們亦建立了一個具備多種功能及工具的充滿活力的線上職業人脈網絡。

概 要

下圖描述我們生態系統強大的網絡效應及用戶互動。

我們枝繁葉茂的生態系統所蘊含的強大網絡效應



由於平台各參與者間的強大網絡效應，我們的生態系統產生有機動力，促進其持續增長。簡而言之，人才被我們的平台上更多的職業機會所吸引，同時企業用戶被龐大且日益增長的人才庫以及獵頭及其他人才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綜合人才服務所吸引。隨著我們吸引越來越多的個人及企業用戶，越來越多的獵頭及人才服務提供商加入我們平台以接觸更多客戶。獵頭是搭建人才與企業客戶之間聯繫至關重要的橋樑，原因為獵頭利用我們的平台將個人用戶與職業機會聯繫，向企業客戶提供閉環人才獲取服務，為其匹配合適的人才及推進整個招聘流程。受益於更多優質獵頭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個人及企業用戶群繼續內生增長。註冊個人用戶總數由2015年12月31日約25.0百萬名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38.9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為24.8%。驗證企業用戶總數由2015年12月31日的75,088名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248,600名，複合年增長率為82.0%。驗證獵頭總數由2015年12月31日的62,392名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101,840名，複合年增長率為27.8%。

行業及機遇

中國人才獲取服務主要指解決企業招聘需求的人才獲取解決方案，包括獵頭及人才招聘、招聘流程外包、線上招聘相關服務及校園招聘服務。中國人才獲取服務市場可根據人才的年薪大致分為兩個市場分部，其中一個覆蓋平均年薪至少人民幣100,000元的中高端人才，另一個市場分部為平均年薪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下的人才提供服務。在中國經濟結構

概 要

轉型及人才升級的推動下，以總收益計，於2017年，中國中高端人才獲取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達約人民幣967億元，並預期於2022年繼續增長至約人民幣2,4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3%，超過同期平均年薪低於人民幣100,000元的人才市場分部的複合年增長率18.7%。於2017年，中高端人才獲取服務產生的總收益佔中國整個人才獲取服務市場總收益約85.4%。我們為中國中高端人才獲取服務市場的領先者，按2017年收益計的市場份額為約0.85%。就線上人才獲取服務市場而言，其中亦包括專注於平均年薪低於人民幣100,000元的人才的招聘網站，我們按2017年收益計的市場份額為約8.1%。

因此，人才需求巨大，而為企業吸引、物色、招聘及挽留合適人才的程序極其繁瑣。激烈的人才競爭要求企業放棄飽和且低效的求職公告板，以尋求可在大量的主動及被動求職者之間匹配最適合人選的定制化人才解決方案。此外，過往由傳統人才服務提供商提供低水平服務的企業正尋求招聘過程中端對端的人才解決方案，包括人工智能驅動的人才匹配和求職者資料核實、委聘驗證獵頭、背景調查及新員工入職。

中國人才市場較以往更複雜、更具競爭力及社交屬性。儘管中高端人才的總人口繼續快速增長，大多數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仍為無法聯繫上職業機會的被動求職者。供不應求導致技術驅動的人才獲取服務的興起及日益普及。該等服務允許求職者於整個職業生涯中創造、維護及共享豐富及動態人才圖譜來吸引大多數相關僱主。此外，快速演變的業務環境鼓勵人才發展其職業技能，促進招聘之外的職業生涯服務需求增長。

中國中高端人才的人才獲取服務市場發展不足及分散並需要有效的定制及端對端服務以滿足人才及企業不斷增長的需求。於2017年，根據灼識諮詢，以總收益計，十大人才招聘服務提供商合共僅佔市場份額約0.8%。我們相信，我們已充分做好準備透過建立有益於人才、企業、獵頭及其他人才服務提供商等多個參與者的互動生態系統，以此把握巨大的機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模式使我們從中國人才獲取服務市場的其他參與者中脫穎而出，該業務模式透過獵頭網絡將人才與企業大規模連接，令我們打破傳統線下獵頭招聘、線上招聘網站及職業社交網絡的模式。尤其是，我們的數據及科技能力令我們向個人及企業用戶提供精準的匹配結果，大幅減少傳統線下招聘公司與其客戶之間的信息錯配。我們幫助註冊個人用戶創建並保存一份反映個人行為、社交及過往工作經歷的可更新職業檔案，而有關資料概不於線下招聘公司收集的傳統簡歷中有所體現或於線上招聘網站發佈。相較線下，我們的各種社交功能可令個人用戶進行更即時緊密的互動。我們專注服務平均年薪高於人民幣100,000元的中高端人才，而線上招聘網站主要專注於平均年薪低於人民幣100,000元的入門級人才。此外，我們利用獵頭網絡協助企業客戶物色未獲線上招聘網站提供周到服務的合適被動求職者。再者，我們的服務與主要專注於廣告、會員制度及營銷服務並僅自提供人才獲取服務產生少量收益的職業社交網絡平台截然不同。有關中國人才獲取服務市場的行業背景討論及不同類別參與者的主要特徵之更多詳情，參閱「行業概覽—中國人才獲取服務市場概覽」。

概 要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擁有創新業務模式及值得信賴的品牌的行業領導者
- 規模領先，網絡效應強大
- 獨特人才服務平台促進閉環交易，實現變現機會
- 數據價值不斷上升的可信、多元化、相關及全面的人才圖譜
- 擁有強大人工智能能力的專利技術
- 高瞻遠矚、經驗豐富及盡職盡責的管理層

有關該等競爭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優勢」一節。

我們的策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及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我們擬推行以下戰略：

- 發展人才庫、提升用戶體驗，最大化挖掘長期價值；
- 擴大企業客源，增加產品供應，以提高收入變現；
- 引入更多合作夥伴提供更多閉環服務；
- 繼續進行技術創新、增強人工智能及數據能力；
- 進一步提升作為領先人才服務平台的品牌價值；及
- 選擇性尋求策略性交易以進軍其他相關市場。

有關該等競爭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策略」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所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倘我們未能改善用戶體驗或適應用戶喜好的變動，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個人及企業用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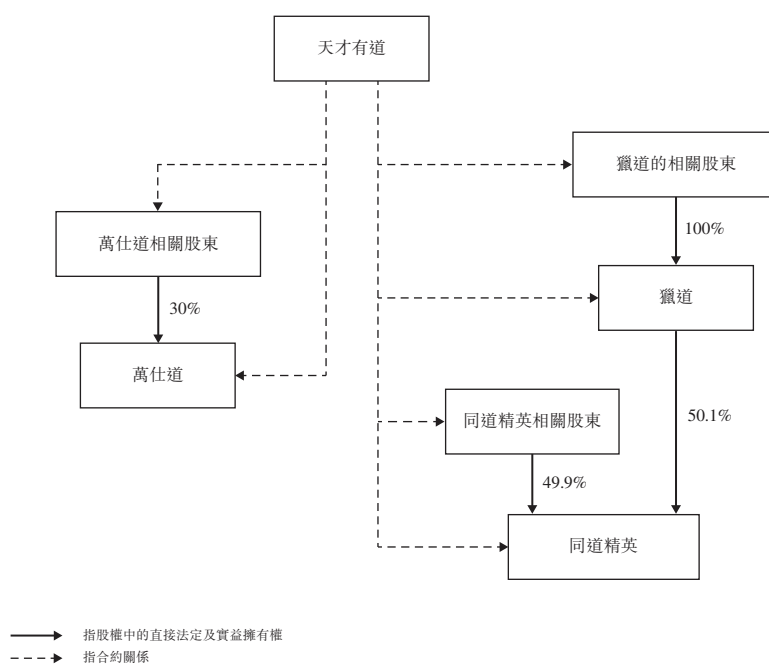
概 要

- 未能及時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快速發展的產品及服務創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新產品及服務可能令我們置身額外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緊跟技術升級或及時採納新技術回應用戶需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對我們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及其他隱私相關事項的擔憂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令用戶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計劃及慣例或以其他方式實施增長策略；
-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因而可能流失個人及企業用戶；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強大的品牌，未能維護、保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會損害我們留住或擴大用戶及客戶群或提高其參與度的能力；
- 我們的僱員、獵頭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會發生無意或過失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或濫用我們的平台，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及
- 倘我們的安全措施未能奏效，或倘我們的線上平台受到攻擊，而影響或拒絕個人用戶、企業用戶及獵頭獲取我們的人才服務，則用戶可能減少使用或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

概 要

合約安排

我們主要經營線上人才服務平台。我們的網站、手機應用程式的運作以及提供線上信息服務及提供線下招聘外包服務須遵守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外資限制。因此，我們於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決定，就本集團而言，直接持有超過萬仕道70%股權或同道精英或獵道任何股權並不可行。我們決定，本公司會依照在中國受到外資限制及資格要求規限的產業內的常見做法，透過一方面與本公司在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才有道(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合約安排，另一方面與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以及相關股東各自訂立合約安排，有效控制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目前各自經營的業務，以及收取該等業務所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以下圖表簡要說明在合約安排規定下由綜合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分節。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供徵求公共意見，旨在於頒佈後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有三項法律，即中外合資企業法、中外合作企業法及外商獨資企業法。雖然商務部於2015年初就該草案徵求意見，但在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等方面存在極大不確定性。其中，外國投資法(草案)擴大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引入「實際控制」原則，來確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別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實體即使在海外司法權區設立，但一經商務部授出市場准入許可，仍可能被視作中國國內投資者，前提是該實體受中

概 要

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鑒於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我們可能無法明確納入外國投資法草案現有形式對「控制權」的定義。故此，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其現有形式頒佈，概不確定我們能夠證明我們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最終「控制」。此外，倘外國投資法(草案)及最終「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規定進一步的行動，如商務部市場准入許可，則我們將會面對的不確定性是該許可是否能取得或根本不能。在最壞情況下，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而聯交所可能認為我們不再適合在聯交所上市並將我們的股份除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及其可能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公司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的影響存在巨大不確定性」一段。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戴先生(透過May Flower)將透過「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表決協議」所述的若干表決協議控制約58.64%已發行股份的股票權(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及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因此，戴先生及May Flower各自將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的業務(於本集團的權益除外)與我們的業務之間不存在競爭。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已於重組前進行五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將五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重組為本公司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企業重組」分節。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滙總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滙總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滙總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滙總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滙總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益	345,608	100.0	587,099	100.0	824,662	100.0
收益成本	(49,267)	(14.3)	(90,803)	(15.5)	(131,685)	(16.0)
毛利	296,341	85.7	496,296	84.5	692,977	84.0
經營開支	(536,682)	(155.3)	(649,290)	(110.5)	(673,064)	(81.6)
銷售及營銷開支 ⁽¹⁾	(407,947)	(118.0)	(482,290)	(82.1)	(487,274)	(59.1)
研發開支 ⁽¹⁾	(66,400)	(19.3)	(86,390)	(14.7)	(91,920)	(1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¹⁾	(62,335)	(18.0)	(80,610)	(13.7)	(93,870)	(11.4)
其他所得	1,595	0.5	9,086	1.5	6,448	0.8
經營(虧損)/溢利	(238,746)	(69.1)	(143,908)	(24.5)	26,361	3.2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8,030	2.3	4,180	0.7	(18,810)	(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0,716)	(66.8)	(139,728)	(23.8)	7,551	0.9
所得稅	—	—	—	—	—	—
年內(虧損)/溢利	(230,716)	(66.8)	(139,728)	(23.8)	7,551	0.9
經調整(虧損)/溢利(未經審核) ⁽²⁾	(222,401)	(64.4)	(128,482)	(21.9)	16,666	2.0

附註:

(1)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17	12.2	3,603	32.0	3,691	40.5
研發開支	1,353	16.3	4,130	36.7	4,130	45.3
行政及一般開支	5,945	71.5	3,513	31.3	1,294	14.2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總額	8,315	100.0	11,246	100.0	9,115	100.0

(2)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溢利界定為以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調整的年內(虧損)/溢利。經調整(虧損)/溢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的計量項目或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相關計量項目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而閣下不應孤立考慮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相關項目當作該等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滙總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衡量指標,即經調整(虧損)/溢利,而其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規定呈列。我們相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有利於通過去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

概 要

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包括經營開支中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金，原因為我們認為有關開支並非從現金角度反映經營溢利／(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金已及將繼續於可預見未來為計入經營開支的重大的經常性非現金開支。我們並無排除其他非現金項目(如可轉換貸款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原因為所有相關貸款已於2016年及2017年悉數轉換為股份，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貸款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僅為人民幣1.5百萬元。管理層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進行內部評估我們的過往表現並規劃及預測未來期間的表現。我們相信，該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幫助的信息，以通過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滙總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而閣下不應孤立考慮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相關項目當作該等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物。

下表載列期內經調整(虧損)／溢利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供比較財務計量指標(即年內(虧損)／溢利)而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與經調整(虧損)／溢利的調整			
年內(虧損)／溢利	(230,716)	(139,728)	7,55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8,315	11,246	9,115
經調整(虧損)／溢利	(222,401)	(128,482)	16,666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250,313	688,144	872,536
流動負債總額	499,863	709,591	554,00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49,550)	(21,447)	318,5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70,480	85,533	69,875
資產總值	320,793	773,677	942,411
負債總額	499,863	709,591	554,009
資產／(負債)淨值	(179,070)	64,086	388,402
股本	1,000	2,375	31,785
儲備	(180,070)	61,760	352,80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79,070)	64,135	384,585
少數股權	—	(49)	3,817
權益總額	(179,070)	64,086	388,402
負債及權益總額	320,793	773,677	942,411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80,423)	(62,039)	190,97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45,168)	(384,216)	(9,705)
融資活動產生的／(所用)現金淨額...	260,114	483,173	(57,32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523	36,918	123,94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170	(1,589)
年初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7,375	91,898	128,986
年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91,898	128,986	251,345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69.9	40.5
毛利率 ⁽¹⁾ (%).....	85.7	84.5	84.0
純利率 ⁽²⁾ (%).....	(66.8)	(23.8)	0.9
經調整純利潤率 ⁽³⁾ (%).....	(64.4)	(21.9)	2.0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 (2) 純利率等於(虧損)／溢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 (3) 純利潤率等於年內經調整(虧損)／溢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有關(虧損)／溢利與經調整(虧損)／溢利的調整，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段。

主要營運指標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個人用戶			
註冊個人用戶數目(按百萬計).....	25.0	32.7	38.9
個人付費用戶數目.....	60,198	66,651	89,606
註冊個人用戶平均年薪 (以人民幣計).....	126,346	131,404	144,286
簡歷數目(以百萬計).....	25.0	32.7	38.9
企業用戶及客戶			
驗證企業用戶數目.....	75,088	160,399	248,600
企業客戶數目.....	20,141	30,957	39,887
職位發佈數目(按百萬計).....	1.2	2.2	2.5
獵頭			
驗證獵頭數目.....	62,392	82,545	101,840
驗證獵頭觸達的個人用戶數目 (按百萬計).....	127.2	215.5	482.1

相關指標的定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

概 要

淨虧損、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負債淨額及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錄得虧損，而於2017年實現盈利。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虧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30.7)百萬元及人民幣(139.7)百萬元，而2017年的(虧損)/溢利為人民幣7.6百萬元。倘不計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影響，我們於2015年的經調整(虧損)/溢利為人民幣(222.4)百萬元，而於2016年的經調整(虧損)/溢利為人民幣(128.5)百萬元及於2017年的經調整(虧損)/溢利為人民幣16.7百萬元。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討論，參閱本招股章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過往，我們產生大額淨虧損，原因為我們仍處於變現的初期階段，並產生大量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開支以擴大及銷售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負經營現金流量分別流出人民幣80.4百萬元及人民幣62.0百萬元，而於2017年的經營活動的正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波動很大程度上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及溢利一致，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現金流出與該期間的經擴大銷售及營銷及研發活動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絕大部分流動負債總額的形式為(1)向購買我們人才獲取服務的企業客戶出售的訂購服務套餐的遞延收益；及(2)來自投資者的可換股貸款，其後全部於2017年底前轉換為股份。因此，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產生負營運資金(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9.6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產生正營運資金結餘。出於相同的原因，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擁有負債淨額人民幣179.1百萬元。進一步資料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計及經營活動產生的預期現金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將具備充足資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資本開支需求。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中提及的市值/收入測試：(i)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824.7百萬元(相當於約1,022.9百萬港元)超過500.0百萬港元；及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40億港元，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息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日後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取決於(其中包括)能否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到股息、我們的盈利、資本及投資要求、債務水平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有關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確認為負債。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固定的股息支付率。我們並無股息政策，且目前並無計劃採納未來股息派付政策。

概 要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8,8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a)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有效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合共79,2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17.76%(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我們尋求進行全球發售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原因為我們希望(i)進一步提高公司在企業客戶及個人用戶中的形象及聲譽，以推動客戶/用戶獲取及參與；(ii)直接訪問香港的全球資本市場平台及國際及專注於中國市場的投資者群，以進一步多樣化我們的未來融資來源，以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iii)加強公司管治及財務透明度，使投資者更好地評價及評估本公司的表現及潛力。此外，由於聯交所的現代及透明監管制度及支持新經濟公司的審慎政策，股東及董事會已選擇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近期發展

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為人民幣253.9百萬元，而2017年同期收益為人民幣151.7百萬元。67.4%的增幅主要由於(1)我們於該期間維持及獲得的企業客戶數目有所增加；及(2)企業用戶的開銷因彼等加強與我們互動而增加。由於我們的經營效率有所提高，經營虧損由2017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26.1百萬元減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3,000元。

隨著我們的品牌聲譽不斷增強，註冊個人用戶的數目由2017年12月31日約38.9百萬名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41.2百萬名。驗證企業客戶的數目由2017年12月31日248,600名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273,731名。企業用戶的數目由2017年12月31日39,887名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44,120名。驗證獵頭的數目由2017年12月31日101,840名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108,218名。

上文披露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期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源自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期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其已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滙總財務報表的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88,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流通股份數目為495,559,464股(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按發售價 28.5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35.5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14,123百萬港元	17,592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5.54港元 (人民幣4.53元)	6.75港元 (人民幣5.52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495,559,464股股份計算。
- (2)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並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495,559,464股股份計算。

有關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中間價32.00港元計算，本公司應付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109.74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按每股發售股份32.00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28.50港元至35.50港元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的發售價計算)。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予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及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以償付該等人士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提供的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為零。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人民幣109.74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人民幣68.41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按每股發售股份32.0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其中約人民幣34.72百萬元預計將計入滙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約人民幣75.02百萬元預計於上市後與股權對銷。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2.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681.78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金額載列如下：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約40%，或1,072.71百萬港元	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產品組合，包括但不限於：

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	研發及產品開發項目	預期時間表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	進一步提高(i)我們職位／求職者匹配及推薦的準確性及相關性及(ii)為我們的個人用戶提供其他職業相關的內容推薦及職業社交網絡功能，所有該等功能將主要通過僱用更多的專門從事人工智能及數據技術的僱員實現，以提高我們現有的匹配算法	將於未來12至24個月內逐步開展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	開發我們的人工智能語音及面部表情識別／認知評估技術以引進智能機器人面試潛在求職者，倘成功開發該技術，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效率	將於未來12至18個月內推出新功能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	進一步拓展及開發線上企業培訓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使我們提供予企業客戶的服務組合多樣化，以繼續推動變現	將於未來18至24個月內引進新服務組合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	招聘合格工程師，以進一步持續優化我們的自有信息技術基礎設備，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操作系統的效率及安全	將於未來兩至三年內逐漸開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的資本資源有限及作出大額投資以擴大用戶群、產品組合及經營規模，我們尚未產生任何與該等新研發計劃有關的重大開支。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充足的資金以進行研發計劃，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及維持我們的領先地位。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約25%，或670.44百萬港元	有選擇地尋找與我們業務有互補性或支持我們增長策略的收購或投資目標資產或業務，如(i)有領先科技的業務如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及(ii)有扎實變現能力的提

概 要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約25%，或670.44百萬港元

供線上人才獲取解決方案的業務。在截至本招股章程發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任何目標或參與到任何潛在收購或投資有關的交易之中。

繼續改進及實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以(i)擴大我們的用戶及客戶群以及提高現有客戶的消費額，包括壯大我們的銷售隊伍，以挽留快速增長的現有客戶群並透過進一步滲透我們已建立影響力的城市(包括長江三角洲及大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主要城市)及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以覆蓋人口更稠密的城市(例如南昌、合肥、濟南及長沙)，獲取新企業客戶，以及就相關的培訓及發展進行投資；及(ii)其次是繼續優化我們的線上推廣及促銷活動，透過開發及利用技術提供更有針對性及準確的營銷。

- 約10%，或268.18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如我們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上述估計金額，我們將按比例增減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聯席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則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經扣除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應付包銷費用及佣金後，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就出售及轉讓的13,200,000股股份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408.67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2.0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已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解釋。

「%」	指	百分比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或綠色申請表格(個別或共同)(按文義所指)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9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滙總財務報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包括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
「合約安排」	指	由天才有道與萬仕道、同道精英、獵道及相關股東(如適用)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相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戴先生及May Flower。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可轉換優先股」	指	A-1系列可轉換優先股、A-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及A-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其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以反映彼等過往於本公司層面於萬仕道的投資(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述)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rmer Holdco」	指	WISES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一家於2010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前控股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iant Lilly」	指	Giant Lilly Investment Ltd，一間於2015年3月23日根據毛裏求斯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超額配股權授出人之一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局所、組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構、法庭或仲裁庭（均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級、地區、市級、地方、國內、國外或是超國家級別）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的方式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列明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8,800,000股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並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本公司、戴先生與May Flower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華泰」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CP」	指	互聯網內容提供商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79,200,000股股份，連同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如適用）（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及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可獲得的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任何其他豁免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2018年6月22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公開發售 — 國際發售」一節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及就國際發售而言，為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及就國際發售而言，為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及J.P. Morgan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1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任何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令、立法、條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通告、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釋 義

「獵道」	指	獵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25日在中國天津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分別由戴先生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陳先生擁有99%及1%股權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18年6月29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指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於2007年12月31日成立，為超額配股權授出人之一
「May Flower」	指	May Flow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1月23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戴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9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人力資源和 社會保障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MoSeeker」	指	MoSeeker Inc.，一間於2015年8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釋 義

「MoSeeker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MoSeeker將予訂立有關本公司收購若干MoSeeker Inc.發行的優先股的認購協議
「陳先生」或 「陳興茂先生」	指	陳興茂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及執行董事
「戴先生」或 「戴科彬先生」	指	戴科彬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以港元列示，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以供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及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行使，以要求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向國際包銷商出售最多13,2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其中不超過6,600,000股股份將由Giant Lilly出售及不超過6,600,000股股份將由Matrix Partners China I出售)，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	指	Giant Lilly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世輝律師事務所
「中國經營實體」	指	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以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而彼等的財務賬目已經滙總入賬及列賬，猶如彼等因合約安排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彼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認購可轉換優先股，以反映彼等過往於本公司層面於萬仕道的投資（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述）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3月30日批准的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8年6月22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6月27日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股東」	指	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同道精英（香港）除外）各自登記股東的統稱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企業重組」一節
「重組框架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同道精英（香港）、萬仕道、同道精英與本公司及萬仕道之登記股東就重組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之重組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1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A-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A-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目前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與May Flower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May Flower將同意按本協議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出最多13,200,000股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MoSeeker及職優你
「同道精英」	指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27日在中國天津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分別由

釋 義

		獵道、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Giant Lilly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Tenzing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擁有50.1%、21.88%、21.345%及6.675%的股權
「同道精英(香港)」	指	同道精英(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才有道」或「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天才有道(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UBS」	指	UBS AG香港分行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職優你」	指	職優你(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職優你投資協議」	指	獵道與(其中包括)職優你於2017年12月31日就獵道購買職優你(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若干註冊資本及認購其額外的註冊資本訂立之投資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表決協議」	指	May Flower與Xiaoy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Wisest Holding Co., Limited、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Matrix Partners China I、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及Giant Lilly分別於2018年5月2日訂立的表決協議

釋 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使用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萬仕道」	指	萬仕道(北京)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9月7日在中國北京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分別由同道精英(香港)、戴先生及陳先生擁有70%、27.62%及2.38%，為因合約安排而成立的綜合實體之一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使用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凡提述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股權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供識別用途。倘出現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相加總數。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

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且未必能與本公司所在行業內的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名稱詞彙直接比較。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用戶平均收入」	指	用戶平均收入
「註冊個人用戶 平均年薪」	指	已向我們提供薪金資料的所有註冊個人用戶(佔所有註冊個人用戶中的絕大多數)之平均年薪
「企業客戶」	指	截至指定日期與我們訂立現有合約的驗證企業用戶，不包括試認購的企業客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獵頭輔助的閉環人才 招聘服務」	指	一站式綜合平台上由獵頭提供予企業客戶的端對端人才獲取服務
「個人付費用戶」	指	截至指定日期先前至少認購一次我們的高級會員服務的個人用戶
「職位發佈」	指	驗證企業用戶及驗證獵頭在線上平台發佈的有效空缺職位，不包括於招聘程序完成後或因發佈時間超過90日而已被刪除的職位
「中高端人才」	指	平均年薪至少人民幣100,000元的個人求職者
「簡歷數目」	指	向企業客戶提供的註冊個人用戶的專業簡歷數目，通常至少包括該等個人用戶的姓名、性別、年齡、地址、聯絡號碼、目前工作單位、職稱、薪資及行業
「佔平均年薪至少 人民幣100,000元的 職位總數的百分比」	指	等於截至指定日期平均年薪至少人民幣100,000元的發佈職位總數除以截至同日的發佈職位總數得出的數字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註冊個人用戶」	指	已完成所有必要登記及認證程序的個人用戶，包括截至指定日期的個人付費用戶及個人非付費用戶
「招聘流程外包」	指	企業客戶將其全部或部分招聘流程外包予人才獲取服務供應商的招聘流程外包

技術詞彙

「SaaS」	指	軟件即解決方案，即我們的人才服務交付模式，在該模式下，我們擁有多種專有軟件解決方案並經互聯網將該等方案提供予我們的註冊個人用戶、驗證企業客戶以及驗證獵頭
「人才服務」	指	向企業用戶及個人用戶(視情況而定)提供人才獲取服務及專業職業服務
「驗證獵頭觸達個人用戶的總次數」	指	截至指定日期我們的驗證獵頭透過電話及訊息與個人用戶觸達的總次數
「驗證企業用戶」	指	已完成所有必要登記及認證程序的所有企業用戶，包括企業客戶及截至指定日期並未與我們訂立有效合約的非付費企業用戶
「驗證獵頭」	指	已完成所有必要登記及認證程序的獵頭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透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願景」、「目的」、「旨在」、「追求」、「目標」、「指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可能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影響。因此，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所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開展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識別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喜好的能力；
- 我們與企業客戶及獵頭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有關我們行業、業務及公司架構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不可預計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目前不為我們所知或未於下文明示或暗指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目前我們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計及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改善用戶體驗或適應用戶喜好的變動，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個人及企業用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住個人用戶、企業客戶及生態系統其他參與者(例如獵頭及其他人才服務提供商)的能力。企業客戶是收益的主要來源。吸引及留住企業客戶對我們擴大個人用戶量及繼續吸引及留住優質個人用戶極為重要。個人用戶的黏度及參與度取決於我們維持及增加企業用戶提供工作機會的數量、平台發佈工作的數量及質量，以及獵頭及其他人才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質量。倘我們未能維持生態系統的良好運作，我們的平台對其參與者的吸引力將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於客戶服務及支持的專注，對吸引新個人用戶及企業客戶、留住現有用戶以及發展我們的生態系統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保持一貫的高水平客戶服務質量，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個人用戶及企業客戶，亦無法吸引新用戶及客戶。此外，我們吸引新個人用戶及企業客戶的能力極為依賴於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現有用戶的良好評價反饋。未能保持一貫的優質客戶服務，或市場對我們無法保持優質客戶服務的觀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得到的正面積極客戶推薦的次數造成不利影響。

為同時滿足我們的個人用戶及企業客戶，我們需不斷改善用戶體驗。這包括不斷完善我們的技術及數據功能，以優化搜索及匹配結果，並提高用戶對我們平台的體驗。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改善用戶體驗的措施將始終成功。我們亦無法預測我們的新產品或服務是否將會得到個人及企業用戶的好評。倘我們無法增加或留住我們的個人及企業用戶，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及時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快速發展的產品及服務創新需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新興多元化且快速發展的線上人才服務市場開展業務及競爭，故很難預測該市場的增長率及規模。中國人才服務行業日益受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具備創新業務模式的人才服務公司推動的新產品及服務頻繁推出所影響。

我們認為，日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基準預計產品創新及提供符合日益演變的準則及需求的其他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識別新產品及服務機會或向現有及潛在用戶及客戶引薦該等機會。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或發展的產品及服務機會可能提供吸引力下降或不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減少用戶或客戶黏度。

同樣也有其他因素並非能由我們所控制，例如日後中國提供人才服務的一般接受程度以及互聯網移動互聯網應用，其削弱了我們準確評估日後前景及預測季度或年度表現的能力。因此，日後用戶或客戶對產品創新需求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緊跟技術進步或及時採納新技術回應用戶需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行業市場競爭激烈、科技發展迅速、行業標準不斷演變、新產品及服務更新頻繁。產品及服務的日益普及我們進一步變現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適應不斷變革的未來產品及服務更新的技術及行業標準的能力。例如，倘我們無法於開發更好的簡歷匹配及推薦算法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SaaS解決方案相對競爭產品對企業客戶(即獵聘通)的吸引力將減少。

諸多潛在企業客戶過去未曾使用線上人才服務工具，而並非所有的求職者在求職或在維護自己的個人職業檔案時均使用互聯網。隨著流動電話的高普及率，及我們在中國的潛在業務用戶及求職者的使用越來越多從桌面端轉移至流動手機，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平台適應越來越被廣泛使用的移動互聯網環境的能力。

提升傳統技術及於我們的產品中併入新技術涉及大量技術困難、大量資本及人力資源及大量時間，且我們可能因不受我們控制的多項因素而不能有效解決該等困難。此外，影響用戶管理的規模及水平的所有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緊跟技術及用戶期望的能力造成影響。

儘管我們已及將繼續開發重要資源提高及發展技術、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發展或整合新技術，或根本不能發展或整合新技術，從而可能降低用戶滿意度。此外，

風險因素

新技術未必會成功或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完美融合，即使融合，可能運作不如預期或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大量用戶或客戶。未能緊跟快速的技術變革可能對我們吸引或留住用戶及客戶或產生收益的能力造成影響，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收集披露、保護及使用個人信息及其他隱私相關事項的擔憂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令用戶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

對我們收集、保護、使用或披露個人信息或其他隱私相關事項的擔憂(即使毫無根據)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運營。我們須根據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收集、使用、披露及保護個人信息，且未經客戶同意不得收集、使用或披露該等信息。《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生效，要求網絡運營者(包括我們)(i)明確通知用戶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則、目的、方式及範圍；(ii)獲得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個人信息。倘我們違反該等規定，我們可能受到潛在處罰，這取決於相關違規的性質，包括關閉網站、吊銷營業執照、凍結資產及對公司或管理人員處以罰款。此外，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禁止非法銷售及披露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獲得的個人信息。此外，根據於2017年10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任何獲取個人信息的機構應確保該等信息的保密。本公司禁止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遞個人信息，且買賣、披露或公佈個人信息屬違法行為。再者，有關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披露及保護個人信息的做法近期受到公眾人士的廣泛監督，且中國政府可能加大監管力度。例如，於2018年4月4日，中國公安部頒佈的《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徵求意見稿)(尚未生效)提供更多有關公安監督及檢查網絡安全的詳情。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我們的內部政策亦要求僱員保護用戶及客戶的個人信息，而違反該政策的僱員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解僱。我們亦採取及實施一系列以技術為基礎的保護措施，防止未經授權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信息。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隱私風險管理」及「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數據安全風險管理」。

儘管我們盡力遵守所有適用的個人信息保護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本身的隱私政策，且我們相信我們已遵守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或認為未能遵守任何現行或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招致政府實體或個人對我們展開法律程序或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未能遵守或認為未能遵守與收集、披露、使用、分享或保護個人信息或其他隱私相關事項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用戶對我們失去信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日後亦可能須遵守更加嚴格的數據及隱私相關規定及面臨更大的違規風險。倘實施額外的內部措施以遵守該等更高的合規要求，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新產品及服務可能令我們置身額外的風險。

我們不時推出新產品及服務以拓寬新市場，例如中國專業職業服務市場。我們的著力點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尤其是在市場仍未完全開發以接納該等新產品的情況下。開發及推廣新產品及服務時，我們將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提

風險因素

高我們的技術或數據功能是否成功或足以抵銷提高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成本。推出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的初步時間表可能無法達成，而盈利目標亦可能並不可行。例如合規、具競爭力的替代品以及市場偏好轉變等外部因素亦可能影響新產品或服務的成功推出。未能成功管理此等發展及推出新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着來自線上及線下服務提供商，尤其是職業社交網絡平台激烈競爭，因而可能流失個人及企業用戶。

中國人才服務市場競爭激進及快速變化。我們在吸引及留住個人及企業用戶、擴大產品及服務市場及推出新技術方面持續承受壓力。我們的各項服務面臨來自僅僅專注於人才獲取及職業相關服務的公司以及服務範圍廣泛且人才服務僅為旗下其中一項服務的競爭對手的競爭。其他可能擁有更多管理專長、經營歷史更長或有更多資源的大型互聯網公司及分類廣告網站亦進入線上人才服務市場。此外，我們面臨來自可能開發線上人才服務及產品的職業人脈網站及線下招聘行業現有參與者的競爭。尤其是，由於中高端人才更傾向於依靠職業社交網絡獲得優質的職業機會，我們面臨來自向企業客戶提供相似人才獲取服務及向個人用戶提供社交網絡服務的線上職業社交網絡平台的激烈競爭。相關職業社交網絡平台可向用戶提供各種我們未提供的社交網絡功能及工具，或擁有其他變現渠道，如能吸引更多企業客戶的營銷及廣告解決方案。

我們與該等競爭對手爭奪個人及企業用戶。我們的企業客戶可能不時因各種原因而於合約屆滿後決定不再重續合約。彼等亦可能決定轉而選用競爭對手的服務。部分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營運歷史較長，並可能於管理、技術、融資、產品開發、銷售、推廣及其他領域擁有較我們更充足的資源、更強大的能力及更豐富的專業知識。該等競爭對手可能利用其經驗及資源以各種方式與我們競爭，包括提供更好的產品及服務、透過多種渠道獲取客戶、於研發方面加大投入及作出收購。倘我們無法有效、順利及以合理成本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執行計劃以採用新業務模式與實踐或以其他方式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

作為一間仍處於發展初期的公司，我們繼續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認為這將會增加收益及提高盈利能力。我們計劃通過主要於以下六個方面進行努力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

- 壯大人才庫及提升用戶體驗，盡量增加其長期價值；
- 拓闊企業客戶群及擴大產品組合，進一步增加獲利；
- 引入更多參與者，為生態系統提供更多的閉環服務；
- 繼續技術創新及增強數據能力；
- 進一步提升作為領先人才服務平台的品牌價值；及
- 選擇性尋求戰略交易以進軍其他相關市場。

風險因素

該等努力工作可能會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管理層無法專注於當前業務營運、行業及監管的不確定性、計劃產生的龐大開支以及投資回報不足。該等計劃亦可能需要巨額投資，從而增加成本。該等計劃可能無法取得成功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強大的品牌，未能維護、保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會損害我們留住或擴大用戶及客戶群的能力或提高其參與度。

我們已建立我們認為對業務成功貢獻良多的強大品牌。維護、保護及提升我們的獵聘品牌對擴大我們的個人及企業用戶及獵頭基數，以及提高其參與線上平台的活躍度至關重要。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提供優質人才服務、成為技術領導者及贏得全體用戶信任的能力，而相關措施未必奏效。倘我們無法成功地維持強大品牌，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此外，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業務、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合夥人以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負面報導，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諸多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例如：

- 因用戶喜好轉變及我們推出新服務而無法維持用戶愉快而可靠的體驗；
- 任何與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或線上人才服務行業有關的負面報導，不論其真實性，包括任何實際上或觀感上的安全或產品或服務質量問題；
- 我們的用戶及客戶對產品及服務提出的投訴；
- 用戶信息保密出現安全漏洞；
- 我們的僱員或我們生態系統中的任何參與者作出的涉嫌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及
- 與我們的用戶及客戶資料有關的任何欺詐、虛假或誤導性資料。

僱員、獵頭及第三方人才服務提供商可能因故意或疏忽而作出不當行為或其他不法行為或誤用平台，我們的品牌聲譽可能受損。

我們可能因僱員、獵頭及第三方人才服務提供商的欺詐、服務不善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承擔風險。我們採納及實施一系列完善而健全的引導程序，以核實獵頭、其招聘公司及其他第三方人才服務提供商的可信度及資質，包括核實其營業執照、獵頭公司證書、交易記錄及其他相關資質。我們亦設立尋求預防僱員有意欺詐、服務不善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政策及指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該等措施足以確保我們平台的不會出現欺詐或錯誤活動。

我們的僱員、平台的第三方或獵頭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亦可能涉及向潛在企業客戶作出未經授權失實陳述、於營銷活動中擅自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調解權、誤用個人

風險因素

用戶及企業客戶的敏感個人信息及涉及受賄或其他非法付款。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因此就有關第三方的欺詐或不當行為而對用戶或企業客戶產生責任。不論申索是否有理據，任何有關申索可能令我們面臨產生龐大費用的訴訟或對財務資源帶來重大壓力及分散管理人員的注意力，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用戶及客戶投訴、監管及法律責任以及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倘我們的安全措施未能奏效，或倘我們的線上平台受到攻擊，而影響或拒絕個人用戶、企業用戶及獵頭獲取我們的人才服務，則用戶可能減少使用或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服務涉及存儲及傳輸個人用戶及企業用戶的資料，部分資料可能屬隱私資料，安全漏洞可能使我們面臨丟失該資料的風險，可能導致潛在的責任及訴訟。與所有其他線上平台一樣，我們的平台易遭受電腦病毒、入侵、網絡釣魚攻擊、試圖用拒絕服務或來自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電腦系統的其他攻擊及類似中斷令我們的服務器負荷過重，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中斷、延遲或網站關閉，致使丟失關鍵數據或擅自披露或使用個人身份或其他保密資料。倘我們的安保措施未奏效，導致平台出現性能或登錄問題、平台完全關閉或保密資料丟失或擅自披露，則我們的個人用戶或企業客戶可能會對我們失去信任及信心，並減少使用我們的平台或完全不再使用我們的平台。此外，外部人員可能試圖誘導我們的僱員或用戶披露有關我們用戶的敏感資料。由於用於實現非授權訪問、停止服務或影響服務能力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經常直到目標受到攻擊後方獲識別，並可能來自世界上監管不足及偏遠地區，我們可能無法主動解決該等技術帶來的問題或實施充足的預防措施。

任何或所有該等問題可能對我們吸引新用戶及提高現有客戶參與度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致使現有用戶關閉其賬戶或現有客戶取消與我們的合約，使我們牽涉第三方訴訟、遭到監管處罰或其他法律行動或承擔債務，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無法順利管理目前及潛在未來增長，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增長快速，我們擬繼續擴展我們服務的範疇及地理範圍。我們的總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345.6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58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824.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5%。職位發佈總數自2015年12月31日約1.2百萬個增長至2017年12月31日約2.5百萬個，複合年增長率為46.5%。我們註冊個人用戶總數自2015年12月31日約25.0百萬人增至2017年12月31日約38.9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4.7%，而我們的企業客戶自20,141名增至39,887名，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40.7%。

預期的未來增長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效率提出極高要求。我們成功實現我們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利用技術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及推出新產品以增加收益的能力。舉例而言，根據灼識諮詢，憑藉我們對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及人工智能技術，我們推出首個面向中國人才獲取服務行業的獵頭輔助的閉環人才獲取服務面試快，以令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類型多元化並增加收益。此外，我們須適當調整現有服務適應不斷變化的行

風 險 因 素

業及用戶環境、推出新產品及服務以及擴充、培訓及管理僱員。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倘我們無法妥善及審慎管理業務或倘服務質量因管理不善而下滑，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受到嚴重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繼續擴大業務，我們可能產生大額額外的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經歷快速增長，並產生大額經營開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36.7百萬元、人民幣649.3百萬元及人民幣673.1百萬元。為管理我們業務的進一步擴張及業務與人員的增長，我們需繼續投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基礎設施及技術，並改善我們的營運體系、程序、合規及控制。我們亦需擴大、培訓及管理我們日益增長的僱員基礎，尤其是致力於銷售及營銷及研發活動的人員。為此，我們預期在短期內繼續產生重大額外的經營開支以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我們的擴張，或倘我們於新技術及／或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投資並未達成預期的回報，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中國招聘市場的季節性特點以及宏觀經濟條件下行而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部分因中國招聘市場的季節性特點以及宏觀經濟條件而波動。就招聘市場的季節性而言，我們於每年第二及第四季度(與中國招聘及求職高峰期相符)錄得較高收益。於該等期間，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亦可能增加，原因為我們參與更多銷售及營銷活動，及更多用戶使用及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助力其招聘需求或求職。該季節性波動可能致使招聘季度的經營業績比較毫無意義及於預測未來經營業績時造成誤導。此外，我們亦受中國宏觀經濟條件下行的負面影響波及。經濟出現下滑時，企業客戶傾向減少人才獲取服務的開支，從而導致彼等可能終止或不再重續我們的人才獲取服務。來自中國經濟下滑的潛在負面影響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繼續吸引或留住企業客戶或增加現有客戶的訂購量，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向企業客戶提供人才獲取服務產生絕大部分收益。企業客戶亦為生態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沒有企業客戶，獵頭沒有服務對象及註冊個人用戶沒有職位申請對象。因此，企業客戶的大量流失可能導致獵頭客戶及個人用戶的數目及參與度下降。為發展業務，我們必須持續吸引新企業客戶、挽留現有企業客戶及向現有客戶提供其他服務。相關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成功。我們通常不會與企業客戶訂立12個月以上的長期合約。此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為客戶可決定終止或不續訂彼等與我們的協議而不會導致其本身的業務受到重大干擾。我們須證明我們的人才獲取服務是企業客戶的重要招聘工具。然而，潛在客戶可能不熟悉我們的服務或可能更願意接受其他更傳統的線下服務滿足彼等的招聘需求。

我們擴展客戶群的速度或提高企業客戶續訂的比率可能因多項因素而下降或波動，包括服務的價格、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企業客戶的招聘需求減少或彼等的招聘

風險因素

支出因宏觀經濟或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而下降以及人才獲取服務的質量及成本效益。倘企業客戶並無續新與我們的協議、按對我們不太有利的條款續訂或不再向我們購買其他服務或產品，我們的收益增速可能低於預期或下降。

最後，吸引新企業客戶及挽留現有企業客戶要求我們繼續提供企業客戶重視的優質解決方案。尤其是，倘我們未能有效打通企業客戶與最契合需要及合適的求職者或倘我們未能提供周到的客戶支持，我們的企業客戶將不再購買我們的服務。倘我們未能提供優質的解決方案及讓企業用戶認可我們的價值貢獻，我們可能無法挽留現有企業客戶或吸引新企業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倘我們未能繼續吸引或激勵獵頭及其他人才服務提供商參與我們的生態系統，我們可能不能實現增長預期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損。

為繼續擴展及發展我們的生態系統，我們須持續吸引新獵頭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加入生態系統及提升其參與水平，從而提升我們對個人及企業用戶的價值貢獻。我們於這方面的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繼續成功擴大人才基礎及吸引更多企業客戶使用我們平台及服務的能力。此外，我們須繼續改善向獵頭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及工具並不斷推出新服務及工具，令彼等可在我們的平台上為個人及企業用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此外，倘我們未能向獵頭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具吸引力的收益機會，彼等可能不再願意加入或留在我們生態系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與約101,840名驗證獵頭建立關係。倘我們未能與獵頭建立新關係或擴展現有關係或倘任何該等獵頭未能與我們有效合作或停業，我們吸引更多個人及企業用戶的能力及我們作為招聘服務平台的價值貢獻可能受損。

我們過往產生淨虧損及日後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過往，我們產生大額淨虧損，原因為我們仍處於變現的初期階段及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將繼續產生大量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開支。於2017年，我們的(虧損)/溢利為人民幣7.6百萬元，而2015年及2016年錄得(虧損)/溢利人民幣(230.7)百萬元及人民幣(139.7)元。日後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我們成功預計及處理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以及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一步發展及實施變現策略的能力。其他市場從業者可能推出滿足客戶需求的替代產品或服務，或開發迎合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線上人才服務新業務模式。未能提高用戶參與度或維持平台吸引力可能為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計劃密切監控及優化銷售及營銷措施，尤其是藉助技術能力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維持盈利能力的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研發活動及提高整體營運效率的能力。有關舉措未必有效及倘我們未能繼續實現收益增長及管理成本及開支，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期間，我們錄得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及營運資金虧絀。倘我們日後未能產生正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或繼續經歷營運資金虧絀，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流出分別為人民幣80.4百萬元及人民幣6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各自期間產生的虧損。由於目前資產及負債變動，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營運資金虧絀分別人民幣249.6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產生充足的收益或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負債，原因為彼等因多項因素而於日後到期。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或營運資金虧絀要求我們獲得充足的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及責任。倘我們無法如此行事，我們將違反我們的付款責任，且未必能按計劃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銷售及營銷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大額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7.9百萬元、人民幣482.3百萬元及人民幣487.3百萬元。由於我們進一步擴張業務，預期我們將繼續產生重大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未必能獲市場高度認可，且未必能達致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我們亦未必能留住或招聘足夠的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或培訓新僱用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相信，這對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方式實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至關重要。此外，中國線上人才服務市場的銷售及營銷方法及工具正在快速變化。這要求我們繼續提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方法，並嘗試新的方式緊跟行業發展以及用戶及客戶的喜好。我們的目標為利用我們的品牌聲譽提高不同營銷渠道的收益，以及透過優化我們的激勵及薪酬架構及利用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提高我們銷售團隊的銷售效率。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實施新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將使銷售及營銷效率達到預期的提高。由於營銷策略改變，營銷開支的任何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可能會令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從而導致收益下降，負面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指控、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令我們失去市場份額、用戶及客戶。

我們可能因第三方或所謂的前僱員的指控、負面網絡信息及有關業務、營運及員工報酬的其他不利公開報導而受影響。我們亦可能成為第三方或心懷不滿的前任或現任僱員的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相關行為可能包括向監管機構、媒體或其他組織以匿名或其他方式投訴。我們可能因相關第三方行為而須接受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或牽涉其他訴訟，且解決相關第三方行為須花費大量時間並產生大量費用，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在合理時間內最終駁回該等指控或保證我們能完全駁回該等指控。此外，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指控可能

風險因素

被任何不論是否與我們有關的人士以匿名形式發佈於互聯網上，包括社交媒體平台。任何對我們或我們管理人員不利的公開信息會被快速廣泛傳播。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通常未對發佈內容進行過濾或查證便即時發佈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的發佈內容。所發佈的內容可能不準確並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這將有損我們的聲譽、業務或前景，而即時產生的傷害令我們沒有機會作出彌補或糾正。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有關我們業務及經營的負面或可能屬虛假的信息而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用戶或客戶。

倘我們的個人用戶資料過時、不準確、欺詐或缺乏可信資料，我們可能無法為生態系統參與者創造價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倘個人用戶於加入平台時並無提供準確、真實及完整的資料或於情況改變時並無更新彼等的簡歷，由於可信、相關及全面的人才圖譜的重要價值貢獻將嚴重減弱，我們的生態系統的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儘管我們就個人用戶登記採納及實施一整套引導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措施於確保用戶資料的準確、真實及完整方面行之有效。見「業務—我們的服務—個人用戶註冊及驗證程序」、「業務—我們的服務—企業用戶登記及驗證程序」、「業務—我們的服務—驗證職位發佈」及「業務—我們的服務—獵頭及服務供應商的入職及驗證程序」。例如，失實、不完整或過時的用戶資料可能導致企業客戶及獵頭選錯求職者，可能令彼等對我們人才服務失去信心。同樣，有誤導性、不完整或過時的用戶資料將削弱我們向企業客戶及獵頭提供準確匹配及推薦結果的能力，可能導致該等客戶及獵頭浪費寶貴資源接觸及面見不理想的求職者或甚至聘錯求職者。我們須激勵個人用戶繼續提供準確及完整的資料及更新其資料（例如準確的職業規劃、完善工作經歷及目前求職意願）。唯有準確完善及時的資料方可作出做恰當的職位推薦及最有效的招聘結果。倘我們未能順利激勵個人用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發展及經營業務，倘任何高級管人員的意圖與我們的不符或倘我們未能僱用、留住及激勵我們的員工，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發展。

我們日後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繼續物色、僱用、培養、激勵及留住世界級人才的能力。我們倚賴我們所有僱員的貢獻，尤其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我們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戴先生。我們持續取得成功所需的系統知識由我們未必能留住的小部分高級僱員掌握。我們日後未必能留住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此外，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可能不時發生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倘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我們可能僱用的任何新成員）未能進行有效合作及及時執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的增長策略亦取決於我們擴大及留住由世界級人才組成的隊伍的能力。物色、招聘、培養及整合合資格人才將需大量時間、開支及精力。除招聘新僱員外，我們須繼續專注於留住我們的最優秀人才。倘我們未能有效增加及留住人才，則我們達成策略目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將受到損害。

風險因素

此外，May Flower (由戴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已與兩名主要股東 (即Matrix Partners China I 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 以及Giant Lilly) 訂立表決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同意就相關股東所持有與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相應的股份數目向May Flower授出投票委託。相關表決協議將於上市日期起五週年到期，並可於若干終止事件發生時提早終止。倘相關表決協議終止或到期，則戴先生將不再能夠對股份行使足夠控制權，且可能不再能夠對本公司施以重大影響力。由於我們的成功及發展有賴戴先生的行業知識及經驗，倘戴先生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減弱而我們的利益與戴先生的利益不再一致，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的薪酬調整可能導致經營業績波動。

我們依賴僱員挽留現有企業客戶及個人付費用戶及吸引新企業客戶及個人付費用戶，獎勵彼等的出色表現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例如，銷售人員的薪酬體系包括績效獎勵準則 (如已產生的收益總額及招聘及挽留的獨特客戶賬戶數目)，滿意度決定大多數銷售團隊成員的上述市場薪酬。由於我們繼續利用穩固的品牌名稱及客戶推介優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我們致力緩慢減少銷售人員的薪酬水平。薪酬下調可能降低銷售團隊的獎金及造成銷售團隊不穩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相似的是，其他僱員的薪酬調整或會造成波動，這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或倘我們須採取費時或花費高昂的行動，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行業及人才服務行業於中國受高度監管。倘我們未能獲得及保有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或政府政策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及人才服務行業進行廣泛的監管，包括互聯網行業及人才服務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及相關的發牌規定。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工商總局、人社部等多個監管機構，監督互聯網行業及人才服務行業的方方面面。該等政府機構共同頒佈及執行涵蓋互聯網信息服務及人才服務多個方面 (包括進入該等行業、許可的業務活動範圍、不同業務活動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外商對該等行業的投資) 的法律及法規。

就我們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人力資源服務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我們須自不同監管機構取得適用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以進行我們的現有或未來業務。政府當局可能繼續通過新規則，以規管互聯網行業及我們正在拓展的新業務。政府當局要求我們取得其他執照、許可證或批文方可經營現有或未來業務，或禁止我們經營適用該等新規定的業務類型。此外，新法規或現行法規的新詮釋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且使我們不能有效利用互聯網及移動電話提供服務及產品，使我們面臨潛在處罰及罰款的風險。最後，我們的現有執照可能在並無適當續新或因相關特許維護規定變動而吊銷時到期。

風 險 因 素

倘任何實體被政府當局認為並無適當許可證及執照或經營獲授權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在其他方面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匯率波動或會導致經營業績及發售所得款項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幅及達致政策目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外匯收益／(虧損)(已變現及未變現)分別為人民幣3,600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儘管經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的定期存款以並將繼續以美元計值，倘我們須將定期存款所得款項轉換為功能貨幣，我們可能面臨匯率波動風險。外匯收益／(虧損)於滙總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收入／(虧損)淨額的一部分，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此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可能降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價值。相反，人民幣的任何減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而且，我們現時在將大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降低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產生利息開支、折舊及「使用權」資產以及租賃負債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用，將主要影響我們作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辦公室場所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經營業績方面導致利息開支及折舊增加以及財務狀況方面產生「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辦公室場所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其中大部分款項應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在財務狀況方面相應確認使用權資產。

由於我們於協議年期內確認客戶消費的服務的收益，業務的大幅下滑可能不會即時於經營業績中反映，故較難評估我們的前景。

我們於企業客戶的服務訂閱協議年期內在服務消耗後或按比例確認該等服務的收益。服務訂閱協議年期通常為12個月。因此，我們於各期間的若干收益產生自過往期間訂立的服務訂閱協議。因此，於任何期間的新預訂或續新預訂減少可能不會影響該期間的財務表

風險因素

現，但會對未來期間的收益造成負面影響。倘多份合約於期間屆滿及並無續新，我們於該期間的收益將小幅下降並於其後期間大幅下降。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因應收益減少而調整成本。因此，人才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接受度下降的影響可能不會於短期經營業績中反映，故使我們的報告的業績不能反映未來前景。

平台展示內容可能被指有違中國法規機構，因此我們會面臨出發及其他行政措施。

我們須遵守監管互聯網訪問及互聯網資料傳播的中國法規。根據該等法規，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互聯網出版商禁止於互聯網張貼或展示(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損中國民族尊嚴或公眾權益或淫穢、恐嚇、令人厭惡、犯罪、迷信、欺詐或誹謗性的內容。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罰款、令提供互聯網內容的牌照及其他牌照被撤銷、有關平台被暫停營業及聲譽受損。此外，該等法律及法規由有關當局進行詮釋及我們不大可能在所有情況下均能確定我們作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可能須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別。

互聯網平台運營商亦可能須就平台所展示內容或鏈接(須受若干限制)承擔責任。我們的內部程序可能無法緊貼中國政府有關於線上平台展示職業相關內容的規定變動。未能確定及防止平台展示的非恰當內容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面臨政府制裁或失去執照及／或許可證。

倘中國監管機構認為我們平台展示的任何內容為不良內容，彼等可要求我們撤下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消除平台的相關內容。此外，倘重大違反或並無適當執照(包括撤銷營運執照或線上業務暫停營業或關閉)，監管機構可能就平台所展示內容或鏈接對我們處以罰款。儘管我們目前並無就內容被處以罰款，倘中國監管機構認為平台內容屬不良內容及對我們處以罰款或採取其他強制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法規的合規成本可能因用戶於平台上傳更多內容或鏈接繼續增加。

我們的平台及服務的真實性及可靠性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核實企業客戶的資料及發現欺詐行為及虛假信息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履行該等義務或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套健全的引導程序，以核實企業客戶的身份、資質及公開招聘的真實性及完整性。我們於准許企業客戶於我們平台註冊及發佈招聘信息前要求其向我們提交政府頒發的商業執照及其他相關證書及不時進行實地考察。我們亦藉助第三方企業信用評級及背景調查服務供應商升級我們的引導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足以確保企業客戶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完整性。倘若干企業客戶提供的資料證實有誤或不準確，個人用戶可能會承擔一系列後果，從浪費時間及金錢在應聘錯誤的職位發佈之上到因我們平台上的錯誤信息導致被招聘至不理想或甚至是不好的職位。除對我們的平台失去信心外，該等受誤導的個人用戶甚至會就未能保證平台上展示的資料的完整性及可靠程度起訴我們。所造成的收益流失及因辯護可能產生的法律費用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以及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利用線上平台為個人用戶及企業客戶搭建橋樑的業務構成仲介服務，及根據中國合同法，我們與企業客戶的合同屬於居間合同。根據中國合同法，倘仲介蓄意隱瞞任何重要事實或就完成擬訂立的合同提供虛假資料，而導致客戶的利益受損，該仲介不能就其仲介服務收取任何服務費，且須對客戶的利益產生的任何損害負責。此外，根據人才市場管理規定（「人才規定」），我們作為人才仲介服務提供商禁止提供虛假信息、作出虛假承諾及刊發虛假招聘廣告。因此，倘我們的線上平台提供任何虛假招聘信息或廣告，作為仲介，根據中國合同法，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及人才規定項下的責任。我們亦可能會就疏忽或相關虛假招聘信息、廣告或我們的服務性質造成的其他所謂的傷害面臨申索。相關申索不管是否有無法律依據，均可能所費不菲，亦須耗時甚久，導致嚴重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無法專注發展本集團之業務，且嚴重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見「法規—與廣告有關的法例」一節。

我們處於變現個人用戶使用我們服務的初期階段及無法保證目前或日後的變現策略將成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自向付費個人用戶提供專業職業服務，例如優質會員服務以及簡歷顧問服務產生小部分收益。我們過往專注於每月免費向註冊個人用戶提供人才服務，因此較少針對註冊個人用戶進行變現活動。由於我們繼續打造生態系統以為個人用戶提供更好服務，我們將繼續探索其他變現渠道，進一步利用龐大及不斷增長的個人用戶量，但此舉未必會成功。倘我們目前或未來的變現策略不如預期成功，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益、產生溢利或實現正經營現金流量。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增強個人用戶的用戶黏性及參與度，在此情況下，我們資本化有關個人用戶的變現機會的舉措可能失敗。我們計劃繼續推出新產品及服務，進一步擴大收益來源，包括經驗甚少或並無過往經驗的產品及服務。倘該等新產品或服務未能吸引個人用戶，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收益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損。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及有效擴大規模及適應現有技術及網絡基礎設施，以確保於可接受的加載時間內訪問我們的平台或與用戶經營系統兼容。

我們持續增長的關鍵因素在於所有區域內的個人及企業用戶、獵頭及其他人才服務提供商於可接受的加載時間內訪問我們平台的能力。由於我們繼續擴大規模及擴充用戶群、數據庫及營運，維持及改善技術基礎設施或會日漸困難，尤其是於使用高峰時段及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越趨複雜及用戶流量增加。倘用戶嘗試訪問我們的線上平台時無法訪問、線上平台的加載速度不如預期或與用戶經營系統不兼容，用戶可能尋求其他平台獲取彼等尋找的資料及日後可能不會經常返回我們的平台或根本不會返回我們的平台。此將對我們吸引及挽留用戶及增加彼等於我們平台的參與度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預期繼續投資以維護及改善技術基礎設施及快速發佈與主流經營系統兼容的新功能及產品。倘我們不能有效處理網絡流量及兼容限制、按需求升級系統及持續發展技術及網絡架構以配合技術的實際及預期變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充足的資金以支持我們的營運或增長，我們的前景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採用經營活動、其他不時自資本市場的籌資活動以及全球發售所取得款項淨額所產生現金的組合為我們的營運撥資。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充及於中國人才服務行業保持競爭力。具體而言，我們預期營運將持續需要充足的資金資源以投資研發活動、僱傭更多的員工及支持銷售及營銷工作，而彼等對我們的持續業務增長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取得充足的資金以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相關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或執行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將保護商業機密、版權、商標、商業包裝、域名及專利視為我們成功的關鍵。尤其是，我們必須維持、保護及提升獵聘品牌以及與專利技術及數據庫有關的知識產權。我們致力於依據中國法律賦予的適用合法權利以及合同限制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通常與僱員訂立保密及發明轉讓協議，及與同我們進行業務的人士訂立保密協議，以限制訪問、披露及使用專有資料。然而，該等合同安排及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而採取的其他步驟可能不能防止他人濫用我們的專有資料或阻止獨立開發類似技術。

我們可能易受到他人對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第三方知識產權經營業務，如使用軟件及版權的許可。由於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及由於訴訟在中國解決商業糾紛中越來越常見，我們面臨更高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風險。對我們提出的侵權索償得直可能導致資金負債或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活動。儘管我們要求僱員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不能確定，我們的產品、服務、內容及品牌名稱不會或將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有效專利、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程序及索償。

我們可能產生大額開支以抗辯第三方的侵權索償(不論是否有理據)。因此，由於分散管理層時間、辯護任何索償所需的開支及與任何訴訟有關的潛在負債，任何重大訴訟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我們被發現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對該第三方的許可費、特許使用費、損失之利益或其他損害負責，而知識產權擁有人或可得到禁令救濟，以防止我們日後使用技術、軟件或品牌名稱。倘該等付款的金額重大，倘我們被禁止於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中使用若干技術及軟件或倘我們被禁止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我們的業務可能嚴重受損。

倘我們無法覓得合適的收購、投資目標或戰略合作夥伴或倘我們未能實現有關收購、投資目標或戰略合夥的預期利益，我們的業務、增長率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已對我們認為與現有服務套餐組合互補及對執行增長策略至關重要的其他業務進行投資。於2017年12月，我們以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收購上海德築企業管理有限

風 險 因 素

公司(「上海德築企業管理」)51%註冊資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作為少數股東對中國多間公司進行投資，總額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亦完成於職優你及MoSeeker的股權投資。該等投資可能令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以有利於我們業務及增長策略的方式影響該等公司的管理的能力。此外，有關業務亦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及／或協同效應。具體而言，上海德築企業管理將專注於透過互聯網提供高端行政人員搜尋服務，且將需取得有關業務的ICP許可證。倘上海德築企業管理未能取得ICP許可證，其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影響及限制。因此，我們於上海德築企業管理的投資金額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後進行有關潛在戰略聯盟、合營企業或戰略收購的磋商或就此訂立協議。倘我們無法物色合適目標及按計劃進行交易或完全沒有交易，我們的業務、增長率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確定合適目標，任何重大收購的成功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收購業務的能力；
- 我們管理與目標公司進行的業務有關的監管及合規風險的能力；
- 我們有效整合收購人員、營運、產品及技術至我們組織的能力；及
- 我們挽留及激勵主要人員及挽留所收購公司客戶的能力。

任何有關聯盟、合營企業或收購可能須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資本投資及其他資源。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有關交易，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整合已收購業務或我們可能須產生重組及其他開支以完成交易。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使用股權證券作為交易代價，閣下的股份價值可能被攤薄。

我們或無法成功阻止仿冒網站的運營或對我們數據的盜用。

不時有第三方通過網站腳本、機器爬蟲或其他方式盜用我們的數據，並將該等數據與其他公司數據整合於彼等的網站。過往，我們採用互聯網系統發現有關不當行為。此外，「仿冒」網站或故意模仿我們平台的功能。儘管並未出現該等事件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類似事件會否大規模發生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得悉相關網站，我們將採用技術或法律手段以阻止其運營。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所有該等網站，或即使我們及時發現，技術及法律手段可能不足以阻止其運營。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就該等網站可採取的補救措施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不論我們能否就該等網站順利執行我們的權利，我們可能採取的任何措施可能需要我們花費大量財務或其他資源。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提供人才服務有關的潛在法律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招聘過程有關的潛在申索，包括企業客戶、個人用戶及獵頭提出的申索。中國法律法規亦禁止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發佈虛假招聘信息。為證明企業客戶的身份及資質，我們要求客戶向我們提交彼等由政府發出的營業執照後方允許彼等在我們平台發佈招聘信息。此外，我們藉助技術及數據庫進行敏感內容搜索以檢測虛假工作職位及不當內容，同時設有舉報熱線，鼓勵用戶報告虛假及過時工作職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足夠令我們判斷平台上的工作職位或任何內容是否真實或正當合法。舉例而言，我們的企業客戶可能未能移除已招滿職位的信息或可能就同一職發佈多條職位信息，而公司可能利用我們的線上平台推廣其品牌並發佈並不存在的職位。一旦我們接獲並查實有關虛假或違法職位信息的投訴，我們將在平台上移除相關信息。倘我們被發現未能保護用戶免於因虛假或違法職位信息遭受損失，我們可能面臨個人用戶提起的民事訴訟，及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承擔求職者對我們提出的索償，指稱我們未能維護彼等求職的機密性或歧視或其他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與此同時，我們判斷個人用戶上傳至我們平台的履歷資料真實性的手段有限。儘管僱主希望單獨查實有意招聘的個人用戶的文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否就不實簡歷而遭企業客戶或獵頭提出法律訴訟。此外，就我們的獵頭輔助、基於交易的人才獲取服務，倘我們推薦的候選人在之後證實不適合該職位，則相關企業客戶或獵頭可能以疏忽大意或我們違反合約為理由要求我們對其由此蒙受的損失負責。我們亦可能因我們未能保守彼等職位搜索的機密或企業客戶的歧視或違反僱傭法律或法規而遭求職者聲稱我們須附上責任。

我們於過去三年內並未遭遇任何重大申索。然而，倘出現任何針對我們的相關申索，不論該等申索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我們可能被迫捲入耗費時間及金錢的訴訟或調查，從而嚴重分散我們管理人員及員工的注意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未就客戶、用戶或第三方申索產生的責任投購保險。

遵守規管虛擬貨幣的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須取得額外批准或許可證或改變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

我們推出一種供我們的企業用戶及獵頭在線上平台購買付費服務(例如簡歷下載)的虛擬貨幣。由於中國虛擬貨幣的歷史較短，監管行業的法規框架仍有待發展。目前，除網絡遊戲虛擬貨幣外，中國政府尚未頒佈任何特定規則、法律或法規直接監管虛擬貨幣。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須遵守任何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法規機構會否持與我們相反的意見，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取得額外批准或許可證或改變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

風險因素

互聯網訪問、電信網絡或技術平台的任何中斷可能導致反應慢或以其他方式削弱用戶體驗，從而可能減少用戶於我們的線上平台流量，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線上人才服務高度依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連接服務提供商網絡的寬帶及服務器的可訪問性以及技術平台的性能持續性、可靠性及可用性。與更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的互聯網訪問具有更大的不確定性。中國電信容量限制可能會阻礙互聯網的進一步發展，導致用戶體驗延遲、傳輸錯誤及其他困難。

我們依賴中國電信公司及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我們提供寬帶及其他服務。倘發生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相若的替代網絡或服務。任何互聯網訪問或互聯網的全面中斷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及有效地擴大及調整我們的現有技術及網絡基礎設施，以確保我們的線上平台於可接受的加載時間內進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多項因素而遭受網站中斷、故障及其他線上平台性能問題，包括基礎設施或硬件變動、人為或軟件錯誤、因大量用戶同時訪問我們的線上平台而導致容量限制及拒絕服務或欺詐或安保攻擊。此外，我們可能因信息存儲、檢索、處理及管理功能故障而出現反應慢或系統故障問題。反應慢或系統故障可能導致客戶流失、降低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吸引力或阻止用戶及客戶提供其個人信息及於我們的線上平台發佈職位。倘我們在國家或地區級的互聯網上提供服務時經歷技術問題，則我們的服務需求將下降、收益減少及成本增加。

電腦病毒、未被發現的軟件錯誤及駭客入侵可能導致系統延遲或中斷，可能減少我們服務的使用量，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

我們的線上平台及其他軟件應用程序(包括SaaS解決方案)、產品、硬件基礎設施及系統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或「漏洞」，這可能對其性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定期更新及改善平台及其他線上系統，並推出軟件產品及應用程序的新版本。於任何有關更新或改善中發生錯誤，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並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且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電腦病毒及駭客入侵可能導致我們的系統延遲或其他服務中斷。「駭客入侵」包括未經授權訪問資料或系統，或造成數據丟失、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的故意故障或損壞。

我們目前使用各種殺毒軟件及電腦保護軟件，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保護將能成功地阻擋駭客入侵或任何電腦病毒的傳播，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硬件及軟件系統及數據庫的重大損害，商業活動(包括電子郵件及其他通訊系統)中斷，違反安保及不慎洩露保密及敏感資料，通過使用「拒絕服務」或類似攻擊中斷訪問我們的線上平台，以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為保護我們的系統及設備不受電腦病毒及駭客入侵的威脅及修復由電腦病毒及駭客入侵造成的任何損害，我們可能產生高昂成本。此外，倘電腦病毒或駭客入侵攻擊我們的系統並受到高度關注，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受到重大損害，且我們的服務使用量可能下降。此外，電腦病毒的無意傳播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損失或訴訟及潛在債務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遭遇企業客戶延遲支付或拖欠付款的情況，其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企業客戶可能延遲其與我們的結算或延遲或未能按計劃結算付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應收賬款指應收企業客戶就其購買我們人才獲取服務的未償還款項。2016年至2017年的增長乃由於我們企業客戶數量增加及由此帶來的收益增加以及在此期間，我們向若干重要客戶提供優惠的信貸期。我們通常向相關企業客戶賬戶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 應收賬款」。我們的客戶延遲或不付款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就應收款項分別產生減值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企業客戶將及時作出付款或全額付款，或者延遲或拖欠付款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財務投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且我們金融資產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相關行業若干中國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少數股權投資(股權比例低於10%)。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其中一間投資公司的業務前景惡化而產生減值虧損。此外，該等金融資產的估值需要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入賬，且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我們應用收益法／現金流量貼現法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並無變動。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估計中的相關不確定性)可能導致產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虧損。相關會計估算的潛在不確定因素及我們金融資產價值的任何重大折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的財務投資不會產生額外的減值虧損，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租賃的不動產有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於中國自第三方租賃不動產以供我們於中國的辦公及其他方面所用。有關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若干租賃物業的部分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類似憑證。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出租人有權向我們租賃相關不動產。倘出租人無權向我們租賃不動產，且該等不動產業主拒絕認可由我們與相關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則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業主不認可的相關租賃協議執行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就我們使用尚未取得適當的所有權憑證的租賃物業而提出任何索償或質疑。倘我們的租賃協議被身為該等租賃不動產真正業主的第三方認為無法律效力，則我們須搬出該等物業，而我們僅能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對出租人提出索償，要求彼等支付違反相關租賃協議的賠償金。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按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現成的合適替代地點，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合適替代地點，且倘我們無法及時搬遷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

風 險 因 素

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按中國法律的要求向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儘管未如此行事並不違反租約，但中國政府機關可能責令我們糾正該等不合規，倘該等不合規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糾正，則我們可能因租賃協議未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進行登記而被中國政府機關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擬作出的監管或政府行為、索償或調查或第三方對我們的租賃物業(其租約並未向政府機關登記)的用途存在任何質疑。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政府機關不會因我們未能登記任何租賃協議而對我們處以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商業保險範圍有限。

中國保險公司目前並未像經濟更為發達的國家一樣提供廣泛的一系列保險產品。與中國的一般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以涵蓋我們的業務營運。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且可能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費用增加及現有股東股權攤薄。

我們採用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獎勵，激勵彼等的表現，將我們的利益與該等人士的利益掛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開支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及我們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另外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包括購股權)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開支及攤薄現有股東股權。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社會福利代理能全面履行彼等為我們的中國職員作出足夠的房屋公積金供款以及社會保險供款的責任。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以我們中國僱員的利益作出社會保險計劃(例如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為有效管理中國若干城市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社會保險供款，經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我們已委聘第三方代理及其中一間聯屬公司為約260名中國僱員作出相關供款，佔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僱員總人數10%以下。相關人士已向我們確認彼等已根據彼等與我們的協議全面履行彼等的職責，為中國的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社會保險供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委聘人士或彼等未能作出相關供款而接獲僱員的任何申索。然而，我們尚未能取得適用中國當地政府機關就相關人士作出的供款發出的合規證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合規證明僅可向該等人士發出，證明其代表其全部客戶作出的總供款而非為我們的僱員具體作出的供款。該等人士若未能在規定期間作出相關供款，則可能令我們直接面臨遭受當地機構處罰及／或我們僱員提出法律申索的風險。倘因人士未能作出供款而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面臨任何相關處罰或被僱員提出任何相關申索，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主要業績指標不準確，市場可能對我們有不準確的預期或錯誤的評估，則我們制定適當的企業增長策略的能力可能受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一組主要業績指標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包括已註冊個人用戶數目、個人付費用戶數目、驗證企業用戶數目、企業客戶數目、招聘職位數目、平均年薪至少人民幣100,000元的職位發佈百分比、已核實獵頭數目及由驗證獵頭與註冊個人用戶觸達數量。獲取準確的數據受不同限制規限。儘管該等數目按我們認為合理的適用計量週期計算，但是在我們的生態系統計量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方面具有內在的挑戰。此外，我們的主要經營指標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估計（未能證明正確與否）計算得出。此外，我們對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的計量可能有別於第三方所用方法或競爭對手所用的類似度量。

我們已建立系統地清除平台上過期職位招聘的控制，包括與我們的合約已屆滿的客戶刊發的招聘信息或我們根據用戶投訴及內部控制程序釐定為虛假或不合法的招聘信息。然而，企業用戶未必始終能及時於我們的線上平台清除過期的招聘信息，且我們未必能檢測及清除所有虛假或不合法的招聘信息。我們的平台亦可能存在重複的招聘信息。該等陳舊、虛假、不合法或重複的職位發佈可能對若干績效指標的真實性造成負面影響。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主要經營業績指標始終能反映我們真實的經營業績，或我們的數據收集技術及工具始終能獲取準確的數據。倘我們主要的表現指標不夠準確，嚴重低估我們的業績，市場可能錯誤認為我們表現不佳，因此對我們的股價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的業績被嚴重低估，投資者可能在作出投資決定時被誤導，對此我們應有法律責任。此外，倘我們的主要表現指標不準確，我們亦可能錯誤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從而做出錯誤的經營及策略決策。未能獲取準確的數據或錯誤評估該數據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在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及禁止外資擁有從事提供以營利為目的的互聯網信息等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公司。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基於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從事大部分業務，這可使我們(i)有權管理有關活動，從而最大程度影響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的經濟表現；(ii)從綜合聯屬實體收取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及(iii)若中國法律允許並以此為限或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

風 險 因 素

現有股東要求，有獨家選擇權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按我們的指示隨時將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人士或實體。由於該等合約安排及直接所有權，我們是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故將綜合聯屬實體各自視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並將彼等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牌照、批文及主要資產。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未遵守外資所有權限制或倘中國政府另外發現我們、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少經營業務所必需的許可或牌照，包括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文化部及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對處理該觸犯或違反行為有極大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我們的業務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可能無法履行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經營；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來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干擾，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發現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尚不明確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將會對我們及我們將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滙總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倘任何處罰導致我們無法管理綜合聯屬實體的活動，從而極大影響彼等的經濟表現及／或我們不能從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經濟利益，我們未必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綜合聯屬實體滙總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會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彼等的股東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在中國擁有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我們通過我們並無擁有權或並無擁有全部擁有權權益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大部分業務。我們依賴與綜合聯屬

風險因素

實體及彼等的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其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令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擴大我們對其的控制，並使我們可從彼等獲得經濟利益。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構成有效且具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協議條款對協議各方強制執行，但該等合約安排未必在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時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彼等的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承擔巨額費用及耗費巨大資源來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而因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那般成熟。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法律詮釋或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意見可尋。有關仲裁的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拖延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聯屬公司並可能會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綜合聯屬實體綜合入賬至我們的滙總財務報表，而我們從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綜合聯屬實體最終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數名指定中國籍個人為綜合聯屬實體的最終股東。該等個人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萬仕道由戴先生連同戴先生控制的實體擁有27.62%以及由陳先生擁有2.38%。獵道由戴先生及陳先生全資擁有，而同道精英由獵道擁有50.1%。董事或高級職員及戴先生及陳先生在作為本公司最終股東、董事及／或高級職員與作為綜合聯屬實體最終股東、董事及／或高級職員之間的職責可能導致利益衝突。我們依賴該等個人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有關法律賦予董事及高級職員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包括本著誠信從事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事宜，且不得使彼等置於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與彼等的個人利益之間存在衝突的局面下。另一方面，中國法律亦規定，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領導或管理的公司承擔忠誠受信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產生衝突時，綜合聯屬實體最終股東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予以解決。該等個人可能違反或使綜合聯屬實體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可能須依賴法律程序，而這對我們的經營而言可能花費不菲、費時而又費力。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還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有獨家權利以名義價格從其股東購買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除非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規定須用另外的價格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將為根據相關規定的最低價。

風 險 因 素

股權轉讓可能須經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工商總局及／或彼等地方職能分支機構審批及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可能須由相關稅務機關審查並作稅項調整。綜合聯屬實體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向綜合聯屬實體支付彼等收取的股權轉讓價。外商獨資企業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款可能高昂。

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牽涉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

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並不擁有優先抵押及留置權。倘綜合聯屬實體遭受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部分或全部資產，而我們未必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對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倘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普通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服務協議收回綜合聯屬實體欠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倘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試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將綜合聯屬實體自願清盤，為有效預防該未授權自願清盤，我們可能根據與綜合聯屬實體股東之間的選擇權協議行使權利要求綜合聯屬實體股東將彼等各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此外，根據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簽訂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綜合聯屬實體股東未經我們同意無權向彼等自身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綜合聯屬實體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同樣，綜合聯屬實體股東未經我們同意無權分派綜合聯屬實體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倘綜合聯屬實體股東未經我們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程序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試圖分派綜合聯屬實體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我們可能需訴諸法律程序來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層時間及精力而無法專注於業務營運中，且法律程序的結果將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增值電信業務及人才仲介服務的資質要求，我們解除合約安排的計劃可能會受若干限制的影響。

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須符合下文定義的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工信部在其官方網站就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規定頒佈指引備忘錄。根據該指引備忘錄，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其於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方面擁有過往經驗的令人信服的證明及海外業務經營的往績證明（「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然而，指引備忘錄並無就支持申請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亦無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清單。根據向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工信部信息通信發展司政策標準處一名職員作出的諮詢，有關職員確認，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如有任何外國投資者變動，則須接受該等實質性審查，並且須視乎主管機關全權決定。至於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把外國股東更改為海外上市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或海外非上市實體的文件要求和程序與前述實質性審查的文件要求和程序相同。相關規定及程序包括但不

風 險 因 素

限於，獲取證明擬建海外實體的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及其全部中間股東及最終股東的背景資料及文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已告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根據中國法律，工信部公佈的上述指引備忘錄並無法律或監管效力，及(ii)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根據人才暫行規定，投資於人才仲介服務機構的外國投資者須從事人才仲介服務三年或以上，並具備良好聲譽(「人力資源許可證資質要求」與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統稱「資質要求」)。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已逐漸建立起海外增值電信業務及人才仲介服務經營的往績記錄，以盡早取得相關資格，以便於相關中國法律和當局允許外國投資者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及／或人力仲介服務的企業投資及持有(或增加(如適用))股權時收購同道精英和獵道的全部股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背景」「合約安排 — 資質要求」各節。

由於我們為滿足資質要求採取的所有磋商須接受主管機關的實質性審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夠滿足資質要求及我們採用的計劃將足以滿足資質要求。儘管本集團擬在允許的範圍內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及／或人才仲介服務解除並終止合約安排，但倘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外國投資者擁有股權(或容許外國投資者擁有較現時批准百分高的股權)，或倘相關政府機關取消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轉讓股權時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接受實質性審查及須視乎主管機關全權決定的規定，我們則將直接持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大百分比所有權權益。然而，我們在能夠遵守資質要求前可能無法解除合約安排。倘我們於滿足資質要求前試圖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可能會被監管部門視為不符合資格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及／或人力仲介服務，其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及其可能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公司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的影響存在巨大不確定性。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供徵求公共意見，旨在於頒佈後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有三項法律，即《中外合資企業法》、《中外合作企業法》及《外商獨資企業法》。外國投資法(草案)體現了依照現行國際慣例優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的中國監管預期趨勢，同時在立法層面努力統一對國內外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雖然商務部於2015年初就該草案徵求意見，但在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等方面存在極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一經建議頒佈，可能在諸多方面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公司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重大影響。

其中，外國投資法(草案)擴大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引入「實際控制」原則，來確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別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實體即使在海外司法權區設立，但一經商務部授出市場准入許可，仍可能被視作中國國內投資者，前提是該實體受中國實

風 險 因 素

體及／或公民「控制」。就此而言，「外國投資者」指在中國境內投資的以下主體：(i)不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依據中國以外國家或者地區法律設立的企業；(iii)中國以外國家或者地區政府及其所屬部門或機構；及(iv)國際組織。前句所述主體控制下的國內企業被視為外國投資者。該法草案所稱的「控制」，大致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情形：(a)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股權、資產、表決權或者類似股權的；(b)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不足百分之五十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但(i)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委任該企業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或以上成員的；(ii)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員獲得該企業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或以上席位的；或(iii)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該企業的決策機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產生重大影響的；或(c)通過合同、信託安排等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施加決定性影響的。

一旦實體被定為外商投資企業，其將受到「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或「負面清單」所列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該目標分為「禁止類」及「限制類」，其後由國務院單獨發佈。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禁止類列明的任何領域。然而，除非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業務處於限制類或禁止類，在此情況下須經商務部授出市場准入許可，否則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不再需要按現有外國投資法律制度規定由政府部門事先審批。包括我們在內，諸多中國公司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取得必要牌照及許可，從而進入現時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若最終受外國投資者「控制」，則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對於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內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任何公司，僅當最終控制人具有中國國籍(中國公司或中國公民)時，綜合聯屬實體架構可能被視為國內投資。反之，倘實際控制人具有外國國籍，則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內的經營行為，若無市場准入許可，則可能被視為非法。

本公司採納合約安排控制萬仕道30%股權、同道精英及獵道各自100%股權的主要因為其各自的主要業務須遵守中國法規框架項下的外商投資限制。我們仍不確定是否將被視為由中國實體及／或居民最終控制。此外，不論該等公司是否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指出將對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現有公司採取何種行動。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是為徵求意見而發佈，外國投資法(草案)仍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包括其最終的內容(特別是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規定)、採納時間或生效日期等。儘管我們的創始人及行政總裁戴科彬先生擁有本公司至少50%投票權，作為外商投資法(草案)範疇內的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章程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席的任何承繼人將為中國投資者)，將被視為有權確保其提名人士獲得董事會至少半數席位。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下方面尚不明確：(i)須達到怎樣的「實際控制」水平才能符合境內企業資格；及(ii)外國投資者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境內企業將如何受到監管，原因為外商投資法(草案)尚未確定，且最終的外商投資法的要求可能不同於目前所載的外商投資法(草案)的要求。

風險因素

如現有外國投資法(草案)落實後(i)並未認可我們合約安排下的架構為境內投資；(ii)並未向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投資者提供任何優惠待遇；(iii)要求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申請准入許可(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的政府許可)，如果我們未取得該准入許可，則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不合法。因此，本集團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的方式繼續我們的中國業務，及我們可能無法再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滙總入賬及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因此確認為投資虧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我們不再適合於聯交所上市並將我們的股份除牌。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負面清單及其可能對本公司產生的影響，以及我們為維持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及獲得其經濟利益而可能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此外，外國投資法(草案)一經按建議落實，將對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重大影響並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例如，外國投資法擬就海外投資者及適用外資企業施加嚴格的特定及定期資料申報規定。除各項投資及修改投資指定資料所需之投資實施報告及投資修訂報告外，亦強制規定須出具年報，而符合若干準則的大型海外投資者亦須按季作出報告。任何公司一旦被發現未有遵守該等資料申報責任，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而直接負責人士亦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滙總溢利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中國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交易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入賬的開支扣除額減少，從而增加彼等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按未繳或欠繳稅款對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處以其他處罰。倘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閣下及我們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司法案例在此體系中的先例價值有限。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過去30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大幅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可獲得的保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須遵守整體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體系不斷迅速演變，不少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未必保持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訴訟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在詮釋和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較發達法律體系難以評估行政及訴訟程序的結果及我們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不知情情況下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版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及增長取決於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通訊網絡。

中國絕大部分互聯網的接入在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下通過國有電信運營商維持。此外，我們主要倚賴少數電信服務供應商通過本地通信線路為我們提供數據通信能力。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通訊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時，我們可獲得的替代網絡或服務有限。中國的互聯網流量過往數年大幅增長。大城市（如北京）互聯網數據中心的有效頻寬及服務器存儲不足。隨著業務拓展，我們或須改進技術及基礎設施，與移動應用及網站流量不斷增長保持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通訊網絡能夠滿足互聯網用量不斷增長所帶來的需求。如我們未能相應提升在線內容及服務提供能力，我們或無法持續擴大互聯網流量，而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會受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電信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倘我們支付的電信及互聯網服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互聯網接入費或互聯網用戶的其他費用增加，用戶可能會在互聯網接入方面受限或受阻，繼而令互聯網用戶增長放緩。增長放緩或會對我們持續擴大用戶基礎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進而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持續經濟增長影響。

中國經濟在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控及資源分配等眾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儘管中國政府已實行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同時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及加強企業的企業管治，中國相當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政府控制。此外，中國政府通過落實行業政策持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指導資源調配、控制以外幣計值負債的付款、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嚴格控制。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於過往數十年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行業的增長不平衡。中國政府已實行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或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亦可能對我們有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政府管控資本投資或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曾實行加息等若干措施，管理經濟增長速度。該等措施或會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自2012年起，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持續低迷或會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縮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由於不少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體系不斷迅速演變，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未必保持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尤其是，中國有關互聯網行業的法律法規不斷發展及變化。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遵守我們業務營運適用的法律法規，避免開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不合規活動，中國政府機關日後或會頒佈新法律法規監管互聯網行業，或特別是線上人才服務行業。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活動不會被視作違反任何有關線上人才服務行業的中國新法律或法規。

另外，線上人才服務行業的發展或會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或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變動而令線上人才服務提供商(如我們)受限，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訴訟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在詮釋和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訴訟程序的結果及我們相較發達法律體系中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

併購規則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進行部分中國公司收購事項制訂複雜程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及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以及若干其他關於併購的法規及規則訂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而轉移該控制權的，必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商務部發佈及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通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日後，我

風 險 因 素

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通知，稱為82號文，訂明了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個人或境外人士(如我們)所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含50%)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中國境外實體概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構認定，有關「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稅收居民身份規定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溢利。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屬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派付的被視為源自中國的股息可能須按10%(就非中國企業股東而言)或20%(就非中國個人股東)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且對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倘該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股東的適用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股東的適用稅率為20%。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收可能減少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回報。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有關股份的股息支付。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入淨額。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依賴來自

風 險 因 素

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來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盈利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必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須進行海外投資登記。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或登記。

鑒於人民幣走弱導致2016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增強對重大資金向外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核程序。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酌情進一步制約我們取得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須遵守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FICMIS)進行必要備案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的規定。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我們的各個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貸款不得超過FICMIS所備案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倘未來我們果真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我們未必能夠就此及時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及資本化中國經營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在全國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按意願選擇結匯其外匯資本金，但外商投資企業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仍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資及融資(證券投資或非保本型銀行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更為嚴格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戰略或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近年來，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多項法規及通知，以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包括《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7號公告以及《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公告37號。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37號，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對7號公告若干條文進行修改。國家稅務總局公告37號(其中包括)簡化對非居民企業徵收所得稅的扣繳程序。

根據該等規則及通知，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通過出售於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其他應課稅資產，且該間接轉讓被視為無合理商業目的之濫用公司架構，則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即轉讓人)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收入或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此外，7號公告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訂有清晰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7號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而進行「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大於形式」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將該間接轉讓重新描述為直接轉讓中國稅收居民企業股權及中國境內其他財產。因此，有關間接轉讓所得收入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最高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扣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或會受到中國稅法處罰。

我們就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課稅資產的申報及結果面臨不確定性。根據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37號，倘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人，則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申報責任或繳納稅項，而倘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人，則可能需要承擔預扣責任。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37號，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花費有價值資源以遵守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37號，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課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公告毋須繳稅。根據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37號，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根據所轉讓應課稅資產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對應課稅資本收入作出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37號對交易應課稅收入作出調整，則我們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所得稅成本將會增加，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

風 險 因 素

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作出收購且未來可能進行其他收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入及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就我們參與的任何交易的調查向其提供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更為嚴格審查或會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未能獲得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我們未來可能獲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終止、減少或推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獲授若干政府補貼及稅收優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有權享有為期三年的15%優惠稅率。於2016年12月22日，萬仕道及英仕互聯均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將於2019年12月21日到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萬仕道及英仕互聯已享有15%優惠稅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稅項」一節。然而，我們若干綜合聯屬實體享有的優惠稅率屬於非經常性優惠稅率，且政府機關可能隨時決定減少、去除或取消有關補貼及稅收優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持續取得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貼及稅收優惠。該等政府補貼及優惠稅收待遇終止、減少或推遲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增加或減少股本）、轉讓或置換股份、滙總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若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滙至海外或國內的外匯，處逃滙總額最多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逃滙總額最少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適用外匯法規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更改。由於缺乏登記規定的詳細實行規則，本公司若干身為中國居民的個別股東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主管分局申請整改登記。我們致力遵循，並確保受條例規管的股東遵循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及條例。然而，由於中國當局監管規定的實施存有既定不確定因素，有關登記未必如該等條例所規定可一直在所有情況下均切實可行。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監督該等股東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支機構將會發出明確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詮釋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國內投資活動及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於2018年3月27日，我們屬中國居民的個人股東已完成彼等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登記。

由於該等外匯法規與其他批准規定的一致性存在不確定性，尚不清楚相關政府機構將會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未來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法規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面臨更為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國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按外匯法規的規定取得必要批文或辦妥必要備案及登記。這或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先前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保有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其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以及我們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中國僱員於本次發售完成後將須遵守該等規定。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使該等中國居民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於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法規及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規定，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購股權獲行使或授出受限制股份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規及規定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制裁。

我們股東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目前絕大部分經營亦在中國進行。此外，我們大多數現有董事及高級職員為中國公民及居民，且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倘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不能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由於中國法院對於根據境外證券法提起之案件的管轄權並無明確法定及司法解釋或指引，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中國居民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原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或會使閣下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未在任何公開市場流通。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從而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我們股份在緊接全球發售之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

風 險 因 素

於全球發售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將立即遭到攤薄。如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全球發售股份的買家的股權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自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的一段禁售期所限。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且可能與我們獨立股東的利益有沖突。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及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透過表決協議及其受控制法團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約58.64%的投票權。控股股東將處於可對本公司事務施加重大影響的地位，且將可影響任何普通股東決議案的結果，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公眾股東或我們股東整體利益相一致，而所有權如此集中亦可能延誤、推遲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數據及資料取自第三方來源並未經我們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我們取自諸多政府及私營實體出版物的數據及資料。該等出版物的統計數據亦包括基於假設數據的預測。中國人才服務行業可能不如市場數據所預測的比率般增長，或完全沒有增長。行業如未能按預測速率增長，則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討論廣泛的宏觀經濟因素複雜多變的性質可能導致與市場增長前景或日後條件有關預計及估計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倘相關市場數據中一項或多項假設在之後被證實不正確，實際業績將有異於基於此等假設的預測。

我們並未獨立核實相關第三方出版物及報告所載數據及資料。相關第三方出版物及報告所載數據及資料可能運用第三方方法論收集，可能與我們所用數據收集方法不同。此外，此等行業出版物及報告通常表示所載資料可信可靠，惟不保證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信息。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信息。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

風 險 因 素

導可能包括對部分本文件未有刊載信息的引述，包括部分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評估及其他信息。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信息，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信息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信息或刊物的任何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信息與本文件所載信息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信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經營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而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以外，本公司認為，不論是通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均有實際操作困難且在商業上為不合理亦不理想。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預期我們亦不會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為確保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公司秘書馮慧森女士及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戴科彬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均各自確認其可隨時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且可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以商討任何事宜。當香港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每名授權代表有方法可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本公司亦會及時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知會聯交所；
- (b) 除委任授權代表外，為方便與聯交所的溝通，各董事已向各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及合規顧問(定義見下文)提供其各自的聯絡方式(包括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及合規顧問均有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此外，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前來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職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公佈財務業績及刊發年度報告止期間。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其代表將隨時準備解答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確保其與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並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將其與聯交所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本公司將迅速告知聯交所有關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與聯交所及董事的會議可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作出安排，或直接向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及

- (d) 除上市後合規顧問的角色及責任外，合規顧問應(i)及時通知本公司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新增或修訂的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及(ii)就上市規則及适用法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上市後，本公司將留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證券的適用香港法律及規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要求上市申請人(其中包括)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細資料、於上市後其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因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帶來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要求上市申請人(其中包括)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須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任何人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下述詳情：(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向138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的三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兩名關連人士以及本集團的131名其他僱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7,715,511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已發行股本約7.61%（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故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披露規定的證書：

- (a)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合共涉及138名承授人，在本招股章程內按個別基準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以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屬過重之負擔並將須額外披露大量頁數的資料，且資料編輯、招股章程編製及印刷成本及時間將會大幅增加；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主要資料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重要資料足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以於彼等作出投資決定時，作出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的知情評核；及
- (d) 未能完全遵行該等披露要求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的該等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且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嚴格遵守披露要求的豁免，條件為：

- (a) 以下資料將於本招股章程清晰披露：
 - (i) 按個人基準而言，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及各自獲授代表可認購超過500,000股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的六名承授人(並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或關連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7段所要求的所有細節；
 - (ii) 就本公司授予承授人(上述分段(i)所指人士以外的人士)的購股權而言：
 - (1) 承授人總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 該等購股權可購股總數；
 - (3) 授予該等購股權已支付的代價；
 - (4) 各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
 - (5) 購股權的行使價；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c)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可購股總數及該等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概要；及
- (e) 所有承授人的名單(包括上文(a)(ii)段所述人士)(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須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 (a) 就個別承授人而言，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及各自獲授代表可認購超過500,000股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的承授人(並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或關連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全部詳情，包括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b) 就本公司向上文(a)段所述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以下詳情：
- (1) 承授人的總數；
 - (2)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
 - (3) 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4) 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5)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的名單(包括上文(b)分段所述人士)(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須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以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d) 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載入自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當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業務於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表。

根據聯交所於2012年3月刊發的GL32-12指引信(「**GL32-12**」)(於2014年1月、3月及10月更新)，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GL32-12的第4.12段，聯交所通常會在附帶下列條件(若有需要可予修改)的前提下就關於上市申請人在日常業務中收購股本證券授出上市規則第4.04(2)及(4)條的豁免：

- (a) 各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以申請人的營業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
- (b) 申請人不能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及
- (c) 上市文件應包括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並確認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於2017年12月31日，獵道與(其中包括)職優你訂立職優你投資協議，據此，獵道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8,979,932元由職優你現有股東收購若干職優你的註冊資本，並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6,000,000元認購職優你額外的註冊資本(「**職優你收購**」)。

此外，本公司建議於上市前與(其中包括)MoSeeker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總代價10,000,000美元收購若干將由MoSeeker發行的優先股(「**MoSeeker收購**」)連同職優你收購，統稱「**收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基於下述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

- (a) *日常業務及獨立第三方* — 職優你主要從事透過線上平台為應屆畢業生及大學生提供職業發展及培訓服務，而MoSeeker主要從事招聘平台開發及透過社交媒體及流動通訊渠道提供社交招聘服務，均為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互補並密切相關的業務。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收購為及將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此外，據董事所深知，收購的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b) *非重大*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有與收購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合計)均低於5%。本公司認為收購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影響不大，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3)條將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於考慮投資本集團時對本公司的業務及日後前景的評估。
- (c) *僅收購少數權益，並不涉及控制權* — 本集團僅收購合計(i)職優你經擴大註冊資本約9.9723%；及(ii)MoSeeker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59%，分別表示本集團於職優你及MoSeeker的投票權。就典型少數權益投資而言，本集團預期有權委任一名董事進入各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但將不能控制各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的多數董事。獲本集團委任進入各目標公司的董事將不會參與各目標公司的日常管理。職優你及MoSeeker各自的創辦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權委任職優你及MoSeeker董事會的多數董事。此外，職優你及MoSeeker均有其各自的獨立管理層及經營團隊，而本集團並無參與其中。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原因為本公司將不會控制目標公司。由於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財務資料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我們預期我們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將利用會計權益法計算，且將於我們的財務狀況表的長期權益投資列賬。
- (d) *不可行及過度繁重* — 由於(i)本集團只持有每個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並沒有控制目標公司，及(ii)目標公司不會於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我們不大可能令申報會計師完全索閱目標公司的財務紀錄，藉以完全瞭解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並收集及編製目標公司的必要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條的規定準備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不可行及過度繁重。
- (e) *其他披露* — 為讓潛在投資者得以更詳細了解我們於目標公司的投資，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收購資料，有關資料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就須予披露交易所要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的資料相若，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說明；(ii)確認收購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i)各收購的代價總額及支付的方式；(iv)各收購的代價的釐定基準；(v)各收購所涉及資產的賬面值；(vi)各收購所涉及資產於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應佔的純利(除稅前及稅後)；(vii)訂立收購的理由及預期因收購為本公司帶來的裨益；及(viii)就收購給予或所需的任何擔保及／或其他保證的詳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此一般指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倘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且倘聯交所信納涉及的證券數目及證券分配的程度將會令市場以較低的百分比正常運作，則在發行人將在首次上市文件就較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於上市後在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確認公眾持股量的足夠程度的條件下，聯交所可能會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之間的較低百分比。此外，任何擬同時於香港內外銷售的證券一般必須有足夠部分(待與聯交所事先協定)於香港發售。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條件為：

- (i) 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下列較高者：(a)全球發售完成後(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百分比21.57%；及(b)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後，公眾所持有股份百分比；
- (ii) 我們將於本招股章程就聯交所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
- (iii) 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公眾持股百分比，使公眾了解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iv) 我們將於上市後在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確認公眾持股量的足夠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v) 我們將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及
- (vi) 我們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及8.08(3)條。

基於最低發售價每股28.50港元且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計我們的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

我們預計初步提呈發售全球發售下88,000,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76%。此外，China Mobile Fund China Mobile Innovation Industry Fund (Shenzhen)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的13,435,471股股份及Huatai China Industry Power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的5,452,724股股份將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5.公眾持股量」一節)。因此，我們預計106,888,195股股份將構成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1.57%。倘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可能須出售合共13,200,000股股份，在此情況下，股份數目將構成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且超額配股權的悉數行使將增至120,088,195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2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括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且須按當中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聲明，且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i)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ii)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iii)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倚賴。

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該協議預計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計為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惟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另行釐定則除外)。倘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即時失效。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我們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於認購發售股份時視作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轄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要約或要約邀請的司法轄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要約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要約邀請。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無意尋求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確保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可能須出售最多合共13,200,000股額外新股份。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香港。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均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經簽署表格聲明：

- 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且我們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遵從開曼公司法及章程；
- 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及
- 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的責任。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其任何相關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任何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176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6月5日就外匯交易公佈的現行匯率；及(ii)美元與港元按1美元兌7.8468港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18年6月5日的H.10統計數據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翻譯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所述)。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

有關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資料，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13.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詳情」。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戴科彬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八里莊北里 公園1872國際公寓 1號樓C單元2302室	中國
-------	--	----

陳興茂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新紀家園 5號樓1103室	中國
-------	-------------------------------	----

徐黎黎女士	中國 南京市 玄武區 台城花園 15號樓408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邵亦波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東安路149弄 7號樓2503室	中國
-------	---	----

左凌燁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門南大街14號	中國
-------	-------------------------------	----

丁毅先生	香港 寶馬山道43號 賽西湖大廈 15座22A室	中國(香港)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亞明先生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瑞虹路368弄 5-201室	美國
-------	---------------------------------------	----

張溪夢先生	中國 天津市 和平區 赤峰道145號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蔡安活先生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7號10樓	中國(香港)

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08-12室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僅與國際發售有關)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僅與國際發售有關)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08-12室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僅與國際發售有關)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僅與國際發售有關)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08-12室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世輝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甲26號
博瑞大廈A座1308室(郵政編碼：100026)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樓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行業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 – 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高梁橋斜街59號院 5號樓415-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4樓402室
公司網站	www.liepin.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馮慧森女士 (HKICS, ICSA)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戴科彬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八里莊北里 公園1872國際公寓 1號樓C單元2302室 馮慧森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蔡安活先生 (主席) 葉亞明先生 左凌燁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溪夢先生 (主席) 蔡安活先生 丁毅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戴科彬先生 (主席) 葉亞明先生 張溪夢先生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110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統計數據及數據摘錄自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獲委託編製的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來自政府官方刊物、行業來源及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未必與可從中國及香港境內外其他來源獲取的資料一致。我們認為本節資料的來源就有關資料而言屬恰當，且我們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審慎行事。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本節所載資料（包括統計數據及估計）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類似資料。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灼識諮詢對中國人力資源服務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以用於本招股章程。灼識諮詢提供行業研究及策略性市場見解。於文件中披露的灼識諮詢資料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該報告由我們以人民幣650,000元的費用委託編製，並在取得灼識諮詢的同意下披露。灼識諮詢已進行詳盡初步研究，涉及與若干行業領先專家及行業領先參與者的討論。灼識諮詢亦已進行二次研究，涉及基於政府機關發佈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灼識諮詢於編纂及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作出以下假設：

- 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很可能保持穩定及經濟可能穩定發展；
- 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於預測期內很可能會推動市場發展；及
- 相關行業將不會發生顛覆性變動，包括對行業參與者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可抗力因素或行業法規。

灼識諮詢的預測是基於多項市場決定因素、用作指示各市場決定因素相對重要性的係數以及對歷史數據及相關行業驅動因素的分析。市場決定因素包括主觀假設及客觀因素。因此，預計數據未必與市場數據一致。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

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行事後，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出現會導致有關資料有所限制、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經濟增長與轉型概覽

於2017年，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為約人民幣79.6萬億元，位居世界第二，並預期於2022年達約人民幣107.3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2%。此外，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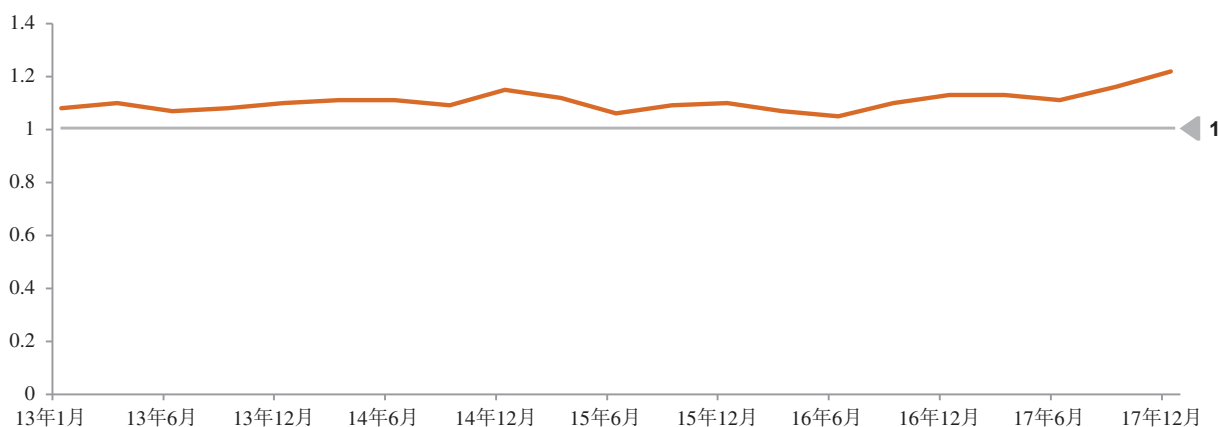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配收入由2013年約人民幣26,955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36,396元，並預計於2022年繼續增加至人民幣52,099元。

於過去十年，消費升級及技術創新持續引導中國實現向消費導向型及技術導向型經濟邁進的結構轉型。該經濟的特點為互聯網普及率不斷提高及技術驅動的線上服務及產品層出不窮。

由於中國經濟發展迅速及結構轉型，為更有效地進行競爭，企業對中高端人才的需求與日俱增及更為迫切。特別是快速增長的技術及金融服務等私營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成為中高端人才需求日益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求職者可申請的職位空缺的供求比率以及中國中高端人才的需求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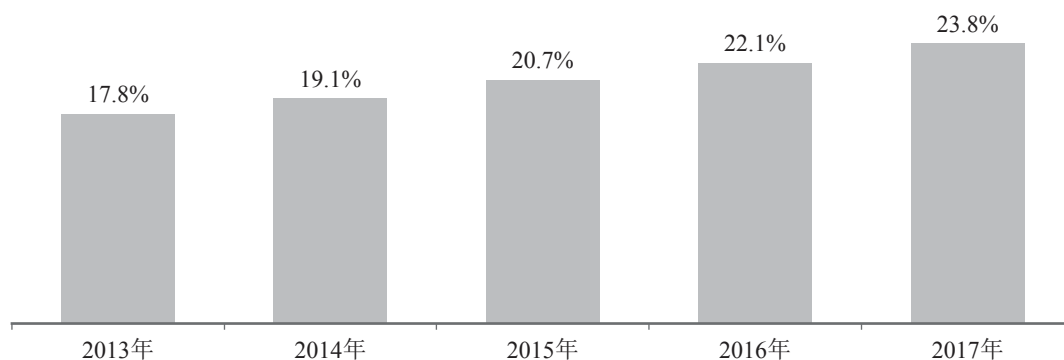
中國勞動市場的供求比率(2013年至2017年)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勞動力的供求比率按截至指定時間職位空缺總數除以申請工作人數計算

中高端人才的需求比率(2013年至2017年)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中高端人才的需求比率等於中高端人才的需求總量除以人才需求總量之商。中高端人才指年薪至少達人民幣100,000元的工作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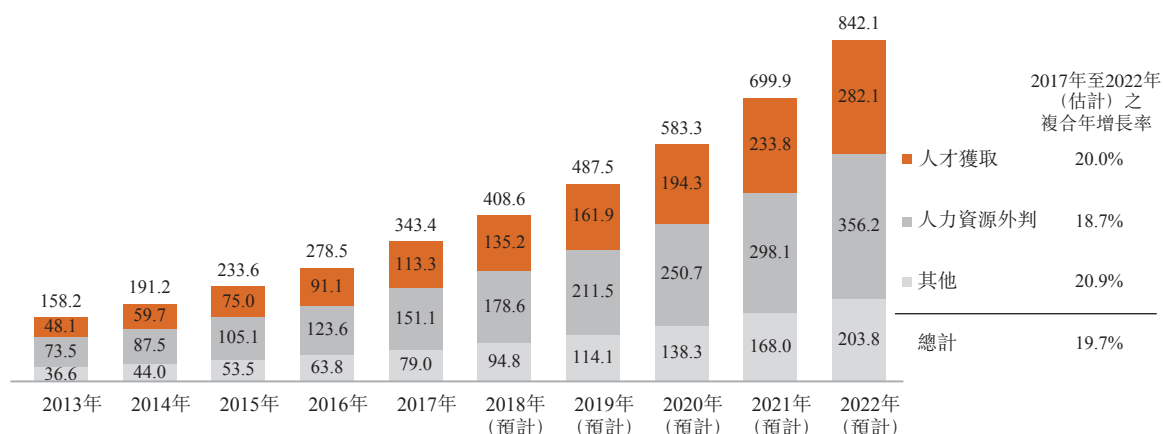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人力資源服務市場概覽

中國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由各種多元化服務組成，包括(i)人才獲取服務；(ii)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iii)其他人力資源服務。我們主要經營人才獲取服務分部，該分部主要包括獵頭及人才招聘、招聘流程外包、線上招聘相關服務及校園招聘服務。

作為一個快速發展的行業，按總收益計，中國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規模由2013年約人民幣1,582億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3,4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4%，並預期於2022年增至人民幣8,4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7%。中國人力資源服務市場快速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企業對人力資源服務的預算充裕且不斷增加、其增加優質定制服務支出的意願增強以及持續的政府政策及財政支持。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按企業的總收益及預期預算計中國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總額。

中國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2013年至2022年(預計))(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人才獲取服務市場概覽

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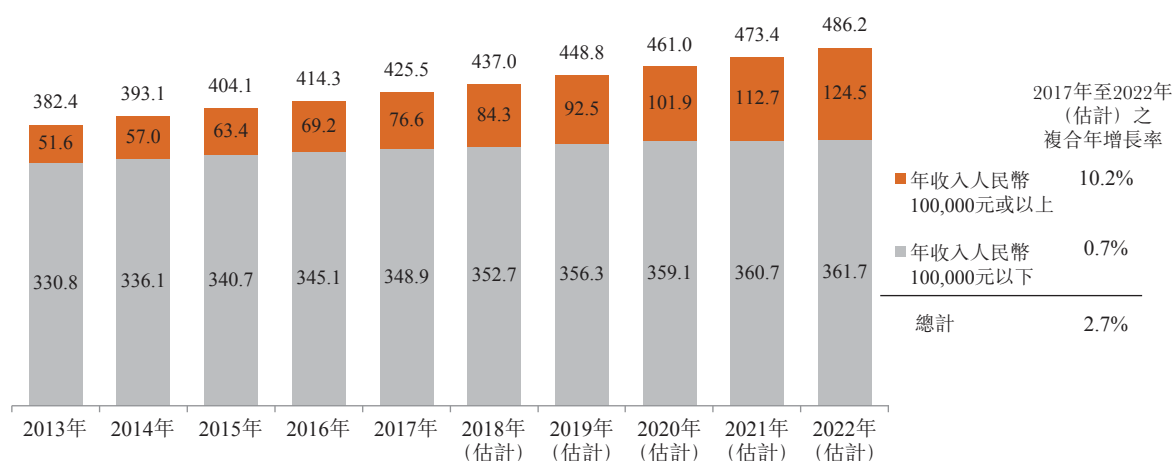
中國人才獲取服務主要指解決企業招聘需求的解決方案，包括獵頭及人才招聘、招聘流程外包、線上招聘相關服務及校園招聘服務。獵頭及人才招聘仲介涉及一套多步驟流程，當中企業客戶聘任專業服務供應商確定及獲取潛在職位候選人。就招聘流程外包而言，企業客戶將其全部招聘流程外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市場分部

中國人才獲取服務市場可根據人才的年薪大致分為兩個市場分部，其中一個覆蓋平均年薪至少人民幣100,000元的中高端人才，另一個市場分部為平均年薪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人才提供服務。由於人才升級及中高端人才需求不斷上升，城市地區中高端人才的總人數由2013年約51.6百萬人增至2017年的76.6百萬人，預計於2022年達124.5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0.2%。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按年收入劃分的中國城鎮職工總人數。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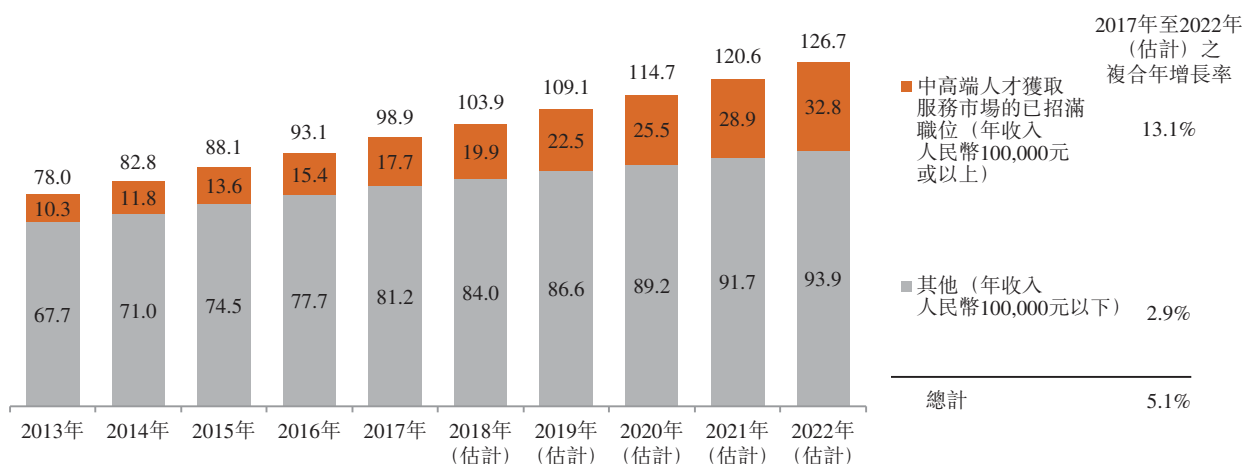
中國按年收入劃分的城鎮職工數目分析(2013年至2022年(預計))(百萬人)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下圖列示按已招滿工作職位數目計的中國人才獲取服務市場市場規模。

中國人才獲取服務市場按年薪劃分的已招滿職位分析(2013年至2022年(預計))(百萬人)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高端人才獲取服務市場

我們現時專注於中國中高端人才獲取服務市場競爭。該市場的人才主要為有多年工作經驗的中層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彼等通常為被動求職者，其當前擁有穩定及待遇良好的職位，但並不抗拒接觸更多的職業機會。此外，中高端人才傾向於更加依賴職業社交網絡，為優質職業機會搭建橋樑及豐富彼等的職業生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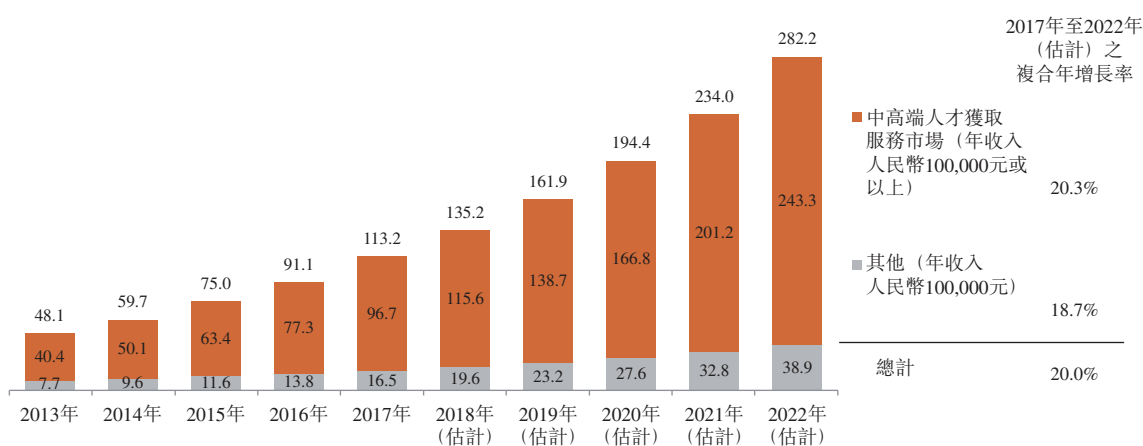
中高端人才獲取服務市場持續發展由多項因素驅動。首先，持續人才升級及經濟轉型要求企業繼續專注於中高端人才的獲取，並鼓勵單個人才製作及保持一份全面及不斷更新的個人職業檔案。線上社交網絡的興起及流行在中國的人才、獵頭及企業間逐漸形成一種

行業概覽

較為活躍及互動性強的職業文化。此外，科技已重塑人才獲取服務市場。尤其是，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已使人才獲取服務供應商提供更準確及有效的匹配結果及更個性化的服務。此外，不斷擴大的中高端求職人才庫持續升級並變得更複雜、社交化及國際化且要求更個性化的人才獲取服務。

得益於上述帶動因素，按總收入計，中國中高端人才獲取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17年達約人民幣967億元，並預計會繼續增長，於2022年達約人民幣2,4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0.3%，高於同期平均年薪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人才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18.7%。中高端人才獲取服務所得收入佔整個人才獲取服務市場總收入的80%。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按總收入計的中國人才獲取服務市場的總市場規模。

中國人才獲取服務市場的規模(2013年至2022年(預計))(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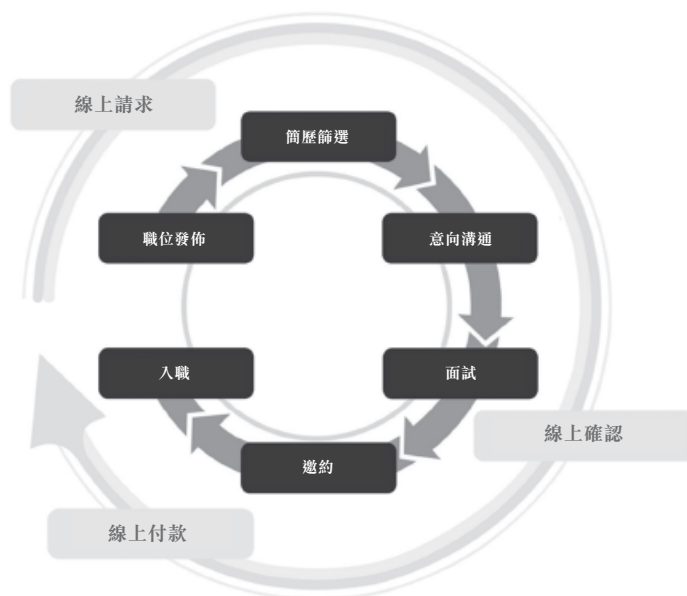
於2017年12月31日，中國中高端人才獲取服務市場主要由逾17,000家傳統線下獵頭公司及約350,000名個人獵頭提供服務。於2017年，按總收益計，該市場的總規模為約人民幣967億元。按2017年收益計，我們為中國中高端人才獲取服務市場的領導者，市場份額為約0.85%。中國中高端人才獲取市場由線上分部(總市場規模約人民幣9億元)及線下分部(總市場規模約人民幣958億元)組成。於該高度分散的市場中，線下高端獵頭公司主要專注於年薪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人才，而餘下小型傳統獵頭主要專注於年薪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人才。人才獲取服務市場的線上參與者乃主要包括我們、招聘網站及職業社交網絡。線上招聘網站主要專注於平均年薪低於人民幣100,000元的入門級人才，而我們主要專注於中高端人才。中國職業社交網絡平台主要向個人用戶提供高級會員、廣告及營銷及其他服務。彼等透過向企業用戶提供人才獲取服務僅產生小部分收益。按2017年收益計，中國整個線上人才獲取服務市場(包括中高端人才及入門級人才獲取服務)的規模為約人民幣102億元，其中我們擁有市場份額約8.1%。按2017年收益計，中國線下人才獲取服務市場(包括中高端人才及入門級人才獲取服務)的規模為約人民幣1,030億元。

行業概覽

線上人才獲取服務，尤其是在中高端人才及於快速發展行業的優質企業中越來越受歡迎。從人才的角度看，線上服務可令彼等創造、維持及分享一份在其整個職業生涯週期中吸引最相關僱主的豐富及動態個人職業檔案。從招聘企業的角度看，激烈的人才競爭要求彼等遠離傳統線下獵頭，以尋求可匹配最適合人選的定制化閉環人才解決方案。該不斷轉變的行業格局意味著線上人才獲取平台進一步增加其市場份額的重大市場機遇。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憑藉我們的多樣化產品／服務組合及強大的技術及數據能力掌握該巨大的增長機遇。

傳統線下招聘公司提供的服務無法滿足中國的大部分中高端人才獲取服務市場，直至為不同招聘需求的企業客戶定制的獵頭輔助的閉環人才獲取服務出現。於2015年，我們推出中國首項獵頭輔助的閉環線上人才獲取服務面試快。下圖列示典型的獵頭輔助的閉環招聘流程涉及的主要步驟。

獵頭輔助的閉環人才獲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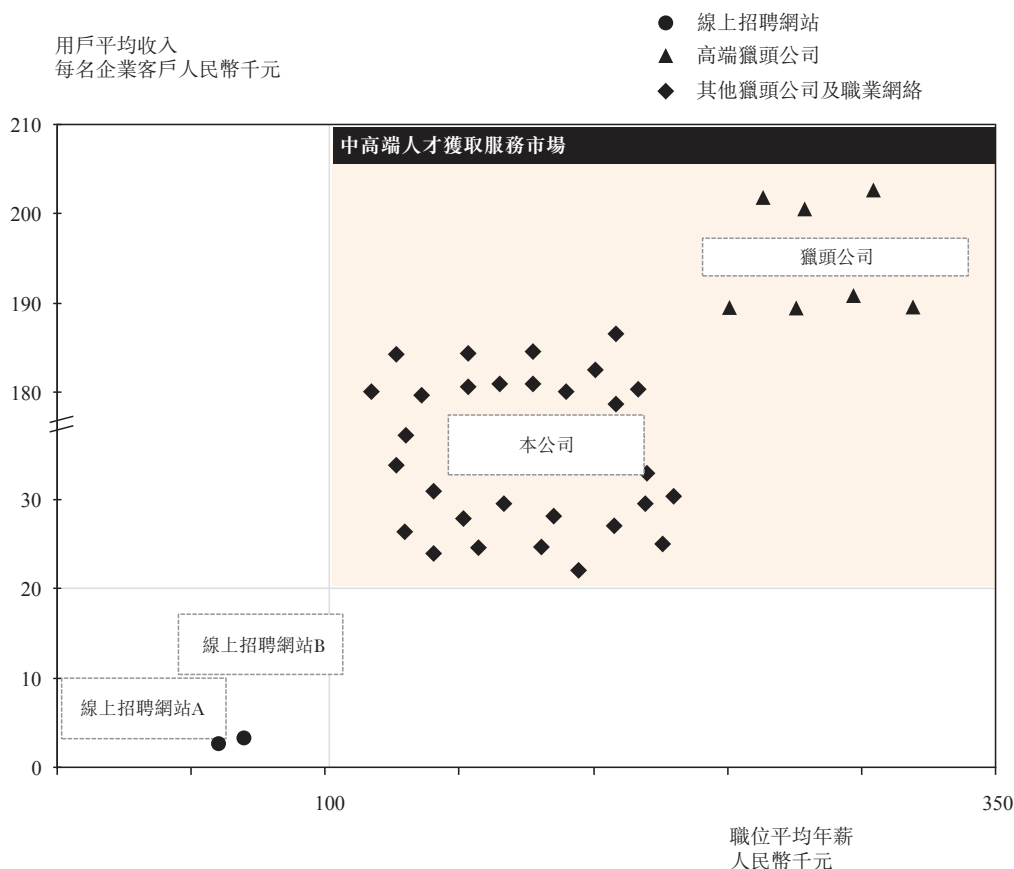


競爭格局

我們主要專注於向中國的中高端人才提供定制及技術驅動的人才獲取服務，使我們從迎合僱傭平均年薪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人才的企業之線上招聘網站及招聘服務中脫穎而出。於中高端人才獲取服務市場內，亦有少數主要專注於為平均年薪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職位候選人提供服務的線下獵頭及獵頭公司。於市場內，線上職業人脈網絡更多地專注於社交網絡、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因此，我們並無與該等參與者於我們的目標市場內直接競爭。此外，鑒於服務該中高端人才市場所需要的獨特的用戶職業檔案、個性化及技術水平，線上服務供應商（如招聘網站）難以打入我們的目標市場。下圖展示與中國人才獲取服務市場的其他主要參與者相比，我們按目標人才平均年薪及每名客戶平均收入計的市場地位。

行業概覽

2017年人才獲取服務的競爭格局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本集團的用戶平均收入按指定期間內的人才獲取服務收入除以企業客戶數目計算；線上招聘網站公司的用戶平均收入按指定期間內的線上招聘服務產生的收益除以相關企業客戶數目計算。就本集團而言，企業客戶指截至指定日期與我們訂有現有合約的驗證企業用戶（試認購的企業客戶除外）。就線上招聘網站A而言，企業客戶指利用其線上招聘服務的驗證僱員。就線上招聘網站B而言，企業客戶指於指定期間購買其線上招聘服務的企業客戶。有關定義乃基於有關線上招聘網站所提供的公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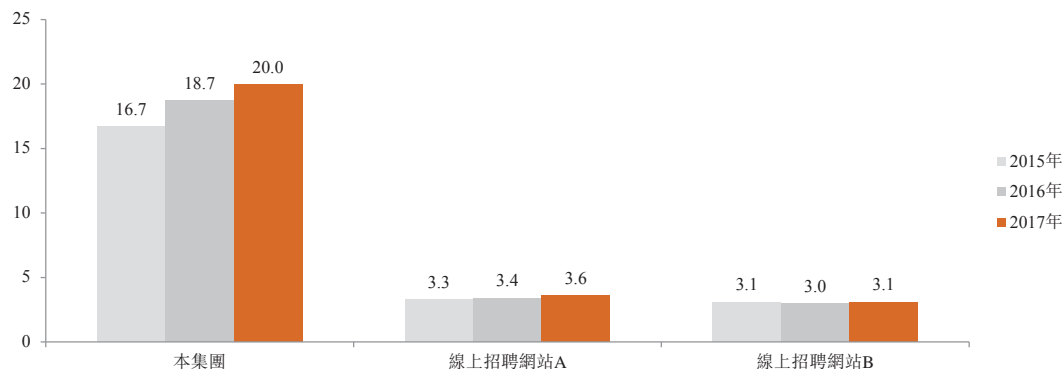
中國中高端人才獲取服務市場高度分散，招聘公司總數超過17,000家，當中大部分為傳統線下招聘公司及約350,000名獨立獵頭，而於2017年按收益計，前十大服務供應商僅佔市場份額2.9%。於2017年，中國獵頭的平均佣金比率為約22%。

按總收入計，於2017年，我們為專注於平均年薪至少人民幣100,000元的人才的中國人才獲取服務市場的領先者，佔總市場份額約0.85%。

下圖顯示於2013年至2017年我們每位客戶的平均收入呈上升趨勢，此乃由於我們繼續推出向企業客戶收取的費率較基本人才獲取服務高的新型獵頭輔助閉環人才服務，及維持自現有企業客戶的收入。與我們相比，中國人才獲取服務市場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每名客戶平均收入於所示期間整體維持平穩。

2015年至2017年線上人才獲取服務的用戶平均收入比較

(每名企業客戶人民幣千元)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本集團的用戶平均收入按特定期間內的人才獲取服務收入除以企業客戶數目計算；線上招聘網站公司的用戶平均收入按特定期間內的線上招聘服務產生的收益除以各企業客戶計算。

變現

人才獲取服務供應商通常透過三種不同渠道(即訂購模式、交易模式及諮詢服務模式)變現。在訂購模式下，企業客戶就協定時限內的定制服務套餐(包括簡歷下載、人才推薦及與潛在候選人的意向溝通)向人才獲取服務供應商付款。在交易模式下，人才獲取服務供應商一般於完成某一聘用程序(如相關候選人的面試及入職)後根據具體招聘職位提供的年薪區間收取固定費用。諮詢服務模式指人才獲取服務供應商就諮詢服務(如就業指導及簡歷諮詢修改)向個人用戶收取費用的變現渠道。目前，我們主要基於訂購模式及以交易為基礎的模式向企業客戶提供人才獲取服務。

未來趨勢及增長驅動因素

中高端人才的需求不斷增長

經濟結構持續轉型及技術不斷發展的累積影響使中國優秀人才的招聘需求發生巨大變化。中國企業愈來愈注重聘用更成熟、多元及具有國際背景的中高端人才，以提升其人力資本資產。

從招聘網站到技術驅動人才搜索的結構性轉型

由於人才需求激增以及人工智能及數據技術的發展，中國人才獲取服務市場發生結構性轉型，由過於飽和、過時的線上發佈職位變為匹配及推薦準確度與效率獲提升的技術驅動人才獲取服務。該趨勢就聘用中高端人才而言尤為真實，因該等人才通常被視為未獲傳統線上招聘網站提供周到服務的被動求職者。更重要的是，技術讓線上人才獲取服務供應商通過利用一站式的綜合線上人才獲取服務平台生成的大量用戶及交易數據提供定制化

行業概覽

的閉環人才獲取服務。於2017年，使用線上人才獲取服務的城市求職者的平均百分比為約85.5%，表明線上人才獲取服務平台的普及率相對較高。

為優質定制人才服務付費的預算不斷增加

在迫切的招聘需求及人才爭奪加劇的推動下，企業客戶正將更多人力資源支出預算投入優質定制人才服務。尤其是企業客戶將繼續尋求綜合人才服務平台所提供的端對端人才服務，不僅包括獵頭輔助的招聘解決方案，亦包括其他增值人力資源服務。

技術發展及數據處理能力提高服務質量及效率

技術及數據分析在改善人才獲取服務的服務質量及效率，以及促進傳統上由線下招聘公司及獵頭所提供的人才獲取服務的線上轉移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尤其是人工智能技術使人才獲取服務供應商生成更準確的匹配結果，極大減少獵頭與企業客戶間的信息不對稱。此外，大數據分析讓線上人才獲取服務平台累積大量有價值的用戶及交易數據並利用該等數據繼續改善其服務及產品。再者，中國手機滲透率的提高營造了活躍且互動性強的社交網絡環境，讓人才可拓寬職業人脈，從而可喚起其對事業持續進步的需求。

中國專業就業服務市場概覽

市場概覽

中國專業就業服務市場主要解決人才對事業發展及進步的日益增長的需求。該市場主要包括就業指導、簡歷諮詢服務、專業技能的培訓及其他相關就業服務，但並不包括以學位及證書為導向的培訓。目前，我們正通過利用我們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優秀人才庫將服務範圍擴大至就業指導及諮詢事宜。

市場規模

與中高端人才獲提供之人才獲取服務相似，平均年薪至少人民幣100,000元的人才獲提供之專業就業服務的潛在市場規模的發展速度快於且預期仍將快於年薪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人才市場分部。中高端專業就業服務市場按總收入計的總潛在市場規模由2013年約人民幣136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71億元，及預期繼續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014億元，於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3.7%。

未來發展趨勢及發展驅動因素

優秀人才對就業發展的要求不斷增加

隨著中國經濟結構轉型，企業對優秀專業人才存在迫切需求，故發佈更多職位。有關職位激發個人的自我發展意識，令更多人才尋求專業就業服務。

行業概覽

可支配收入增長及個人消費升級

中國人的可支配收入與個人消費不斷增長，並預期因應經濟增長及向消費型經濟的結構轉型而繼續增長。數十年間不斷提高的可支配收入及生活水平的累積效益引發中國整體消費模式的巨大變化。中國人將更多收入用於促進職業發展及豐富充實專業生活。

優質專業就業服務供需失衡

專業就業服務市場為中國新出現的市場，線下服務供應商有限，目前的服務水平不高。這驗證了對憑藉強大技術及服務能力提供定制優質專業就業服務的知名服務供應商的需求不斷上升。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2011年藉推出網站「liepin.com」而展開主要業務。該平台為求職者提供多項工具及解決方案，令其才能與適合的職業機會對接，並架設一條連接用戶與優質獵頭公司及僱主的橋樑。我們亦為企業用戶提供定制人才獲取服務，讓彼等可以高效、定向的方式在龐大的候選人群中確定及吸納特定人才。

戴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創始人。戴先生於互聯網及人才獲取行業經驗豐富。彼於2014年及2015年獲《財富》(中文版)評選為中國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之一。有關戴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主要透過三個實體(即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進行。為籌備全球發售及精簡企業架構，我們已實施重組以整合我們於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的權益。有關重組及主要附屬公司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中的「企業重組」分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附屬公司的資本變動」一節。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述如下：

年份	里程碑
2011年	開始線上業務及推出網站「liepin.com」 完成Matrix領投的A輪前及A輪融資
2012年	完成Matrix領投的B輪融資
2014年	完成Warburg Pincus領投的C輪融資 推出獵聘同道(連接專業人士、獵頭及人力資源經理的手機應用程式)
2015年	推出面試快(我們的獵頭輔助的閉環產品)
2016年	完成中移創新產業基金及Matrix領投的D輪融資 推出入職快(我們的獵頭輔助閉環產品)
2017年	線上平台錄得約38.9百萬名註冊個人用戶、248,600名驗證企業用戶及101,840名驗證獵頭 推出全景簡歷查看及下載服務 向註冊個人用戶推出簡歷諮詢服務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公司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日期及業務開始日期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及開展業務日期
萬仕道	提供線下人才服務	2006年9月7日
同道精英	透過網站「liepin.com」提供人才服務	2015年7月27日
獵道	投資控股	2014年4月25日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8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截至2018年1月30日，May Flower、Xiaoy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Xiaoying**」)及Wisest Holding Co., Limited (「**Wisest Holding**」)各自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有關May Flower、Xiaoying及Wisest Holding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分節。

有關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重組一部分的本公司其後股權變動的詳情，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企業重組」分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3月30日，董事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37,715,511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的約7.6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138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所有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0268美元至2.50美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內，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寬免及豁免」。

表決協議

與Xiaoying及Wisest Holding訂立的表決協議

於上市前，Xiaoying及Wisest Holding各自與May Flower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2日的表決協議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各為一「股東表決協議」)，據此，Xiaoying及Wisest Holding各自向May Flower (作為彼等各自的真實合法代理人)授出Xiaoying及Wisest Holding各自持有本公司的所有股份的表決代理權。

根據股東表決協議，於相關協議的期限內，May Flower有權對股東大會上提呈或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提呈表決的一切事宜全權就有關股份表決，惟就May Flower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放棄表決的事宜除外。

股東表決協議會於簽署日期起生效，並於以下較早者發生前無限期有效：(i)May Flower取得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的控制權；(ii) May Flower及戴先生(為彼等本身或透過任何聯屬人士(但不包括May Flower透過投資者表決協議控制的任何股份))不再持有或控制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5%或以上的表決權；(iii)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當日；(iv)相關股東表決協議的訂約方訂立書面協議終止相關股東表決協議；(v)May Flower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其根據相關股東表決協議的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及倘該項違反或不作為可予以糾正，May Flower沒有於相關股東向May Flower就該項違反或不作為發出通知的十日內作出糾正；及(vi)當Xiaoying或Wisest Holding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或當其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以出售其持有的所有股份時，惟倘該出售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除外，相關股東表決協議項下的相關安排應於終止、撤回該出售或該出售失效後恢復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表決協議的訂約方進一步同意(i)彼等不會且將促使其聯屬人士及一致行動方不會在未經其他各方的事先書面同意之前收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表決權，倘該項收購使任何訂約方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及一致行動方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股份延長強制性公開要約，除非該責任獲證監會獲豁免；及(ii)倘股東表決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及一致行動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因收購任何股份而觸發有關所有股份的強制性公開要約，該訂約方及／或其適用聯屬人士及一致行動方僅須就該強制性公開要約支付任何及全部代價、費用、成本及開支，並須就因或就該強制性公開要約而產生的任何虧損、負債、成本、開支、索償、訴訟、索求或損害而賠償其他各訂約方、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及一致行動方。

根據股東表決協議，倘Xiaoying及Wisest Holding中任何一方擬轉讓其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其需先向May Flower發售該等股份，僅當May Flower未選擇購買該等股份或於規定期間內未選擇購買該等股份時，其方可向第三方出售該等股份。

與Matrix Partners、Tenzing及Giant Lilly訂立的表決協議

於上市前，(i) 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 (「**Tenzing**」)；(ii) Matrix Partners China I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 (統稱「**Matrix Partners**」)；及(iii) Giant Lilly，連同Tenzing及Matrix Partners統稱「**投資者**」)各自與May Flower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2日的表決協議(各自為「**投資者表決協議**」)，據此，投資者向May Flower及戴先生(擔任彼等各自的真實合法代理人)授出有關(a) Tenzing所持全部股份；及(b) Matrix Partners及Giant Lilly各自所持股份數目相應於以下較低者的表決代理權：(x)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可就任何股份分拆、反股份分拆、股息或任何類似事件，或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作出調整)；及(y) (倘Matrix Partners或Giant Lilly任何一方持有的股份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其當時持有的股份總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根據各投資者表決協議，於相關表決安排期間（定義見下文），May Flower有權對股東大會上提呈或以書面股東決議案提呈表決的一切事宜全權就有關股份表決，惟以下事宜除外：(a)有關May Flower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提出的私有化或除牌或協議安排建議的事宜；(b)有關May Flower須根據章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放棄表決的事宜；(c)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的事項；及(d)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事項，惟任何有關惡意收購的事項則除外。倘May Flower建議的表決方式合理預期會(i)違反適用於相關投資者或其聯屬人士、本公司或May Flower的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或與之衝突，(ii)廢除適用法律賦予的相關投資者作為股東的任何權利或與之衝突，(iii)對相關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導致與相關投資者表決協議未涉及的股份不相符，(iv)於所有重要方面對相關投資者或其聯屬人士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或(v)違反或在其他方面與根據適用法律相關投資者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對其實益擁有人的信託責任不一致，各投資者須保留撤回根據彼等各自投資者表決協議授出的委託的權利。

根據Matrix Partners與Giant Lilly訂立的各相關投資者表決協議，May Flower亦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表決贊成：(i)在Matrix Partners、Tenzing及／或彼等的聯屬人士合共持有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10%的情況下，委任Matrix Partners一名候選人加入董事會；及(ii)在Giant Lilly及／或其聯屬人士合共持有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10%的情況下，委任Giant Lilly一名候選人加入董事會。

各投資者表決協議的訂約方進一步同意，於相關表決安排期間（定義見下文），(i)彼等不會且將促使其聯屬人士及一致行動方不會在未經其他各方的事先書面同意之前收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表決權，倘該項收購使任何訂約方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及一致行動方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股份延長強制性公開要約，除非該責任獲證監會豁免；及(ii)倘投資者表決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及一致行動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因收購任何股份而觸發有關所有股份的強制性公開要約，該訂約方及／或其適用聯屬人士及一致行動方僅須就該強制性公開要約支付任何及全部代價、費用、成本及開支，並須就因或就該強制性公開要約而產生的任何虧損、負債、成本、開支、索償、訴訟、索求或損害而賠償其他各訂約方、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及一致行動方。

與Matrix Partners及Giant Lilly訂立的各項投資者表決協議項下的表決安排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有效：(i)上市日期起第五週年當日；(ii)May Flower取得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的控制權；(iii)May Flower及戴先生（由彼等本身或透過任何聯屬人士（但不包括May Flower透過投資者表決協議控制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再持有或控制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5%或以上的表決權；(iv)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v)投資者表決協議的訂約方訂立書面協議終止投資者表決協議；(vi)May Flower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其根據相關投資者表決協議的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及倘該項違反或不作為可予以糾正，May Flower沒有於投資者向May Flower就該項違反或不作為發出通知後十日內作出糾正；(vii)May Flower不再由戴先生（直接或間接）100%擁有，或戴先生不再為May Flower的唯一董事；(viii)戴先生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及(ix)（就任何投資者而言）當其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或當其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以出售所有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惟倘該出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售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除外，相關投資者表決協議項下的相關安排應於該出售終止、撤回或失效後重新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與Tenzing訂立的投資者表決協議項下的表決安排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有效：(i) May Flower取得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的控制權；(ii) May Flower及戴先生（由彼等本身或透過任何聯屬人士（但不包括May Flower透過投資者表決協議控制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再持有或控制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5%或以上的表決權；(iii)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當日；(iv) 投資者表決協議的訂約方訂立書面協議終止投資者表決協議；(v) May Flower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其根據相關投資者表決協議的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及倘該項違反或不作為可予以糾正，May Flower沒有於Tenzing向May Flower就該項違反或不作為發出通知後十日內作出糾正；(vi) May Flower不再由戴先生（直接或間接）100%擁有，或戴先生不再為May Flower的唯一董事；(vii) 戴先生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及(viii)（就任何投資者而言）當其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或當其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以出售所有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惟倘該出售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除外，相關投資者表決協議項下的相關安排應於該出售終止、撤回或失效後重新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y Flower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24.91%。May Flower由戴先生全資擁有，戴先生亦被視為透過彼於三啟未來（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控股權益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4%。透過該等股權及表決協議，May Flower及戴先生現時為控股股東，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有關Xiaoying、Wisest Holding、Tenzing、Matrix Partners及Giant Lilly各自的詳情，參閱本節「本集團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分節。

收購及投資

收購上海德築企業管理

於2017年12月2日，同道精英與上海德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築企業管理」）及獨立第三方莊華先生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同道精英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認購上海德築企業管理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81,600元（「上海德築企業管理收購」）。上海德築企業管理收購的代價經考慮莊華先生擔任亞洲一間大型獵頭公司的前行政總裁的經驗後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以現金支付相關代價。於完成上海德築企業管理收購後，本集團擁有上海德築企業管理51%的註冊資本，作為股份獎勵，其董事莊華先生擁有上海德築企業管理49%的註冊資本。根據股份認購協議，(i) 莊華先生持有的49%股權之25%將於完成上海德築企業管理後四年內每年歸屬；(ii) 莊華先生在未經同道精英事先同意前不得轉讓其於上海德築企業管理的權益（不論是否歸屬）；及(iii) 於上述四年期間，倘莊華先生終止其與上海德築企業管理的勞動合約，同道精英有權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收購莊華先生持有的未歸屬股權，並要求莊華先生就其持有的已歸屬股權向同道精英授出表決代理權。上海德築企業管理為一間由莊華先生於2017年11月3日在中國創辦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德築企業管理持有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且並無重大業務經營。連同莊華先生，我們制定一個企業行動計劃，以透過上海德築企業管理開發一個獵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頭線上及線下平台，而莊華先生致力於未來四年利用其專業知識制定上海德築企業管理的企業計劃。上海德築企業管理將專注於提供網上高端行政人員搜尋服務。董事相信，通過與莊華先生合作，上海德築企業管理將與現有服務創造協同效應，以更好地滿足客戶對高端人才的要求。上海德築企業管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為約人民幣340,000元，主要由於自其成立以來產生的租金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收購、出售或滙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資合共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於中國及海外多間具備科技或業務可輔助及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公司，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該等公司均並非我們的附屬公司，不論分開計算或合共計算，我們認為該等投資均不屬重大投資。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事項

職優你收購

於2017年12月31日，獵道與包括職優你在內的若干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獵道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8,979,932元向職優你現有股東收購職優你註冊資本人民幣118,000元，並以總代價人民幣36,000,000元認購職優你的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01,032元（「職優你收購」）。職優你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本集團以現金償付應付職優你收購的代價，於2018年1月25日悉數結清。由於職優你收購，本公司透過獵道持有職優你經擴大註冊股本約9.9723%。

根據獵道與職優你及職優你其他股東於2017年12月31日訂立的股東協議，除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職優你的董事會（共有九位董事）外，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日常管理角色。此外，獵道委任的董事不會參與職優你的日常管理。

MoSeeker收購

本公司擬與包括MoSeeker在內的若干方訂立MoSeeker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同意以總代價10,000,000美元收購若干將由MoSeeker發行的優先股（「MoSeeker收購」）。MoSeeker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預期MoSeeker收購的部分代價6,3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償付，餘下代價則由本公司透過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償付。本公司目前預期MoSeeker收購將於上市前根據MoSeeker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MoSeeker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MoSeeker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59%。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職優你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6.3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除稅前及除稅後），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除稅前及除稅後）。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根據MoSeeker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約為3.6百萬美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2.0百萬美元(除稅前及除稅後)，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1.5百萬美元(除稅前及除稅後)。

收購的理由及好處

職優你的主要業務是透過使用線上招聘平台，為應屆畢業生及大學生提供職業發展及培訓服務。職優你擁有龐大的註冊大學生用戶群，並與中國若干借貸企業訂立戰略合作關係。由於董事預期大學招聘及訓練市場將於不久將來急劇擴張，彼等相信職優你收購可輔助及擴大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降低招聘服務成本及擴闊本集團的校園招聘數據，以供發展新產品及服務。

MoSeeker的主要業務是開發招聘平台及透過社交媒體及流動通訊渠道提供社交招聘服務。MoSeeker平台使我們能夠通過各種社交渠道(如即時訊息及網上付款系統)接洽人才。由於董事有意通過不同渠道擴充及提供招聘方案，彼等相信MoSeeker收購將輔助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提高本集團招聘市場數據的數量及質素。

其他

董事認為投資於職優你及MoSeeker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而且公平合理，而投資於職優你及MoSeeker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確認，職優你收購已妥為且合法完成，並已取得所有適用監管批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職優你及MoSeeker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可獲豁免就職優你收購及MoSeeker收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0年9月8日，我們成立Former Holdco，其為本集團的前控股公司。於2010年9月24日，我們成立萬仕道(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萬仕道(香港)」)，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Former Holdco為其唯一股東。於2010年11月19日，我們於中國成立英仕互聯(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英仕互聯」)為全外資企業，萬仕道(香港)為其唯一股權持有人。於2014年6月4日，我們於中國成立同道匯才(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全外資企業，萬仕道(香港)為其唯一股權持有人。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我們透過Former Holdco及萬仕道進行五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1) **於Former Holdco的A輪前投資**：於2010年12月1日，Former Holdco、萬仕道(香港)、英仕互聯、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Matrix HK**」)及Tenzing Holdings, LLC(「**Tenzing Holdings**」)訂立一份優先股購股協議，據此，Matrix HK及Tenzing Holdings同意按每股股份0.3182美元的價格，以總代價1,400,080美元認購合共4,400,000股Former Holdco A輪優先股。Former Holdco發行A輪優先股於2010年12月1日完成。
- (2) **於Former Holdco的A輪投資**：於2011年10月14日，Former Holdco、萬仕道(香港)、萬仕道、英仕互聯、Matrix HK及Tenzing Holdings訂立一份優先股購股協議，據此，Matrix HK及Tenzing Holdings同意以每股股份2.25美元的價格，以總代價4,999,999.5美元認購合共2,222,222股Former Holdco A-1輪優先股。Former Holdco發行A-1輪優先股於2011年10月14日完成。

於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Former Holdco於2011年12月6日議決將其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拆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有關股份分拆已於2011年12月6日完成。

- (3) **於Former Holdco的B輪投資**：於2012年12月14日，Former Holdco、萬仕道(香港)、萬仕道、英仕互聯、Matrix HK及Tenzing Holdings訂立一份優先股購股協議，據此，Matrix HK及Tenzing Holdings同意按每股股份0.26772美元的價格，以總代價6,000,060.32美元認購合共22,411,700股Former Holdco B輪優先股。Former Holdco發行B輪優先股於2012年12月14日完成。
- (4) **於Former Holdco的C輪投資**：於2013年11月12日，Former Holdco、萬仕道(香港)、萬仕道、英仕互聯、Matrix HK、Tenzing Holdings及Rose Quartz Group Limited(「**Rose Quartz**」)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Matrix HK、Tenzing Holdings及Rose Quartz同意按每股C-1輪優先股0.459美元的價格認購合共98,051,186股Former Holdco C-1輪優先股，而Matrix HK及Rose Quartz同意以每股C-2輪優先股0.668美元的價格認購合共29,960,085股Former Holdco C-2輪優先股，總代價為65,000,000美元。Former Holdco發行C-1輪優先股及C-2輪優先股分別於2013年11月20日及2014年7月17日完成。
- (5) **於萬仕道的D輪投資**：於2015年7月8日，Former Holdco、萬仕道、上海創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創稷**」)及深圳市華泰瑞麟基金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華泰**」)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上海創稷及深圳市華泰同意分別向萬仕道提供可轉換貸款總額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根據該貸款協議的條款，可轉換貸款已按人民幣157.93元：人民幣1元比率(i)悉數轉換為發行予上海創稷的萬仕道註冊資本人民幣379,920元，已於2017年7月19日完成，及(ii)悉數轉換為發行予深圳市華泰瑞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華泰股權**」)(深圳市華泰的聯屬人士)的萬仕道註冊資本人民幣379,920元，已於2016年6月28日完成。

於2015年12月31日，Former Holdco及萬仕道分別與中移創新產業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移基金**」)及天弘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弘**」)訂立一份貸款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協議，據此，中移基金及天弘同意分別向萬仕道提供可轉換貸款總額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其後根據由萬仕道與天弘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補充協議減為人民幣79百萬元)。根據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可轉換貸款已按人民幣170.92元：人民幣1元比率(i)悉數轉換為發行予中移基金的萬仕道註冊資本人民幣936,120元，已於2016年12月30日完成，及(ii)悉數轉換為發行予天津晟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晟遠」)(天弘的聯屬人士)的萬仕道註冊資本人民幣462,207元，已於2017年10月17日完成。

於2015年12月31日，Former Holdco及萬仕道分別與寧波碁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碁信」)、北京天時開元一期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天時」)及上海未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未易」)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寧波碁信、北京天時及上海未易同意分別向萬仕道提供可轉換貸款總額人民幣62,638,056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根據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可轉換貸款已按人民幣170.92元：人民幣1元比率悉數轉換為(i)發行予寧波信石網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信石」)(寧波碁信的聯屬人士)的萬仕道註冊資本人民幣366,478元；及(ii)發行予北京天時的萬仕道註冊資本人民幣380,297元，及發行予上海未易的萬仕道註冊資本人民幣351,043元。有關萬仕道註冊資本的轉換及認購於2017年10月17日完成。

於2016年1月8日，Former Holdco及萬仕道與西藏領盛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領盛」)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西藏領盛同意向萬仕道提供可轉換貸款總額人民幣6百萬元。根據該貸款協議的條款，可轉換貸款已按人民幣170.92元：人民幣1元比率悉數轉換為發行予西藏領盛的萬仕道註冊資本人民幣35,104元。有關萬仕道註冊資本的轉換及認購於2017年10月17日完成。

與於萬仕道的上述投資同時發生，戴科英女士、陳先生及上海臻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臻翌」)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投資協議及日期為2016年5月1日的轉股協議，據此，戴科英女士及陳先生同意分別向上海臻翌轉讓萬仕道註冊資本人民幣168,160元及人民幣124,37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萬仕道註冊資本的轉讓於2016年6月3日完成。

此外，戴科英女士及上海創稷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1日的轉股協議，據此，戴科英女士同意向上海創稷轉讓萬仕道註冊資本人民幣416,91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71,258,402元。有關萬仕道註冊資本的轉讓於2016年6月3日完成。

201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重組

於2016年3月1日，萬仕道與(其中包括)Matrix HK、Tenzing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Tenzing Holdings的聯屬人士)(「Tenzing HK」)及Giant Lilly (Rose Quartz的聯屬人士)訂立增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資協議，據此，Matrix HK、Tenzing HK及Giant Lilly同意分別認購萬仕道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50,443元、人民幣168,016元及人民幣537,019元，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571,212元、人民幣61,222,080元及人民幣195,679,628元的美元等值金額。認購萬仕道的註冊資本已於2016年4月8日完成。

於2016年9月1日，Former Holdco與Matrix HK、Tenzing Holdings及Rose Quartz各自訂立購股協議，據此，Former Holdco分別自Matrix HK、Tenzing Holdings及Rose Quartz購回彼等持有Former Holdco的所有股份，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571,212元、人民幣61,222,080元及人民幣195,679,628元或美元等值金額。於2016年9月1日，Former Holdco的股份購回已完成，所有購回股份已撤銷。Matrix HK、Tenzing Holdings及Rose Quartz各自亦不可撤回地豁免及放棄彼等根據公司章程及Former Holdco股東協議擁有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因有關重組，A輪前、A輪、B輪及C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重組為於萬仕道的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由本集團及相關投資者(其中包括)經計及投資時間、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及相關投資者於每次投資時對本集團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相關投資者與Former Holdco於彼等作出有關投資時訂立股東協議，而該股東協議已按上文所述不可撤回地終止。我們並未就萬仕道訂立任何股東協議。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重組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訂立以下文件，以轉換上述五輪於萬仕道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企業重組」分節。

A-1輪可轉換優先股

通過以下協議，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萬仕道的A輪前、A輪、B輪及C輪投資已重組為A-1輪可轉換優先股投資：

- 本公司、Matrix Partners (為Matrix HK的聯屬人士)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購股協議，據此，Matrix Partners同意按每股股份0.30美元的價格，以總代價30,212,357.91美元認購合共99,804,139股A-1輪可轉換優先股，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0.30美元的價格，以總代價30,212,357.91美元發行合共99,804,139股A-1輪可轉換優先股。
- 本公司與Giant Lilly (為Rose Quartz的聯屬人士)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購股協議，據此，Giant Lilly同意按每股股份0.30美元的價格，以總代價29,446,949.73美元認購合共97,370,133股A-1輪可轉換優先股，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0.30美元的價格，以總代價29,446,949.73美元發行合共97,370,133股A-1輪可轉換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本公司與Tenzing (為Tenzing Holdings的聯屬人士) 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購股協議，據此，Tenzing同意按每股股份0.30美元的價格，以總代價9,230,230.39美元認購合共30,464,038股A-1輪可轉換優先股，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0.30美元的價格，以總代價9,230,230.39美元發行合共30,464,038股A-1輪可轉換優先股。

A-2輪可轉換優先股及A-3輪可轉換優先股

通過以下協議，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萬仕道的D輪投資已重組為A-2輪可轉換優先股及A-3輪可轉換優先股投資：

- 本公司與三啟未來(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三啟未來」)(為上海創稷、上海臻翌、上海未易、北京天時及天弘指定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實體)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購股協議，據此，三啟未來同意按每股股份人民幣11.00元及人民幣11.91元的等值美元的價格，以總代價分別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325,258,402元的等值美元認購合共5,452,724股A-2輪可轉換優先股及27,312,231股A-3輪可轉換優先股，而本公司同意分別按每股股份人民幣11.00元和人民幣11.91元的等值美元的價格，以總代價分別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325,258,402元的等值美元發行合共5,452,724股A-2輪可轉換優先股及27,312,231股A-3輪可轉換優先股。
- 本公司與中移基金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購股協議，據此，中移基金同意按每股股份人民幣11.91元的等值美元的價格，以總代價人民幣160,000,000.00元的等值美元認購合共13,435,471股A-3輪可轉換優先股，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人民幣11.91元的等值美元的價格，以總代價人民幣160,000,000.00元的等值美元發行合共13,435,471股A-3輪可轉換優先股。
- 本公司與Huatai China Industry Power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Huatai China**」)(為深圳市華泰的聯屬人士)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購股協議，據此，Huatai China同意按每股股份人民幣13.15元的等值美元的價格，以總代價人民幣71,718,000.00元的等值美元認購合共5,452,724股A-3輪可轉換優先股，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人民幣13.15元的等值美元的價格，以總代價人民幣71,718,000.00元的等值美元發行合共5,452,724股A-3輪可轉換優先股。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於2018年3月27日訂立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節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投資者權利」分節。

上述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重組的代價指本集團就購回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所持有萬仕道股權應付的金額(如本節「企業重組—3.收購萬仕道的股權」分節所述)，其相當於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於萬仕道的投資金額(如本分節上文所述)。在有關投資如本分節上文所述首次作出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萬仕道的投資代價已不可撤回地結清，並由本集團收取。因此，如本節所述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A輪優先股購股協議及股東協議僅構成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重組，並不構成本集團任何新投資。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投資者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1輪可轉換 優先股持有人	A-2輪可轉換 優先股持有人	A-3輪可轉換 優先股持有人
投資全數結清的日期 ⁽¹⁾	2016年4月8日	2017年10月17日	2017年10月17日
已付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成本	0.30美元	人民幣11.00元 的等值美元	人民幣11.91元 或人民幣13.15元 的等值美元
發售價折讓 ⁽²⁾	92.64%	57.97%	54.47%或 49.75%
總代價	68,889,538.03 美元	人民幣 60,000,000元 的等值美元	人民幣 556,976,402元 的等值美元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後的股份數目	227,638,310	5,452,724	46,200,426
禁售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根據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授予的禁售承諾須遵守上市後為期六個月的禁售規定(不包括Giant Lilly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因超額配股權獲得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已動用所得款項於業務發展及經營，包括但不限於人事招聘、業務及產品投資、經營及發展、科技基礎設施、辦公室設施及市場推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40%尚未動用，且預期該款項將於按下來的十二個月至二十四個月內全部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策略性利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本集團認為我們可獲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所帶來的額外資本，而我們亦可能獲益於彼等的知識及經驗。		
轉換權	各可轉換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自動轉換成股份。		

附註：

- (1) 此代表(i)A-1輪可轉換優先股；(ii)A-2輪可轉換優先股；及(iii)A-3輪可轉換優先股的最後一名持有人(或彼等的適用聯屬人士)分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支付於萬仕道的相關投資的資金。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2) 發售價的折讓根據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2.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8.50港元至35.50港元的中位數，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股份495,559,464股(包括完成將可轉換優先股轉換成股份)，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被行使得出)計算。

下表為本公司的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重組後及重組完成後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股份	A-1輪可轉換 優先股	A-2輪可轉換 優先股	A-3輪可轉換 優先股	緊隨重組 完成後的 持股 百分比 ⁽¹⁾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持股 百分比 ⁽²⁾
May Flower ⁽³⁾	101,524,692	—	—	—	24.91%	20.49%
Matrix Partners	—	99,804,139	—	—	24.49%	20.14%
Giant Lilly	—	97,370,133	—	—	23.89%	19.65%
Tenzing	—	30,464,038	—	—	7.47%	6.15%
三啟未來 ⁽⁴⁾	—	—	5,452,724	27,312,231	8.04%	6.61%
中移基金	—	—	—	13,435,471	3.30%	2.71%
Huatai China	—	—	—	5,452,724	1.34%	1.10%
Xiaoying ⁽³⁾	13,598,226	—	—	—	3.34%	2.74%
Wisest Holding ⁽³⁾	13,145,086	—	—	—	3.22%	2.65%
公眾股東	—	—	—	—	—	17.76%
總計	128,268,004	227,638,310	5,452,724	46,200,426	100%	100%

附註：

- 基於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將於上市後以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方式自動轉換成同等數目的股份。
- 在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後計算。
- May Flower、Wisest Holding及Xiaoying均並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分節。
- 三啟未來的普通合夥人三啟天才(天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由執行董事戴先生持有99%股權。三啟未來的有限合夥權益由上海創稷、天弘、北京天時、上海未易及上海臻翌分別擁有34.90%、20.25%、16.66%、15.38%及12.81%。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 上表並未載入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最多42,865,895股股份。

4. 股東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授出特別權利，如轉換權、知情權、股息權、推選董事及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權利、優先認股權、優先購買權及同步出售權及強制出售權。當優先股於緊接上市前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該等權利應自動終止。

5. 公眾持股量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Matrix Partners持有本公司約24.49%的已發行股份，而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其將持有本公司約20.14%的已發行股份。Matrix Partners於上市後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其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Giant Lilly持有本公司約23.89%的已發行股份，而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其將持有本公司約19.65%的已發行股份。Giant Lilly於上市後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其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Tenzing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7%。Tenzing由Tenzing Holdings全資擁有，而Tenzing Holdings則由Tenzing Trust全資擁有。Tenzing Trust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邵亦波先生作為信託設立人建立的自由裁量、不可撤銷及非授予人信託，且Tenzing持有的股份因而不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三啟未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04%。控股股東戴先生持有三啟未來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三啟天才(天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三啟天才」)99%股權。因此，三啟未來持有的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除上述者外，上述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6.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Matrix Partners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是一項主要目的為在中國投資的風險投資基金，主要關注互聯網、移動互聯網、保健及消費者類別的公司。Matrix Partners的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 L.P.。於全球發售完成後，Matrix Partners將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20.14%(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Giant Lilly為根據毛里求斯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由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Warburg Pincus XI (Asia), L.P.、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B, L.P.及其他少數股東分別持有60.47%、22.06%、11.20%及6.27%的投資控股公司。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XI, L.P.，而Warburg Pincus X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WP Global LLC。WP Global LLC的管理層成員為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L.P.，其普通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而其管理層成員為Warburg Pincus & Co.。於全球發售完成後，Giant Lilly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19.65%(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Tenzing為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enzing Holdings全資擁有，而Tenzing Holdings由Tenzing Trust全資擁有。Tenzing Trust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邵亦波先生(信託人)建立的自主決定、不可撤銷及不設委託人的信託，而酌情受益人為邵亦波先生的直接家庭成員及其他非盈利機構(獨立第三方)。於全球發售完成後，Tenzing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總數約6.15%(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有關邵亦波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中移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在的有限合夥，乃一間主要目的為在中國進行投資的投資基金。中移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中移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移動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通信集團公司、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國家開發投資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中移基金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總額約2.71%（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三啟未來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合夥企業，是一個主要目的為於本公司進行投資的特殊目的實體。戴先生持有三啟天才99%的股權，而三啟天才為三啟未來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三啟未來的有限合夥權益由上海創稷、天弘、北京天時、上海未易及上海臻翌分別擁有34.90%、20.25%、16.66%、15.38%及12.81%。上海創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合夥，其為一項投資及創投基金，主要目的為於中國進行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昶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天時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合夥，其為一項投資基金，主要目的為於中國進行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天時開元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未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合夥，其為一項投資基金，主要目的為於中國進行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千合弘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臻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合夥，其為一項投資基金，主要目的為於中國進行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臻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家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主要目的為於中國進行投資，其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三啟未來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總數約6.61%（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Huatai China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組建及存在，從事投資的獲豁免有限合夥。Huatai China的普通合夥人為Huatai Industry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於全球發售完成後，Huatai China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總額約1.10%（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7. 遵守中期指引及指引函件

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前合約安排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同時利用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我們所有中國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分別於2014年及2016年與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以及彼等各自之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前合約安排」），其包括獨家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業務經營協議、獨家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協議及委託協議，據此，本集團控制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

有關萬仕道的前合約安排已於2016年3月終止。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以取代有關同道精英及及獵道的前合約安排，而所有有關同道精英及及獵道的前合約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安排已於訂立合約安排之日終止。因此，前合約安排項下的股份質押協議並無且將不會登記。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企業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及精簡企業架構，我們於上市前已經歷及進行以下重組：

1. 收購同道精英(香港)

於2018年2月26日，本公司自Former Holdco無償收購同道精英(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收購已於2018年2月26日依法完成。因此，同道精英(香港)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本公司重組

- (i)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7日按面值各向May Flower、Xiaoying及Wisest Holding發行的普通股如下：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緊隨發行後 佔本公司股權的 百分比
May Flower	101,524,691	79.15%
Xiaoying ⁽¹⁾	13,598,225	10.60%
Wisest Holding ⁽²⁾	13,145,085	10.25%
總計	128,268,001	100%

附註：

(1) Xiaoying由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

(2) Wisest Holding由戴科英女士(執行董事戴先生的胞姐)全資擁有。

有關發行的代價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釐定。

- (ii)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7日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A輪優先股購股協議及於2018年3月27日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如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所述)。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3. 收購萬仕道的股權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萬仕道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的重組框架協議,本集團購買萬仕道所有登記股東(戴先生、陳先生及戴先生控制的實體除外)所持的萬仕道註冊資本,概述如下:

萬仕道股東的名稱	本集團應付的代價	所購買的萬仕道 註冊資金額 (人民幣元)	佔萬仕道 股權的百分比
Matrix HK	30,212,357.91美元	6,953,880	21.878%
Giant Lilly	29,446,949.73美元	6,784,290	21.344%
Tenzing HK	9,230,230.39美元	2,122,590	6.678%
中移基金.....	人民幣160,000,000元的 等值美元	936,120	2.945%
上海創稷.....	人民幣131,258,402元的 等值美元	796,830	2.507%
天津晟遠.....	人民幣79,000,000元	462,207	1.454%
寧波信石.....	人民幣72,644,781.49元	366,478	1.153%
深圳市華泰股權	人民幣71,718,000元的 等值美元	379,920	1.195%
北京天時.....	人民幣65,000,000元	380,297	1.197%
上海未易.....	人民幣60,000,000元	351,043	1.104%
上海臻翌.....	人民幣50,000,000元的 等值美元	292,530	0.920%
西藏領盛.....	人民幣6,500,000元	35,104	0.110%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萬仕道購回寧波信石及西藏領盛持有的股權,而萬仕道其他股東將彼等於萬仕道的股權出售予本集團,並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其他詳情載於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重組」一段。

與收購萬仕道註冊資本同時發生的是,同道精英(香港)與萬仕道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同道精英(香港)將向萬仕道注資人民幣7,960,911元,以認購萬仕道註冊資本人民幣7,960,911元,故此,完成有關增資後,同道精英(香港)持有萬仕道70%股權,而萬仕道其他股東(包括戴先生、陳先生及由戴先生控制的實體)持有萬仕道30%股權。

收購萬仕道註冊資本的代價指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萬仕道的投資價值,及萬仕道增資的代價根據萬仕道當時註冊資本釐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有關收購及增資預期將於上市前完成。

4. 成立天才有道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我們於2018年4月26日成立天才有道,作為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而同道精英(香港)作為其上市前的唯一股權持有人。天才有道旨在提供技術服務、網絡支持、管理諮詢及相關服務,以及訂立結構性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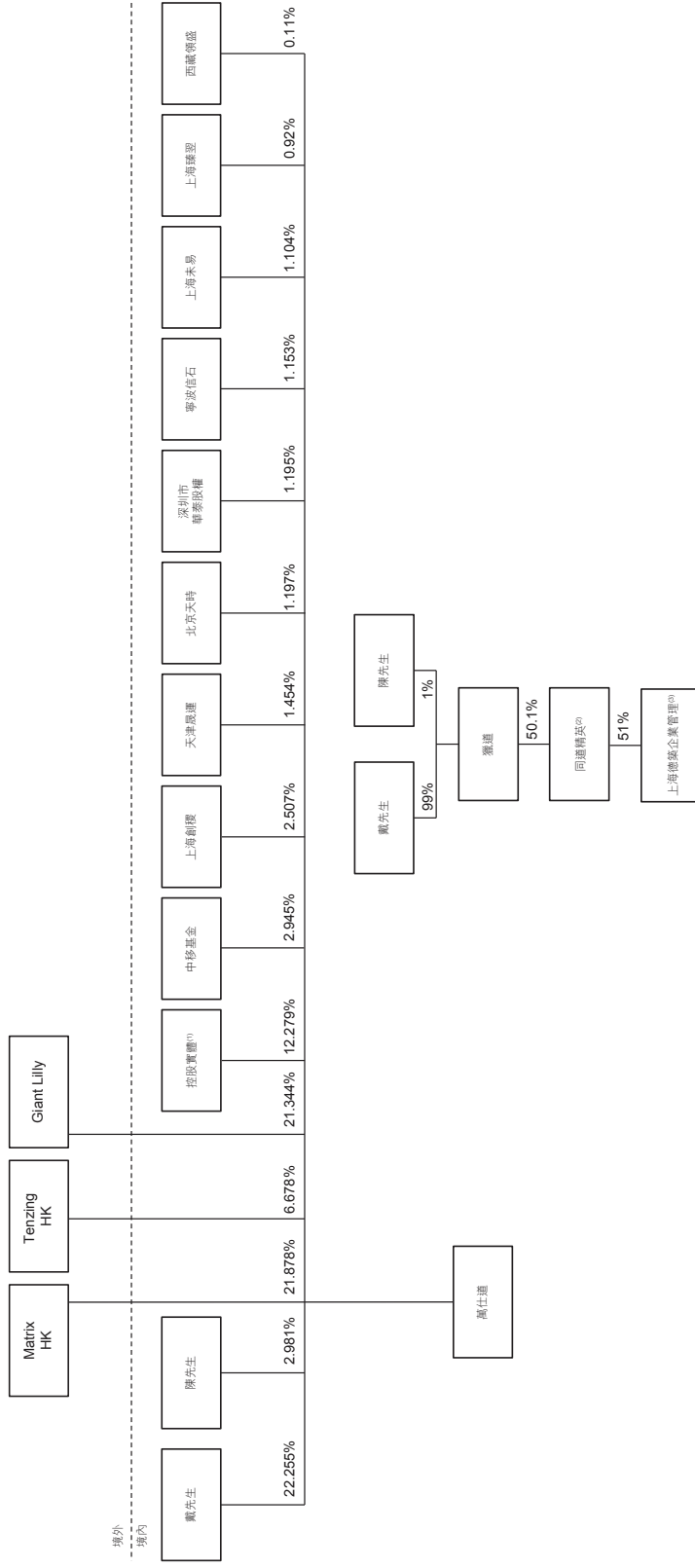
5. 有關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的合約安排

成立後,天才有道與萬仕道、同道精英、獵道及彼等各自的登記股東分別訂立合約安排,以代替前合約安排。由於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透過合約安排限制人力資源仲介及電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行業的外資企業及限制於中國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擁有權益的外國投資者，天才有道對萬仕道、同道精英、獵道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運營行使控制權，並享有萬仕道、同道精英、獵道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經濟效益，從而持有若干本集團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本公司業務。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緊接重組完成前(假設所有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為股份)的簡化企業架構如下：



附註：

- (1) 控股實體(「**控股實體**」)包括：天津獵津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獵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快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奇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彼等分別於萬仕達持有約3.821%、約3.322%、約3.353%及約1.783%的股權，根據戴先生與各控股實體的普通合夥人及／或有限合夥人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0月15日的控制協議，彼等均由戴先生控制。
- (2) 同道精英的餘下權益由Tenzing HK、Matrix HK及Giant Lilly分別擁有6.675%、21.88%及21.345%。
- (3) 上海德築企業管理的餘下49%權益由莊華先生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有關重組完成後我們的企業架構，請參閱本節中的「本集團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分節。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取得上述有關萬仕道的股份轉讓及增資的所有相關批文及許可證，且所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商務部登記及／或備案)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進行。如上文所述，萬仕道的股份轉讓及增資已於上市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完成。

於重組前，戴先生(透過其本身及透過其控制的實體)持有萬仕道註冊資本約34.534%。有關上市業務的大部分擁有人保持不變。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上市業務已由萬仕道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根據重組，萬仕道及本集團上市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及由其持有。重組僅僅是對本集團上市業務進行重組，而上市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作上市業務的延續。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財務資料乃使用根據萬仕道就本集團上市業務在所有呈列年度的賬面值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業務並不受共同控制。

中國規管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有關本集團內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重組、收購及出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妥為完成，並已取得一切規管批文。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出，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投入該等資產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全球發售無需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原因為(i)天才有道於中國成立為全外資企業，並無涉及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併購規定已界定有關條款)；(ii)同道精英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並無涉及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iii)上海德築企業管理於2017年11月成立為境內企業，而同道精英(一間經營線上人才仲介業務的中外合資企業)於2017年12月購買上海德築企業的51%股權，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iv)萬仕道於2006年9月成立為中國境內公司，並於2016年4月按照併購規定成為中外合資企業，因此併購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規定此後並不適用於萬仕道；而同道精英(香港)收購萬仕道的若干股權，並認購萬仕道若干增資，因此併購規定亦不適用；(v)獵道自成立當日起已經由中國公民全資擁有，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及(vi)除天才有道、同道精英、萬仕道及獵道外，本公司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均成立為萬仕道或同道精英全資擁有或控制的實體，並無涉及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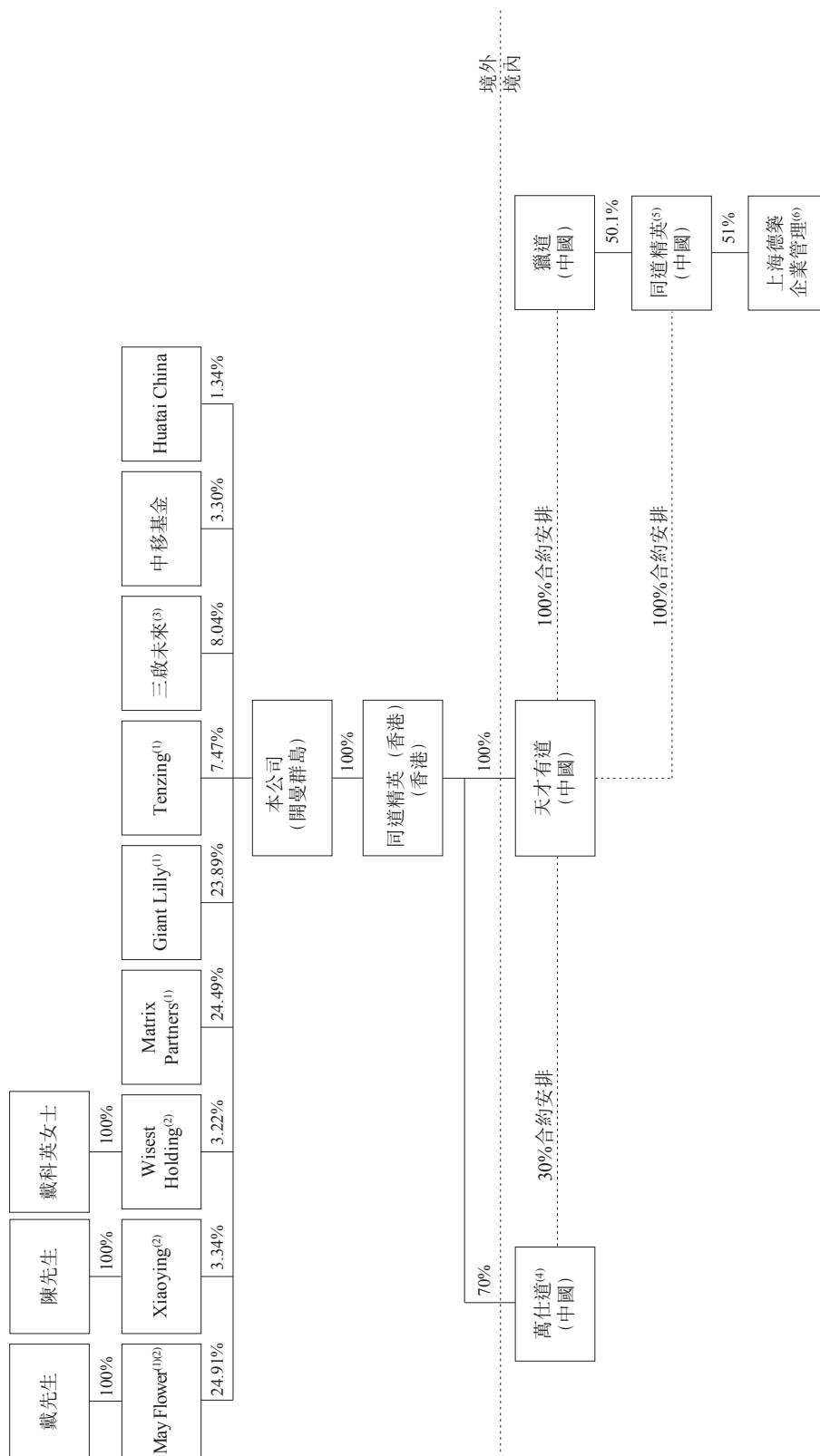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a)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方可以資產或股權向由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及(b)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及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增加或減少、股權轉讓或置換、滙總或分拆事項，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未能辦理上述登記手續或會導致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本地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戴先生、陳先生及戴科英女士已於2018年3月27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完成登記。

本集團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

下圖說明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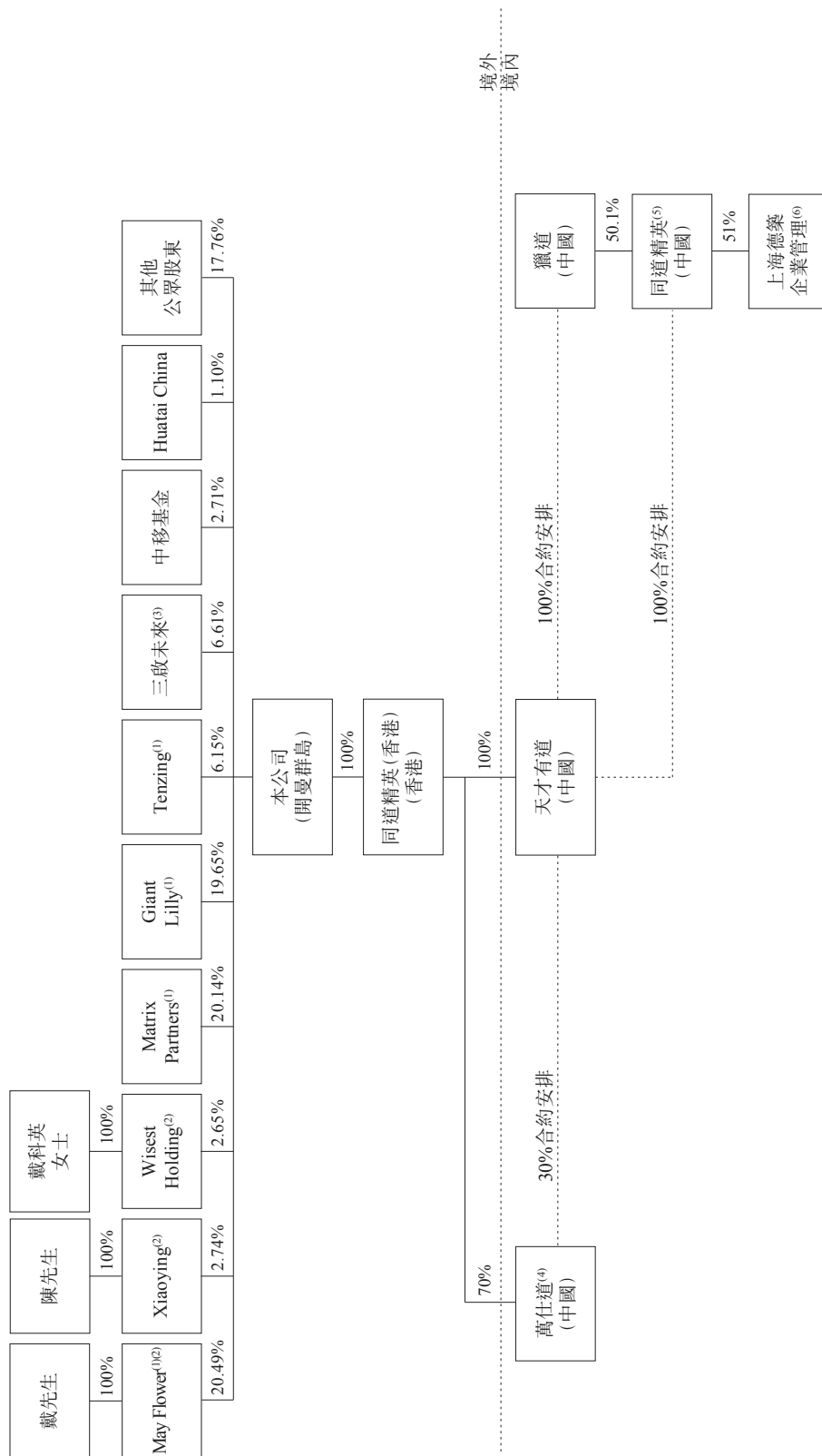
附註：

(1) Matrix Partners、Giant Lilly及Tenzing各自與May Flower訂立投資者表決協議，表決協議將於上市時生效，據此，Matrix Partners及Giant Lilly各自向May Flower授出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表決代理權及Tenzing向May Flower授出其所持全部股份的表決代理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表決協議」。

- (2) Xiaoying及Wisest Holding各自與May Flower訂立股東表決協議，據此，Xiaoying及Wisest Holding各自向May Flower授出彼等所持全部股份的表決代理權。進一步詳情請參看上文「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表決協議」。
- (3) 三啟未來的普通合夥人三啟天才(天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由執行董事戴先生持有99%股權。三啟未來的有限合夥權益由上海創稷、天弘、北京天時、上海未易及上海臻型分別擁有34.90%、20.25%、16.66%、15.38%及12.81%。
- (4) 萬仕道的餘下權益分別由戴先生擁有17.80%、陳先生擁有2.38%以及由控股實體天津獵津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獵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獵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奇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按比例擁有3.05%、2.66%、2.68%及1.43%。根據戴先生與各控股實體的普通合夥人及/或有限合夥人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0月15日的控制協議，戴先生控制控股實體的管理及行政部門，故被視為於控股實體所持萬仕道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同道精英的餘下權益分別由Tenzing、Matrix HK及Giant Lilly持有6.675%、21.88%及21.345%。
- (6) 上海德築企業管理的餘下49%權益由莊華先生擁有。

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架構

下圖說明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a) 詳情請參閱前頁的附註(1)至(6)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預期約21.57%的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我們的使命

本公司的成立初衷為讓職場人更成功。我們致力於通過技術與創新，提供豐富多樣的個性化人才服務，打造充滿活力、值得信賴的生態系統，最大程度地挖掘人才、企業、獵頭及其他人才服務提供商的發展潛力與價值。

概覽

我們引領中國人才服務市場的發展。根據灼識諮詢，按2017年的總收益計，我們經營中國最大的專注於中高端人才的線上人才服務平台。憑藉對人才的深刻理解，我們已打造一個為個人及企業用戶提供多種人才服務的平台。

自2011年推出以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連接並服務約38.9百萬名註冊個人用戶、248,600名驗證企業用戶及101,840名驗證獵頭。我們有效促進人才就業的能力吸引了龐大的用戶，產生大量數據，並使我們成為人才、企業、獵頭與其他人才服務提供商信賴的品牌。

我們的品牌「獵聘」的意思為「獵頭及招聘」。我們利用科技和獵頭的人脈關係為個人及企業用戶提供服務，令我們從競爭對手脫穎而出。我們利用手機應用程式、網站及品牌微信公眾號，提供基於SaaS的全方位人才服務解決方案，以幫助企業更有效獲取人才，促進求職者的職業發展並激勵獵頭推動整個招聘過程。我們也將更多增值人才服務，如職業指導等，添加到我們的服務組合。

我們的平台依託龐大且不斷增長的人才庫建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註冊個人用戶的平均年薪分別為約人民幣126,000元、人民幣131,000元及人民幣144,000元。我們搭建起註冊個人用戶與職業機會之間的橋樑，讓其能夠建立並維持線上個人職業檔案及人脈，並向其提供簡歷諮詢服務等職業服務。該方法令我們建立極其龐大的人才庫及提高個人用戶黏性。於2017年12月31日，約47.5%的個人用戶於過去18個月至少更新一次簡歷。按2017年12月31日註冊個人用戶的數目計，我們亦創建了中國最大的專業社交網絡**獵聘同道**，供註冊個人用戶相互關注交流以及瀏覽大量職業相關內容。我們提供的大部分服務均為免費，並通過向註冊個人用戶提供高級會員及簡歷諮詢服務產生少量收益。

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基於訂閱的以及更高級的獵頭輔助的閉環人才獲取服務。該等服務讓企業客戶以性價比更高、效果更好的方式準確識別適合特定職位的主動求職者及被動候選人。我們向企業用戶提供的價值體現在**獵聘通**，通過專有算法及優質數據庫的SaaS解決方案提高人才／職位匹配結果。我們的訂購套餐包括不同價格的各種人才獲取服務，如簡歷下載等基本解決方案。此外，我們提供**面試快**及**入職快**等獵頭輔助的閉環人才獲取服務，旨在借助獵頭的服務滿足企業客戶不同的招聘需求。我們平台所包涵的工作機會及企業客戶的數量均顯著增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線上網站分別發佈約1.2百萬個、2.2百萬個及2.5百萬個工作崗位，複合年增長率為27.7%。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企業客戶的數目分別為20,141名、30,957名及39,887名，複合年增長率為25.5%。我們通過向企業客戶提供人才獲取服務產生大部分收益。

獵頭在向個人用戶提供職業機會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相信，我們藉助獵頭服務的策略與個人及企業用戶的目標一致，使我們的平台上產生更多的閉環招聘交易。我們的平台向獵頭提供免費的SaaS解決方案**誠獵通**，讓獵頭能夠更有效地尋找候選人及管理其獵頭流程，從而提高其黏性及參與度，為我們的個人及企業用戶提供更好的服務，讓我們從其他市場參與者中脫穎而出。因此，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匯集101,840名驗證獵頭，佔中國獵頭總數約29.1%。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驗證獵頭與註冊個人用戶的聯繫總次數分別為約127.2百萬次、215.5百萬次及482.1百萬次，複合年增長率為55.9%。

憑藉我們的數據，我們已開發強大的人工智能能力，可在不斷發展的人才圖譜中精確繪製個人用戶的背景、經驗、行為、交易及其他相關資料。由此，我們成為可靠的人才數據來源，提供更加可靠及精確的匹配結果，並為我們生態系統的所有參與者營造一個可靠的環境。通過閉環人才獲取服務產生的專有交易數據，我們得以進一步優化匹配結果及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績經歷大幅增長。總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345.6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58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824.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54.5%。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虧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30.7)百萬元及人民幣(139.7)百萬元，而2017年的(虧損)/溢利為人民幣7.6百萬元。倘不計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影響，我們於2015年的經調整(虧損)/溢利為人民幣(222.4)百萬元，而於2016年的經調整(虧損)/溢利為人民幣(128.5)百萬元及於2017年的經調整(虧損)/溢利為人民幣16.7百萬元。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其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參閱本招股章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優勢

擁有創新業務模式及值得信賴品牌的行業領導者

根據灼識諮詢，我們引領中國人才服務市場的發展。根據灼識諮詢，自2011年推出以來，我們經營中國首個專注連接及吸引龐大且不斷增長的人才、企業、獵頭及其他人才服務提供商的線上平台。

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的招聘解決方案通過向企業提供大量積極求職者及相關被動求職者的線上渠道，顛覆傳統的人才獲取方法。根據灼識諮詢，我們通過搭建個人及企業用戶與獵頭及其他相關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人才獲取服務之間的橋樑，首創獵頭輔助閉環人才服務模式。我們相信這是我們平台的根本動力，因為我們正推動及激勵每個參與者為彼此創造更大的價值。我們亦通過每個參與者於平台上進行的各種人才相關交易積累有價值的數據。

受益於我們的技術及創新能力，一直以來我們通過開發新穎的產品及工具迎合用戶不斷增長的需求，例如獵頭輔助的閉環服務—**面試快**及**入職快**。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為中國人才服務行業中最早利用人工智能技術有效連接個人、企業用戶與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線上平台之一。

依托得到我們所有用戶信任的強大品牌**獵聘**，我們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的成就有目共睹，屢獲殊榮，包括微博於2017年評選的最具影響力專業組織。我們亦通過對所有用戶採取評級制度及打造活躍的用戶網絡，在提升業內信任及服務標準中發揮重要作用。

規模領先，網絡效應強大

根據灼識諮詢，按2017年的總收益計，我們經營中國專注於中高端人才的最大線上人才服務平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線上平台連接約38.9百萬名註冊個人用戶、248,600名驗證企業用戶及101,840名驗證獵頭。透過職業社交網絡及服務，我們的平台為我們服務的核心，在連結人才庫、企業客戶及獵頭的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

我們建立的**獵聘同道**，於2017年12月31日按註冊個人用戶數目計算為中國最大的職業社交網絡。其提供範圍廣泛的社交功能，包括發佈狀態、評論、相互認可等，相較線下，可令註冊個人用戶更即時緊密互動。個人用戶藉此促進交流，提高彼等的活躍度及黏性，並提高人才庫的真實性及可信賴度。

我們的人才網絡為企業用戶識別及吸引求職者提供大量機會，從而推動越來越多的企業用戶向求職者提供更多的就職機會。我們的平台亦吸引越來越多獵頭為個人及企業用戶提供服務，改善用戶體驗及推動平台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平台的獵頭為連接人才與企業客戶的重要橋樑，一方面為我們的註冊個人用戶提供職業機會，另一方面為企業客戶提供閉環人才獲取服務，並推動整個招聘過程。截至2017年12月31日，驗證獵頭觸達的註冊個人用戶總數約為482.1百萬人次，每年每位註冊個人用戶約有12次觸達。

獨特的人才服務平台促進閉環交易，實現變現機會

我們最先建立可聯結定制人才服務提供商的規模化人才服務平台。憑藉我們對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深刻理解，我們通過獵頭及其他人才服務提供商在線上整合提供定制、閉環人才獲取服務以滿足企業及個人用戶的不同需求。

我們的獵頭輔助閉環人才獲取服務(例如**面試快**及**入職快**)方便我們的企業客戶在線提出服務要求、以結果為導向的收費結構取得由人工智能篩選的獵頭提供的定制招聘服務、物色合適的求職者並進行線上支付。相關數據服務顯著提高企業客戶的招聘效率及降低招聘開支，並產生交易數據支持我們服務平台的持續增長。

憑藉我們獨特的服務模式，我們成功培養了企業用戶為高端綜合人才獲取服務付費的意識，改善中國人才獲取服務行業的面貌。我們的企業客戶總數由2015年的20,141名增加至2017年的39,887名，複合年增長率達40.7%。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企業客戶包括221家福布斯500強公司，近40%的總收益來自快速增長的互聯網及金融行業企業客戶。於2017年，我們的續約率達到85.8%，乃按現有企業客戶(先前已購買我們的服務)，於2017年確認的收益除以2016年自所有企業客戶取得的收益總額而計算。

數據價值不斷上升的可信、多元化、相關及全面的人才圖譜

我們認為，我們是中國專業的中高端人才數據公司。憑藉我們的人才網絡及閉環服務平台，我們已繪製出全面且不斷擴大的人才圖譜並累積難以複製的數據分析。

業 務

我們的人才數據庫儲存大量且不斷增長的豐富、及時及具相關性的求職者資料。相關資料反映個人用戶的基本信息、行為、社交互動、相互認可、認證及交易。我們根據資料的完整性、相互認可、職業歷史及第三方認證對個人用戶生成職業評分。我們的在線職業社區網絡及社交功能令我們掌握寶貴的用戶行為數據。我們收集並分析用戶生成數據並建模預測用戶的意圖及行為。透過為用戶提供多種多樣的閉環人才獲取服務，我們不僅作為促進招聘交易的大交易平台，而且產生專有交易數據以助我們進一步提高服務質量。

自我們於2011年推出服務以來，我們已從行為數據、頻繁的履歷更新及個人用戶求職軌跡中取得數據分析。於2017年12月31日，約47.5%的個人用戶在過去18個月內曾至少一次更新其履歷以提高其履歷的曝光度。

擁有強大人工智能能力的專利技術

我們開發的專利技術基礎設施，涵蓋我們業務的各重要方面，包括平台運營、數據收集與分析、產品開發、銷售、變現以及客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擴建，令我們可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支持隨用戶、數據及服務不斷增加而迅速擴大的生態系統。於2017年，我們處理逾240億次的個人求職及推薦求職者。

我們結合數據庫與人工智能能力提供服務。通過自然語言處理及機器學習，我們利用於平台提供的獵頭輔助閉環服務收集的用戶數據及交易數據，預測用戶行為，例如轉換工作的意圖。我們亦使用人工智能技術將求職者與職業機會進行智能匹配以及向企業客戶推薦合適的求職者及獵頭。於2017年，逾50%的職位及求職者推薦使用人工智能技術自動提供予用戶。此外，我們使用技術確保用戶信息的真實性並妥善保存相關信息，提升對用戶的吸引力及鞏固我們備受信賴的品牌。

此外，技術於我們的內部運營中發揮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們開發強大且完整的高績效組織（「HPO」）系統，能夠讓我們僱員暢順開展其各自的工作，幫助彼等提高工作效率及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

高瞻遠矚、經驗豐富及盡職盡責的管理層

我們的創辦人及行政總裁戴科彬先生富有遠見且於中國人才服務行業備受推崇。彼於本公司的戰略方向、品牌創造、平台架構、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彼之前於寶潔中國任職期間，在產品開發、品牌創造及市場營銷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彼於2015年獲《財富》評選為中國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之一。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該團隊過往的創業成績有目共睹，並在技術、產品開發、銷售及營銷、融資及營運方面擁有強大、多元及互補的背景。彼等與戴科彬先生一同帶領本公司跨越多個里程碑，包括創造閉環服務模式，改善數據可視化，及將人工智能技術引入中國人才服務行業。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培養重視技術與創新的公司文化。

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已於本公司平均任職五年，貢獻其過往在中國領先跨國公司負責重要職責及項目的寶貴經驗。我們相信，高級管理層將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生態系統、提升品牌形象及帶領我們實現使命。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連接及吸引大量人才、企業、獵頭及其他人才服務提供商。我們計劃吸引更多合作伙伴參與我們的平台及產生更多閉環交易，以進一步豐富數據庫及提升用戶體驗。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

發展人才庫及提升用戶體驗，最大化挖掘長期價值

我們計劃通過優化用戶註冊、加強搜索引擎及手機渠道營銷以及透過口碑相傳及選擇性營銷推廣品牌繼續推動人才庫的迅猛發展。

隨著人才庫持續發展，我們擬加強可提供更多社交及職業人脈機會的活躍線上社交社區，向個人用戶提供更多拓展人脈及促進職業發展的機會。

我們亦將繼續向個人用戶精確推薦匹配的職業機會、社會關係及就業相關內容，及提供個性化服務以滿足其職業生涯中不斷變化的需求。

此外，我們擬通過激發獵頭及其他人才服務提供商向個人用戶及企業用戶提供就業指導等額外增值服務及其他就業相關服務，擴大我們在服務水平不高但發展迅速的專業就業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

擴大企業客源，增加產品供應，以提高收入變現

優質企業客源對我們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計劃通過縱向進入其他行業及擴展全國覆蓋範圍進一步發展及豐富客戶覆蓋範圍，以服務更多中國企業。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擬繼續擴大營銷渠道及提升銷售效果。

我們亦擬通過提升用戶體驗及增加增值服務的功能以及加大客戶服務及支持力度，提高企業客戶的活躍度。我們亦將通過利用龐大的數據庫及生態系統參與者的巨大價值圍繞人才服務價值鏈擴大產品供應。

我們認為，廣潤及活躍的生態系統產生大量變現機會，讓我們可更好的服務企業客戶。因此，我們亦計劃圍繞整個人才服務價值鏈開發多元變現渠道，如薪酬及僱員福利管理、專業及職業培訓以及員工管理，以於日後取得更多收入。

引入更多合作伙伴以提供閉環服務

我們計劃吸引更多合作伙伴(包括獵頭及其他人才服務提供商)為個人及企業用戶提供服務，以通過線上平台開展及促成更多閉環交易及服務。由於個人用戶、企業用戶、獵頭及其他人才服務提供商於我們的平台產生越來越多的交易及服務，我們將能夠通過不斷增多的參與者之間的閉環交易及互動收集更多有價值的數據，從而改善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效率以及為獵頭、服務供應商及我們自身開啟其他變現機會。

業 務

我們計劃繼續將獵頭服務由傳統線上獵頭轉為透過線上平台進行的高效線上流程。我們亦擬激發獵頭向我們的企業及個人用戶提供獵頭服務，而我們則向獵頭開放優質數據庫及提供獲取可觀收益的機會。此外，我們將繼續引入其他人才服務提供商於我們的平台上提供職業指導及其他個性化增值服務，以促進我們平台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推動技術創新及增強人工智能及數據能力

我們將繼續推動技術創新及利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更好地發展我們的生態系統。

我們擬利用技術為生態系統的所有參與者提供更多定制、更精準及更豐富的增值服務。例如，我們計劃繼續投資人工智能技術，包括機器學習、知識圖譜及定時分析。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投資大數據技術，以持續分析及應付客戶快速變化的需求。我們將繼續改進推薦及匹配算法，並藉助豐富的用戶行為及交易數據對個人用戶進行更深入的認知及性格評估。

此外，我們將繼續使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不斷改善運作效率以及分析潛在變現渠道，以自生態系統運營中取得更大回報。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領先人才服務平台的品牌價值

我們的品牌重視信任、承諾及創新。作為備受信任的人才庫及一站式人才服務平台，我們成功建立強大的品牌。憑藉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將通過個人用戶、企業用戶、獵頭及其他人才服務提供商的口碑相傳進一步增加品牌及服務的長遠價值。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計劃繼續向生態系統的所有參與者提供良好的用戶體驗、優質的產品組合及價值貢獻。具體而言，我們尋求為中國每位人才設立最深入及不斷更新的個人人才檔案。此外，我們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分析更高端、多元化及具有國際背景的中國90後及較年輕職場人士的喜好及需求。我們亦擬通過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圍繞人才服務價值鏈合作開發及提供其他人才服務予企業用戶。如此，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為生態系統的每一份子創造更大的價值及提升中國人才服務行業的信任度及透明度。

選擇性尋求策略性交易機會以進軍其他相關市場

我們計劃通過選擇性結成戰略聯盟、於更廣闊的人才服務市場及專業教育市場進行投資及收購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MoSeeker及職優你，我們認為兩項投資將為我們提供具吸引力的業務合作機會，以擴展至具吸引力及與我們互補的校園招聘及社交網絡招聘市場。就更廣闊的人才服務市場而言，我們將尋求機會進入人力資源管理服務領域。於專業教育市場，我們計劃通過選擇性聯盟及投資擴闊我們的職業發展服務組合。

我們的生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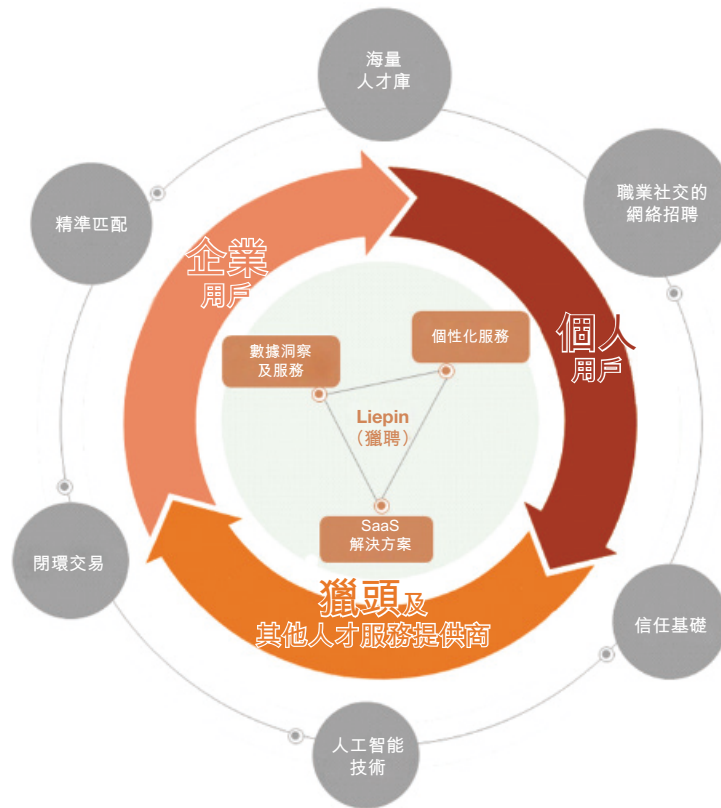
我們正圍繞我們的平台打造一個連接海量人才庫與企業用戶、獵頭及其他人才服務提供商的生態系統。我們的目標為讓其中的每一份子於其職業或業務週期實現最大價值。透過該生態系統，我們已顛覆人才與職業機會連接的方式，並建立我們為生態系統參與者值得信賴的人才服務平台的聲譽。

以下為受益於我們綜合線上平台的主要生態系統參與者。

- **個人用戶**：我們龐大且迅速增長的個人用戶群主要包括中高端專業人士，彼等大多具有學士或學士以上學位、三年以上工作經驗或年薪超過人民幣100,000元。過往傳統線下獵頭服務水平不高，該等個人用戶需要一個可信賴及活躍的網絡平台，讓其能展現豐富的職業履歷，並獲得大量職業機會。個人用戶在跳槽時一般將積極尋找工作，而當彼等並無主動申請新職位的意願時，則為被動求職者。此外，彼等對可促進其職業發展的定製求職服務的需求增加。
- **企業用戶**：我們向一大批優質企業提供服務。於2017年，來自快速發展的互聯網及金融行業的企業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近40%。我們目前為中國超過221間《財富》500強企業提供服務。於2017年12月31日，企業客戶發佈的74.7%的職位的平均年薪超過人民幣100,000元。激烈的人才競爭要求企業用戶放棄飽和且低效的求職公告板，轉而尋求可在大量的主動及被動求職者之間匹配適合人選的定制化人才解決方案。此外，越來越多的企業尋求獵頭及其他人才服務提供商提供的以結果為導向的端對端人才解決方案。
- **獵頭及其他人才服務提供商**：我們激發專業獵頭及其他人才服務提供商的龐大人脈。根據灼識諮詢，由於中國傳統線下獵頭及人才獲取服務提供商行業高度分散，致使有關獵頭及服務提供商樂於藉助我們備受認可的品牌名稱以獲取更廣泛的用戶群。根據灼識諮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匯集101,840名驗證獵頭，佔中國獵頭總數約29.1%。

下圖展示我們生態系統強大的網絡效應及用戶互動。

我們枝繁葉茂的生態系統的強大網絡效應



我們憑藉行業領先的人工智能技術整合生態系統參與者資料的多維數據庫推動我們的人工智能產品組合、提供更準確的匹配及建議及更個性化服務。對此，我們引以為榮。為進一步提高用戶的活躍度，我們亦打造一個具備多種社交網絡功能及工具的成熟及充滿活力的線上專業職業社區。

藉此，我們向下列各方提供下列各項價值貢獻。

- **向個人用戶提供的價值貢獻：**我們操作簡便的平台能讓各註冊個人用戶創建及保存個人職業檔案，其可通過相互認可及驗證而優化。準確、可信及全面的人才圖譜提升彼等的職業身份意識，增加以理想的方式被企業用戶及獵頭發現的機會。我們的平台根據各個人用戶的人才圖譜以個性化方式向其推薦就業機會。同時，我們的個人用戶可利用龐大的職業社交網絡相互關注及交流，以豐富其職場生活。此外，我們向彼等提供定制專業職業服務，以幫助彼等的事業蒸蒸日上。
- **向企業用戶提供的價值貢獻：**我們顛覆傳統的人才獲取方法。與傳統招聘網站相比，我們利用人工智能及數據技術提供更加個性化及更加精準的求職匹配及推薦結果。我們不僅為企業用戶提供以性價比更高的方式與大量主動及被動求職者接觸的便捷渠道，亦為彼等打造一個從選定的獵頭及服務供應商獲得閉環人才獲取

業 務

服務的交易平台。我們的平台亦讓企業用戶可接觸大量人才、獵頭及其他人才服務提供商，從而提升其企業形象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 **向獵頭及其他人才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價值貢獻：**我們免費向獵頭提供龐大的人才庫，並激發彼等提供定制在線服務。此外，我們讓彼等於整個招聘過程中使用我們的平台為企業及個人用戶提供服務。我們亦繼續引入更多人才服務提供商以滿足生態系統參與者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平台讓有關服務供應商瞄準需要其服務的個人及企業用戶，且其他服務供應商可縱向擴展客戶。

我們平台的強大網絡效應為持續增長注入強勁動力。簡而言之，我們的平台吸引人才與更多的職業機會產生聯繫，同時吸引企業用戶接觸日益擴大的人才庫以及獵頭及其他人才服務提供商提供的人才服務。隨著我們吸引更多個人及企業用戶，越來越多的獵頭及服務供應商尋求加入我們的平台。作為人才與企業客戶間的重要連接紐帶，獵頭利用我們的平台向個人客戶提供職業機會，提供閉環人才獲取服務，讓企業客戶與合適的人才匹配及促進整個招聘流程。此外，彼等的參與令企業客戶以性價比更高的方式於我們的平台完成其招聘交易，從而產生大量交易數據。受益於更多獵頭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個人及企業用戶群繼續有機增長。相關增長帶來更多變現機會、導致更多閉環交易及對數據得出更深入理解，從而創建一個可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帶來更大價值的良性循環。

我們的業務模式

按2017年的總收益計，我們經營中國最大的專注於中高端人才的線上人才獲取服務平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連接並服務約38.9百萬名註冊個人用戶、248,600名驗證企業用戶及101,840名驗證獵頭。

我們於線上平台向個人用戶、企業用戶及獵頭提供各種人才獲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向企業客戶提供人才獲取服務，服務的主要形式為(1)收取不同固定費用的定制訂購套餐，如簡歷下載，及(2)以交易為基礎，根據具體職位所提供年薪和招聘階段收取固定費用的人才獲取服務。與我們訂立合約的客戶將按與人民幣1:1兌換比率兌換我們固定數額的虛擬貨幣。就我們平台上的服務使用的虛擬貨幣指企業客戶的預付款項，且不予退還。於合約期內，企業客戶可於我們的線上平台消費虛擬貨幣，以取得以訂購及交易為基礎的人才獲取服務。訂購套餐的定價基於企業客戶選擇的人才獲取服務及我們與彼等的關係釐定，通常介乎每個套餐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40,000元且期限通常為12個月。我們亦通過(1)向註冊個人用戶提供專業的就業服務(如高級會員服務及簡歷諮詢服務)，及(2)將個人用戶流量導入其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產生少量收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收益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來源：						
向企業客戶提供人才獲取服務.....	336,383	97.3	578,609	98.6	795,756	96.5
個人用戶.....	9,225	2.7	8,490	1.4	27,243	3.3
其他.....	—	—	—	—	1,663	0.2
總計.....	345,608	100.0	587,099	100.0	824,662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主要營運指標。有關該等計量的定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個人用戶			
註冊個人用戶數(百萬).....	25.0	32.7	38.9
個人付費用戶數.....	60,198	66,651	89,606
註冊個人用戶的平均年薪 (人民幣).....	126,346	131,404	144,286
簡歷數目(百萬).....	25.0	32.7	38.9
企業用戶及客戶			
驗證企業用戶數.....	75,088	160,399	248,600
企業用戶數.....	20,141	30,957	39,887
職位發佈數(百萬).....	1.2	2.2	2.5
獵頭			
驗證獵頭數.....	62,392	82,545	101,840
驗證獵頭觸達的註冊 個人用戶數(百萬).....	127.2	215.5	482.1

我們向企業客戶推出綜合線上SaaS解決方案**獵聘通**，彼等可根據其各自的服務套餐組合通過電腦客戶端及移動應用程式享受各種線上人才獲取服務，包括職位發佈、利用人工智能進行簡歷搜索、提供推薦意見及下載以及獵頭輔助閉環服務。

我們免費為個人用戶提供多樣化的線上人才服務，包括個人職業檔案、人工智能輔助求職建議以及透過我們的線上職業網絡**獵聘同道**提供的社交網絡及職業內容服務。我們亦向彼等提供付費專業職業服務，例如高級會員服務及簡歷諮詢服務。

我們藉助獵頭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龐大及活躍網絡提供獵頭輔助閉環人才獲取服務(即**面試快**及**入職快**)，以便向企業及個人用戶提供人才獲取服務。我們透過向其提供收益機會及開放龐大的人才庫向用戶提供定制招聘服務，從而變現。一般而言，獵頭可通過使用個人及企業用戶獲得正面反饋賺取的虛擬貨幣下載及查看簡歷。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向個人用戶、企業用戶及獵頭提供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的特徵及收費模式概要。

主要產品及服務	主要特徵
就註冊個人用戶而言	
個人職業檔案	創建豐富且全面的線上個人職業檔案
工作機會及獵頭推薦	人工智能求職及獵頭推薦
職業社交網絡及職業內容	專業社交網絡服務及在線獲取職業相關內容
高級會員服務	獲得增值功能及工具
簡歷諮詢	一對一簡歷諮詢服務
就驗證企業用戶而言	
以訂閱為基礎的服務	
職位發佈	讓企業用戶以具吸引力及操作簡便的方式展示其招聘信息
簡歷搜索、推薦及管理	利用人工智能進行簡歷搜索及推薦
人力資源內部協同工具	允許招聘企業的多名同事管理其招聘流程的工具
全景簡歷下載	下載全景簡歷
與求職者進行意向溝通	全球職業發展中心的顧問與求職者溝通以確定其應聘新崗位的初步意向
邀請應聘崗位	邀請相關合適求職者應聘崗位
急聘2.0	於指定時期內在同一行業及同一地區內置頂展示職位發佈
企業網站	定制HTML5頁設計服務
薪金報告	利用大數據生成選定行業的薪金報告
以交易為基礎的服務	
面試快	引導求職者面試的獵頭輔助閉環人才解決方案
入職快	引導求職者入職的獵頭輔助閉環人才解決方案
獵頭直接推薦	獵頭直接推薦簡歷
背景調查	在入職過程中對求職者進行背景調查
招聘流程外包(「RPO」)	完全外包招聘流程的一站式招聘解決方案

業 務

主要產品及服務

就驗證獵頭而言

主要特徵

職位發佈

讓獵頭展示其招聘信息

簡歷推薦

利用人工智能進行簡歷推薦

簡歷下載及管理

簡歷下載及管理

獵頭輔助閉環服務

見上文面試快及入職快；收益分成安排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服務理念

我們基於以下理念服務我們的用戶。

- **繪製具增長價值的人才圖譜**。我們相信我們幫助個人用戶繪製豐富及多元的人才圖譜極大提高其接觸職業機會的能力，亦對尋求物色最合適人選的企業用戶極具價值。
- **透過一站式線上交易平台提供閉環服務**。我們致力於在我們一站式交易平台上向個人及企業用戶提供以結果為導向的全方位人才服務。我們充分利用我們對人才、企業用戶、獵頭及其他人才服務提供商的深刻理解以發展此項能力。
- **建立一個誠信可靠的用戶社區**。我們努力打造一個匯集個人用戶、企業及獵頭的誠信可靠的社區，推廣使用我們的服務，提高活躍度，並為我們所有生態系統參與者帶來更大價值。
- **以技術強化我們的服務**。我們大力投資專利技術以支持我們發展生態系統。我們專有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令我們可實時分析海量數據以支持我們的服務。

面向個人用戶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主要透過*liepin.com*網站、手機應用程式*獵聘同道*及我們品牌的微信公眾號為個人用戶提供人才服務。相關服務包括個人檔案、求職及獵頭推薦、職業社交網絡及職業相關內容、高級會員服務及簡歷諮詢服務。

註冊個人用戶可免費在我們平台上發佈其簡歷，定期接收利用人工智能作出的個性化工作推薦，並利用關鍵字或基於若干限定條件(包括工作職能、工作頭銜、受僱城市及行業)搜尋工作職位。透過我們的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彼等亦可與其他個人用戶、獵頭及我們企業用戶的人力資源人員聯繫及互動。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註冊用戶數目計，我們亦建立中國最大的專業社交平台*獵聘同道*，供個人用戶相互關注及交流以及獲取大量就業相關內容。我們的品牌微信公眾號亦讓用戶可將服務融入社交媒體功能，從而進一步帶動用戶活躍度。

以下截屏列示我們的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獵聘同道的界面。



免費基本服務

- **個人職業檔案。**每名註冊個人用戶可創建一份包含28個不同維度的全面線上個人職業檔案，包括基本的個人資料、職業目標、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薪資信息。個人設定的隱私設置讓彼等的履歷僅於若干用戶群中可見。同樣，個人用戶亦可選擇對任何其他用戶不可見，以實現更定制化的隱私。而且，每名會員的個人職業檔案可由其於平台上的活動而獲取多維的動態行為數據，例如其於平台的搜索及瀏覽歷史以及其先前的求職申請，從而創建一個不斷豐富的人才圖譜。我們透過個人用戶相互認可及驗證、職業歷史及第三方數據源核實個人用戶的履歷。根據相關資料，我們為每名註冊個人用戶自動生成職業信用評分。下圖為我們平台上展示的典型個人職業檔案。



- 個性化職位及獵頭公司推薦。**我們憑藉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提供匹配個人用戶經驗、資質及喜好的定制化職位及獵頭公司推薦。註冊個人用戶可直接透過平台向招聘公司遞交其個人簡歷申請職位。彼等亦可私下聯繫選定的獵頭以尋求更量身定制的求職服務。我們力求向用戶提供最新的信息。為確保我們推薦當前最新的職位，我們有系統地刪除企業客戶已刊登超過90天的職位發佈。我們的匹配算法亦計及個人用戶的動態行為數據，以生成更準確的職位推薦。
- 社交網絡及就業服務。**獵聘同道手機應用程式向註冊個人用戶提供一個活躍的職業人脈，以關注、聯繫及與其他用戶及企業互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註冊個人用戶數目計，其為中國最大的專業社交網絡。我們的各種社交功能包括即時通訊、發佈狀態、評論及相互認可，令彼等能較線下更直接緊密互動。此外，我們亦建立一個人工智能驅動的職業相關線上內容庫，以迎合個人用戶的多樣化喜好及興趣，培養更活躍及忠誠的用戶群。該多樣化的內容庫不僅幫助我們吸引個人用戶及提高用戶活躍度，而且使其本身具有日後自個人用戶變現的機會。憑藉大量的用戶數據，我們可持續豐富我們的內容庫，並向個人用戶推薦最相關的內容。以下截屏列示獵聘同道手機應用程式可用的功能及工具。



付費增值服務

- 高級會員訂購。**我們根據不同定價計劃按月、季度、半年及年度基準向註冊付費個人用戶提供高級會員套餐。個人付費用戶可使用各種增值功能及工具，包括個人職業檔案置頂及向大量獵頭及企業人力資源群發。有關高級會員套餐的價格每月介乎人民幣130至450元。隨着國內職業人士為高級人才及職業人脈服務付費的意願不斷上升，我們認為，我們已充分作好準備進一步擴大付費個人用戶基數，提升用戶黏性及利用相關變現機會。
- 簡歷諮詢。**我們提供不同價格的簡歷諮詢服務，根據個人客戶的工作經驗量身解決其不同的需求。我們利用逾700名第三方專業顧問提供一對一簡歷諮詢服務，以幫助個人用戶探索獲得理想工作的最佳途徑。相關顧問包括擁有逾六年工作經驗的人力資源專業人士及擁有至少五年工作經驗的專業獵頭。根據向我們的個人用戶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專業顧問的相關資質及經驗，我們的每次簡歷諮詢服務費用通常介乎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500元。我們通常與相關第三方顧問訂立固定價格的合約。

個人用戶註冊及驗證程序

我們採納及實施一套全面的註冊程序，以檢查及核實註冊個人用戶身份信息的真實性。個人用戶需在我們的線上平台上註冊並創建用戶賬戶，以獲取人才服務。為完成個人用戶賬戶註冊，用戶需完成流動電話或電子郵件驗證程序並提供個人及專業資料清單，例如姓

業 務

名、現有僱主、現有職稱及流動電話。我們設立適當機制，確保各註冊個人用戶根據個人資料及彼輸入的流動聯繫方式對應獨特的用戶ID。

個人用戶註冊到我們線上平台的賬戶時，須確認及接收經我們可能不時修訂的線上平台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規定規管個人用戶於線上平台的行為的一般規則。此外，個人用戶須承諾確認提供予我們的資料的準確性。我們保留拒絕任何個人用戶的任何註冊申請的權利。

為提高平台的誠信及信譽，我們建立人工智能評分制度，根據個人用戶的個人職業檔案及行為數據進行評分並分類至不同組別。我們利用人工智能及數據技術，能夠根據個人用戶的履歷完整程度、相互確認及核實、職業履歷及第三方核實得出較有說服力的專業評分。我們亦預期將繼續為線上平台引入更多用戶評分指標，以進一步提高生態系統的誠信及信譽。

我們提供予企業用戶的產品及服務

憑藉龐大且快速增長的用戶群，我們通過平台向驗證企業用戶及企業客戶提供豐富的免費及付費人才獲取服務。

我們的SaaS平台

我們主要透過電腦客戶端及手機應用程式**獵聘通**向驗證企業用戶提供人才獲取服務，令彼等能夠獲得豐富的基本及高級人才解決方案。

獵聘通。獵聘通是提供予驗證企業用戶的一站式線上SaaS接口。我們的驗證企業用戶可通過**獵聘通**取得大量的人才解決方案及工具，包括職位發佈、人才搜索、內部協同及大數據分析。我們免費提供基本服務及驗證企業用戶可購買亦可自**獵聘通**取得的各種增值服務。手機應用程式版**獵聘通**能夠讓驗證企業用戶隨時隨地向求職者及獵頭發送消息及發佈職位、下載及查看簡歷。

業 務

以下截屏分別列示電腦客戶端及移動應用程式版獵聘通的界面及主要功能及工具。



我們的免費基本人才獲取服務

我們向驗證企業用戶免費提供各種利用人工智能驅動的基本人才獲取服務。

- **職位發佈。**驗證企業用戶可通過獵聘通發佈職位。我們要求驗證企業用戶提供完整的資料，例如職務、地點、薪水及要求，將工作詳情模塊化，以為驗證企業用戶提供簡易的工具用於展示其職位空缺。待驗證企業用戶選擇公开发佈職位後，個人用戶及驗證獵頭可按不同類別瀏覽職位發佈或按編碼到所有職位發佈的關鍵詞搜索職位空缺。我們通常會刪除線上平台上發佈超過90天且無人瀏覽的職位發佈。為瀏覽及篩選職位發佈，我們的客服人員借助專有的自動識別系統，瀏覽職位發佈的正文及內容。
- **簡歷搜索、推薦及管理。**驗證企業用戶可搜索我們龐大的簡歷數據庫及按固定價格下載簡歷供進一步評估及聯繫。見「我們的付費高級人才獲取服務—全景簡歷查看及下載。」彼等能夠使用工作地點、工作經驗及教育背景等關鍵詞免費進行針對性搜索。藉助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我們的算法可讓驗證企業用戶得出準確及相關的搜索結果及鎖定最合適的積極求職者及被動求職者。我們亦能夠利用人工智能技術根據驗證企業用戶的具體招聘需求以及潛在求職者的人才圖譜向其自動推薦簡歷。

業 務

- **人力資源內部協同工具。**我們可讓包括招聘企業的負責業務經理及人力資源專員在內的多名同事透過其個人賬戶管理共享的職位發佈、簡歷、與求職者事先溝通、審核及評估結果以及聯繫獵頭。該服務旨在讓企業內的不同持份者透過同一平台共同管理招聘流程，從而大幅提高其招聘效率。
- **企業網站。**我們向驗證企業用戶提供定制HTML5網頁設計服務，幫助彼等通過手機應用程式增加於潛在求職者中的曝光度。該服務能夠讓彼等設計及展示不同格式、圖形橫幅及文本鏈接的職位發佈，以幫助彼等更有效地吸引求職者。我們的驗證企業用戶能夠以性價比更高的方式創造、宣傳及控制其企業身份及提升其品牌知名度。

我們的付費高級人才獲取服務

除基本人才獲取服務外，我們的企業客戶還能夠向我們訂購及購買定制訂購套餐獲取以下主要高級人才獲取服務，以進一步優化其招聘流程。訂購套餐的定價基於企業客戶選擇的人才獲取服務以及我們與有關企業客戶的關係釐定，通常介乎每個套餐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40,000元，期限通常為12個月。已購買訂購套餐的企業客戶將消耗固定數量的虛擬貨幣，虛擬貨幣與人民幣的兌換比率為1:1，企業客戶能夠於訂購套餐的期限內於線上平台消費虛擬貨幣，以下載簡歷、激活其他工具及功能及獲取獵頭輔助閉環人才獲取服務。於2017年，我們的所有企業客戶已使用我們以訂購為基礎的人才獲取服務。

此外，企業客戶亦可選擇購買獵頭輔助的閉環人才獲取服務（主要為*面試快*及*入職快*），而彼等將根據若干招聘階段完成後具體職位所提供的年薪區間收取固定費率。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大部分企業客戶已使用我們以交易為基礎的人才獲取服務。我們的企業客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透過*面試快*及*入職快*進行新招聘，總次數分別為46,404次、69,128次及89,358次。我們的獵頭輔助閉環服務（即*面試快*及*入職快*）的服務費用取決於具體職位所提供的年薪區間以及有關企業客戶尋求達成的不同招聘階段，通常介乎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80,000元。

- **全景簡歷查看及下載。**企業用戶可使用虛擬貨幣獲取及下載主動求職者及被動求職者的完整簡歷。我們的完整簡歷不僅涵蓋28個不同的方面，包括求職者的傳統背景資料（例如教育背景、工作經驗、預期薪資及喜好），亦載有根據用戶數據及第三方資源計算的職業信用評分、其動態及最新的行為數據，例如職位喜好、平台上的搜索及瀏覽歷史及過往職位申請。與傳統簡歷相比，我們全面及動態的簡歷能夠讓企業用戶觸達求職者之前全面真實地瞭解求職者，從而提高企業客戶尋找最合適人才的效率。此外，我們通過提供第三方機構編製的基準及學校排名資料豐富簡歷，以加深企業客戶對求職者教育背景的瞭解。視乎相關求職者的履歷及我們與企業客戶的商業關係，我們通常就企業客戶獲取全景簡歷查看及下載服務收取每份簡歷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100元的費用。以下截圖列示全景簡歷的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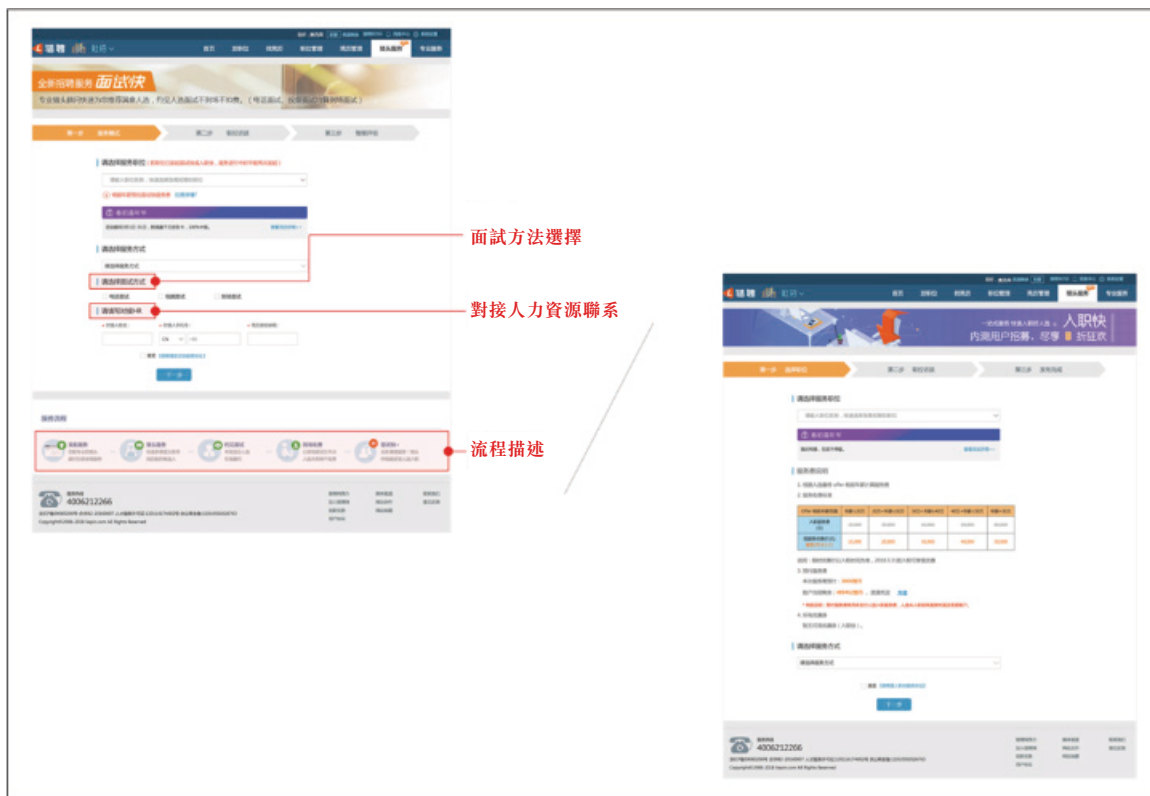


- 與求職者進行意向溝通。全球職業發展中心的招聘顧問代表企業客戶聯繫求職者，通過詢問彼等有關位置、職位、薪水及其他喜好等十個問題的標準清單確定獲挑選求職者的意向。獲挑選求職者的反饋將同時提供予企業客戶並進一步納入求職者人才圖譜及數據。該解決方案對需要在短時間內查看大量簡歷的企業客戶尤其有用，亦在企業客戶發現可能並無求職意向的被動求職者的情況下加快招聘流程及提高溝通效率。我們通常於應企業客戶的要求提供確認結果後向企業用戶收取每位求職者人民幣200元的費用。
- 邀請應聘崗位。我們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為企業用戶挑選及推薦最相關及合適的求職者，以邀請申請特定職位。憑藉我們龐大的用戶數據及自動匹配能力，該功能可令一間公司的任何人力資源分析師通過一鍵點擊有效取得多達1,500位人工智能匹配求職者，幫助企業用戶獲得大量申請意向積極的簡歷。使用我們的虛擬貨幣向求職者發送工作邀請時，企業客戶通常將就我們的服務支付每位求職者人民幣500元的費用。
- 急聘2.0。企業客戶可購買該服務，要求於指定時期內在相同行業及相同地區置頂展示其職位發佈。我們通過該服務提供由算法推動的定向展示，提高求職者的曝光率及根據企業客戶的招聘需求優化職位發佈的排名。我們通常就該服務向企業客戶收取每個職位人民幣500元的費用。
- 獵頭直接推薦。企業客戶可能要求獵頭無償提供直接簡歷推薦。彼等隨後將使用

業 務

虛擬貨幣付費，以下載任何推薦簡歷。該解決方案藉助獵頭的眼光及私下取得的簡歷滿足企業客戶對人才的需求，擴大企業客戶的人才來源。

- **面試快**。根據灼識諮詢，該服務作為中國人才獲取服務行業提供的首項獵頭輔助閉環人才獲取服務，能夠讓企業客戶定制其職位發佈，在線挑選合適的獵頭為特定的工作招聘人手，以及於同一綜合平台上無縫管理多名獵頭以及整個招聘流程。我們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及算法，根據獵頭的相關專業知識、招聘往績記錄以及用戶審核及反饋，向企業用戶推薦最合適的獵頭。一般而言，被推薦的獵頭將在**面試快**啟動兩個工作時數內向企業客戶發起對話，並在**面試快**啟動後24個工作時數內向企業客戶推薦相關簡歷。企業客戶僅須於進行面試後根據具體職位所提供的年薪區間按介乎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9,000元的固定費率向我們支付服務費，及我們將另外向獵頭支付部分費用，以作為其服務的報酬。於2017年12月31日，40,575名企業客戶使用**面試快**在我們的線上平台上就逾210,000個崗位招聘人才。
- **入職快**。入職快為另一種類似於**面試快**的獵頭輔助閉環人才獲取服務，讓企業客戶於求職者成功入職後根據具體職位所提供的薪資按介乎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80,000元的固定費率就我們的服務付費。根據該解決方案，我們將幫助企業客戶完成涵蓋推薦簡歷到在線安排面試、協商工作機會到促進入職流程在內的整個招聘流程。我們將另外向獵頭支付部分費用，以作為其服務的報酬。入職快全面整合大量線上人才庫與定制獵頭資源以及其他相關服務供應商(如背景調查公司)，從而在確保服務質素或效率之餘精簡企業客戶的整個招聘流程。以下截屏列示我們的**面試快**服務及**入職快**服務的界面。



- 背景調查。**我們委聘信譽良好的服務供應商向企業用戶提供不同程度的背景調查服務在求職者入職過程中。該背景調查服務通常根據不同服務收取不同的價格，例如身份驗證、學位或文憑驗證、工作經驗驗證及法律訴訟核查。我們根據該等背景調查的範圍及時間按通常介乎人民幣78元至人民幣1,088元的固定費率收取服務費用。
- 招聘流程外包（「RPO」）。**企業客戶可訂閱我們的一站式招聘解決方案，將其整個招聘流程的任何部分完全外包予我們。就我們的招聘流程外包客戶而言，我們的客服團隊將於招聘流程的各階段提供定制服務，確保達到與企業用戶預先協定的結果。有關服務通常包括代表企業用戶進行簡歷刪選、面試、招聘分析及策略、線上及線下職位發佈、詳細的日常招聘執行計劃及求職者招聘。為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及滿意度，我們透過SaaS平台**獵聘通**公開透明地向企業客戶展示整個招聘流程外包流程，讓彼等可主動監督招聘流程的各個階段及就任何請求聯繫我們的客服人員。我們與選擇購買招聘流程外包服務的企業客戶訂立協議。該等協議的期限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並涵蓋有關企業用戶要求的協定職位列表。我們根據不同招聘階段按每個職位通常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2,000元或按職位所提供的年薪區間的若干百分比的固定費率收取招聘流程外包服務費用。
- 薪酬報告。**我們通常以每個城市及行業人民幣3,000元的價格按季度基準向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薪酬報告。與進行傳統線下薪酬調查不同，我們憑藉我們的人工智能實力及龐大的數據獲取及分析我們的用戶產生的涵蓋三個行業（即互聯網、金融及房地產）的綜合薪酬相關數據以及透過線上平台產生的交易及服務。該等以數據

業 務

為導向的方法不僅能讓我們以具性價比的方式生成薪酬報告，亦能提高薪酬報告的可信度及洞察力，向企業客戶提供了其他價值貢獻。

企業用戶登記及認證程序

就驗證企業用戶的登記而言，我們要求彼等於提供服務之前提交聯繫電話、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頒發的營業執照及相關政府批准(包括公司登記資料副本)。有關程序包括搜索及檢查彼等的法律及信用相關資料的公開記錄以及利用線上企業背景調查服務，對該等企業用戶進行其他背景調查程序。

驗證職位發佈

我們已建立控制程序，以驗證於線上平台的職位發佈的真實性，並根據用戶投訴及內部控制程序，從我們的線上平台系統地刪除陳舊、虛假及非法的職位發佈。具體而言，我們藉助技術及數據進行敏感內容搜索以檢測虛假或欺詐的職位發佈以及任何其他不當或非法內容。該識別系統根據預先設定的詞語及反垃圾郵件系統以及針對數據庫進行相似分析對職位發佈進行篩選。我們亦設有舉報熱線，鼓勵註冊個人及企業用戶及驗證獵頭舉報虛假及過時的職位發佈。一旦我們接獲及驗證有關虛假或非法的職位發佈的通知，我們迅速在線上平台審核及移除相關信息。此外，我們採用技術自動刪除由企業客戶已刊登超過90天的職位發佈。此外，我們的內部監控團隊採用包括機器篩選在內的程序，以刪除已招滿職位的信息或可能就同一職位發佈多條招聘信息。監控團隊基於我們的職位發佈內容政策手動審查若干已標記的職位發佈(當系統無法作出判斷時)，以根據職位發佈內容政策判斷是否刪除或保留，以確保該等職位的真實性。屆時系統將通知移除其職位發佈的相關企業用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提供人才服務有關的潛在法律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獵頭

獵頭服務

我們為個人及企業用戶提供驗證獵頭及其他人才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優質定制服務。為充分提高服務質量及激勵獵頭，我們開發專為獵頭設計的SaaS解決方案誠獵通。誠獵通與任何其他線上招聘平台全然不同，獵頭不僅能透過誠獵通以定制方式尋找及管理候選人，亦能精簡及優化整個服務流程的內部管理。其能讓專業招聘公司及個人獵頭透過一站式線上平台管理業務。專業招聘公司可以其賬戶註冊不同個人獵頭及於該等個人獵頭間分配其虛擬貨幣。專業招聘公司的主管亦能審核及評估其個人獵頭的表現並獲得我們生成的綜合數據分析。

個人獵頭可透過誠獵通發佈職位、下載、管理簡歷及與潛在求職者聯絡。獵頭可免費訪問我們的人才庫，以在沒有聯繫信息的情況下搜索及瀏覽個人用戶簡歷，但須使用虛擬貨

幣下載簡歷。虛擬貨幣可透過獲取個人及企業用戶的正面反饋獲得或以固定人民幣兌換比率直接自我們購買。由於該等安排，獵頭願意向企業及個人用戶提供優質定制招聘服務，從而提高生態系統的良好循環及服務質量。我們藉勵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免費向獵頭推薦更合適及相關的簡歷及職位發佈。以下截圖列示誠獵通的界面以及主要功能及工具。



獵頭及服務供應商入職及驗證程序

我們採用嚴格的入職流程以確保平台上的獵頭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擁有良好聲譽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依法獲批准提供相關服務。作為該入職及驗證程序的一部分，我們一般要求獵頭及服務供應商提交其蓋有政府印章的營業執照及相關資質證書以供核實。

就各個人獵頭而言，我們亦要求彼等提供其政府簽發的身份證及專業證書。我們亦採用手機驗證系統，通過撥打固網電話給個人獵頭以核實其身份。再者，我們搜索公共記錄以獲取其信用及法律信息。此外，我們要求通過核實流程的所有個人獵頭參加我們的培訓。一旦驗證獵頭成功於平台註冊，我們會繼續收集及計算分析個人及企業用戶提供的反饋及評論以及有關獵頭的行為數據。根據該等信息，我們可根據各驗證獵頭的專業知識、交易記錄及評論及反饋將彼等分類。

研發、技術及數據功能

我們的研發、技術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技術對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自成立以來，我們提倡創新文化，並於技術上投入大量資源。我們致力於經營一個高度智能化、可拓展及模塊化的線上平台，以幫助人才實現目

業 務

標，並利用技術提高我們自身的經營效率及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透過在電腦客戶端及手機應用程式以及我們品牌的微信公眾號的人性化及功能多樣的端口提供人才服務。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拓展及十分靈活，可處理龐大數據，評估大量用戶簡歷、方便用戶進行大量交易及活動、將用戶與滿足其需求的服務及信息進行匹配，並監測數據及信息隱私及安全。我們相信，其代表中國線上人才服務行業中的一流水平，且不容易被競爭對手模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4百萬元、人民幣86.4百萬元及人民幣91.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19.3%、14.7%及11.1%。三年間，我們已成功開展1,835個、2,930個及2,538個研發項目，包括提高提供予企業用戶及獵頭的系統安全、系統架構、SaaS解決方案及客戶服務的各類改造項目以及就工具及功能作出供個人用戶使用的大量優化項目。有關研發改進容許我們持續提高用戶體驗、客戶服務及我們自身營運效率，因此，對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成功極為重要。我們計劃繼續投資研發活動以促進我們的技術創新及提升數據分析及產品開發能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28名僱員組成的專門研發團隊，主要包括軟件工程師及數據專家。該等僱員於互聯網及技術相關行業平均擁有逾五年的研發經驗。大部分研發僱員為擁有學士或碩士學位的數據專家及軟件工程師，主要致力於開發及實現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技術，並維護及優化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得益於技術團隊的多元化背景及專業知識，我們認為，我們已根據互聯網及人才服務行業的最高標準建立技術基礎設施。

以用戶為中心策略的一個主要組成部分是我們開發並不斷優化的自動推薦／匹配算法。我們的技術部有一支專門的數據工程師團隊。我們成熟的大數據分析技術及機器學習使我們能研究個人用戶的行為及履歷。我們的算法可利用有關用戶數據生成準確及相關的職位／求職者匹配及推薦，並促進個人用戶、企業用戶及獵頭公司於平台上的互動。由於用戶參與度提高，我們的推薦更加集中及準確。透過自然語言處理及機器學習，我們已依託平台提供的獵頭輔助閉環服務所收集的大量數據建立一個「預測系統」，以預測用戶行為，例如其換工作的意圖。於2017年，我們向註冊個人用戶提供逾240億次的個性化崗位推薦，而逾50%的求職者推薦乃使用人工智能技術提供予企業用戶。

針對我們的內部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我們獨立開發了一個高績效組織或HPO系統，其中包括客戶關係管理、企業資源規劃及客戶服務平台等多項功能。HPO系統結合我們的大量用戶數據庫，整合業務的各主要方面，大幅提高我們的運行效率。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旨在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以支持業務增長及確保運行的可靠性及平台信息的安全性。我們繼續開發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確保我們業務運營的可靠性及可拓展性。

我們亦採取不同措施確保平台的不間斷運作。例如，我們採用自我修復技術，使系統能感知故障並作出必要調整，在沒有任何人為干預的情況下自我恢復正常運作。我們的平台採取模塊化的體系結構，由多個關連組件構成，各個組件可單獨升級及替換，且不影響其他組件的功能。這使我們的平台兼備可靠性及可拓展性，可支持我們進一步擴大運營規模。

我們的數據能力及數據隱私

數據技術廣泛而深入地嵌入我們業務及服務套餐組合的各方面。我們擁有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的平台智能收集、處理及分析大量且日益增加的有關生態系統參與者的豐富、最新及真實數據。相關數據涵蓋多個方面，包括詳細用戶履歷(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工資及喜好)、瀏覽及搜索歷史以及先前工作申請等行為、社交互動及交易記錄。我們根據簡歷的完整性、相互認可、職業經歷及第三方核實為註冊個人用戶生成可信且精準的職業信用評分。我們平台的網絡及社交功能亦使我們能掌握更豐富的用戶行為數據。除收集及分析多維的用戶數據外，我們亦透過平台提供的閉環人才獲取服務產生大量數據。透過研究有關交易數據並將其納入我們的自動化算法中，我們可進一步加深對用戶的瞭解，讓我們能繼續優化我們的服務。

我們採用技術及措施確保用戶信息及專有數據庫的真實性、安全性及保密性，從而提高用戶體驗及增強品牌信任度。我們擁有位於北京的一個數據中心及位於天津的一個備份數據中心，形成一個綜合的數據存儲系統及災後恢復架構。我們維持一個實時多層的數據備份系統，以確保網絡的可靠性。我們的數據庫已加密，且我們的服務已設計為防止任何未授權的公眾人士或第三方以任何未經授權的方式獲取或使用我們的數據。我們的數據僅可透過內部應用獲取。我們已在各數據層建立訪問控制以監控及調節訪問。我們依賴防火牆等多層網絡隔離阻止攻擊或未授權訪問。例如，倘我們懷疑用戶的賬戶或交易可能受損，我們可使用不同渠道來驗證訪問賬戶的人士為真實的賬戶持有人。

個人及行為資料受中國法律、法則、法規、政府規定的個人資料規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個人資訊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資訊結合識別自然人個人身份的各種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個人生物識別資訊、住址、電話號碼等。根據同一法律，網絡運營者應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並留存相關的網絡日誌不少於六個月。根據《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留存其用戶端的若干資料至少六十天，包括用戶註冊資訊、IP地址、用戶上傳的內容及時間。為遵守該等規定，我們已採取技術措施留存網絡相關日誌及用戶註冊資訊至少六個月。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及使用個人數據須獲得用戶同意，不得披露、篡改或銷毀已收集的個人資料，或未事先獲得收集個人資料的當事人同意披露該等資訊予第三方，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用戶的除外。因此，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以確保遵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存儲及使用用戶數據。例如，我們的用戶協議明確列明我們收集及使用用戶資料的規則、目的、方法及範圍。通過確認用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用戶同意我們在遵守當中所載限制的情況下收集、使用及披露其資訊。當用戶於我們網上平台註銷登記後，我們將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停止使用相關用戶的個人資料，惟已經過我們處理無法識別相關註銷登記用戶的信息除外。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或保密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的內部政策要求所有僱員在未經用戶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用戶的個人數據，惟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則除外。個人用戶認可我們的條款及條件，授權我們透過我們的平台與若干外部授信方分享其履歷及信貸評級。

產品開發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來源於我們的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戴科彬先生灌輸的創新企業DNA。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戴科彬先生領導且負責產品開發的43名僱員組成的團隊。

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一般包括下述五個階段。前四個階段一般總共需要三至六個月，而最終優先階段持續進行，以維持任何新產品或服務的人氣及質量。

- **用戶喜好及市場調查：**我們利用強大的數據能力密切監測用戶行為及喜好，並應對用戶行為或喜好以及行業趨勢的任何變動或變化。我們的市場營銷及客服人員與用戶維持緊密互動，以瞭解用戶需求，並使產品開發及技術支持服務團隊可自主及自由探索新產品概念或更新現有產品及服務套餐組合。
- **產品設計：**一旦我們通過產品檢討討論發現未滿足的用戶需求，我們將組成一支由研發人員和推廣及技術團隊組成的產品開發團隊，以進行可行性研究。於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產品檢討討論後，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制定詳細開發步驟。
- **技術開發及測試：**於制定詳細的開發步驟後，我們的研發團隊亦將與市場營銷團隊密切合作，以確保新產品的最佳功能可滿足用戶喜好及需求。於完成初始開發階段後，我們隨後將於少數隨機選擇的用戶中進行全面的alpha內部測試及beta測試。
- **產品推出：**我們認為一種新產品在一個或多個平台上傳且公開以供用戶下載時即為正式推出。
- **持續優化：**我們不斷監測及分析用戶喜好及反饋，以不斷優化新產品及服務的功能及性能。我們定期推出產品的已完善及／具備新功能的新版本。

市場營銷及品牌推廣

我們相信，品牌知名度對我們吸引用戶至關重要。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營銷團隊包括29名僱員。除依賴我們響亮的品牌名稱及口碑效應外，我們還進行線上及線下推廣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包括搜索引擎營銷或SEM、陳列式廣告及與職業人脈及招聘有關的贊助娛樂項目(包括以職業為主題的電視劇)。我們相信，該等創新式的營銷工作有助我們突出品牌形象及我們在中國年輕一代職場人士中的用戶知名度。

業 務

就線上推廣而言，我們主要利用線上渠道，包括搜索引擎營銷及手機應用程式營銷。我們的搜索引擎營銷渠道有效瞄準對我們的服務有初步興趣的企業。我們自中國主要搜索服務供應商（例如百度及360）購買關鍵詞，及使用搜索引擎優化技術提高搜索引擎營銷渠道的回報。此外，我們戰略性地選擇於手機應用程式投放廣告，以產生匹配我們的目標個人用戶群組的付費流量，令我們自流動營銷渠道獲得的投資回報最大化。我們亦經營品牌的微信公眾號，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增加微信平台的用戶流量。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包括渠道的各月流量、廣告成本的市場利率變動及其目標用戶的人口統計資料變動）持續監控線上營銷渠道。

除線上推廣外，我們參加線下品牌推廣活動，以配合我們的整體營銷及品牌推廣策略。我們的線下品牌推廣活動主要包括於產生中高端專業人士付費流量的中國主要城市的主要地鐵站展示廣告。我們相信，該等城市是中國最大的個人用戶聚集地，且該等廣告的主要目標為於中國主要人才市場提高我們的影響力及在用戶中的知名度。我們亦審閱相關市場研究報告及調查，以於目標城市選擇更有效的營銷渠道。由於品牌知名度提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企業用戶群的有機增長，我們從中發現潛在用戶，並憑藉我們的銷售隊伍將彼等轉化為我們的企業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總額由2015年人民幣157.3百萬元減至2016年人民幣146.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17年人民幣6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約38.6%、30.4%及14.3%。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渠道劃分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廣告及推廣開支：						
線上渠道.....	85,861	54.6	74,584	50.9	40,878	58.7
品牌及線下渠道.....	71,434	45.4	72,087	49.1	28,815	41.3
總計.....	<u>157,295</u>	<u>100.0</u>	<u>146,671</u>	<u>100.0</u>	<u>69,693</u>	<u>100.0</u>

我們通過追蹤每名註冊個人用戶的廣告及推銷開支來評估及管理我們的營銷工作的效率及有效性。每名註冊個人用戶的廣告及推銷開支按一定時期內廣告及推銷開支總額除以新註冊個人用戶總數計算。隨著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營銷效率不斷提升，每名註冊個人用戶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19.0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11.2元。

迄今為止，我們的人才庫通過註冊個人用戶邀請其他個人用戶於平台註冊的方式不斷增長。口碑營銷擴大我們的市場聲譽，降低了營銷成本。得益我們龐大的用戶基數及閉環人才服務，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品牌，確立專業、創新及信譽良好的企業形象。我們相信，人才、企業用戶、獵頭公司及其他生態系統參與者的口碑相傳，將不斷增加我們的品牌價值。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於加強用戶體驗及注重成果的人才服務，以加強我們的品牌。

銷售與支持服務

我們的銷售團隊主要專注於以高效及有效的方式獲取及留住企業客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約2,196名銷售及服務人員組成且經驗豐富的銷售、服務及支持團

業 務

隊，以透過遍佈中國14個城市的國家銷售辦公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已於我們運營所在的各個主要地區建立品牌形象。我們的團隊具備不同行業類別的專門人力資源專業技能及知識，包括互聯網、房地產、金融服務及製造。有關專業技能及知識有助我們的銷售人員理解企業客戶的不同需求，並協助彼等挑選最適合的服務套餐及制定其招聘策略。

我們的銷售人員主要透過電話、個人銷售訪問及其他渠道從現有企業用戶中物色及聯繫潛在企業客戶。個人銷售人員根據地理位置、行業及其他相關因素被分配至覆蓋不同類別的企業客戶，以在其各自的團隊裏獲得新企業客戶。就現有企業客戶而言，我們在不同類別的客戶賬戶中劃分實地銷售團隊，每支團隊由一名主要客戶經理領導，其負責向現有企業客戶重續及提供額外的解決方案，並與該等企業客戶維持整體業務關係。我們定期向彼等提供培訓，幫助彼等推廣服務。我們亦培訓銷售人員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服務予現有企業客戶，以滿足其特別要求。

我們亦於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經營全球職業發展中心，該中心由招聘流程服務（「招聘流程服務」）團隊、職業發展中心（「職業發展中心」）及經驗豐富的售後客服支持服務團隊組成。招聘流程服務主要專注於招攬潛在企業客戶及協助現有企業客戶進行其人才獲取交易。職業發展中心團隊負責向註冊個人用戶提供職業相關諮詢及高級會員支持服務。我們認為，客戶服務及支持是挽留及擴展企業客戶及個人用戶的關鍵。全球職業發展中心對企業用戶有關其賬戶及使用我們的功能及產品的方式的業務及技術詢問作出回應。透過我們的網站可獲得自助服務支持，個人及企業用戶亦能透過電郵或電話聯繫進行問詢。

我們就銷售團隊採納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制度，激勵銷售團隊實現卓越業績。銷售人員的薪酬包括根據一系列績效指標（如產生的收益總額及獲得及挽留的獨特客戶數目）釐定的績效獎金，以向業績突出的銷售團隊提供獎勵。我們定期向銷售團隊提供內部及外部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彼等的銷售技能、增加行業知識及加深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理解。於2017年，我們亦實現85.8%的企業客戶續訂率。相關續訂率乃按現有企業客戶（先前已購買我們的服務）於2017年確認的收益除以2016年所有企業客戶的總收益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大量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7.9百萬元、人民幣482.3百萬元及人民幣487.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銷售及營銷開支」。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企業用戶，我們通過向其提供人才獲取服務產生絕大部分收益，服務的主要形式為(1)收取不同固定費率的定制訂購套餐，如簡歷下載；及(2)以交易為基礎，根據具體職位所提供年薪及招聘階段收取固定費用的人才獲取服務，例如面試快及入職快。該等企業客戶主要包括涉及多個行業的跨國公司、中小型企業及國有實體。企業客戶亦包括我們提供人才服務的若干獵頭公司。企業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大城市，並涉及對中高端人才需求迫切的行業。

業 務

我們的企業客戶分佈廣泛，且我們並無任何客戶集中風險。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總收益不足5%。

我們一般與企業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服務訂購協議，期限通常為12個月，可待雙方同意後重續。相關服務訂購協議通常包括特定企業客戶訂購的特定人才獲取服務的價格。儘管我們可能會按個別基準向經挑選的主要企業客戶提供信貸期，但訂購合約條件通常要求企業客戶於與我們訂立服務訂購協議後若干天內向我們支付全數合約金額。參閱「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 應收賬款」。於以交易為基礎的服務模式下(包括面試快及入職快)，我們通常於完成若干招聘里程碑(如相關求職者面試及入職)後收取按某一職位的年薪區間計算的固定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致力於維持用戶滿意度及改進產品及服務，並設有專職客服團隊，專注於高效解決問題，最終提高用戶的滿意度及用戶黏性。例如，我們與企業客戶頻繁地聯繫，以從彼等獲得我們如何提升服務或用戶體驗的反饋。我們亦聯繫用戶及客戶熱線，以處理用戶及客戶的問題及投訴。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廣告服務供應商，(ii)向我們的個人及企業用戶提供服務及自我們收取服務費的獵頭及其他人才服務提供商，及(iii)服務器託管及寬帶供應商。我們並無任何供應商集中風險。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收益成本及經營開支總額的12.2%、12.1%及6.1%。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最大供應商(為廣告服務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收益成本及經營開支總額約4.3%、4.0%及2.2%。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廣告服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搜索引擎及線上門戶網站服務供應商推廣我們的服務及品牌。我們通常與搜索引擎及線上門戶網站服務供應商訂立為期介於一至三個月具法律約束力的廣告及推廣協議。我們通常按固定費率向相關供應商付款。我們亦委聘線下廣告服務供應商，根據為期介於三個星期至十四個月的協議，在中國選定的城市投放廣告牌或LED熒幕視頻廣告。該等協議通常註明定價。

獵頭及其他人才服務提供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獵頭向訂購我們獵頭輔助閉環服務(即面試快及入職快)的企業客戶提供招聘服務。我們通常與相關獵頭訂立為期一年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可

業 務

自動續新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出反對意見。一般而言，我們有權在發出30天事先書面通知後無理由終止協議。倘獵頭未能使用*面試快*達成一次有效面試或使用*入職快*促成一次成功的招聘(視情況而定)，我們亦有權撤銷協議。我們同意就使用*面試快*進行的每次有效面試及使用*入職快*進行的每次成功招聘向驗證獵頭支付固定的費用(經扣除平台服務費)。

除獵頭外，其他人才服務提供商亦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向個人及企業用戶提供不同的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背景調查服務及第三方信息驗證服務。就該等服務供應商而言，我們通常與其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可自動續新一年，除非雙方同意終止。相關服務供應商通常按每人每項服務或每次背景調查(視情況而定)收取固定費率的服務費。

服務器託管及寬帶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服務器託管及寬帶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線下服務器配置及管理服務以及數據傳輸網絡服務。我們通常與相關服務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可自動續新一年，除非雙方同意終止。任何一方可要求發出30天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我們負責每月按固定價格向服務器託管及寬帶供應商付款。

競爭

我們主要與其他線上招聘網站、職業人脈網站及可開發線上招聘服務及產品的現有線下獵頭公司於中高端人才獲取市場進行競爭。然而，有能力提供類似解決方案的公司較少，我們憑藉獨特的生態系統及企業及個人用戶的黏性佔據有利地位。此外，大量具規模的全國性互聯網公司、社交服務網站正在發展或可發展競爭策略。我們主要基於個人用戶產品的價值及相關性、用戶相關可用數據的數量及使用度以及我們為尋求合適職位候選人的企業用戶制定解決方案的效果及可用性主要在個人用戶及企業用戶方面與該等競爭者競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着來自線上及線下服務提供商，尤其是職業社交網絡平台的激烈競爭，因而可能流失個人及企業用戶」及「行業概覽」。儘管多種類型的互聯網業務的進入門檻較低，我們相信我們的生態系統、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優秀人才庫、全面可信賴的數據庫、品牌聲譽以及我們的領先規模強大的網絡效應令我們在市場中佔據有利位置，並構成進入門檻。

知識產權

我們將版權、商標、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視為我們業務的關鍵。就此而言，我們主要依賴專利、版權、軟件註冊、商標、商業機密及不公平競爭法及合約權利，如與我們的僱員、合作夥伴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及許可協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申請註冊兩項專利，涵蓋與數據處理、搜索、分配及發佈有關的技術。我們已於中國註冊75個電腦軟件版權。此外，我們已於中國註冊19個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域名(包括主要網站域名)及82個商標。

業 務

僱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791名全職僱員，彼等均駐於中國，主要位於北京的總辦事處，餘下的則駐於中國其他城市。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銷售及支持服務	2,196	78.7
產品開發	43	1.5
研發	228	8.2
營運及客戶服務	90	3.2
一般及行政	234	8.4
總計	2,791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和激勵合資格僱員的能力。作為挽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績效現金花紅及其他獎勵。因此，我們一般有能力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及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我們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檢討以提升彼等的表現。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在招聘營運所需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我們目前並無由工會代表的員工。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當地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各類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我們或由我們委聘的代理按僱員工資的規定百分比繳納保險金。我們亦為管理層購買商業健康及意外保險。獎金一般由我們酌情發放，一方面取決於僱員表現，另一方面取決於業務的整體業績。我們已經且計劃日後繼續向僱員授出股份激勵獎勵，以激勵彼等為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物業

我們的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約2,502平方米的租賃物業。我們亦租賃47處位於中國16個城市的辦事處。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作為辦事處。該等物業作為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主要用作我們經營業務的辦公場所。我們認為，中國有充足的物業供應。此外，即使我們任何租賃辦公場所被暫停使用，我們相信我們的僱員仍可繼續遠程履行其大部分職責，因為我們的辦公室並不進行任何生產、製造或實際零售活動；及我們其他位置的辦公室可通過技術基礎設施為我們辦公場所被暫停使用地區的正常業務營運提供充足支持。因此，我們並不依賴現有租約經營業務，且我們相信無需應急搬遷計劃。我們為用戶提供服務的服務器及網絡設施並非存置於上述任何租賃物業。我們用於向用戶提供服務的服務器及網絡設施則存置於位於北京及天津的數據中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3,000平方米，各租賃物業的建築面積介乎約50平方米至6,984平方米。相關租賃協議的租賃到期日介乎2018年4月至2023年2

業 務

月。於2018年4月屆滿的租約尚未重續，原因為我們將辦事處遷到同一城市的另一處物業。其他租約將分別於2018年5月、6月及7月屆滿，目前，我們正在與相關出租人談論重續或更換該等租約且預期並無任何障礙。

我們擁有北京總部物業的有效所有權，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47項中國租賃物業中有16名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有效的商業用途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因此，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該等租約未必有效，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風險。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我們租賃的不動產有關的若干風險。」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持有賬面值佔合併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物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規定須就本集團在土地或樓宇方面的一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而言，本文件被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

保險

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未購買任何營業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該等險種根據中國法律並非強制性保險。我們並未購買企業主管人員人壽保險、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害保險或任何財產損失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理賠。

法律訴訟及違規事項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或其他糾紛。大部分法律訴訟涉及侵權指控或其他違反知識產權的訴訟以及與租賃地區辦事處的糾紛有關的其他指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該等訴訟而產生對我們整體經營業績而言屬重大的法律費用及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健康、安全與環境事宜

我們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並未面臨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不時在必要時並在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後對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作出調整，以適應相關勞動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未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設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並致力持續完善該等系統。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如信息系統、數據安全及保密、內部控制及投資管理)採用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充分維護、儲存及保護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所在。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用戶數據受到保護，避免相關數據洩漏及遺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用戶數據嚴重洩漏或遺失的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信息技術運營及維護部由超過31名僱員組成。該部門負責確保用戶數據的使用、維護及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定期向信息技術團隊提供培訓。

數據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相信資訊安全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至關重要，原因為資訊是我們競爭優勢的基礎。我們根據技術措施及內部資訊保護政策保護我們的用戶及內部信息。我們的技術措施具有以下特徵，有助於確保我們整個營運的資訊安全：(1)一支盡職盡責的資訊安全團隊，從產品開發週期第一階段就參與進來，且在產品於市場推出後繼續監控相關產品的安全風險及駭客入侵行為；(2)全面的資訊安全相關投訴處理系統；(3)透過我們的網上平台保障用戶數據收集、存儲及傳送的資料加密系統；(4)用戶資訊的全面資訊遮罩，以記錄於我們系統內獲取用戶聯繫資料的任何企圖，從而抵禦潛在的駭客襲擊或安全攻擊；(5)對企業客戶及獵頭進行嚴格的身份驗證及持續審查流程，包括監督彼等任何異常簡歷瀏覽活動，且倘該瀏覽活動被證實為過度或侵入時，將暫停其賬戶；及(6)企業數據安全系統，包括由我們資訊技術專業人員設計的多層防火牆，用於通過行為分析識別任何駭客入侵意圖，並通過切斷鏈接來反擊此類嘗試。此外，我們的全部數據每天由我們位於北京及天津數據中心的不同服務器備份，且我們有一套複雜的安全及補救方案，於發生資訊安全緊急情況時遵循。

從內部政策角度來看，我們嚴格限制訪問存儲用戶及個人資料的服務器的人數，並僅於「須知」的基礎上批准該等訪問。我們亦採用有關資訊防盜、防止資訊丟失及資訊安全危機管理的內部政策，及定期組織培訓課程，讓我們的員工熟知該等政策及相關的最佳實踐。此外，我們還定期審視員工遵守資訊安全及風險管理政策的情況。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為應對任何可能的數據洩露事件，我們部署了一個訓練有素的數據安全危機管理團隊，以發現、隔離及化解相關情況或減輕此類事件造成的任何損害。

隱私風險管理

我們受益於龐大的數據庫，故我們重視用戶的隱私，並實施嚴格的政策及配備強大的產品功能以確保根據適用的法律保護隱私。

業 務

每位個人用戶、企業用戶及獵頭註冊我們的平台時，將被要求閱讀及同意我們的條款及條件。我們遵循使用合法、恰當及必要的法律規定，於用戶協議中清楚列明我們將使用個人用戶、企業用戶及獵頭個人資料的情形。例如，我們可能會使用相關用戶的個人資料核實其身份及根據我們對彼等個人及行為資料的分析提供基於人工智能作出的推薦，以及就提供任何協定服務而言，我們的協力廠商合夥人可能自個人用戶搜索及收集個人資料。我們承諾於我們的條款及條件未明確規定任何用途前會取得用戶同意。

我們為個人用戶開發用戶友好型產品，以管理若干資料的公開範圍。例如，個人用戶可選擇於其簡歷上不顯示某些個人資料，如其姓名或職稱。彼等亦可選擇限制能夠查看其簡歷、向其發送信息或獲得其聯繫資料的用戶類型。我們保護隱私的指導原則為確保我們的用戶明確同意任何第三方訪問、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我們的數據安全團隊亦將以處理任何其他數據安全類型事件的相同方式處理任何數據隱私違規事件。

投資風險管理政策

我們的投資戰略為投資或收購與我們業務相輔相成的業務，例如能夠擴大我們的內容創作、作品來源、分銷及改編能力並加強我們技術能力的業務。我們設立符合我們業務戰略的年度投資計劃，其使用的數據來自多個業務部門。投資預算根據我們每年的整體財務狀況設立。

我們通常計劃長期持有我們的投資。我們一般以優先股(若公司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或附優先權的普通股(若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形式作出投資。為管理與投資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一般要求被投資公司向我們授出客戶投資者權利，包括監管權利及轉移權利。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我們的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戴科彬先生)負責投資項目的搜尋及執行。一旦確定目標公司，我們將對目標公司進行法律、業務、財務及經營方面的盡職調查，並根據協定的條款說明草擬投資協議。若涉及的投資金額超出董事會釐定的臨界值，則任何擬定投資將會被提交至我們的董事會以供其批准。

審核委員會的經驗及資質與董事會監管

上市後，我們將設立審核委員會，以監控公司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涉及的風險。上市後，審核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安活先生、葉亞明先生及左凌燁先生。蔡安活先生將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質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我們亦設有內部審核及控制職能，負責審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內部審核及控制部成員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及解決有關問題所採取的相應措施。審核及控制部其後就問題進行討論，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業 務

審核委員會、內部審核部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共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屬有效、充分。

對手方風險管理

為減少企業客戶的對手方風險，我們特意避免大客戶集中並擁有穩健的篩選程序，涉及營業執照驗證、打電話及選擇性地實體訪問註冊企業用戶及獵頭。此外，我們僅向財務實力雄厚的個別企業客戶授出信貸，以盡量降低違約風險。

牌照及許可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相關機關取得所有對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屬重要的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列表：

編號	牌照／許可證	首次授出日期	持有人	最近期授出的重續日期	到期日	牌照及許可證描述
1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2007年 10月16日	萬仕道	2016年 4月1日	2019年 3月31日	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的許可證
2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2017年 4月7日**	同道精英	2018年 4月17日	2023年 4月16日	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的許可證
3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2016年 8月17日*	同道精英	2016年 8月17日	2021年 8月17日	通過互聯網及移動網絡提供信息服務的許可證
4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2018年 1月15日**	上海德築 企業管理	2018年 1月15日	2019年 4月10日	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的許可證
5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2015年 1月4日**	獵道	2018年 3月29日	2021年 1月3日	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的許可證

附註：

* 於2017年6月前，要求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線上業務由萬仕道運營，萬仕道於2007年7月至2017年7月持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 適用的許可證持有人於取得相關許可證後方可進行相關業務營運。

獎項及認可

我們因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受歡迎程度而備受認可。我們獲得的部分重大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認可	獎項年份	頒獎機構／機關	實體／產品
德勤中國高科技高成長50強	2015年	德勤	獵聘
2015年Android World最具創新 社會招聘產品	2015年	IDG集團	www.liepin.com

業 務

獎項／認可	獎項年份	頒獎機構／機關	實體／產品
中國電子商務人才招聘行業 最具創新獎	2016年	中國電子商務協會；全球 移動互聯網大會組委會	獵聘
2016年中國企業服務創 新成長50強.....	2016年	cyzone.cn	獵聘
2016年中國華南最佳招聘網站... 十大微信公眾號	2016年	廣州日報報業集團	www.liepin.com
具潛力平台獎	2017年	2017亞太人力資源開發 與服務博覽會	獵聘
最具價值招聘服務提供商.....	2017年	招聘領袖峰會	www.liepin.com
微博2017年影響力專業組織.....	2017年	Weibo.com	獵聘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引領中國人才服務市場的發展。根據灼識諮詢，以2017年的總收益計算，我們經營最大型的網上中高端人才服務平台。我們的平台於2011年推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平台連接及服務約38.9百萬個註冊個人用戶、248,600個驗證企業用戶和101,840個驗證獵頭。我們通過互動易用的網上平台，建立有自我鞏固網絡效應的生態系統，為參與平台的所有人才、企業、獵頭及其他人才服務提供商帶來最大長遠價值。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人才服務，透過線上平台提供線上資料服務方面則須遵守目前中國法律的外資限制及目前由併表附屬實體（即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主導。

由於中國法律的外資限制，我們向中國顧問作出諮詢後，認為本集團不能直接持有萬仕道70%以上的股權，或持有同道精英或獵道任何股權。我們決定跟隨中國內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的慣常做法，透過由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天才有道與萬仕道、同道精英、獵道和相關股東分別訂立合約安排，有效控制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並且收取該等公司目前經營業各自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

在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同時，為了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對所有業務維持有效控制，我們開始重組。根據重組，天才有道已分別與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以及相關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天才有道取得對萬仕道（包括本集團直接持有的萬仕道70%股權）、同道精英和獵道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策略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該等公司經營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我們相信，合約安排設計嚴謹，因為合約安排用於讓我們在中國內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進行業務。董事相信，合約安排合平合理，原因為：(i)合約安排由天才有道分別與萬仕道、同道精英、獵道和相關股東自由商討；(ii)透過與天才有道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在上市後獲我們提供更有力的經濟和技術支持服務，以及在市場上贏得更佳聲譽；及(iii)多間其他公司採用類似安排以達到相同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一節。

採納合約安排的理由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主要透過以下綜合聯屬實體進行：

- 萬仕道，主營業務為向企業客戶及獵頭提供線下人才服務（「人才仲介服務」）。萬仕道目前持有經營人才仲介服務所需的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 同道精英，主營業務為透過我們的線上平台「liepin.com」向個人用戶、企業用戶及獵頭提供人才服務。同道精英為中外合營企業，目前持有透過我們的線上平台提供人才仲介服務所需的ICP許可證及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及

合約安排

- 獵道，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過往參與提供人才仲介服務。獵道目前持有經營人才仲介服務所需的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此外，獵道持有同道精英約50.1%股權及職優你約9.9723%股權，

(統稱「**相關業務**」)。

相關業務屬於人才仲介服務及增值電信業務範圍，而在中國於該等服務的外資須遵守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所述的限制。而因該等限制，我們就萬仕道30%股權及同道精英及獵道各自100%股權的控制權採納合約安排，並認為合約安排設計嚴謹，原因如下：

萬仕道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雖然萬仕道提供人才仲介服務並未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內，而分類為「允許類」。根據同為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5年4月30日頒佈的《人才市場管理規定》(「人才規定」)和《中外合資人才仲介機構管理暫行規定》(「人才暫行規定」)，倘外國投資者從事人才仲介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擬於中國推出人才仲介服務，他們須與中國人才仲介服務機構建立合營企業，並向合營企業成立所在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人力資源主管機關取得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根據該等規例，境內投資者須持有有關中外合營企業的大多數股權。此外，根據北京市人民政府於2014年9月29日頒佈的《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加快發展人力資源服務業的意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與中國人才仲介機構在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70%以上的股權，而萬仕道正是在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註冊及取得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同道精英(香港))持有萬仕道70%股權，為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外資擁有權的最大百分比。萬仕道餘下30%股權由其中國登記股東持有。天才有道與萬仕道的中國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就萬仕道餘下30%股權享受營運活動產生的經濟利益，並確保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以及維持對萬仕道所有營運活動的實際控制權。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於萬仕道持有中國監管制度允許的最大比例擁有權，以收購對萬仕道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及根據合約安排悉數取得萬仕道營運產生的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於2018年2月1日向萬仕道取得其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的所在機構北京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北京人社局」)的職員進行的諮詢(「北京人社局諮詢」)，該職員確認，外國投資實體與從事人才仲介服務的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未違反人才仲介服務

合約安排

的任何法規(包括與人才仲介服務有關的適用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即人才規定及人才暫行規定)。有鑒於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萬仕道間接擁有70%股權,符合有關外國投資者投資於持有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的中國人才仲介服務機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萬仕道餘下30%股權並未違反中外合營企業有關人才仲介服務的適用中國法規(即人才規定及人才暫行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北京人社局為負責監督及實質性審查於北京人才仲介服務業的外商投資者的負責部門,為作出相關確認的主管機構,而該名官員具備作出相關確認的適當級別。

同道精英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同道精英透過我們的線上平台提供人才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範圍(「**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行業根據目錄分類為「受限制」類別,且有外資擁有權所佔百分比的限制(持有不超過50%,電子商務除外)。

同道精英已取得經營業務的ICP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直接或間接變更有關許可證的擁有權須通過實質性審查,並且須視乎主管機關全權決定。

我們分別於2018年1月24日及2月26日向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信息通信發展司政策標準處的職員作出諮詢(「**工信部諮詢**」),有關職員確認,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如有任何外國投資者變動,則須接受該等實質性審查,並且須視乎主管機關全權決定。至於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把外國股東更改為海外上市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或海外非上市實體的文件要求和程序與前述實質性審查的文件要求和程序相同。有關要求和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背景資料和文件,以證明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建議海外實際和其全部中間和最終股東擁有境外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倘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把外國股東更改為海外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則該海外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能符合有關要求,因為該公司將不能提供其全體股東(包括公眾投資者)的所需資料。就此,該名職員表示,工信部目前並不接納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把外國股東更改為海外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申請。於工信部諮詢期間,該名職員亦確認,外國投資實體與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無須向工信部取得事先批准或登記或存檔。該名職員認為,相關合約安排並未違反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工信部政策法規司是負責監督及實質審查投資增值電信業務行業的外國投資者的部門,為作出相關確認的主管部門,且該名職員提供相關確認的級別屬恰當。

於重組完成前及之後,同道精英50.1%的股權由獵道持有及同道精英餘下49.9%的股權由其登記股東(包括屬於外國股東的本集團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根據工信部諮詢,工信部將不會接受同道精英目前的外國股東變更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申請,

合約安排

故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能於同道精英持有所允許的最高股權。因此，天才有道就同道精英的全部股權訂立合約安排，以替代收購同道精英目前由其目前的登記外國股東持有所允許的最高股權。

根據於2018年2月9日與同道精英成立所在地的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天津人社局」）的職員進行的諮詢（「天津人社局諮詢」），該名職員確認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同道精英的全部股權無須向天津人社局取得任何事先批准或登記或備案，且相關合約安排並未違反任何人才仲介服務規則，包括與人才仲介服務有關的適用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人才規定及人才暫行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天津人社局是負責監督及實質審查投資天津（同道精英所在地）人才仲介服務行業的外國投資者的部門，為作出相關確認的主管部門，且該名職員提供相關確認的級別屬恰當。

此外，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於2017年12月，同道精英收購上海德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築企業管理」）51%股權，而上海德築企業管理餘下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莊華先生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德築企業管理持有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且無重大業務營運。我們同莊華先生策略性制定業務線路圖，以透過上海德築企業管理開發線上及線下高管尋訪平台，據此，莊華先生承諾使用其專業知識制定上海德築企業管理未來四年的業務計劃。因此，為進行相關業務，上海德築企業管理亦將需要取得ICP許可證。我們目前計劃於2018年第二季度開始申請上海德築企業管理的ICP許可證。根據工信部諮詢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境外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的外國股東變更申請，或對作為境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實體申請ICP許可證的申請，將不予受理。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海德築企業管理的股權不可能轉讓至天才有道或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且上海德築企業管理應繼續由同道精英持有。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考慮到同道精英於上海德築企業管理的權益，我們嚴謹設計合約安排以最大程度地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

獵道

於2017年12月31日，獵道與（其中包括）職優你訂立職優你投資協議，據此，獵道同意於職優你收購完成後收購職優你約9.9723%股權（「職優你收購」）。職優你餘下股權由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國內股東持有。根據我們從職優你獲得的資料，職優你的主營業務為透過其網站「unicareer.com」提供線上及線下職業培訓。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職優你的主營業務包括(i)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分類為「受禁止」類別的網路出版服務及信息網路傳播視聽節目；及(ii)存在外資擁有權所佔百分比限制（持有不超過50%，電子商務除外）的增值電信業務，且相關業務不可獨立分拆，原因如下。

- (a) 獵道目前持有職優你少數權益且無意增持職優你的股權。因此，獵道將不會控制職優你。作為不參與職優你日常營運的消極少數投資者，獵道並不能夠要求職優你以任何靈活的方式重組其業務及附屬公司的架構；及
- (b) 職優你的主要業務模式是在其網站上提供訓練計劃（構成出版／傳播視聽節目業

合約安排

務，外商投資被禁止參與)，亦即構成提供增值電信業務，須遵守外商擁有權百分比不得超過50%以上的規定。

因此，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的監管框架，外國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職優你任何股權，而轉讓獵道或職優你的股權予天才有道或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很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職優你及其附屬公司現時的業務運作亦會造成嚴重干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獵道亦持有同道精英約50.1%股權。獵道分別由戴先生及陳先生持有99%及1%股權。由於獵道於同道精英的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任何對獵道股權的轉讓將被視為間接轉讓同道精英的權益，並將須遵守上文所述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的境外股東變動的相同限制。

此外，根據人才規定及人才暫行規定，境內投資者須持有彼等與境外投資者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人才仲介機構的大部分股權。獵道作為一間在天津成立的公司且從事人才仲介服務，亦須遵守外資所有權有關的限制。有別於獲准外資所有權不超過70%的萬仕道，天津的該合營企業並無其他法規放寬外資所有權的最大限度。

因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獵道持有所准許的最大股權。因此，天才有道就獵道的全部股權訂立合約安排，而並非就收購目前由註冊股東持有的獵道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高股權股權訂立。獵道成立所在地的天津人社局諮詢，負責人員確認我們控制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獵道的全部股權毋須經天津人社局的任何事先批准或註冊或備案，而相關合約安排並未違反任何人才仲介服務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天津人社局作為負責監督及實質審查外商投資者在天津(獵道成立之處)人才仲介服務行業投資的部門，為提供相關確認的主管部門，而負責人員的級別足以提供相關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獵道就其現有人才仲介服務與其客戶訂立大約20份合約。該等合約總值約人民幣0.5百萬元，佔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少於0.1%。該等合約大部份將於2018年年底屆滿，根據該等合約，獵道不得單方面出讓或轉讓有關合約予其聯繫人士。因此，獵道如建議轉讓該等合約，將須分別與各個客戶進行商討，有關商討屬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例如，部份客戶可能因為他們與本集團其他實體過往沒有業務關係，因此拒絕我們轉讓他們與獵道的合約予本集團另一實體，又或者可能就有關轉讓向我們要求大額賠償。此外，就獵道的僱員而言，獵道註冊所在地的地方人力資源當局規定，我們不得在任何一年內轉調10%以上的獵道僱員至本集團內的其他實體。因此，董事認為轉讓有關獵道進行人才仲介服務的獵道現有合約及僱員至本集團其他實體並不切實可行。我們計劃(i)維持獵道的現有合約，並且不會致使獵道訂立任何新合約；及(ii)根據地方人力資源當局的規定，逐步轉調獵道的現有僱員至本集團其他實體。當獵道所有現有合約根據條款屆滿及獵道所有僱員調離獵道後，獵道除了持有同道精英和職優你的股權外，將不會有其他業務。

倘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外國投資者擁有股權(或容許外國投資者擁有較現時批准百分高的股權)，或倘相關政府機關取消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轉讓股權時須根據適用中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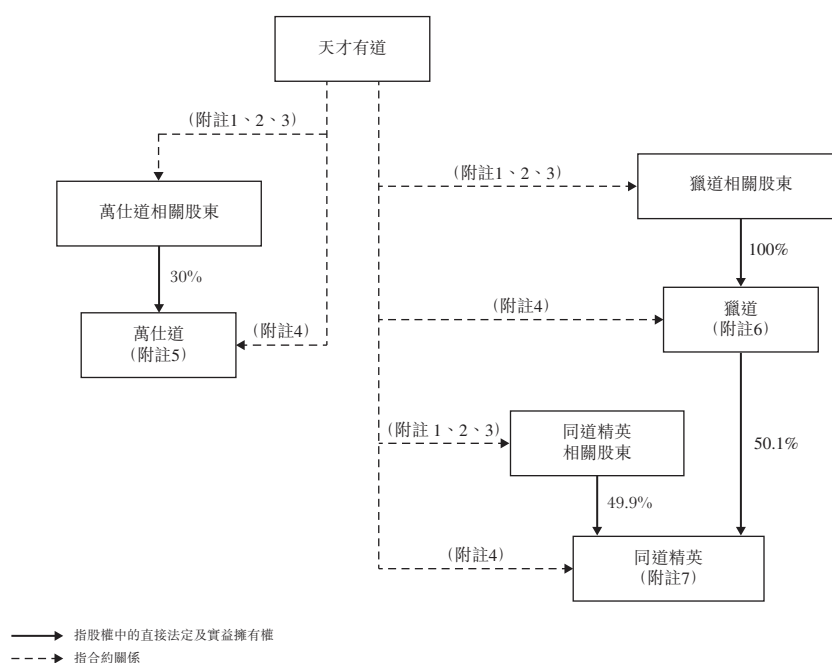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律及法規接受實質性審查及須視乎主管機關全權決定的規定，本集團將在允許的範圍內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提供人才服務及增值電信業務解除並終止合約安排，而我們將直接持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大百分比所有權權益。

關於從事人才仲介服務及／或增值電信業務(包括營運網上平台)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限制，以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相關業務的特許及批准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與人才仲介服務有關的法規」及「法規—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法規」。

合約安排

下列簡化圖表說明於完成重組後，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及他們各自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分別行使萬仕道30%股權及同道精英和獵道所有股東權利的委託協議。詳情請參閱「合約關係—委託協議」。
- (2) 收購(i)萬仕道30%股權及／或資產；及(ii)同道精英和獵道各自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詳情請參閱「合約關係—獨家購買權協議」。
- (3) (i)萬仕道30%股權；及(ii)同道精英和獵道各自的全部股權的第一優先擔保權益。詳情請參閱「合約關係—股份質押協議」。
- (4) 業務支持服務、技術和諧詢服務費。詳情請參閱「合約關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5) 萬仕道的有關股東為戴先生(持有17.80%)、陳先生(持有2.38%)及以下控股實體(「**控股實體**」)：天津獵津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萬仕道約3.05%股權)、天津獵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萬仕道約2.66%股權)、天津快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萬仕道約2.68%股權)及天津奇獵企業管理合

合約安排

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萬仕道約1.43%股權)。根據戴先生與各控股實體的僱員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0月15日的控制協議,戴先生控制控股實體的管理及行政職能,故被視為於控股實體於萬仕道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6) 獵道的相關股東為戴先生和陳先生,彼等分別持有獵道99%和1%股權。
- (7) 同道精英的相關股東為獵道、Tenzing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Giant Lilly(於毛里求斯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分別持有同道精英50.1%、6.68%、21.88%及21.35%股權。

獨家購買權協議

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及彼等各自的相關股東分別於重組完成後與天才有道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天才有道(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即「指定人士」)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按名義價購買本集團分別於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擁有的資產以外的(1)萬仕道30%股權及/或資產;及(2)同道精英和獵道各自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採用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作為購買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股東及/或同道精英和獵道須將彼等各自已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予天才有道。應天才有道的要求,於天才有道行使其購買權後,相關股東及/或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將立即且無條件轉讓彼等各自於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的股權及/或有關資產予天才有道(或其指定人士)。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初始期限為十年,並於到期時自動續期,除非天才有道以書面方式確認新的續約期限。

為防止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資產及價值分別流向相關股東,在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期限內,倘未經天才有道事先書面同意,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一律不得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價值超過人民幣100萬元)。此外,倘未經天才有道事先書面同意,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一律不得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得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倘相關股東接獲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分派,在中國法律規限的情況下,相關股東則必須立即支付或轉讓有關分派予天才有道(或其指定人士)。倘天才有道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的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將轉讓予天才有道,且股本所有權及/或資產(視乎情況而定)的利益應歸屬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所有。

獨家購買權協議中規定,未經天才有道事先書面同意,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不得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價值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資產;(ii)簽立價值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任何重要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合約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財務支持服務、質押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於其資產或股本中創設任何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iv)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向天才有道披露/未經天才有道同意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滙總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

合約安排

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架構。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相關股東及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應促使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的附屬公司履行上述承諾，猶如其為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因此，由於該等協議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倘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對天才有道和我們的潛在不利影響將限制在一定程度。此外，關於獨家購買權協議所列以上限制性規定，倘資產處置或合約價值(i)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或多方訂立；或(ii)涉及一家公司或公司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證券或利益的相關處置或合約，我們將合計該等資產處置或合約價值。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獨家購買權協議為合法、有效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且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予強制執行，惟以下條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i)仲裁機構可授予禁令救濟或直接對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發佈清盤令；及(ii)境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可授予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令。由於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並非國有企業，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可與天才有道或其指定人士訂立合約，以就天才有道或其指定人士按名義價或預定金額收購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的有關股權及／或資產作出規定，而毋須受任何審查、批准或評估程序所限。此外，天才有道或其指定人士可行使其購買權，以依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的相關程序按名義價或預定金額購買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的有關股權及／或資產。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分別於完後重組後與天才有道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統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同意聘請天才有道為其商業支持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營銷顧問、系統整合、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根據該等安排，經天才有道調整後的服務費相等於(i)萬仕道及其附屬公司的30%純利；及(ii)同道精英和獵道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全部純利。天才有道在考慮若干因素後可全權調整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經扣除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亦可能包括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過往財政期間的累計虧損，該等服務費將於天才有道發出付款通知後電匯至天才有道指定賬戶。天才有道享有(i)萬仕道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得的30%經濟利益；及(ii)同道精英和獵道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並且承擔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各自有關比例的業務風險。倘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出現財政赤字或嚴重經營困難，天才有道會按比例為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提供財政支持。

為提供相關服務，預計天才有道將需要僱用約80名員工，主要負責向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提供諮詢及技術服務。此外，天才有道的主要經營資產將為資訊技術設施、網絡及設備，而天才有道可藉上述資產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提供相關服務。

天才有道的主要責任為向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提供服務。天才有道與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均已設有多項監控措施，主要包括與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有關的措施，該等款項須由天才有道與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相關部門審批，以確認天才有道定期提供及

合約安排

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定期接受的服務。此外，為確保天才有道不會於中國從事相關業務或任何其他受限制業務，天才有道已建立內部控制流程，要求相關部門的高級人員對天才有道有意涉足的業務進行審查。此外，我們的法務部將對天才有道有意訂立的業務合約進行審查，以確保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知識產權於彼等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鑒於天才有道於獨家合作協議期間向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天才有道將擁有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所研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專有權利。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部分經濟利益將為於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所研發或產生的知識產權。天才有道所提供的服務通常包括提供核心技術服務（例如編程），而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負責執行相關構思並作細化（例如藝術設計及文字編輯），從而於此過程中發展知識產權。儘管我們無意向天才有道轉讓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目前所持的任何知識產權，但根據合約安排，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須事先獲得天才有道的書面同意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知識產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有關知識產權的條文將不會導致該等協議受到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質疑；(ii)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持有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屬合法；及(iii)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全面符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及《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的規定。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初始期限為十年，並可由天才有道延期至其釐定的期限。

股份質押協議

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相關股東分別於完後重組後與天才有道訂立股份質押協議（統稱「**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將向天才有道質押（作為首次質押）彼等各自於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彼等支付結欠天才有道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責任的擔保抵押品。直至(i)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及相關股東的所有責任均已全面履行；(ii)天才有道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買權以購買相關股東於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的全部股權及／或(a)萬仕道的30%資產；及(b)同道精英和獵道的全部資產；(iii)天才有道行使單方面及無條件終止權；或(iv)該協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須予以終止，則股份質押協議方告終止。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天才有道事先書面同意，相關股東不得轉讓其於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的任何股權及有關資產（包括於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及有關資產）或准許就有關股權及資產設置產權負擔。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天才有道有權保留及行使對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的公司印章及證書的實際控制權，

合約安排

此舉根據合約安排進一步加強保障天才有道於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的權益。倘違約事件(股份質押協議所訂明者)發生，除非違約事件在天才有道通知後的30日內以令天才有道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天才有道可要求相關股東及／或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立即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結欠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或處置已質押股權，並用所得款項償還結欠天才有道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根據股份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部門妥為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相關股東、天才有道及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已於完2018年成重組後與天才有道訂立不可撤銷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統稱「**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將委任天才有道或其離岸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繼承人(包括取代天才有道董事的清盤人)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i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iii)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及(iv)作為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行事的權利。獲授權人士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及代表相關股東就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清盤行使投票權。相關股東已各自承諾將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清盤後獲得的全部資產無償或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天才有道。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我們通過天才有道能夠就對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相關股東為本集團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以對本公司其他無關聯的高級職員或董事有利的方式而授出。

一旦當時中國法律允許天才有道(或除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外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持有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天才有道(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當時中國法律獲准經營相關業務，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自動終止，此後，天才有道將註冊為同道精英和獵道的唯一股東，並持有萬仕道的30%股權。

股東承諾

根據股東承諾(「**股東承諾**」)，萬仕道及同道精英的公司登記各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將不會就彼等於萬仕道及同道精英各自的權益訂立任何質押、出售、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而影響相關股份質押協議項下有關萬仕道及同道精英的優先質押權或影響萬仕道及同道精英平穩執行合約安排。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規定，倘就理解及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秉著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訂約方不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就該爭議

合約安排

解決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各合約安排亦規定(i)仲裁庭可就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的股權、資產或物業權益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清盤；及(ii)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權區(即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的所在地及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或天才有道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擁有司法管轄權可就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的股份或物業權益授出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措施。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此類禁令救濟或下令將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清盤；(ii)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根據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基於上述原因，倘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或相關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充足的救濟，而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載有的條文亦對相關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律，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有違約事項，天才有道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相關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相關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其他會影響彼等行使於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的股權的情況而繼承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繼承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各相關股東已承諾，倘由於身故或發生任何導致股東無法履行其日常責任的其他事件、破產、結婚或離婚，其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向天才有道或天才有道指定的個人或法人實體無償轉讓其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彼等於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持有的權利與責任。

此外，戴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的配偶於完成重組後簽立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彼等將明確及不可撤銷地承認並承諾(i)戴先生或陳先生於萬仕道和同道精英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

合約安排

屬於夫妻共有財產；(ii)彼等不會就通過合約安排獲得的萬仕道和同道精英權益提出任何申索；(iii)彼等從未亦不會參與萬仕道和同道精英的經營或管理。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相關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合約安排仍為我們提供保障；及(ii)相關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天才有道可根據合約安排對相關股東的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相關股東承諾，於合約安排仍然生效的期間內，

- (i) (a)其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簽訂任何與天才有道或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所訂立任何協議具有利益衝突的文件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與天才有道或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所訂立任何協議具有利益衝突的承諾；(b)其不會從事及避免從事可能導致相關股東與天才有道(包括其股東)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行為；及(c)倘發生利益衝突(當天才有道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發生該等衝突時)，其須在天才有道及其指定人士同意後採取適當措施消除該等衝突，倘未能消除該等衝突，天才有道有權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下購股權；及
- (ii) 除經天才有道書面同意外，其不會(a)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或可能與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b)受僱於其經營業務與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實體或於該等實體中擁有權益或資產(當天才有道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發生該等衝突時，所擁有股權不超過5%者可獲允許)。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相關股東為本集團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以本公司其他無關聯的高級職員或董事為受益人而授出。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天才有道有責任分擔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的虧損，但如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遭受任何損失或出現重大業務困難，天才有道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酌情向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提供財務支持服務。此外，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天才有道並無明確被要求分擔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的虧損或向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提供財務支持服務。儘管如此，鑒於我們通過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持有必要的中國執照及批准)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且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滙總入賬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蒙受虧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i)萬仕道應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銷售價格向天才有道或天才有道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實體出售其30%的資產；及(ii)同道精英和獵道應分別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銷售價格向天才有道或天才有道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實體出售彼等全部資產。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將豁免由於該項交易而導致天才有道向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支付款項的責任，且根據當時現行的中國法律在適用的情況下，來自上述交易的任何利潤應支付予天才有道或天才有道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部分支付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因此，倘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清盤，清盤人為我們的債權人／股東的利益可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天才有道扣押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的資產。

終止

各合約安排規定，一旦天才有道根據當時中國法律持有(i)萬仕道的30%股權及／或30%資產；及(ii)同道精英和獵道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如果天才有道或其附屬公司因當時中國法律允許而可直接經營相關業務，則天才有道須終止合約安排，而天才有道將註冊為萬仕道30%股權的股東及同道精英和獵道的唯一股東。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天才有道有權通過向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提供30日事先書面通知，隨時單方面終止該等協議。

保險

我們並未投保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通過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天才有道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處置於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的已質押股權的權利及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收購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股權及／或有關資產的購買權，均限於以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方式進行。另外，股份質押協議下產生的質押須待於相關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正式登記後，方可作實。鑒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制訂，以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

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

- (i) 天才有道、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均為妥為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且彼等各自的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天才有道及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亦已取得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必要批准並完成登記手續；

合約安排

- (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i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天才有道、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的任何條文；
- (iv) 合約安排毋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根據股份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須向相關工商管理局登記，而相關登記將於上市前妥為完成；
- (v)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清盤，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庭，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的資產或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且不能直接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 (vi) 完成我們的股份計劃於聯交所上市並無違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已獲中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內的六個監管機構採納，自2006年9月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我們獲悉，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頒佈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1年頒佈兩項仲裁決定，據此，若干合約協議因其以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而訂立且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一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而被視為無效。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有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從事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而普遍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相關股東拒不承擔合約義務的動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在以下五項中任何一項情況下，合同將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iii)合同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合同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並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故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下的情形(iv)，因為合約安排並非為不合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為(a)使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將其有關經濟利益轉讓予天才有道，作為委聘天才有道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及(b)確保相關股東不會採取任何違反天才有道利益的行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4條（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一部分總則中的一條，列載《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的基本原則），合約安

合約安排

排的各簽約方有權按照其本身意願訂立合約，且任何人士不得非法阻礙該等權利。此外，合約安排的效力為允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取得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的經濟利益，此並非不正當目的，現時多家上市公司亦採取類似的合約安排。總之，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下五種情形中的任何一項。

有關本集團過往的合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擬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通過後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有主要法律及法規。商務部已於2015年初就該草案徵求意見，其最終形式、通過時間表、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訂形式通過，可能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了有關若干行業外國投資的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或「負面清單」將相關禁止類及限制類行業分別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外國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限制實施目錄或禁止實施目錄範圍的業務。

其中包括，《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為確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實體(「外國投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原則(定義見下文)。《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受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而在境外司法權區成立但經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認定受中國投資者(定義見下文)「控制」的實體，經相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審查後，就屬於將予發佈的「負面清單」中「禁止類」的投資而言，將被視為中國境內實體。就此等目的而言，「控制」在《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廣泛界定，涵蓋以下任何類別：

-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相關實體50%或以上的股權、資產、表決權或類似股權；
-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相關實體不足50%的股權、資產、表決權或類似股權，但：
 - (a) 有權直接或者間接任命相關實體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或以上席位；

合約安排

- (b) 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相關實體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或以上席位；或
- (c) 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相關實體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產生重大影響；或
- 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有權力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事宜施加決定性影響。

「中國投資者」在《外國投資法草案》定義為：

- 中國國民；
- 中國政府實體；及
- 中國國民及／或中國政府實體「實際控制」的中國註冊成立實體。

如一家實體被認定為外國投資企業，且其投資金額超過一定限額，或其業務經營屬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負面清單」範圍內，將需要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已被許多中國公司所採用，且已以合約安排的形式被本公司採用，以確立天才有道對萬仕道30%股權及對同道精英和獵道各自100%股權的控制，由此我們在中國經營相關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可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如最終由海外投資者「控制」，亦將被視為外資企業。就於「負面清單」上的行業類別內具備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公司，現有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可能僅在最終控制人士屬中國國籍（即中國國企或代理或中國居民）的情況下方被視為合法。反之，倘實際控制人士為外籍人士，則可變權益實體將被視為外資企業，而於「負面清單」上行業類別內的任何營運在沒有通過市場入行通關的情況下可能被視為非法。

《外國投資法草案》尚未頒佈，而我們的合約安排預計將於《外國投資法草案》頒佈之前設立。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隨附的說明（「說明」）未就處理在《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規定明確方向，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說明（連同《外國投資法草案》）仍有待進一步研究，但說明考慮對具有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且在「負面清單」所列行業內經營業務的外國投資企業採取三種可能的處理方法：

- (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此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
- (i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認證，經主管部門認定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及
- (ii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以繼續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主管部門連同相關部門之後將在考慮外國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合約安排

上述三種可能的方法載列於說明是為了就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而公開徵求意見，尚未正式採納，且可能在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作出修訂及修正。

外國投資者和外國投資企業如以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承包、融資安排、協議控制、境外交易或其他任何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未經許可在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的信息報告義務，分別(視情況而定)依照《外國投資法草案》第一百四十四條(在禁止實施目錄指定領域投資)、第一百四十五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一百四十七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一百四十八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刑事法律責任)進行處罰。

外國投資者如在沒有獲得准入許可的情況下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則投資所在的省、自治區及／或人民政府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停止投資，限期處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非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萬元以下或不多於非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如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包括未能按期履行或逃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或隱瞞真實情況、提供虛假或誤導性信息，則投資所在的省、自治區及／或人民政府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者，或情況嚴重者，應處人民幣5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或不多於投資額5%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外國投資法》並無明確的實施時間表，而更重要的是其是否會以當前草案的形式頒佈仍屬未知之數，且商務部並未頒佈規管現有合約安排的任何明確規則或規例。

如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時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如上文所披露，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實際控制」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來控制一間企業的權力或地位。

儘管預期中國投資者會於上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少於半數的表決權，但如《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有草案形式頒佈，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可申請接納合約安排為境內投資，且依照上述「實際控制」的第二項定義，合約安排很可能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理由如下：

- (a) 根據章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由大多數董事通過的決議案推選；
- (b) 提名委員會將於上市後負責就任命或罷免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根據章程，董

合約安排

事的任命方式只限(i)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任命；或(ii) (如任命任何人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由董事會大多數任命(任何以此方式獲任命的董事的任期只會到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但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董事的罷免方式則只限(i)由股東於董事會建議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或(ii)由董事會四分之三大多數罷免。根據章程，董事會因而只能從提名委員會提名的候選人中任命或向股東建議推選董事，或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罷免董事；

- (c) 章程和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為《外國投資法草案》所定義的中國投資者。戴先生已獲任命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主席**」)。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戴先生作為間接股東，由於他是中國國民，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會被視為本公司的中國投資者。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外國投資法草案》並無設定股權門檻，以規限中國國民成為中國投資者的資格；
- (d) 除非及直至無須再遵守最終通過的《外國投資法》有關規定或適用外國投資法律(經修訂或更新)，在取得聯交所同意後，(i)章程將規定大多數董事須為中國國民；及(ii)職權範圍將規定提名委員會於提名董事候選人時須受到大多數董事須為中國國民的限制約束(視乎彼等的受信責任及遵守適用法定和規管要求的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確認，上述章程條文和職權範圍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包括反歧視法律)，而本公司有權確保大多數董事為中國國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上述章程條文和職權範圍並無違反適用中國反歧視法律。我們可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確保董事會的多元性。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段的附註規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每名發行人均應考慮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提供線上和離線招聘服務，需要深厚的地方知識和經驗，因此規定大多數董事須為中國國民切合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董事相信，屬於中國國民的董事將對中國的有關行業更為熟悉，並且對地方人才服務市場有更深入的認識及更多連繫，與我們的發展策略方向一致。此外，董事相信將有足夠數目及不同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的中國國民候選人，以確保我們的董事會能以多元化角度議事；
- (e) 章程和職權範圍將進一步規定，提名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將為二人(包括主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的任何決議案均須由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的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包括主席的贊成票)通過。倘提名委員會的表決票數相同，則主席除了本身可能擁有的其他票數外，另外擁有決定性投票。提名委員會的決定亦可以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通過；

合約安排

- (f)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不會有任何權利建議(a)並非由董事會提出的職權範圍修訂；或(b)並非由董事會提出的董事任命或罷免(根據提名委員會依照職權範圍作出的提名)。股東建議的任何候選人必須首先經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批准，方可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惟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的成員於作出有關決定時須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
- (g) 章程任何修訂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特別決議案須於正式發出有意建議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受委代表)以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以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投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預期戴先生、陳先生、戴科英女士和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 (「Tenzing」)將於上市後「實際控制」股份投票權的25%以上，預期彼等將各自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提供承諾(「投票承諾」)，承諾彼等各自將投票，或促使彼等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投票反對以下目的的章程修訂：(i)取消主席須為中國國民的規定；(ii)影響主席確保其提名的人員取得董事會至少半數席位的權力；或(iii)取消大多數董事須為中國國民的規定。倘任何第三方取得戴先生、陳先生、戴科英女士和Tenzing的任何權益，以致彼等共同對本公司投票權的「實際控制」下跌至低於25%，則彼等會(a)促使該第三方按與投票承諾的條款及條件相同者作出承諾；及(b)以向本公司和聯交所證明並獲本公司和聯交所合理信納，在當時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與法案一致的範圍內，合約安排將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最終通過的《外國投資法》(視乎情況而定)繼續被視為境內投資，惟此義務只在倘Tenzing或該等實體擬轉讓該等數目的股份及因該轉讓而致使戴先生、陳先生、戴科英女士及Tenzing將不再控制本公司總數25%以上的投票權的情況下，適用於Tenzing(或任何其他透過其持有股份的實體)。此外：
- (i) 投票承諾將自上市時生效，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以下事件較早發生者為止：
- 戴先生、陳先生、戴科英女士和Tenzing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無須再遵守最終通過的《外國投資法》有關規定或最終通過的適用外國投資法律(連同(如有)所有後來頒佈的修訂或更新)，而聯交所對此表示同意；
 - 聯交所表示無須再遵守投票承諾；
 - 聯交所和任何適用中國規管部門同意終止投票承諾；或
 - (只就Tenzing而言)戴先生、陳先生及戴科英女士共同控制本公司總數25%以上的投票權。

合約安排

倘由於以上事件而只是無須再遵守部份上述投票承諾，則只有該部份無須再遵守的投票承諾不再有效。倘投票承諾(或其任何部份)不再有效，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公告；及

- (ii) 投票承諾只會由於上述原因不再有效。此外，投票承諾將會記入公眾記錄，任何考慮向戴先生、陳先生、戴科英女士和Tenzing收購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人士將知道彼等受到投票承諾約束，而投票承諾是就本公司申請建議上市而作出，未能遵守投票承諾可能會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的監管後果；
- (h) 本公司有意依循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4.2段，據此，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董事會有權力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擔任董事會的新增董事，惟任何獲任命董事的任期只到下一屆周年股東大會為止，有關董事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倘股東未有投票推選任何由董事會提名或任命的董事，則董事會有權力任命一名或多名新增董事，惟有關董事須為在下一屆周年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及
- (i) 根據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戴先生作為中國投資者(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任何繼任人根據章程和職權範圍將為中國投資者)，將被視為有權力確保其提名的人員取得董事會至少半數席位。就此，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萬仕道、同道精英、獵道和本公司很可能會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

如相關業務的經營不再列於「負面清單」上，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相關業務，則天才有道將在取得相關機構當時適用的任何批准後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認購期權，以收購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的股權及／或資產及解除合約安排。

如相關業務的經營列於「負面清單」上，而最終通過的《外國投資法》較《外國投資法草案》有所完善或偏離現有草案，則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惟須視乎對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處理而定。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並將喪失權利獲得來自(i)萬仕道及其附屬公司30%權益；及(ii)同道精英和獵道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的經濟利益。因此，(i)萬仕道及其附屬公司的30%財務業績；及(ii)同道精英和獵道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滙總入賬，而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倘我們未收到任何補償，則會因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而確認投資虧損。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於聯交所上市並將我們的股份除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分節。

儘管如此，考慮到若干從事人才仲介服務及／或增值電信業務行業的實體正根據合約安排運營，當中部分已在境外獲得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如《外國投資法草案》獲頒佈，相關機構亦不大可能追溯應用《外國投資法草案》，要求相關企業取消或以其他方式解除其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然而，最終通過的《外國投資法》中可能對控制作出的界定存在不確定性，且相關政府機關在詮釋法律方面具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有關我們就合約安排所面臨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分節。無論如何，本公司將真誠採取合理措施，以力求於《外國投資法》開始生效時遵守獲通過的版本。

倘本公司於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公佈有關資料，我們將及時公佈(i)《外國投資法草案》的任何更新或重大變動；及(ii)倘新《外國投資法》已經頒佈，該法律、本公司為遵守該法律而採取的特定措施(經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支持)以及其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清楚描述及分析。

資質要求

除了有關外資擁有權的限制外，另外亦有規定規管有意在中國提供人才服務及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的經驗及營運。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該規定分別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經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工信部在其官方網站¹就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規定公佈指引備忘錄。根據該指引備忘錄，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其過往三年的年報、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然而，指引備忘錄並無就支持申請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指引備忘錄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根據中國法律，工信部公佈的上述指引備忘錄並無法律或監管效力；及(ii)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

根據人才暫行規定，投資於人才仲介服務機構的外國投資者須從事人才仲介服務三年或以上，並且具備良好聲譽(「人力資源許可證資質要求」，與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統稱「資質要求」)。此外，根據北京人社局諮詢，有關職員確認北京已取消人力資源許可證資質要求。世輝律師事務所和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北京人社局作為監督及實質性審查投資於北京人才仲介服務業的外國投資者的負責部門，是作出相關確認的主管機關，而該名職員亦擔任提供有關確認的適當職級。根據北京人社局諮詢，世輝和君合表示，本公司於萬仕道間接擁有70%股權，符合有關外國投資者投資於持有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的中國人才仲介服務機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已逐漸建立起海外電信業務經營和人才仲介服務經營的往績記錄，以盡早取得相關資格，以便於相關中國法律和當局允許外國投資

¹ <http://www.miit.gov.cn/n1146300/n1306936/n1307091/n1307092/index.html>

合約安排

者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及／或人力仲介服務的企業投資及持有(或增加(如適用))股權時收購方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的全部股權。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符合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以便於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有清晰指引或詮釋，或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取消時，合資格收購外國投資者獲准持有的同道精英有關權益，且如工信部諮詢所示：

-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獵聘(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獵聘(香港)**」)及同道精英(香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同道精英(香港)**」)已於2016年6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目的為建立及擴大海外業務；
- 我們已申請及正於中國境外註冊商標，以側近我們的海外相關業務；
- 我們於2018年4月於中國境外獲得一個域名，且正在建立我們的海外網站，主要用於向海外用戶推廣我們的相關業務；及
- 我們已開始就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將現有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

根據工信部諮詢，當局決定外國投資者是否符合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時可能會考慮本公司建立海外網站的計劃，但在決定是否實際符合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時，主管機關仍會按個別情況進行實質性審查。

我們亦採取以下措施以符合人力資源許可證資質要求，以便於人力資源許可證資質要求有清晰指引或詮釋，或人才仲介服務的外商投資限制取消時，合資格收購外國投資者獲准持有的同道精英和獵道有關權益：

- 獵聘(香港)及同道精英(香港)於2016年6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且我們於2016年7月於美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目的為建立及擴大海外人才仲介服務；
- 我們成立海外人才仲介服務的管理團隊，並於中國境外開展若干營銷活動；及
- 我們已開始就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將現有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

根據天津人社局諮詢，於訂立外商投資者是否符合人力資源許可證資質要求時可能會考慮有關措施，但在決定彼等是否實際符合人力資源許可證資質要求時，主管機構仍會按個別情況進行實質性審查。

另一方面，根據官方回覆及北京人社局諮詢，相關官員確認，人力資源許可證資質要求已於北京廢除。由於萬仕道於北京成立，人力資源許可證資質要求並不適用於萬仕道。

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認為以上我們採取的措施符合資質要求，原因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具有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和人才仲介服務的經驗，惟須視乎主管機關全權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而定。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將同道精英和獵道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滙總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滙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可或有權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算作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同道精英和獵道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但上文所述的合約安排令本公司可對同道精英和獵道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

根據天才有道與同道精英和獵道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天才有道提供服務的代價，同道精英和獵道將向天才有道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天才有道調整）相等於同道精英和獵道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全部純利，亦可包括同道精英和獵道於過往財務期間的保留盈利。天才有道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並允許同道精英和獵道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實施任何增長計劃。同道精英和獵道須定期向天才有道提交彼等各自的管理賬目及經營數據。因此，天才有道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取同道精英和獵道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各方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作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須取得天才有道事先書面同意，且天才有道可要求即時分派利潤，故天才有道可絕對控制向同道精英和獵道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

此外，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天才有道享有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並可行使對同道精英和獵道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包括提呈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行使股東投票權及委任同道精英和獵道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行政總裁（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利。由於訂有該等協議，我們已通過天才有道取得同道精英和獵道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收取同道精英和獵道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回報。因此，同道精英和獵道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滙總入賬。

就此而言，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滙總財務資料（包括已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滙總入賬的同道精英和獵道的財務業績，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發出無保留意見，相關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與人才仲介服務有關的法規

中國人才仲介服務機構(包括本集團)主要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監管。人才仲介服務機構主要的適用法規為中國人事部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1年9月11日聯合頒佈，並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5年4月30日最新修訂的《人才市場管理規定》。根據此法規，任何在中國提供人才仲介服務的實體均須取得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的人才資源服務許可證。我們已取得仍具有十足效力的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5年4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外合資人才仲介機構管理暫行規定》，倘從事人才仲介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的外商投資者有意在中國開設人才仲介服務機構，彼等須與中國人才仲介服務機構成立合資企業並自合資企業成立所在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人力資源主管機關取得人才仲介服務許可證。根據此法規，境內投資者須持有相關中外合營企業的大部分股權。

此外，根據北京市人民政府於2014年9月29日頒佈的《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加快發展人力資源服務業的意見》，在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設立中外合資人才仲介機構，外方合資者擁有的股權不可超過70%。

另外，根據《人才市場管理規定》我們作為人才仲介服務機構不得提供虛假信息、作虛假承諾及發佈虛假招聘廣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仲介合約是指仲介向其客戶提供其簽訂合同的機會或向客戶提供與締結合同有關的其他仲介服務的一種合約，且由客戶支付仲介服務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仲介須提供與擬議合約有關的真實信息。倘仲介故意隱瞞任何重要事實或提供有關訂立擬議合約的虛假信息而導致客戶利益受損，則仲介不得索要服務費並對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我們於我們的線上平台連接個人用戶與商業客戶的業務構成仲介服務，且我們與商業用戶訂立的合約屬《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項下的仲介合約。

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法規

外商投資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前身)頒佈並於2015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條例隨附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透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法 規

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規管。據此，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最終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惟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電子商務業務)除外，該等業務可由外國投資者100%擁有。此外，意欲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滿足一系列嚴格的業績及運營經驗要求，包括展示良好業績紀錄及在境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滿足上述要求的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機構的批准，該等機構對授予批准有相當大的酌情權。此外，就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相關許可證的外商投資公司，倘其境外股東出現變動，該公司須向發出原許可證的相關政府機構再次提交申請，並接受主管機關的實質性審查及酌情裁量。

於2006年7月，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外商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發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規管。該目錄亦對運營電子商務業務外的增值電信業務施加50%的外資股權限制。

與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相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制定了與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相關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商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商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商業運營商須從相關電信機關取得互聯網內容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後，方可提供任何商業性的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違規者須就提供以下互聯網信息內容遭受懲罰，包括刑事制裁：反對中國憲法所述根本原則，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機密，顛覆國家權力或毀害國家統一，傷害國家尊嚴或利益，煽動民族仇恨或種族歧視，或毀害族際團結，破壞中國宗教政策或宣傳迷信，傳播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傳播淫穢或色情，鼓勵賭博、暴力、謀殺或恐嚇，或唆使犯罪，侮辱或誹謗第三方或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權益，或法律或行政法規所禁止的其他內容。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上傳或傳播任何禁止類內容，且必須停止其網站上任何該等內容的提供。中國政府可能勒令違反任何上述內容限制的ICP許可證持有人糾正該等違規行為，情節嚴重可撤銷其ICP許可證。

法 規

除上文所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商店（「應用商店」）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專門規管。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及應用商店服務提供商作出了規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地方辦事處分別負責全國或本地應用程序信息的監督管理執法工作。

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應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其義務，包括實名制系統、保護用戶資料、檢查及管理資料內容等。

與信息安全及審查有關的法規

為了維護國家安全，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受到規管及限制。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發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追究刑事責任：(i) 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電腦或系統；(ii) 傳播政治有害信息；(iii) 泄露國家秘密；(iv) 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 侵犯他人知識產權。1997年，公安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經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禁止利用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有權監督及監察，而地方公安局亦可行使管轄權。倘ICP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等管理辦法，中國政府可撤回其ICP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者（包括我們），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2017年5月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提供更多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規定的詳細規則。

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於2006年3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保護措施，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包括我們）應當妥善落實防範電腦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

法 規

互聯網地址、發帖內容和時間等若干信息至少六十天，發現、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

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包括我們)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開、洩露用戶信息，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建立管理制度及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用戶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對我們收集、披露、保護及使用個人信息及其他隱私相關事項的擔憂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令用戶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及「業務 — 研發、技術及數據功能 — 我們的數據能力及數據隱私」。

2012年1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依法保護信息安全及互聯網隱私。2013年7月，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過程中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識別用戶的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而未經用戶同意，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取得用戶同意，並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者丟失。

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自2012年3月15日起生效。該規定訂明，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有關規定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准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者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調查處理。未遵守有關規定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並向社會公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解釋》對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行

的若干概念進行說明，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及「非法獲取」。《解釋》亦對確定此罪行屬「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詳細說明。

與廣告有關的法規

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確保其所製作或傳播的廣告內容真實，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廣告內容不得含有的禁止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 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或洩露國家秘密的資料，ii) 含有「國家級」、「最高級」及「最佳」等用語的資料，iii) 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此外，倘若干廣告目錄在發佈前須經過特殊政府審查，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確認該等審查已充分施行，並已取得相關批文。未經事先同意或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不得向任何人士的住宅或交通工具發送廣告。倘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顯示任何彈出式廣告，須醒目標出關閉按鈕以確保瀏覽者可一鍵關閉廣告。違反該等規定者可能招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勒令停止傳播廣告及勒令發佈糾正誤導性信息的廣告。對於情節嚴重者，國家工商總局或其當地機構可勒令違規者終止其廣告運營，或甚至撤銷營業執照。此外，倘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侵犯第三方合法權益，則須承擔民事責任。

於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已於2016年9月1日生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監管任何在互聯網發佈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形式發佈的廣告，並向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提供了更為詳細的指引。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知悉（或應合理知悉）任何人士使用其信息服務發佈的非法廣告，即使其僅提供信息服務且並未涉及互聯網廣告業務，其仍須阻止該等人士。

此外，根據《人才市場管理規定》，人才仲介服務機構不得發佈虛假的招聘廣告，違反該規定將受到《廣告法》項下的懲罰，包括處以罰款、於一段時間內禁止發佈廣告或吊銷營業執照。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平台及服務的真實性及可靠性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核實企業客戶的資料及發現欺詐行為及虛假信息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履行該等義務或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

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電腦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2月17日發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第20 FS [2012]號)規定，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訂)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20年，而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3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商標法

商標受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提交。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的規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的持有人。

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由信息產業部負責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提交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信息，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簽訂註冊協定。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者即成為其域名的持有者。

與外匯相關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賬戶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與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另獲批准，否則中國公司須退回自海外收取的外匯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賬戶內，惟不得超過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及法規，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5月4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於直接投資下開立外匯賬戶及入賬以作直接投資下之國內外匯轉移毋須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亦簡化外商投資實體的資本驗證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股權所須的海外資本及外匯註冊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的外匯註冊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商投資實體的外匯資本的結匯管理。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第13號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此外，第13號通知簡化外匯登記程序，投資者可直接到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相關外匯登記。

法 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其實際業務需要就其資本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注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在銀行辦理結匯。暫時而言，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結算其全部外匯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應如實將其資本金用於營業範圍內的自有經營用途；如普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已結外匯作出境內股權投資，則被投資企業應首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手續，並向註冊所在地的外匯局(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在中國註冊的企業還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就自行酌情轉換資本賬戶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下的外匯提供了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重申了公司自外幣資金兌換來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此外，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或3號文，規定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應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申報紀錄原始版本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應保留收入以彌補之前的年度損失。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出境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7號文，取代之前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頒佈的75號通知。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以海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公司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股權，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37號文所稱「特殊目的公司」)的，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轉換、滙總、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變更登記手續。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境內居民個人股東未能按規定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不得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及開展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或會受限。另外，

法 規

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規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3號文，對37號文作出修訂，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出於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建立或控制境外實體時，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以外的合資格銀行登記。

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參與計劃且居於中國持續期間不低於一年的個人，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並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等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辦理若干其他手續，以及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必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相應的股額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該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根據境外上市公司授出的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予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根據37號文，參與境外未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就境外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申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24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須就「工資及薪金收入」及購股權收入按照個人所得稅計算方法合法預扣及就該等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

與派息有關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13年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16年最新修訂)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頒佈及於2014年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2016年最新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1983年頒佈及於2014年最新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2017年最新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2017年最新修訂)。於中國現行監管體制下，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

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該等公積金可能不會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分配一部分稅後利潤予其僱員福利及花紅。外商獨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

與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16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須在獲頒批准證書前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現稱商務部）的審查及批准。審查批准機關將在接到申請之日起90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設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經審批機關批准後，外商投資者應當在接到批准證書之日起30天內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根據於2016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外國投資者佔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的投資比例一般不低於25%。成立中外合資企業的申請須在獲頒批准證書前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現稱商務部）的審查及批准。審查批准機關將在接到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決定批准與否。設立中外合資企業的申請經審批機關批准後，外商投資者應當在接到批准證書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於2016年9月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關於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獲頒佈並已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辦法」）乃由商務部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最新修訂。關於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及備案辦法修改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的相關行政審批條文以及有關外商投資企業註冊成立及變更的相關手續制度，據此，倘外商投資企業及台灣同胞所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或變更並不涉及中國政府所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則相關審批流程目前將由備案管理流程所替代。根據備案辦法，倘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則該等企業應在取得企業名稱預核准後及在營業執照簽發前或在營業執照簽發後30日

法 規

內辦理備案手續。在備案辦法的備案範圍內，倘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的基本信息發生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股份)或合作權益發生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財產或權利及利益滙總、分立或解散、對外抵押或轉讓以及發生其他事宜，外商投資企業均應在發生該等變更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備案相關文件。於2016年10月8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獲頒佈，訂明負面清單應與目錄一致。於2017年7月30日，商務部修訂備案辦法，並於同日生效。根據經修訂備案辦法，倘外國投資者(i)於中國境內併購非外資企業；及(ii)對國內上市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則採用備案管理流程，惟有關程序並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或關聯併購。

與併購及海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為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法規，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於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境外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時；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要求為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與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i)用勞動者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秘密及不競爭方面的規定；(ii)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可以解除勞動合同。

根據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最新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

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如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與稅收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7年2月24日最新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常設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常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的10%繳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明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經營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及程序。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倘該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而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該等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非中國股東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文**」)，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6月29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以及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將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適用上文所述的調減為5%的所得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在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應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上填寫及提交有關知識產權、科研人員、研發開支及上一年度的經營收入的年度狀況報表。此外，當任何高新技術企業更改名稱或進行有關認證狀況的重大變動(如分拆、滙總、重組或業務變更)時，應在變動發生後三個月內向認證機構匯報該變動。如高新技術企業驗證機構審核後符合資格，將繼續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如其名稱變動，將頒發一份新的認證證書，編號及有效期與原證書相同。否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自名稱或任何其他狀況變動所在年份起撤銷。

增值稅及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乃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乃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且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以外貨物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而言，適用增值稅率為17%。

根據於2008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應稅勞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於2017年11月19

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並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開始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對部分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最終在2013年擴展至全國範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增值稅試點方案實施通知，「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有形動產租賃服務、認證及諮詢服務。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10%的所得稅率一般適用於宣派予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或倘為非中國個人投資者則為20%）。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如一家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調減為5%。然而，根據81號文，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6月29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以及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將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適用上文所述的調減為5%的所得稅率。

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公眾的意見。外國投資法(草案)擴大了外國投資的定義，並引入「實際控制」原則，以釐定公司是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將「控制」廣泛定義為以下類別：(i)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50%或以上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ii)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50%以下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惟(a)有權直接或間接擁任命目標實體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半數或以上成員；(b)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目標實體董事會或其

法 規

他同等決策機構半數或以上席位；或(c)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目標實體的股東會議或董事會議等決策機構產生重大影響；或(iii)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目標實體的運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或業務運營的其他關鍵方面行使決定性的影響。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別規定，於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最終「控制」的企業將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倘外商投資企業擬在受外國投資限制的行業內經營業務，外商投資企業須於成立前獲得商務部的市場准入批准。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可變利益實體倘由外國投資者最終「控制」，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並相應受外國投資限制。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涉及對現有的具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公司將採取的行動。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尚不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成為一項法律的時間、最終版本與外國投資法(草案)不同的程度及對中國具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公司產生的潛在影響。《外國投資法(草案)》一經生效，對中國境內外國投資進行規管的三項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和附屬法規)將予以廢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y Flower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合共約24.91%。May Flower由戴先生全資擁有，戴先生亦被視為透過彼於三啟未來(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控股權益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4%，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May Flower將透過與Matrix Partners China I、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Giant Lilly訂立的表決協議、及透過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Xiaoy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及Wisest Holding Co., Limited擁有及控制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2.03%，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May Flower及戴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合共約58.64%的投票權。

May Flower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除擁有本公司股份外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戴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創始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對我們的整體管理擁有實際控制權。戴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CEO，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經營方向及產品開發。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因下列原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公司利益及裨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務，其所有成員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宜一貫須提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投票前申報有關利益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性質。此外，權益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應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惟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除外。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及

- (e) 我們已接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一併能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持有從事經營一個連接註冊求職者、企業用戶及獵頭以及其他招聘服務供應商的技術及數據驅動平台的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層團隊經營業務。

此外，根據合約安排，董事獲授權行使相關股東的所有權利。本集團有權享受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及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行使管理控制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天才有道（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已獲授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以名義價格自相關股東分別購買萬仕道的30%權益及／或資產及同道精英及獵道各自的全部權益及／或資產（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以另一金額用作購買價格，而該購買價格根據有關要求應為最低金額）。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鑒於天才有道向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諮詢服務，天才有道擁有由綜合聯屬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專有權利。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申報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司庫職能。更為重要地是，我們已經並有能力自第三方取得股權及債務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且並無過分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下的競爭事項

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中擁有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在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控股股東或任何其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控股股東將不能就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有否出現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要求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的事項的決策及依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與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各方訂立若干協議。於上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上市後，以下已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的各方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戴先生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戴先生的聯繫人	戴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4)條)
陳先生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Giant Lilly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Matrix Partners I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主要股東Matrix Partners China I的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概述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一個連接註冊求職者、企業用戶及獵頭以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技術與數據驅動平台的業務。我們根據天才有道與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各自以及彼等各自的相關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透過中國經營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我們透過該等合約安排對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各自的業務行使有效控制權。合約安排使我們能(i)以天才有道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服務為代價，收取中國經營實體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ii)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持有一項獨家購股權以於中國法律允許時以其允許的程度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由以下協議組成：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授權書、獨家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

關 連 交 易

協議及戴先生及陳先生各自配偶的配偶承諾。相關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構成合約安排的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涵義

就合約安排所涉及交易而言，預期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利潤比率除外）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提交豁免申請的理由及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及(ii)合約安排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的架構，即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滙總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均流向本集團）使本集團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所有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及屬不切實際，並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合約安排乃於上市前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將在相關披露的基礎上參與全球發售，董事認為，於緊隨上市後就該等合約安排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為確保採納合約安排後本集團能夠穩健及有效地運營，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a)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因合約安排的實施及執行而產生的重大事宜將由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進行審閱。作為定期審閱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將確定是否需要聘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因合約安排而產生的特定事宜；
- (b) 來自政府機關有關合規及監管的事項（如有）將由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討論；
- (c)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合約安排項下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及

關 連 交 易

- (d) 本公司應遵守聯交所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所授予的豁免下規定的條件。

豁免的申請及其條件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向聯交所申請，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予天才有道的費用設置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將合約安排的期限設定在三年或以內，且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天才有道的任何費用)作出更改。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除下文「續期及重訂」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更改。如已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刊發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進一步更改。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定期申報合約安排的規定(如下文「續期及重訂」所述)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合約安排須繼續使得本集團可透過以下方式獲得綜合聯屬實體帶來的全部經濟利益：(i)本集團(如及當中國適用法律允許如此行事時)以零對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全部或部分收購(A)萬仕道30%股權及(B)同道精英及獵道各自全部股權的選擇權，(ii)本集團據以保留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溢利的業務架構，以致無須就綜合聯屬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天才有道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萬仕道與同道精英及獵道的管理和經營以及實質上控制(A)萬仕道30%表決權以及(B)同道精英及獵道全部表決權的權利。
- (d) *續期及重訂*：在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該框架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涉及任何現有或新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且本集團在業務上可行的前提下亦希望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時，可以與現有合約安排基本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期及／或重訂，而無須獲得股東批准。任何現有或新成立且與本集團可能成立者從事相同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合約安排續期及／或重訂時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批准規限。

關 連 交 易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相關的以下詳情：

- (i) 各財務期間存在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有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而該等交易的運作令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收入絕大部分撥歸天才有道；(ii)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且本集團與各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財務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計程序，並將於本公司年報正式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有關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批准、已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及各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匯報其調查結果。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中國經營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此同時，中國經營實體的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 (v) 各綜合聯屬實體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各綜合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對關連交易執行審計程序。

聯席保薦人及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為：(i)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開展；(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開展；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根據由本集團提供並經聯席保薦人審閱的有關文件及資料、本公司及董事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必要陳述及確認以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的對本公司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的盡職調查及與其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合約安排項下且期限長於三年的協議而言，聯席保薦人認為其屬具正當理由的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天才有道能實際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ii)天才有道能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能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防止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資產及價值出現可能流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戴科彬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 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方向及本公司管理，提名委員會主席	2008年3月	2018年 1月30日
陳興茂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 兼首席技術官	監督產品研發及制定技術發展戰略規劃	2006年11月	2018年 3月23日
徐黎黎女士	36歲	執行董事 兼首席財務官	監督本集團的企業融資、處理投資者關係及監督本集團的所有投資及收購	2014年3月	2018年 3月23日
邵亦波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2010年12月	2018年 3月23日
左凌燁先生	39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	2010年12月	2018年 3月23日
丁毅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4年12月	2018年 3月23日
葉亞明先生	54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8年6月	2018年 6月9日
張溪夢先生	41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8年6月	2018年 6月9日
蔡安活先生	47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8年6月	2018年 6月9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戴科彬先生，37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戴先生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方向及本公司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戴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8年2月於寶潔公司(一間目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PG))大中華區營銷部擔任品牌經理。

戴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戴先生目前於本集團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

陳興茂先生，41歲，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陳先生於2006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及制定技術發展戰略規劃。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06年9月於廈門東南融通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任職。

陳先生分別於1999年7月及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海洋大學(前稱為青島海洋大學)海洋化學學士學位及環境科學專業碩士學位。

陳先生目前於本集團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萬仕道及獵道。

徐黎黎女士，36歲，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徐女士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監督本集團的所有投資及收購。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女士於2005年1月至2014年3月於通用電氣公司(一間目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GE))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通用電氣PGS中國區首席財務官。

徐女士於2003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11月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區域經濟發展碩士學位。徐女士為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邵亦波先生，44歲，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邵先生自2008年起一直為中國領先技術風險投資公司經緯中國的創始合夥人。於1999年至2004年，邵先生為電子商務公司易趣的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易趣於2003年7月由eBay Inc.(一間目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EBAY))收購。邵先生目前擔任深圳樂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LX))的董事。

邵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哈佛大學物理學及工程科學學士學位(優異成績)，並於1999年6月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邵先生目前於本集團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萬仕道及同道精英。

左凌燁先生，39歲，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左先生自2008年起一直為經緯中國的創始成員之一且於技術公司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左先生目前擔任以下上市公司之董事：

- 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獵豹移動(股份代號：CMCM)，作為獨立董事；
- 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北京北森雲計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393)，作為董事；及
- 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北京藍海訊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699)，作為董事。

左先生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2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及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丁毅先生，42歲，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丁先生於2009年加入華平投資擔任董事總經理，並專注於投資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科技、互聯網、媒體及教育領域。於加入華平投資前，丁先生於2008年至2009年任職於Citadel Investment Group且於2005年至2007年亦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門及瑞銀投資銀行工作。

丁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理學學士及於2005年6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丁先生目前於本集團的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萬仕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亞明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葉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17年2月擔任攜程(一間目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CTRP))的前首席科學家、技術總監兼高級副總裁。於2001年10月至2011年7月，彼於eBay擔任多個職位及離職前職位為軟件開發總監。

葉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吉林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9月獲得中國科學計算技術研究所工程碩士學位及於1993年12月獲得韋恩州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張溪夢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2015年5月起一直擔任GrowingIO(一間為不同行業提供閉環數據服務的數據分析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的首席執行官及聯合創始人之一。張先生於2010年4月至2015年2月於LinkedIn Corporation任職，及彼於離職前為商業分析部高級總監。

張先生於2004年5月獲得鮑德溫華萊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安活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7年6月在網易公司(目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領先互聯網及線上遊戲服務供應商(股票代碼：NTES))擔任代理首席財務官。

蔡先生於1993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蔡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大利亞執業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

蔡先生目前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擔任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途牛集團(股票代碼：TOUR)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有關董事進一步資料，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包括其服務合約及酬金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有關各董事的事項及概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戴科彬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方向 及本公司管理，提名委員會主席	2008年3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陳興茂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 兼首席技術官	監督產品研發及制定技術發展戰略規劃	2006年11月
徐黎黎女士	36歲	執行董事 兼首席財務官	監督本集團公司財務、處理投資者關係及監督本集團的所有投資及收購	2014年3月
趙康先生	47歲	高級副總裁	監督本集團整體銷售及服務	2017年5月
單藝先生	43歲	數據總監	監督本集團大數據、人工智能及數據管控研發	2014年10月

戴科彬先生，37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部分。

陳興茂先生，41歲，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部分。

徐黎黎女士，36歲，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部分。

趙康先生，47歲，高級副總裁，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趙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擔任施耐德電氣（一間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能源管理及自動化公司（股票代碼：SE））全球解決方案事業部中國辦事處高級副總裁。於2005年3月至2013年8月，趙先生於戴爾（一間電腦技術公司）中國辦事處任職及彼於離職前擔任銷售總監。

趙先生分別於1992年7月及1994年4月獲得西北工業大學工商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及航空系統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2017年6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單藝先生，43歲，首席數據官，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單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大數據、人工智能及數據管控研發。加入本集團前，於2010年4月至2014年8月，彼為畢肯互動(Omni-Dimension Inc.)的創辦人及擔任技術總監。

單先生分別於1996年7月及1998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2000年8月獲得亞利桑那大學管理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馮慧森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馮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從事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

馮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馮女士為特許秘書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下列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權責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左凌燁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安活先生及葉亞明先生組成。蔡安活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丁毅先生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安活先生及張溪夢先生組成。張溪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戴科彬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亞明先生及張溪夢先生組成。戴科彬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的主席與首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戴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儘管此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戴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集團的利益及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該等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最後，由於戴先生為我們的主要創辦人，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監管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主席與首席行政官的角色區分是否必要。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董事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代表彼等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其他款項或應付其他款項。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賠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顧問將向我們提供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方面的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形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其中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於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查詢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本公司表決權 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表決權 概約百分比
戴先生 ⁽¹⁾⁽²⁾⁽³⁾⁽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289,647	32.95%	290,608,889	58.64%
May Flower ⁽²⁾⁽³⁾	實益權益／有關 本公司權益的協 議的訂約方權益	101,524,692	24.91%	290,608,889	58.64%
宋月婷女士 ⁽⁸⁾	配偶權益	101,524,692	24.91%	290,608,889	58.64%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 ⁽⁴⁾	實益權益	99,804,139	24.49%	99,804,139	20.14%
Giant Lilly ⁽⁵⁾	實益權益	97,370,133	23.89%	97,370,133	19.65%
三啟未來(天津) 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三啟未來」) ⁽⁶⁾	實益權益	32,764,955	8.04%	32,764,955	6.61%
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 ⁽⁷⁾	實益權益	30,464,038	7.47%	30,464,038	6.15%

附註：

- (1) May Flower持有我們101,524,692股已發行股份，並由戴先生全資擁有。戴先生被視為於May Flower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i)Matrix Partners China I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經緯創投」)；(ii)Giant Lilly；及(iii)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Tenzing」)各自與May Flower訂立的表決委託協議，May Flower(作為其法定代理人)有權就以下權益進行表決：(a)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由經緯創投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即49,555,946股股份)；(b)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由Giant Lilly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即49,555,946股股份)；及(c)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Tenzing持有的全部股份(即30,464,038股股份)，合共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約26.15%(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表決協議」一節。
- (3) 根據(i)Xiaoy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Xiaoying」)及(ii)Wisest Holding Co., Limited(「Wisest Holding」)各自與May Flower訂立的表決委託協議，May Flower及戴先生(作為其法定代理人)有權就以下各項進行表決：(a)Xiaoying持有的全部股份(即13,598,226股股份)；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萬仕道持有的全部股份(即13,145,086股股份)，合共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約5.39%(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表決協議」一節。
- (4) Matrix Partners China I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持有本公司90,622,158股及9,181,981股股份。Matrix Partners China I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Matrix

主要股東

Partners China I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而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的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I GP GP, Ltd.。

- (5) Giant Lilly分別由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Warburg Pincus XI (Asia), L.P.、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B, L.P.及其他少數權益股東持有60.47%、22.06%、11.20%及6.27%，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XI, L.P.，而Warburg Pincus X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WP Global LLC。WP Global LLC的管理股東為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L.P.，而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管理股東為Warburg Pincus & Co.。
- (6) 三啟未來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32,764,955股。三啟未來的普通合夥人為三啟天才(天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而三啟天才(天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99%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戴先生持有。因此，戴先生被視為於三啟未來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enzing Holdings LLC持有，而Tenzing Holdings LLC由Tenzing Trust全資擁有。Tenzing Trust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邵亦波先生(作為信託人)成立的酌情、不可撤回及非讓與信託，而全權受益人為邵亦波先生的直係親屬及其他非營利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 (8) 宋月婷女士為戴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戴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於隨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描述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合計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定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美元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假設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未獲行使) ⁽¹⁾	407,559,464	40,755.95美元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88,000,000	8,800.00美元
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	495,559,464	49,555.95美元

附註：

(1) 可轉換優先股將於上市日期以重新指定股份的方式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上表亦並無計及我們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見下文)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而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滙總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公司章程—更改股本」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18年3月3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18年6月9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的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及
- 我們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透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惟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

此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購回本公司的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透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股東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下列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我們的經審核滙總財務資料(包括其隨附附註，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我們的滙總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日後事件及財務表現現時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的見解、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當時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等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載財務資料乃按滙總基準載述。

概覽

我們引領中國人才服務市場的發展。根據灼識諮詢，按2017年的總收益計，我們經營最大的專注於中高端人才線上人才獲取服務平台。憑藉我們對人才的深刻理解，我們為企業及個人用戶打造獲取多種個性化人才服務的創新平台。

自2011年推出以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科技及數據驅動的線上平台連接及吸收逾38.9百萬名註冊個人用戶、248,600名驗證企業用戶及101,840名驗證獵頭。透過活躍及操作界面友好的線上平台，我們受益於自我強化網絡效應，可最大程度地增加所有用戶的長期價值。我們利用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及微信公眾號，通過SaaS平台全方位提供一體化人才服務，以促進個人用戶的職業發展，幫助企業更有效地招聘人才以及激勵獵頭加快整個招聘過程。

我們在線上平台上向個人及企業用戶提供多種多樣的人才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產生自向企業客戶提供人才獲取服務，主要形式有(1)收取不同固定費用的定制訂購套餐，如簡歷下載；及(2)以交易為基礎的人才獲取服務，於若干招聘環節(如獵頭輔助、閉環服務及其他招聘相關項目)完成後根據特定職位的招聘年薪區間收取固定費用。我們亦通過向註冊個人用戶提供專業職業服務，例如高級會員服務及簡歷諮詢服務產生小部分收益。有關我們業務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我們的總收益由2015年人民幣345.6百萬元增加69.9%至2016年人民幣58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0.5%至2017年人民幣824.7百萬元，相當於2015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5%。我們於2017年錄得(虧損)/溢利人民幣7.6百萬元，而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30.7百萬元及人民幣139.7百萬元。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之影響，我們於2015年的經調整(虧損)/溢利為人民幣(222.4)百萬元，而2016年的經調整(虧損)/溢利為人民幣(128.5)百萬元，及我們於2017年的經調整(虧損)/溢利為人民幣16.7百萬元。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討論，參閱本招股章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業務由萬仕道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根據重組，萬仕道及本集團的業務已轉讓至本公司並由其持有。重組僅為本集團業務的重組，並無涉及

財務資料

有關業務的管理變動。因此，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以萬仕道項下本集團業務於所示全部年度的賬面值呈列。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滙總財務狀況表、滙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滙總權益變動表及滙總現金流量表已基於當前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或自其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滙總公司首次由控股股東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定義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已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下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內統一採用。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影響中國線上人才服務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包括：

- 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其結構向消費及技術驅動經濟的轉型；
- 互聯網發展及移動互聯網普及；
- 線上人才服務行業增長及其作為可靠有效服務被人才、獵頭企業的接受程度；
- 對中高端人才的需求；
- 中國線上人才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及
- 影響中國線上人才服務行業的政府政策及法規。

任何該等整體行業狀況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

我們擴大我們人才庫及提高用戶體驗的能力

我們擁有一個對生態系統至關重要的海量且不斷增長的人才庫。我們繼續有效擴大我們人才庫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吸引及挽留企業用戶、獵頭及其他人才服務提供商的能力。尤其是，龐大且不斷增長的人才庫是我們生成豐富、全面及具相關性的個人用戶人才圖譜的基礎，而我們認為人才圖譜為力求物色最合適人選的企業用戶及為我們的企業客戶提供招聘服務的獵頭創造巨大價值。我們繼續拉動我們人才庫內生增長的能力主要由以下因素帶動，包括我們將彼等與職業機會對接的能力、服務的質量、線上工具及功能的範圍及效用、線上職業社交網絡的活力及延展性、線上平台的可靠性及安全性以及我們的品牌聲譽。

我們目前產生的小部分收益來自向個人用戶提供的服務。過往，我們提供予個人用戶的服務大部分為免費，原因是我們更注重於建立起個人用戶參與性強、優質的職業人脈，將彼等與機會對接，並提高用戶體驗。此後，我們提高就服務於龐大並不斷增長的人才庫所產生收益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個人用戶為專業的就業服務付費的意願、我們持續提高用戶體驗的能力以及我們在個人用戶方面繼續令產品組合及變現渠道多元化的能力。

我們擴展企業客戶群及推動線上人才獲取服務接受度的能力

我們自向企業客戶提供人才獲取服務產生及預期將繼續產生絕大部分收益。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並將繼續受到我們挽留及吸引企業客戶的能力的重大影響。這主要由於我們的人才獲取服務質量、產品及服務套餐組合、品牌聲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潛在客戶轉為客戶之能力及提高用戶體驗的能力等因素。此外，我們依賴於我們保留現有企業客戶的能力以促進收益。

作為線上人才服務提供商，我們大大受益於中國經濟結構轉型、人才經濟擴張及不斷提高的互聯網普及率。我們認為，線上人才獲取服務模式優於傳統線下獵頭及招聘，因為其利用人工智能及數據技術以更彈性、方便、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向企業客戶提供人才服務，以提升招聘效率及用戶體驗。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繼續增加收益的能力極大地取決於我們繼續推動現有及潛在企業客戶推崇線上人才獲取服務而非傳統線下獵頭的能力。有關我們行業的多項增長驅動因素的詳細討論，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豐富及提升產品及服務套餐組合的能力

我們進一步變現龐大且不斷增長的企業用戶、獵頭及個人用戶群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向彼等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就企業客戶及獵頭而言，我們尋求深入洞察其需求，豐富產品及服務套餐組合，以透過一站式服務平台開發及提供更多獵頭輔助的閉環人才服務。此外，我們計劃繼續沿著人才資源價值鏈加強向上銷售及交叉銷售力度，推動現有及潛在企業客戶的線上平台開支。就個人用戶而言，我們致力提供更多專業就業服務選擇，讓其在求職過程的每個主要環節中準備更充分及改善我們現有個人用戶的變現解決方案(如高級會員服務及簡歷顧問服務)。

財務資料

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銷售及營銷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銷售及營銷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經營開支總額的絕大部分。

我們主要透過口碑推薦以及線下及線上營銷渠道吸引個人及企業用戶。我們亦依賴龐大銷售團隊將潛在客戶轉變為企業客戶。我們計劃利用品牌聲譽提高不同營銷渠道的回報以及透過優化獎勵及薪酬架構及利用人工智能技術提高銷售團隊銷售效率的能力。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增長持續快於銷售及營銷開支增長，我們計劃在未來進一步優化銷售及營銷工作。由於我們品牌享有的知名度提高，我們計劃通過開展更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及進一步優化品牌開支實現有關優化。

有效投資技術及數據的能力

我們為技術及數據導向型線上人才服務平台並對技術能力進行巨額投資，以提升服務質量、開發更多產品及服務以及改善營運效率。由於人才庫及企業客戶群持續增長，我們計劃繼續投資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以提高配對結果及提升用戶體驗。此外，我們計劃繼續利用各種閉環交易產生的巨大數據優化算法，提高我們對用戶及客戶的理解。此外，我們持續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進一步開發及優化不同業務職能間內部技術基礎設施的能力。

我們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美元／人民幣匯率波動有關的外匯匯率風險。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外匯收益／(虧損)(已變現及未變現)分別為人民幣3,600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儘管我們運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的定期存款以並將繼續以美元計值，倘我們須將定期存款所得款項轉換為功能貨幣，我們可能面臨匯率波動風險。外匯收益／(虧損)於滙總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收入／(虧損)淨額的一部分，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匯率波動或會導致經營業績及發售所得款項外匯虧損」。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倘適用)，則會於損益表確認收益及成本如下：

我們自向企業客戶(包括獵頭)及個人付費用戶提供多種人才服務產生服務收益。本集團一般通過三種不同渠道(即訂購模式、交易模式及專業就業服務模式)獲得收益。

財務資料

向企業客戶提供的人才獲取服務：

— 訂購模式：

根據訂購模式，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定制服務套餐，包括職位發佈、簡歷搜索、全景簡歷下載、與求職者進行意向溝通、申請工作邀請及職位發佈置頂等。該等服務協議通常為期一年。

訂閱費用根據企業客戶同意的服務類型及數量變動。本集團通常預先收取所有訂閱費用，且該款項為不可退還並確認為遞延收益(流動負債)。

根據訂購模式，服務可分為兩類：(1)基於消費的服務，如全景簡歷下載、與求職者進行意向溝通及申請工作邀請等；及(2)基於時間的服務，如職位發佈置頂等。

總訂閱代價於訂閱日期基於相關服務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各項服務。消費服務所得的收益於使用單獨服務時確認，未於合約期內使用的服務在本集團並無未來責任的情況下於合約屆滿後確認為收益。系統使用服務以直線基準在合約期內確認。

— 交易模式：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提供交易人才獲取服務，如直至候選人面試(面試快)的獵頭輔助、閉環服務或有關入職流程(入職快)的閉環服務及其他項目人才獲取服務。

交易服務所得收益於客戶接受可服務時確認。

向註冊個人用戶提供的專業就業服務：

— 專業就業服務

該等服務為向註冊個人用戶提供專業職業服務，例如的高級會員服務及簡歷諮詢服務。計時高級會員服務的收益按直線基準於服務期內確認，而交易服務(如簡歷諮詢)的收益則於執行服務後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我們運行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計劃，據此，我們自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我們權益工具的代價。僱員為換取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公允價值在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分佈期權定價模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而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考慮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分攤。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檢討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作出之估計。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未來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方可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評估未來可否利用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時，我們需就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在未來數年產生應課稅收入之能力作出判斷及估計。根據當前可用的資料及稅項計劃策略，我們認為於到期前可否利用未動用稅項虧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現時尚未確認因經營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滙總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的滙總損益表，當中呈列所示期間各項目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除百分比外)					
收益	345,608	100.0	587,099	100.0	824,662	100.0
收益成本	(49,267)	(14.3)	(90,803)	(15.5)	(131,685)	(16.0)
毛利	296,341	85.7	496,296	84.5	692,977	84.0
經營開支	(536,682)	(155.3)	(649,290)	(110.5)	(673,064)	(81.6)
銷售及營銷開支 ¹	(407,947)	(118.0)	(482,290)	(82.1)	(487,274)	(59.1)
研發開支 ¹	(66,400)	(19.3)	(86,390)	(14.7)	(91,920)	(1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¹	(62,335)	(18.0)	(80,610)	(13.7)	(93,870)	(11.4)
其他所得	1,595	0.5	9,086	1.5	6,448	0.8
經營(虧損)/溢利	(238,746)	(69.1)	(143,908)	(24.5)	26,361	3.2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8,030	2.3	4,180	0.7	(18,810)	(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0,716)	(66.8)	(139,728)	(23.8)	7,551	0.9
所得稅	—	—	—	—	—	—
年內(虧損)/溢利	(230,716)	(66.8)	(139,728)	(23.8)	7,551	0.9
經調整(虧損)/溢利(未經審核) ²	(222,401)	(64.4)	(128,482)	(21.9)	16,666	2.0

附註：

(1)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除百分比外)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17	12.2	3,603	32.0	3,691	40.5
研發開支	1,353	16.3	4,130	36.7	4,130	4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5,945	71.5	3,513	31.3	1,294	14.2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總額	8,315	100.0	11,246	100.0	9,115	100.0

(2)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溢利界定為以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調整的年內(虧損)/溢利。經調整(虧損)/溢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的計量項目或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相關計量項目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而閣下不應孤立考慮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相關項目當作該等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物。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滙總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衡量指標，即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而其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規定呈列方式。我們相信，該額外財務衡量指標有利於通過去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

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包括經營開支中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金，原因為我們認為有關開支並非從現金角度反映經營溢利/(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金已及將繼續於可預見未來為計入經營開支的重大的經常性非現金開支。我們並無排除其他非現金項目(如可轉換貸款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原因為所有相關貸款已於2016年及2017年悉數轉換為股份，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貸款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僅為人民幣1.5百萬元。管理層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進行內部評估我們的過往表現並規劃及預測未來期間的表現。我們相信，該衡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幫助的信息，以通過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滙總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溢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載列期內經調整(虧損)/溢利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供比較財務衡量指標(即年內(虧損)/溢利)而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與經調整(虧損)/溢利的調整			
年內(虧損)/溢利	(230,716)	(139,728)	7,55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8,315	11,246	9,115
經調整(虧損)/溢利	<u>(222,401)</u>	<u>(128,482)</u>	<u>16,666</u>

財務資料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人才獲取服務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95%以上，主要形式有(1)包含固定費用各異的多項人才服務在內的定制訂購套餐；及(2)以交易為基礎的人才獲取服務(於若干招聘環節完成後根據特定職位的年薪區間以固定費率收取)。我們亦通過(1)向註冊個人用戶提供專業的就業服務(如高級會員服務及簡歷諮詢服務)，(2)將個人用戶流量引向其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產生少量收益。最後，於2017年，我們僅自其他來源(如租賃收入)產生極小一部分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除百分比外)					
收益來源：						
向企業客戶提供人才獲取服務.....	336,383	97.3	578,609	98.6	795,756	96.5
個人用戶.....	9,225	2.7	8,490	1.4	27,243	3.3
其他.....	—	—	—	—	1,663	0.2
總計.....	<u>345,608</u>	<u>100.0</u>	<u>587,099</u>	<u>100.0</u>	<u>824,662</u>	<u>100.0</u>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服務及項目開支、人才獲取服務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及信息技術基建及維護成本。服務及項目開支成本主要包括提供獵頭輔助、閉環人才獲取服務產生的成本、辦公室租金、與提供所有產品及服務有關的設備折舊及與交付人才獲取服務有關的其他雜項項目費用(例如招聘材料成本及項目僱員產生的差旅及住宿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益成本：						
服務及項目開支						
與獵頭相關的成本.....	25,128	51.0	34,124	37.6	57,565	43.7
租金成本.....	991	2.0	1,779	2.0	2,714	2.1
折舊.....	1,321	2.7	2,003	2.2	2,136	1.6
人才獲取項目的雜項費用.....	9,795	19.9	22,604	24.9	29,263	22.2
小計.....	<u>37,236</u>	<u>75.6</u>	<u>60,511</u>	<u>66.6</u>	<u>91,679</u>	<u>69.9</u>
薪金及福利.....	6,945	14.1	22,914	25.2	31,080	23.6
信息技術基建及維護成本.....	5,086	10.3	7,378	8.2	8,926	6.8
總計.....	<u>49,267</u>	<u>100.0</u>	<u>90,803</u>	<u>100.0</u>	<u>131,685</u>	<u>100.0</u>

財務資料

毛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按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或毛利率)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	296,341	85.7	496,296	84.5	692,977	84.0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服務、銷售支持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廣告及推銷開支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營銷開支：						
薪金及福利	214,113	52.5	292,333	60.6	372,880	76.5
廣告及推銷	157,295	38.5	146,671	30.4	69,693	14.3
其他	36,539	9.0	43,286	9.0	44,701	9.2
總計	407,947	100.0	482,290	100.0	487,274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及其他研發相關開支(如與研發活動有關的辦公室租金及設備折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研發開支：						
薪金及福利	57,272	86.3	64,502	74.7	68,185	74.2
其他	9,128	13.7	21,888	25.3	23,735	25.8
總計	66,400	100.0	86,390	100.0	91,920	1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

財務資料

的酬金開支)、辦公開支(包括租金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應收呆賬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一般及行政開支：						
薪金及福利.....	50,611	81.2	58,757	72.9	63,697	67.9
辦公開支.....	4,251	6.8	6,152	7.6	8,160	8.7
其他.....	7,473	12.0	15,701	19.5	22,013	23.4
總計.....	62,335	100.0	80,610	100.0	93,870	100.0

其他所得

其他所得主要包括我們自投資理財產品產生的收入及政府補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其他所得：						
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	1,486	93.2	8,279	91.1	2,777	43.1
政府補貼.....	—	—	730	8.0	2,100	32.6
其他.....	109	6.8	77	0.9	1,571	24.3
總計.....	1,595	100.0	9,086	100.0	6,448	100.0

經營(虧損)/溢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計量的經營(虧損)/溢利及佔收益(或經營利潤)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經營(虧損)/溢利.....	(238,746)	(69.1)	(143,908)	(24.5)	26,361	3.2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銀行費用、可轉換貸款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因美元兌人民幣波動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

財務資料

除稅前(虧損)/溢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計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及其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0,716)	(66.8)	(139,728)	(23.8)	7,551	0.9

稅項

開曼群島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現時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股息分派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須用以計算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控股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惟若干受鼓勵經濟領域的合資格企業可享受稅項優惠待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三年15%的優惠稅率。萬仕道、英仕互聯(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獵道分別於2016年12月22日、2017年3月1日及2017年12月4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萬仕道、英仕互聯(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獵道享受15%的優惠稅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其餘的中國實體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交10%的預扣稅。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議，則預扣稅率可降至最低5%。然而，不能自動採用5%的預扣稅稅率而須符合若干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計劃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擬保留該等盈利以於中國經營及擴張我們的業務。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中國實體產生累計虧損。因此，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累計產生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過往，我們並無就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57.7百萬元、人民幣303.0百萬元及人民幣275.0百萬元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及法規，虧損金額可結轉至未來五年以抵銷未來應付所得稅。即期累計稅項虧損將於2018年至2022年屆滿。

財務資料

年內(虧損)/溢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虧損)/溢利(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或純利率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年內(虧損)/溢利	(230,716)	(66.8)	(139,728)	(23.8)	7,551	0.9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7.1百萬元增加40.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4.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受(1)企業客戶與我們的參與程度提高及獵頭輔助的閉環人才獲取服務(如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推出的面試快及入職快)開支增加，令每名企業客戶的平均收益由2016年約人民幣18,691元增加至2017年約人民幣19,950元；及(2)我們於該期間維持及獲得的企業客戶數目因銷售覆蓋範圍擴大及品牌更加成熟而增加所推動。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8百萬元增加45.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7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於同期的收益因我們繼續吸納及服務更多企業客戶並擴大業務規模而增加大致一致。具體而言，該增加主要受(1)我們持續擴大營運規模令服務及項目開支增加51.5%；及(2)由於我們繼續增加員工人數以支持業務增長，令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35.6%所推動。服務及項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面試快及入職快等獵頭輔助、閉環人才服務量增加，導致獵頭相關成本增加，及其次雜項費用增加，原因為我們為企業客戶開展更多的人才獲取項目。

毛利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6.3百萬元增加39.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3.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5%輕微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0%。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2.3百萬元輕微增加1.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7.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銷售人員數目增加，被由於

財務資料

我們減少廣告及宣傳開支及繼續更多地依賴良好的品牌聲譽帶動收益增長，銷售及營銷效率持續提高所抵銷。此體現於(1)我們透過各種線下渠道發佈的廣告量降低，及(2)我們於期內購買網上廣告投放量降低。該增加的影響部分被支付予銷售、銷售支持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服務的逐漸增加(與收益增長相符)所抵銷。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1%大幅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1%，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效率提高，令同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增長超出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4百萬元增加6.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9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予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7%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主要由於研發開支的增幅較同期大量收益增幅低。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6百萬元增加16.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9百萬元，主要由於(1)向一般及行政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金及福利增加；(2)由於我們租用更多空間以配合不斷增長的業務，辦公開支增加；及(3)減值虧損及專業服務費。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7%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增幅因經營效率有所改善而較同期重大收益增幅低。

其他所得

我們的其他所得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29.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減少。

經營(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者，我們的經營(虧損)/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4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26.4百萬元。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元/人民幣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外幣匯兌虧損(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虧損)，部分被可轉換貸款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減少所抵銷。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我們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3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7.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所得稅開支，乃由於於2016年的除稅前虧損淨額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累計虧損所致。

年內(虧損)／溢利

(虧損)／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乃由於上述變動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6百萬元增加69.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7.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1)企業客戶與我們的參與程度提高及獵頭輔助的閉環人才獲取服務(如企業客戶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推出的面試快及入職快)開支增加，令每名企業客戶的平均收益由2015年約人民幣16,701元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18,691元；及(2)我們於該期間維持及獲得的企業客戶數目增加，原因為銷售覆蓋範圍擴大及品牌更加成熟。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加84.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8百萬元。該增加通常與同期收益的增加一致，原因為我們繼續吸引及服務企業客戶以及擴大營運規模。具體而言，該增加主要由於(1)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229.9%，原因為我們配置一個新服務團隊支持項目執行，及(2)由於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服務及項目開支增加62.5%。服務及項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1)面試快等獵頭輔助的閉環人才獲取服務量增加，導致相關費用增加，(2)我們為企業客戶開展更多的人才獲取項目，令雜項項目費用增加，及其(3)我們繼續增加員工工人數導致我們需要訂立新租約，令租金開支增加。

毛利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3百萬元增加67.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6.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7%輕微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5%。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9百萬元增加18.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2.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1)由於我們繼續借助品牌聲譽吸引用戶及客戶，令線上及線下廣告及營銷開支以及品牌費用增加；及(2)支付予銷售、

財務資料

銷售支持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補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8.0%大幅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1%，主要由於同期大量收益增長超出銷售及營銷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4百萬元增加30.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4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數及薪金費用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3%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7%，主要由於研發投資增幅較同期重大收益增幅低。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3百萬元增加29.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6百萬元，主要由於(1)向一般及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金及福利增加，(2)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及(3)由於我們租用更多空間以配合不斷增長的業務，辦公開支增加。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0%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7%，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增幅較同期重大收益增幅低，原因為經營效率有所改善。

其他所得

其他所得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468.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理財產品投資收入增加及於2016年獲得的額外的政府補助增加。

經營(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我們的經營(虧損)/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7百萬元減少39.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9百萬元。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減少47.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轉換貸款的外匯收益(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幣匯兌收益)，部分被公允價值虧損所抵銷。

除稅前(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我們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7)百萬元。

所得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所得稅開支，乃由於兩個年度的除稅前虧損淨額所致。

財務資料

年內(虧損)/溢利

(虧損)/溢利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人民幣(23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7)百萬元，乃由於上述變動所致。

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滙總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經審核滙總財務報表：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250,313	688,144	872,536
流動負債總額	499,863	709,591	554,00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49,550)	(21,447)	318,5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70,480	85,533	69,875
資產總值	320,793	773,677	942,411
負債總額	499,863	709,591	554,009
資產/(負債)淨值	(179,070)	64,086	388,402
股本	1,000	2,375	31,785
儲備	(180,070)	61,760	352,80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79,070)	64,135	384,585
非控股權益	—	(49)	3,817
權益總額	(179,070)	64,086	388,402
權益及負債總額	320,793	773,677	942,411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91,898	128,986	251,345	77,353
應收賬款	2,737	4,414	18,462	26,28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8,124	12,426	19,495	26,7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30	2,820	2,000	3,400
應收股東款項	—	—	62,638	—
銀行定期存款	—	416,151	398,586	386,697
其他流動資產	145,724	123,347	120,010	181,794
流動資產總額	250,313	688,144	872,536	702,295
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54,800	320,269	443,790	472,062
應付賬項和其他應付款	73,441	87,030	108,215	93,637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457	2,004	1,970
可轉換貸款	171,622	300,835	—	—
流動負債總額	499,863	709,591	554,009	567,66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49,550)	(21,447)	318,527	134,626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3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4月30日的人民幣7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金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的額外理財產品及就投資MoSeeker及職優你分別支付金額為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的現金代價。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應收企業客戶購買我們的人才獲取服務的未結清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156	8,245	25,600
減：呆賬準備.....	(1,419)	(3,831)	(7,138)
應收款項淨額.....	2,737	4,414	18,462

應收賬款淨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61.3%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318.3%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百萬元。於2015年至2016年的增加通常與同期的總收益增長相符。2016年至2017年增加乃由於(1)企業客戶的數目增加，致使收益增加；及(2)該期間內向主要企業客戶提供有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2,020	3,478	17,513
60日至1年內.....	717	936	949
應收賬款總額淨值.....	2,737	4,414	18,462

於2017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一步結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人民幣9.9百萬元，或應收賬款結餘的53.5%。

我們通常向主要企業客戶賬目授予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經計及企業客戶的信譽、過往交易歷史及其他具體客戶資料以及我們企業客戶所經營的行業及經濟環境後，我們按個別案例基準評估信貸期。就發票日期後一年以上尚未償還的應收賬款，我們將就該等呆賬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應收利息(即來自當年最後一個季度或一個月作出的存款，而其利息將於下一財政年度收取)及並非貿易相關及並非來自關連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例如租賃按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	6,337	8,628	12,273
其他應收款	1,787	1,294	3,510
應收利息	—	2,504	3,71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u>8,124</u>	<u>12,426</u>	<u>19,495</u>

我們的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53.0%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56.9%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百萬元。我們日益增長的業務營運需提高與供應商及第三方交易的頻率，令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應收股東款項

於2017年，來自寧波碁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寧波碁信」)的股東貸款轉換為萬仕道的股份。為加速其注資，我們於轉換過程中向寧波信石償還現金人民幣62.6百萬元。然而，於2017年12月31日，寧波信石並無將該筆款項注資回本集團。本集團將該將予收取的再投資人民幣62.6百萬元入賬列為應收股東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收股東款項已結清。

其他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包括租務按金、於一年內可收回增值稅及理財產品投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租務按金	5,826	8,803	10,072
可收回增值稅	9,898	14,544	9,938
理財產品投資	130,000	100,000	100,000
其他流動資產總值	<u>145,724</u>	<u>123,347</u>	<u>120,010</u>

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7百萬元減少15.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0百萬元。2015年至2016年的相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因期內現金需求增加而減少所致。2016年至2017年的相對小幅變動由於可收回增值稅減少所致，被期內租務按金因一般租金波動而略微增加所抵銷。有關理財產品的投資政策的進一步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料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我們自購買我們人才獲取服務的企業客戶收取的服務預付款項。

我們的遞延收益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8百萬元增加25.7%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3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38.6%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3.8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我們與企業戶訂立的認購協議的典型條款預期將於12個月內預先收取的訂閱費增加。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指尚未償還之支付予與提供以交易為基礎的人才獲取服務有關的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薪金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如增值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購買固定資產及廣告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13,854	9,787	16,047
應付薪金及福利	47,146	49,556	68,536
其他應付稅項	6,245	15,198	12,967
其他應付款項	6,196	12,489	10,665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u>73,441</u>	<u>87,030</u>	<u>108,215</u>

我們的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4百萬元增加18.5%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0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原因為(1)應付增值稅因銷售增加而增加，及(2)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未付員工報銷及專業服務費。

我們的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0百萬元增加24.3%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2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原因為期內我們提供的人才獲取服務及員工人數均有所增加，部分被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1,696	6,830	14,184
30日至1年	2,158	2,957	1,863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總額	<u>13,854</u>	<u>9,787</u>	<u>16,047</u>

於2017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一步結付應付賬款人民幣16.0百萬元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結餘的99.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出最多30日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可轉換貸款

可轉換貸款為可根據期限轉成萬仕道股份的第三方貸款。可轉換貸款的期限為自本公司獲得所有借貸基金當日起計一年內，且可延長。於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分別取得可轉換貸款人民幣1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72.6百萬元。所有該等貸款於2017年底轉換為股份。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可轉換貸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貸款期初公允價值.....	—	171,622	300,835
加：添置.....	180,000	372,638	—
減：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8,378)	17,678	1,502
減：兌換為股份.....	—	(261,103)	(302,337)
可轉換貸款期末公允價值.....	<u>171,622</u>	<u>300,835</u>	<u>—</u>

我們的可轉換貸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6百萬元增加75.3%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8百萬元，主要由於自投資者獲取額外可轉換貸款，部分因現有可轉換貸款兌換為股份而被抵銷。

我們的可轉換貸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8百萬元減少100%至2017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將所有尚未償還的可轉換貸款轉換為股份。

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55,305	59,967	22,614
投資物業.....	—	—	29,096
無形資產.....	5,515	10,706	8,6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00	11,500	6,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0	3,360	3,3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0,480</u>	<u>85,533</u>	<u>69,875</u>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和設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及建築物、辦公設備及其他、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記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建築物	32,529	32,529	—
辦公設備及其他	20,408	27,388	29,717
汽車	611	1,658	2,106
租賃物業裝修	14,691	22,714	24,755
減：年末累計折舊	(12,934)	(24,322)	(33,964)
物業、廠房和設備賬面淨值	55,305	59,967	22,614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賬面總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2百萬元增加23.5%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3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6年購置辦公設備及添置租賃物業裝修。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賬面總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3百萬元減少32.9%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7年全部樓宇及建築物賬面結餘轉撥至投資物業，部分被2017年購置辦公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所抵銷。

累計折舊由2015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88.0%至2016年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39.6%至2017年的人民幣34.0百萬元。累計折舊(或年內的折舊開支)於兩年內的不同增幅主要由於2017年的折舊基價因將樓宇及建築物轉至投資物業而下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擁有以賺取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升值的樓宇。我們釐定物業是否合資格為投資物業，惟倘一項物業為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而持有。我們先前就辦公用途購買的樓宇(於2015年及2016年在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樓宇及建築物」項下呈列)於2017年改為投資用途(如賺取租金)，乃由於其並不滿足我們的空間需求。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指我們購買的軟件或我們就軟件開發成本撥充資本的開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其他	4,116	13,423	13,431
資本化開發成本	2,277	—	—
減：年末累計攤銷	(878)	(2,717)	(4,826)
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	5,515	10,706	8,605

財務資料

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94.1%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軟件及其他結餘因期內購買其他軟件而增加，部分被攤銷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19.6%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行業若干中國公司的少數股權投資(股權低於1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00	11,500	10,000
減：減值	—	—	(3,8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u>7,700</u>	<u>11,500</u>	<u>6,200</u>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49.4%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乃由於期內若干中國被投資公司的少數投資增加。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46.1%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被投資公司的業務前景變差。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為結算期限超過一年的廣告按金。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71.4%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及於2016年至2017年保持平穩。廣告按金變動的趨勢與同期的銷售及營銷力度一致，原因為我們於2016年增加品牌開支以加強品牌，但於2017年優化營銷開支以轉而依賴我們建立起的品牌聲譽。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69.9	40.5
毛利率 ⁽¹⁾ (%)	85.7	84.5	84.0
純利率 ⁽²⁾ (%)	(66.8)	(23.8)	0.9
經調整純利潤率 ⁽³⁾ (%)	(64.4)	(21.9)	2.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 (2) 純利率等於年內(虧損)/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 (3) 經調整純利潤率等於年內經調整(虧損)/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有關(虧損)/溢利與經調整(虧損)/溢利的對賬，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有關影響我們各期間經營業績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等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的現金需求主要通過經營現金流量、股東的注資和通過在私募配售交易中發行及銷售股份融資提供資金。

我們相信，今後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不時從資本市場獲取的其他資金及自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滿足流動資金要求。由於我們希望藉助香港的全球資本市場平台使我們的未來融資來源進一步多樣化，我們尋求全球發售及讓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儘管我們目前並無其他重大外部債務或股權融資計劃，我們將基於我們的資金資源需求及市況繼續評估潛在的融資機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1.9百萬元、人民幣129.0百萬元及人民幣251.3百萬元。我們使用部分現金作為租賃按金，該按金通常於不超過一年的租期末退還予我們。我們通常將剩餘現金存入定期存款(原到期時間為一年內的銀行存款)及投入短期投資(中國的銀行推出之附帶不同利率且期限少於一年的保護本金的理財產品)。短期投資的主要目標為以高於現行銀行存款利率的收益產生融資收入，著重於資金保全。我們的投資決定乃按個案基準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預期投資狀況、投資成本、投資期限以及投資的預期利益及潛在虧損)後作出。

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錄得負流動資產淨額(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及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正流動資產淨值結餘。於2017年前，我們處於獲利的初期，且已產生大量銷售及營銷開支，故我們並無盈利，且我們無產生正現金流量淨額。我們絕大部分的流動負債總額為向購買我們人才獲取服務的企業客戶出售的訂購服務套餐的遞延收益。遞延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在平台與企業客戶進行大量交易所致。

我們略顯正面的流動資產淨值將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對我們償還流動負債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80,423)	(62,039)	190,97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45,168)	(384,216)	(9,70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60,114	483,173	(57,32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523	36,918	123,948
匯率波動影響	—	170	(1,589)
年初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7,375	91,898	128,986
年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91,898	128,986	251,345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期內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已付所得稅及非現金項目(如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折舊及攤銷)調整及營運資金變動(如應收賬項和其他應收款以及應付賬項和其他應付款)調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波動很大程度上與年／期內經調整虧損變動相對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乃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人民幣7.6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人民幣9.1百萬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3.3百萬元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一間被投資公司的業務前景下滑)；(ii)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6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1百萬元；(iii)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因美元／人民幣匯率的不利變動而產生虧損)及投資收入人民幣2.8百萬元；及(iv)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123.5百萬元、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21.6百萬元、已收利息人民幣7.7百萬元及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3百萬元(均由於期內提供的人才獲取服務業務數量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0)百萬元，乃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人民幣(139.7)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人民幣11.2百萬元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2.4百萬元；(ii)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7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8百萬元；(iii)融資收入淨額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收益)及投資收入人民幣8.3百萬元；及(iv)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65.4百萬元、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均由於期內向企業客戶提供的人才獲取服務量增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4)百萬元，乃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人民幣(230.7)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人民幣8.3百萬元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ii)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0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0.6百萬元；(iii)融資收入淨

財務資料

額人民幣8.2百萬元及投資收入人民幣1.5百萬元；及(iv)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114.9百萬元、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38.4百萬元、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均由於期內業務規模擴大及交易頻率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定期存款的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745.0百萬元、存入新銀行定期存款人民幣751.5百萬元，物業、廠房和設備款項無形資產及租賃物業裝修人民幣6.0百萬元及已收取投資收入人民幣2.8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4.2百萬元，主要由於配售新銀行定期存款人民幣397.6百萬元、銷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0.0百萬元、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3.8百萬元、物業、廠房和設備款項、無形資產及租賃物業裝修人民幣21.2百萬元及已收取投資收入人民幣8.3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5.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淨額人民幣130.0百萬元、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7.7百萬元、物業、廠房和設備款項、無形資產及租賃物業裝修人民幣9.1百萬元及已收取投資收入人民幣1.5百萬元。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3)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可轉換貸款人民幣92.6百萬元及擁有人(包括非控股擁有人)注資人民幣35.3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3.2百萬元，主要包括可轉換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72.6百萬元、重組所產生被視作分派的款項、償還可轉換貸款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擁有人(包括非控股擁有人)注資人民幣708.7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0.1百萬元，主要包括可轉換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80.0百萬元、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8.5百萬元、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9.1百萬元及擁有人注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

債項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轉換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1.6百萬元及人民幣300.8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並無可轉換貸款，原因為彼等於2017年底前已全部轉換為股份。該等可轉換貸款為可按其條款轉換為萬仕道股份的第三方貸款，自籌資日期起計可延長一年到期。可轉換貸款的利率由第一年的0%上升至之後的年度基準10%。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可轉換貸款」。

財務資料

於2018年4月30日(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的付款.....	9,051	21,209	5,972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00	3,800	—
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總額.....	16,751	25,009	5,97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過往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如服務器及電腦)以及無形資產(如電腦軟件)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擁有可與我們的業務互補及使我們的業務獲益的技術或業務的不同公司投資合共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股東注資及在私募配售交易中發行股份為資本開支需求及長期投資提供資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最多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將主要用作辦公室翻新。我們計劃使用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計劃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提供資金。更多詳情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可能根據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將予動用的資金。

有關投資政策及投資風險管理的討論，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投資風險管理政策」。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使用期限通常介乎一至五年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全部辦公室。大部分租賃協議可在租期屆滿後按照市價重續。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租期劃分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394	28,290	31,36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5,488	65,940	70,454
總計.....	33,882	94,230	101,815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有關關連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連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無致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應我們的未來表現。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如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的交易以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和結算。我們的附屬公司和中國經營實體主要在中國營運並面臨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產生以外幣計值的現金結餘，即交易所涉及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對沖任何外匯匯率波動。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均採用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有關匯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c)(iii)。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收益／(虧損)(已變現及未變現)人民幣3,600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於滙總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收入／(成本)淨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匯收益／(虧損)主要是由於美元／人民幣匯率變動對定期存款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包括銀行存款、預付款項、應收賬項和其他應收款。管理層已配備信貸政策，並且持續監控對於該等信貸風險的暴露。

銀行存款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就應收賬款而言，我們對於所有要求超於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的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應收賬款通常由發出賬單當日起計約30至90日內到期。通常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獲得抵押品。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我們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債務人集中。

有關我們面臨的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量化披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自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以及滿足預期現金需求的貸款籌集。當借款超出權限的特定預定權限水平時須要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符合借款契約的規定，並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可變現市場化證券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有關基於各報告期末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的相關到期組別將按淨額基準結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b)。

未來股息

我們並無宣派未來股息的相關政策。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支付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推薦的金額。公司章程規定，股息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或從撥自利潤且經董事認定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還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可獲准作派息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中派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也將取決於能否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利潤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個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也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撥出至少10%的稅後利潤(如有)

財務資料

作為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派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所作分派也可能須遵守銀行信貸融通、可轉換債券工具或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內的任何限制性契諾。

向股東實際分派的股息數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並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手頭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有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中間價32.00港元計算，我們應付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相關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09.74百萬元(或約人民幣41.33百萬元(經扣除包銷佣金約人民幣68.41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止年度，我們並未自滙總損益表確認或扣除任何相關開支。我們估計將有上市開支人民幣34.72百萬元計入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滙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預期餘額約人民幣75.02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將資本化。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的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該等人士的專業費用。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倘全球發售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則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滙總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過董事認為合適的周詳盡職審查工作並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

財 務 資 料

告所呈報期間的截止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12月31日起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作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情況將令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估計我們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2.0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2,681.78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5.5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2,979.75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8.5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2,383.81百萬港元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負責支付其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出售的任何股份應佔之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有關股份涉及的任何適用費用。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1,072.7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7.05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40%)預期用於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產品組合，包括但不限於：

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	研發及產品開發項目	預期時間表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0%	進一步提高(i)我們職位／求職者匹配及推薦的準確性及關連性；及(ii)為我們的個人用戶提供其他職業相關的內容推薦及職業社交網絡功能，所有該等功能將主要通過僱用更多的專門從事人工智能及數據技術的僱員實現，以提高我們現有的匹配算法	將於未來12至24個月內逐步開展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0%	開發我們的人工智能語音及面部表情識別／認知評估技術以引進智能機器人面試潛在求職者，倘成功開發該技術，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效率	將於未來12至18個月內推出新功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	研發及產品開發項目	預期時間表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0%	進一步拓展及開發線上企業培訓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令我們提供予企業客戶的服務組合多樣化，以繼續推動貨幣化	將於未來18至24個月內推出新服務組合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0%	招聘合資格工程師，以進一步持續優化我們的自有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操作系統的效率及安全	將於未來兩至三年內逐漸開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任何與該等新研發計劃產生重大開支原因為我們的資金來源有限及已作出大額投資以擴大用戶群、產品組合及經營規模。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充足的資金以開展研發計劃，從而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並維持我們的領先地位。

- (ii) 約670.4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8.16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25%)預期於未來兩至三年用於擇機收購或投資與我們業務互補及支持我們增長策略的資產及業務，例如：(i)涉及前沿技術(例如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的業務；及(ii)可提供線上人才獲取解決方案的成熟變現模式業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特定目標或參與與潛在收購或投資有關的任何交易；
- (iii) 約670.4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8.16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25%)預期於未來兩至三年用於繼續改進及實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以(i)擴大我們的用戶及客戶群以及提高現有客戶的消費額，包括穩步壯大我們銷售隊伍，以挽留快速增長的現有客戶群並透過進一步滲透我們已建立影響力的城市(包括長江三角洲及大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主要城市)及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以覆蓋人口更稠密的城市(例如南昌、合肥、濟南及長沙)，獲取新企業客戶，以及就相關培訓及發展進行投資；及(ii)其次是繼續優化我們的線上推廣及促銷活動，透過開發及利用技術提供更有針對性及準確的營銷；及
- (iv) 約268.1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9.26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0%)預期於未來兩至三年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會按比例相應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有任何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經扣除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應付包銷費用及佣金後，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就出售及轉讓的13,200,000股股份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408.76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

我們將不收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於出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於2018年6月15日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按發售價提呈發售8,8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進行。

(a)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相關批准未撤銷；及(b)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之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將告終止：

- (a) 以下事項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美國、中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瑞士、日本、新加坡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之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症、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包 銷

- (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不論是否永久)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
-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出現任何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出現任何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於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遭全面停止,或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牽涉現行法律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於(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現行法律的詮釋、實施或應用)現有法律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就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於有關司法地區實施任何更多限制性的外匯管制;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 董事被控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xi)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公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包 銷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規定，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與擬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可依法執行的債項；或
- (x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該等風險發生；或
- (xix)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單獨或共同認為(1)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表現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國際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市場推廣變得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4)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獲悉：

- (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為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或任何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

包 銷

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信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的任何重大責任(對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者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保證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為不實或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就根據全球發售將予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授出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保留；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可按彼等絕對全權酌情權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
- (b) 根據全球發售。

包 銷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發售及發行發售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外，否則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將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公司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存管處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借入資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任何上述公司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該等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證券配發或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任何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會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交易、要約、協議或公佈將不會令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借股協議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時所提述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其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

包 銷

另行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相關證券**」)；及

- (ii) 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減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倘：

- (a) 在其為獲得一項真正商業貸款而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隨即將有關抵押或質押事宜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
- (b) 在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將出售任何獲抵押或獲押質的股份的指示(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時，隨即將該等指示知會本公司。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只要戴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及／或董事會主席，除根據全球發售及借股協議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將不會及促使概無其聯屬人士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止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包括以變更任何信託的受益人的組成或類別的方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同意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質押、抵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存管處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ii) 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包 銷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所指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不論本公司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禁售期完成)。

在不限上文的情況下，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其將於禁售期任何時間：

- (i) 在其為獲得一項真正商業貸款而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隨即將有關抵押或質押事宜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 (ii) 在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將出售任何獲抵押或獲押質的股份或證券或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的任何指示(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時，隨即將任何該等指示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補償，包括(其中包括)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佣金及開支以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收取全球發售包銷佣金總額70.40百萬港元。此外，本公司亦可酌情就全部發售股份向聯席保薦人支付高達發售價總額0.75%獎勵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發售價為32.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每股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每股0.0027%)、經紀佣金、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全球發售相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34.22百萬港元。

本公司應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共1,000,000美元的保薦費。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包 銷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在超額配股權的限制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在本文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購買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購買人購買彼等各自適用的國際發售股份部分。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授權發售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允許以及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所允許者外，否則概不得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尤其是，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銀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載述如下。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訂立的協議，所有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聯屬人士除外)均不得就分派發售股份(無論在開放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達成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開放市場現行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b. 所有銀團成員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以及禁止進行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縱及股票市場操縱等條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世界各國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自身及其他人利益從事一系列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貿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

包 銷

動。就我們的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諸如證券交易所上市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使股份成為其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的一部分。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直接或間接參與買賣股份的實體進行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該等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項目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將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之一)作為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發生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價波幅，且此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無法估計。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8,8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可取得的另一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79,2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中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8,8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8%，惟或會因股份在(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純粹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這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為分配目的，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會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
- 乙組：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最多達乙組股份總值的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時應付的價格(與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無關)。

申請人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會獲配發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4,400,000股(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8,8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聯交所已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根據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達到香港公開發售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進一步詳情如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6,4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5,2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4,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0%。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以上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會於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不論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進行任何重新分配。

倘(i)根據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按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以上但少於15倍；或(ii)根據國際發售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及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按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以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惟按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增加至超過17,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按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20%，且最終發售價應釐定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8.50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各申請人亦須在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已或將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35.5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35.50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規限下，國際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79,200,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98%，惟可能會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有變。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買家或通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以及在美國向第144A條所界定合資格機構買家選擇性配售。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一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板塊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一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因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安排、下文「— 超額配股權」一節所述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將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及/或將任何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國際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有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經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磋商後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經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磋商後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30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出售不超過13,2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初步可供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兩名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即Giant Lilly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將各自出售最多6,600,000股股份。

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據此將予出售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且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的股本約2.66%。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抑制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穩定價格行動可在准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並受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約束。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摩根士丹利已獲我們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現行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發售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賣空平倉。在決定發售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其中包括)比較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抑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必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3,2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及以行使超額配股權補充超額配發，或在第二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買入。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將上述購買建立的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述(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股份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該穩定價格期限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限將在2018年7月22日(星期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對股份的需求和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比不進行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為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準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股份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借股安排

為便於應對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可根據借股協議自May Flower借入最多13,200,000股股份(即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該「累計投標詢價」過程會一直進行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後為止。

有關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協商釐定，分配予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緊隨其後釐定。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所釐定的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誠如下文另有所述，除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的上午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5.5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8.5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35.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35.5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無法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而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詢價過程表現的認購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epin.com發佈調減通知。刊發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不得再更改，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知亦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表、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作出。若未刊登任何相關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減，及／或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然而，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發售價及配發基準的公佈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epin.com發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落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額外股份、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而該等上市及獲准買賣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b)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於各情況下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及仍為無條件且未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除非直至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已有效豁免該等條件)。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而將即時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下一日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opin.com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並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會存入我們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ii)並無行使「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發售股份之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

全球發售的架構

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額外股份、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未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並且並無或在不久將來不會建議尋求上述上市或允許交易。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准入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以每手2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我們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100。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一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為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鑒。

如申請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許可外，下列人士一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08-12室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 或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莊士敦道分行 干諾道中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干諾道中13-14號
九龍區.....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 第一期商場G8B號
新界區.....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 一期二樓209號

閣下可於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自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應付抬頭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有才天下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列「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未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而數目較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滿足招股章程「親身領取」一節所述標準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或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上述「—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以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一旦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指示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該地址索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且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一套為該其他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文本，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於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其將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該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將因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凡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當日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列「—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有關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留待截止申請當日方作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留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必須在申請表格「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戶口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有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liep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ep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7月4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至2018年7月4日(星期三)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8488查詢；
- 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至2018年7月3日(星期二)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被另行終止，閣下須購買有關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於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並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

只有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就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手續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被視作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乃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付妥款項，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5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向閣下退回任何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所提供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要求核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受限於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約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寄出。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前提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同一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會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上述「公佈結果」的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則須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以本節「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則須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之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有關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48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就第I-3至I-48頁所載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滙總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滙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滙總權益變動表及滙總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48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報告是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9日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5(b)，當中載列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8年6月19日

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滙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是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並按照其與貴公司另行簽署的業務條款審核。

滙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45,608	587,099	824,662
收益成本.....		(49,267)	(90,803)	(131,685)
毛利.....		296,341	496,296	692,977
其他所得.....	5	1,595	9,086	6,448
銷售及營銷開支.....		(407,947)	(482,290)	(487,2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62,335)	(80,610)	(93,870)
研發開支.....		(66,400)	(86,390)	(91,920)
經營(虧損)/溢利.....		(238,746)	(143,908)	26,361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7	8,030	4,180	(18,8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30,716)	(139,728)	7,551
所得稅.....	8	—	—	—
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230,716)	(139,728)	7,551
全面收益總額				
以下各方應佔部分：				
— 貴公司權益股東.....		(230,716)	(139,179)	8,998
— 非控股權益.....		—	(549)	(1,447)
		(230,716)	(139,728)	7,551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滙總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1	55,305	59,967	22,614
投資物業	11	—	—	29,096
無形資產	12	5,515	10,706	8,6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7,700	11,500	6,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1,960	3,360	3,360
		<u>70,480</u>	<u>85,533</u>	<u>69,87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5	2,737	4,414	18,46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8,124	12,426	19,4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	1,830	2,820	2,000
應收股東款項	22	—	—	62,638
其他流動資產	17	145,724	123,347	120,010
銀行定期存款	18	—	416,151	398,58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9	91,898	128,986	251,345
		<u>250,313</u>	<u>688,144</u>	<u>872,53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20	73,441	87,030	108,215
遞延收益	21	254,800	320,269	443,7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	—	1,457	2,004
可轉換貸款	22	171,622	300,835	—
		<u>499,863</u>	<u>709,591</u>	<u>554,00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49,550)</u>	<u>(21,447)</u>	<u>318,5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9,070)</u>	<u>64,086</u>	<u>388,402</u>
(負債)/資產淨值		<u>(179,070)</u>	<u>64,086</u>	<u>388,402</u>
資本和儲備				
股本	25(a)	1,000	2,375	31,785
儲備		<u>(180,070)</u>	<u>61,760</u>	<u>352,800</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79,070)</u>	<u>64,135</u>	<u>384,585</u>
非控股權益		—	(49)	3,817
權益總額		<u>(179,070)</u>	<u>64,086</u>	<u>388,402</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滙總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部分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1,000	299,690	(357,359)	(56,669)	—	(56,669)	
2015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230,716)	(230,716)	—	(230,716)	
全面收益總額.....		—	—	(230,716)	(230,716)	—	(230,716)	
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擁有人								
注資.....	25(a)(i)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6(a)/23/25(c)	—	8,315	—	8,315	—	8,315	
於2015年12月31日和 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000	408,005	(588,075)	(179,070)	—	(179,070)	
2016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139,179)	(139,179)	(549)	(139,728)	
全面收益總額.....		—	—	(139,179)	(139,179)	(549)	(139,728)	
可轉換貸款轉換為資本.....	25(a)(ii)	119	260,984	—	261,103	—	261,103	
擁有人注資.....	25(a)(i)	1,256	456,217	—	457,473	—	457,473	
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擁有人								
注資.....	25(a)(i)	—	717	—	717	—	717	
非控股擁有人注資.....		—	—	—	—	500	500	
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	1.2	—	(348,155)	—	(348,155)	—	(348,15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6(a)/23/25(c)	—	11,246	—	11,246	—	11,246	
於2016年12月31日和 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2,375	789,014	(727,254)	64,135	(49)	64,086	
2017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8,998	8,998	(1,447)	7,551	
全面收益總額.....		—	—	8,998	8,998	(1,447)	7,551	
將貴公司某一附屬公司轉制 為股份公司時資本化.....	25(a)(iii)	27,625	(747,758)	720,133	—	—	—	
可轉換貸款轉換為資本.....	25(a)(ii)	1,785	300,552	—	302,337	—	302,337	
非控股擁有人注資.....		—	—	—	—	5,313	5,313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6(a)/23/25(c)	—	9,115	—	9,115	—	9,115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31,785	350,923	1,877	384,585	3,817	388,402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滙總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0,716)	(139,728)	7,551
調整項目：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15	960	2,412	3,3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13	—	—	3,800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投資物業的折舊	11	6,955	11,726	13,640
無形資產的攤銷	12	628	1,839	2,109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虧損/(收益)		1	(52)	77
財務(收入)/成本	7	(8,236)	(4,447)	18,306
來自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	5	(1,486)	(8,279)	(2,777)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6(a)	8,315	11,246	9,115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增加		(2,339)	(4,089)	(17,355)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關連方款項 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116)	(14,053)	435
遞延收益增加		114,870	65,469	123,5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付關連方 款項增加		38,401	15,045	21,562
已收利息		340	872	7,687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80,423)	(62,039)	190,978
已付所得稅		—	—	—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80,423)	(62,039)	190,978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所得款項		97	86	37
已收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		1,486	8,279	2,777
理財產品到期時所得款項		310,000	2,575,688	530,000
銀行定期存款到期時所得款項		—	—	744,959
購入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付款		(9,051)	(21,209)	(5,972)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00)	(3,800)	—
購入理財產品付款		(440,000)	(2,545,688)	(530,000)
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		—	(397,572)	(751,50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45,168)	(384,216)	(9,705)
融資活動				
擁有人注資	22/25(a)(i)	100,000	708,190	30,000
非控股擁有人注資		—	500	5,313
重組所產生的視作分派	1	—	(348,155)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b)	29,100	—	—
可轉換貸款所得款項	19(b)	180,000	372,638	—
償還銀行貸款	19(b)	(48,500)	—	—
已付利息	19(b)	(486)	—	—
償還可轉換貸款	22	—	(250,000)	(92,63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60,114	483,173	(57,32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523	36,918	123,948
年初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9(a)	57,375	91,898	128,98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170	(1,589)
年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9(a)	91,898	128,986	251,345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1.1 一般資料**

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除了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外，並未開展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人才服務(「上市業務」)。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主要由萬仕道(北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萬仕道」)、英仕互聯(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同道匯才(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展。

萬仕道於2006年9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於2016年，萬仕道向母公司萬仕道(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收購英仕互聯(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同道匯才(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23,154,922元和人民幣25,000,000元。因此，萬仕道成為從事上市業務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於萬仕道、英仕互聯(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同道匯才(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受萬仕道(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該重組按照併購的會計處理則進行財務處理。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與收購有關的總代價人民幣348,154,922元計入權益中，作為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而滙總財務狀況表的股本指萬仕道的股本。

萬仕道隨後於2017年4月11日根據中國公司法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從事上市業務的萬仕道及其附屬公司被轉讓予貴公司(「重組」)。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i) 收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於2018年2月26日，貴公司向萬仕道(開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按零代價收購了同道精英(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已於2018年2月26日合法完成。因此，同道精英(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已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8年3月14日，貴公司向萬仕道按零代價收購了同道精英(香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獵聘(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已於2018年3月14日合法完成。因此，同道精英(香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獵聘(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已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貴公司的重組

於2018年3月27日，貴公司向May Flow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Xiaoy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和Wisest Holding Co., Limited各自按面值0.0001美元發行合共128,268,004股普通股，該三家公司分別由董事會執行董事及主席戴科彬先生（「戴先生」）、執行董事陳興茂先生（「陳先生」）及戴先生的胞姐戴科英女士擁有。

於2018年3月27日，貴公司與（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戴先生、陳先生及由戴先生控制的四家實體、寧波信石網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及西藏領盛資本投資管理有限以外萬仕道股東）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根據與寧波信石網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及西藏領盛資本投資管理有限簽訂的協議，萬仕道將於重組前回購寧波信石網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及西藏領盛資本投資管理有限所持分別1.2%及0.1%的萬仕道股份。

下表是貴公司截至2018年6月11日資本化總額的概要：

股東	股份	A-1系列 優先股	A-2系列 優先股	A-3系列 優先股	於本報告 日期的擁有權 百分比
May Flow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101,524,692	—	—	—	24.91%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 及 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	—	99,804,139	—	—	24.49%
Giant Lilly Investment Ltd	—	97,370,133	—	—	23.89%
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	—	30,464,038	—	—	7.47%
三啟未來(天津)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5,452,724	27,312,231	8.04%
中移基金	—	—	—	13,435,471	3.30%
深圳市華泰瑞麟股權投資基金	—	—	—	5,452,724	1.34%
Xiaoy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13,598,226	—	—	—	3.34%
Wisest Holdings Co., Limited	13,145,086	—	—	—	3.22%
總計	128,268,004	227,638,310	5,452,724	46,200,426	100.00%

(iii) 收購萬仕道的權益

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重組框架協議，貴集團已指定同道精英(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購買由萬仕道所有登記股東(除戴先生、陳先生及戴先生控制的四家實體以外)持有的萬仕道的註冊資本。

在收購萬仕道的註冊資本的同時，同道精英(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萬仕道及其登記股東簽訂增資協議，據此，同道精英(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向萬仕道作出出資，以認

購萬仕道的註冊資本。因此，同道精英(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萬仕道的股權增至70%。萬仕道其餘的30%股份由戴先生及其控制的四家實體及陳先生持有。

(iv) 成立天才有道(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才有道」)

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重組框架協議，貴公司於上市前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天才有道，並以同道精英(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為其唯一權益持有人。天才有道成立的目的是提供技術服務、網絡支持、管理諮詢及相關服務，並訂立合約安排。

(v) 貴集團開展一系列重組活動及與萬仕道、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同道精英」)和獵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獵道」)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天才有道自2018年4月26日成立後分別與萬仕道、戴先生及陳先生、萬仕道的30%股東，以及同道精英、獵道及其各自的註冊股東各自訂立合約安排。基於適用的中國法律、對人力資源仲介和電信行業的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以及限制外國投資者擁有在中國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權益，天才有道通過合約安排及於萬仕道70%的直接持股，控制萬仕道、同道精英、獵道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經營業務，並獲得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而它們則持有貴集團若干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根據與萬仕道、同道精英和獵道的註冊擁有人所訂立的合約協議及於萬仕道的70%直接股權，貴公司及其其他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透過控制投票權、管理其財務和操作政策、任命或罷免其控制機構的大多數成員，並在這些機構的會議上投下大多數票，而控制這些公司。此外，該等合約協議亦將該等公司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貴公司及／或其其他合法擁有附屬公司。因此，它們作為貴公司的受控結構化實體呈列。

重組過程中涉及的所有交易按照共同控制實體的重組完成。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目前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控股公司。貴公司在附屬公司的直接和間接權益載於下文附註1.3。

1.3 附屬公司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就同道精英(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其為一家新成立公司，根據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條例無須進行法定審計。

受法定要求約束的貴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是根據有關實體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相關適用會計規則及條例編製。

組成貴集團財務報表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股本	由貴公司持有及將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及將持有	主要業務	法律形式
直接持有						
同道精英(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11月	1股 普通股	100%	—	投資 控股公司	特殊目的 實體
間接持有						
萬仕道(北京)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中國北京 2006年9月	31,785,089股 普通股	—	100% (附註1)	人才服務	股份 有限公司
英仕互聯(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3)	中國北京 2010年11月	人民幣 323,154,922元	—	100%	人才服務	有限公司
同道匯才(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4)	中國天津 2014年6月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人才服務	有限公司
獵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5)	中國天津 2014年4月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附註2)	人才服務	有限公司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6)	中國天津 2015年7月	人民幣 12,000,000元	—	100% (附註2)	人才服務	股權 合資企業

附註：

- 貴集團在萬仕道擁有70%的股權。貴集團通過貴集團、萬仕道及其30%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協議控制萬仕道餘下30%權益。
- 貴集團並未擁有該等結構性實體權益的法定所有權。然而，根據與該等結構性實體的註冊擁有人所訂立的若干合約協議，貴公司及其法定擁有的其他附屬公司通過控制投票權、控制財務及營運決策、任免管治組織的大部分成員，以及於該管治組織會議上投大多數票，從而控制該等公司。此外，該等合約協議亦將該等公司的風險及回報轉移給貴公司及／或其法定擁有的其他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被列作貴公司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 該等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北京宏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4. 該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經天津誠泰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和北京宏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5. 該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北京宏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獵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並無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此乃由於其於2016年之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6. 該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經天津麗達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和北京宏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所有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1.4 編製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貴集團上市業務由萬仕道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根據重組，萬仕道及貴集團上市業務已轉讓予貴公司並由其持有。重組僅僅是對貴集團業務的重組，而此類上市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有關業務的大部分擁有人保持不變。重組後的集團被視作上市業務的延續。因此，往績記錄期間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乃使用根據萬仕道就貴集團上市業務在所有呈列年度的賬面值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業務並不受共同控制。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滙總財務狀況表、滙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滙總權益變動表以及滙總現金流量表，均按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滙總公司首次置於控股股東控制權之日（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的基準而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的規定編製。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則除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9。

過往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過往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除另有註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除以下資產與負債是按公允價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 理財產品投資（參閱附註2(d)），
- 劃歸為可供出售的權益證券投資（參閱附註2(d)）；及
- 可轉換貸款（參閱附註2(k)）。

(b) 估計及判斷的運用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過往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3。

(c) 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貴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過往財務資料中滙總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和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貴集團並沒有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貴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

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企業滙總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滙總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所佔貴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本年度損益總額和全面損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形式，在滙總損益及全面損益表中列示。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和對這些持有人的其他合約義務是按負債的性質，在滙總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便會按權益交易列賬，並在滙總權益中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損益。

當貴集團喪失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有關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喪失控制權日期所保留有關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此筆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當作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當作成本。

貴集團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i))後入賬，但劃歸為持有待售(或已計入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合)的投資除外。

(d) 其他債務和權益證券投資

貴集團有關債務和權益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除非確定初始確認債務和權益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與其交易價格不同，而該公允價值是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為證或以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為依據，否則，這些投資是以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初始列賬。除非在下文另有列明，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於當前及可比會計期間內並未持有任何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債務證券。

不屬以上任何一個分類的理財產品投資及權益證券投資劃歸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貴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且在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分開累計。例外情況是，當權益證券投資並無相同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列市價，而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時，便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i))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的債務證券利息收入，會分別按照附註2(i)(ii)所載列的政策在損益中確認。債務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的匯兌損益也在損益中確認。

這些投資在終止確認或減值(參閱附註2(i))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貴集團會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建築物。貴集團以物業的持有是否為了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為條件，以此確定物業是否符合劃歸為投資物業的資格。

(i) 確認和計量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所得數額計量。

(ii) 折舊

投資物業的折舊是按成本減去其殘值計算。

投資物業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其預計可用期限內計入損益。

於本年度的估計可用期限如下：

— 建築物和構築物 27年

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日審閱並調整(如適用)折舊方法、可用期限和殘值。

如果貴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的權益會按每項物業的基準劃歸為投資物業。劃歸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的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參閱附註2(h))持有的權益一樣，而其適用的會計政策亦與以融資租賃出租的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賃付款的入賬方式載列於附註2(h)。

(f) 物業、廠房和設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i))後入賬。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用期限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建築物和構築物	30年
— 汽車	4年
— 辦公設備和其他	2至5年
— 租賃裝修	未屆滿租賃期或預計可用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如果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用期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照合理的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貴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用期限和殘值(如有)。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g)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費用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如果某項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且貴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和意向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費用便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費用包括直接人工，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和在適當情況下的借貸成本。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i)(ii))後列賬。其他開發費用則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貴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適用於預計可用而有既定的期限)和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i)(ii))後入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和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具備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在資產估計可用年限內自損益中扣除，而可用年限為資產預期可供使用的期限。貴集團乃基於技術或商業過時、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合約限制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可用年限的估計及相關假設。具體而言，各類無形資產的可用年限為：

— 面試快軟件	五年
— 管理軟件	三至五年
— 客戶服務平台軟件	十年

貴集團會每年審閱攤銷的期限和方法。

貴集團不會攤銷可用期限未定的無形資產，並會每年審閱關於無形資產可用期限未定的任何結論，以釐定有關事項和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可用期限未定的評估結論。如否的話，由未定轉為有既定可用期限的評估變動會自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既定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往後入賬。

(h) 租賃資產

如果貴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確定為在一段商定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便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i) 貴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貴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貴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貴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列支；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列支。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但劃歸為投資物業的物業或持作發展以供出售的物業除外。

(i) 資產減值

(i) 債務與權益證券投資和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已劃歸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債務與權益證券投資和其他即期與非即期應收款，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貴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

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便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流動應收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折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地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是根據與該共同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計算。
- 如果減值虧損在其後的期間減少，而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通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轉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在公允價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在損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以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已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轉回。這些資產公允價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如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公允價值其後的增額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轉回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轉回的減值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減值損失會直接沖銷相應的資產，但就以計入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損失而言，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不是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呆賬減值損失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貴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應收款項，與該債項有關而在準備賬內持有的任何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數額會在準備賬轉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則除外)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和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在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公允價值(已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出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出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減值虧損便會在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出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

金產出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中。

(j)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準備(參閱附註2(i))後所得數額入賬；但如應收款為提供予關聯方並不設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會按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準備後所得數額入賬。

(k) 可轉換貸款

貴集團將可轉換貸款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它們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轉換貸款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可轉換貸款在一年內到期應歸類為流動負債。

當有關貸款被轉換，可轉換貸款的賬面價值將轉入股本和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當貸款被贖回，則已支付金額與可轉換貸款的賬面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l)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m)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和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按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是在授予日以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並會考慮到期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期權的權利，在考慮到期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期權的公允價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貴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股份期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因此所作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列支／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期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貴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股份期權。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計入於已發行股份的股本中確認的金額）或期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果是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滙總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貴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當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貴公司或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貴公司或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p) 準備和或有負債

如果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貴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貴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已收或應收價款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貴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通過向企業客戶(包括獵頭公司)和個人付費用戶提供各種人才服務來創收。

(i) 服務收入

為企業客戶提供的人才獲取服務

— 訂閱基準的模式：

根據訂閱基準的商業模式，貴集團向企業客戶提供一攬子的定制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刊登招聘廣告、簡歷搜索、全景簡歷查看和下載、與求職者進行意向溝通、申請職位的邀請和置頂顯示招聘信息等。此類服務協議一般為期一年。

訂閱費根據與企業客戶商定的服務類型和數量而有所不同。貴集團通常會預先收取所有訂閱費用，該款項不予退還，並確認為遞延收入作為流動負債。

根據訂閱基準的模式，可以將服務劃分為兩個類別：1)消費類服務，例如全景簡歷查看和下載、與求職者進行意向溝通和申請職位的邀請等，以及2)時間類服務，例如置頂顯示招聘信息和接入平台等。

每項服務都是單獨的會計單位，並應在合同開始時根據各會計單位的相對公允價值將訂購總代價分攤至各會計單位。基於消費的服務收入在個別服務消耗結束後予以確認。在貴集團沒有未來義務的情況下，在合約期內未消耗的服務會在合約到期時確認為收入。基於時間的服務收入按直線法在服務期限內確認。

— 交易基礎模式

貴集團向商業客戶提供交易服務，例如促成候選人面試(面試快)的閉環服務或促成候選人入職(入職快)的閉環服務和其他基於項目的服務。

來自交易基礎服務的收入會於有關服務經客戶接受後確認為收入。

為個人用戶提供的人才服務

— 專業的職業服務

這些服務為個人付費用戶提供高級會員服務及簡歷顧問服務。收入在基於時間的會員服務的服務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或在履行基於交易的服務(如簡歷顧問服務)確認後確認。

(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在產生時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i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在財務狀況表內將政府補助初始確認。用於彌補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會在開支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r)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於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s)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是貴集團的關聯方：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企業實體是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貴集團或作為貴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第(a)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第(a)(i)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取得用以對貴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部和歷史財務資料所呈示各分部項目的數額會從中確定。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以合計。

貴集團決定以向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呈報資料（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一致的方式，按單一報告分部來披露有關其服務、經營地域和主要客戶的整體信息。

3 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所作的合理預測)不斷對估計和判斷作出評估。

在審閱財務資料時需考慮的因素包括：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和其他不確定性因素，以及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和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等。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編製財務資料時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如下：

(a) 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採用情景加權平均法估算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並根據每種情景下每種情景及可轉換貸款償還的概率計算每個轉換日期。可轉換貸款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每種情況的概率及貼現率。

(b)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的公允價值

如附註23所述，貴集團已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貴集團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總值，並將於歸屬期間支銷。貴集團在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時須作出有關假設(如相關股本價值、無風險利率、股價預計波動率、股息收益率及首次公開發售時間)的重大估計。

(c)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由可抵扣暫時差異及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但以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在評估未來是否可以使用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時，貴集團需要對集團實體在未來年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能力作出判斷和估計。根據現有資料及稅務策劃策略，貴集團認為未能確定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能否於到期前使用。因此，貴集團目前並未確認經營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4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企業客戶和個人用戶提供各種人才服務。

各項重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收入.....	345,608	587,099	822,999
租金收入.....	—	—	1,663
	<u>345,608</u>	<u>587,099</u>	<u>824,662</u>

貴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並無交易佔貴集團收入10%以上的客戶。

貴集團擁有一個報告分部，即人才服務。

貴集團的業務、資產及大多數客戶均位於中國。

另外，並未呈列收入、非流動資產及客戶的地區資料。

5 其他所得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	1,486	8,279	2,777
政府補助.....	—	730	2,100
其他.....	109	77	1,571
	<u>1,595</u>	<u>9,086</u>	<u>6,448</u>

其他所得中的其他主要包括個人退稅、分租收入及出售固定資產的收入。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a) 員工成本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302,442	391,966	486,98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18,184	35,294	39,741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附註23)	8,315	11,246	9,115
	<u>328,941</u>	<u>438,506</u>	<u>535,842</u>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中國法規規定，貴集團須為其僱員參加由省市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需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度按照員工的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13%至20%向該退休計劃供款。參加計劃的員工有權獲得相當於按其退休時薪金的固定比例計算的退休金。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毋須就與此等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b) 其他項目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投資物業的折舊(附註11).....	6,955	11,726	13,640
無形資產的攤銷(附註12).....	628	1,839	2,109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附註15)...	960	2,412	3,3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附註13).....	—	—	3,800
經營租賃費用.....	23,346	34,060	40,708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1,057	1,733	908

7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收益/(虧損).....	8,378	(17,678)	(1,502)
銀行貸款利息.....	(486)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40	3,376	8,895
外匯收益/(虧損).....	4	18,749	(25,699)
銀行手續費和其他融資成本.....	(206)	(267)	(504)
	<u>8,030</u>	<u>4,180</u>	<u>(18,810)</u>

8 滙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滙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u>—</u>	<u>—</u>	<u>—</u>

(b) 稅項支出和會計(虧損)/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對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30,716)</u>	<u>(139,728)</u>	<u>7,551</u>
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	(57,679)	(34,932)	1,88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20,706	22,531	5,017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36,973	12,401	—
使用前期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6,905)
實際稅項支出.....	<u>—</u>	<u>—</u>	<u>—</u>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按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繳稅。貴集團在香港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9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

(a) 董事酬金

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工資 及其他福利	酌定花紅	界定供款退 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 酬金支出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戴先生.....	—	647	—	46	—	693
陳先生.....	—	647	—	46	—	693
徐黎黎女士.....	—	834	—	46	1,501	2,381
總額.....	—	2,128	—	138	1,501	3,76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工資 及其他福利	酌定花紅	界定供款退 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 酬金支出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戴先生.....	—	758	—	49	—	807
陳先生.....	—	1,026	—	49	—	1,075
徐黎黎女士.....	—	1,049	—	49	125	1,223
總額.....	—	2,833	—	147	125	3,10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工資 及其他福利	酌定花紅	界定供款退 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 酬金支出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戴先生.....	—	665	—	53	—	718
陳先生.....	—	963	—	53	—	1,016
徐黎黎女士.....	—	1,110	—	53	—	1,163
總額.....	—	2,738	—	159	—	2,897

附註：

- 戴先生、陳先生及徐黎黎女士分別於2018年1月30日、2018年3月23日及2018年3月2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所有執行董事均為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管理人員，而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服務的酬金。
- 邵亦波先生、左凌燁先生及丁毅先生於2018年3月2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b)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五位酬金最高的人士中，其中分別一

名、無人及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9(a)中披露。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四名、五名及四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065	5,928	4,713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828	1,795	—
退休計劃供款	184	246	212
	<u>4,077</u>	<u>7,969</u>	<u>4,925</u>

上述酬金最高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4	4
2,0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3,0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10 每股收益

由於重組及按附註1所披露之滙總基準列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收益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1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投資物業

貴集團	房屋及建築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租賃裝修	小計	投資物業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32,529	611	14,149	13,021	60,310	—	60,310
增置.....	—	—	6,367	1,670	8,037	—	8,037
處置.....	—	—	(108)	—	(108)	—	(10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32,529	611	20,408	14,691	68,239	—	68,239
增置.....	—	1,204	7,194	8,023	16,421	—	16,421
處置.....	—	(157)	(214)	—	(371)	—	(37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32,529	1,658	27,388	22,714	84,289	—	84,289
增置.....	—	448	3,007	2,041	5,496	—	5,496
處置.....	—	—	(678)	—	(678)	—	(678)
轉入投資物業.....	(32,529)	—	—	—	(32,529)	32,529	—
於2017年12月31日.....	—	2,106	29,717	24,755	56,578	32,529	89,107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343)	(343)	(4,105)	(1,198)	(5,989)	—	(5,989)
本年度折舊.....	(1,031)	(131)	(3,756)	(2,037)	(6,955)	—	(6,955)
出售後撥回.....	—	—	10	—	10	—	1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374)	(474)	(7,851)	(3,235)	(12,934)	—	(12,934)
本年度折舊.....	(1,031)	(159)	(5,706)	(4,830)	(11,726)	—	(11,726)
出售後撥回.....	—	149	189	—	338	—	33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2,405)	(484)	(13,368)	(8,065)	(24,322)	—	(24,322)
本年度折舊.....	(342)	(339)	(6,652)	(5,621)	(12,954)	(686)	(13,640)
出售後撥回.....	—	—	565	—	565	—	565
轉入投資物業.....	2,747	—	—	—	2,747	(2,747)	—
於2017年12月31日.....	—	(823)	(19,455)	(13,686)	(33,964)	(3,433)	(37,397)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31,155	137	12,557	11,456	55,305	—	55,305
於2016年12月31日.....	30,124	1,174	14,020	14,649	59,967	—	59,967
於2017年12月31日.....	—	1,283	10,262	11,069	22,614	29,096	51,710

貴集團自2017年4月開始根據租賃權益出租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因此，於2017年4月，樓宇被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990萬元，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三層級。該公允價值的評估方法為市場法。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貴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	2,172
1年後但3年內.....	—	—	2,716
	<u>—</u>	<u>—</u>	<u>4,888</u>

12 無形資產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3,112	—	3,112
增置.....	1,013	2,277	3,290
處置.....	(9)	—	(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4,116	2,277	6,393
增置.....	1,451	5,579	7,030
轉入軟件.....	7,856	(7,856)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3,423	—	13,423
增置.....	8	—	8
於2017年12月31日.....	<u>13,431</u>	<u>—</u>	<u>13,431</u>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258)	—	(258)
本年度攤銷.....	(628)	—	(628)
出售後撥回.....	8	—	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878)	—	(878)
本年度攤銷.....	(1,839)	—	(1,83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717)	—	(2,717)
本年度攤銷.....	(2,109)	—	(2,109)
於2017年12月31日.....	<u>(4,826)</u>	<u>—</u>	<u>(4,826)</u>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3,238</u>	<u>2,277</u>	<u>5,515</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0,706</u>	<u>—</u>	<u>10,706</u>
於2017年12月31日.....	<u>8,605</u>	<u>—</u>	<u>8,605</u>

本年度的攤銷數額已計入滙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收益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中。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00	11,500	10,000
減值	—	—	(3,800)
	<u>7,700</u>	<u>11,500</u>	<u>6,200</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由貴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貴集團投資於持股份額不足10%的第三方的股權證券。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按金	1,960	3,360	3,360

15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156	8,245	25,600
減：呆賬準備	(1,419)	(3,831)	(7,138)
	<u>2,737</u>	<u>4,414</u>	<u>18,462</u>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2,020	3,478	17,513
60天至1年	717	936	949
	<u>2,737</u>	<u>4,414</u>	<u>18,462</u>

(b) 應收賬款的減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除非貴集團認為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否則會將減值虧損的數額直接沖銷應收賬款(參閱附註2(i)(i))。

本年度呆賬準備(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59	1,419	3,831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960	2,412	3,307
於12月31日	<u>1,419</u>	<u>3,831</u>	<u>7,138</u>

個別減值的應收款與客戶遇上財政困難有關，管理層評估只能收回其中一部分應收款。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並未被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沒有逾期或減值	2,020	3,478	17,513
逾期1年以內	717	936	949
	<u>2,737</u>	<u>4,414</u>	<u>18,462</u>

已逾期但未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款項與沒有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逾期款項可以收回。

1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給供應商款項	6,337	8,628	12,273
其他應收款	1,787	1,294	3,510
應收利息	—	2,504	3,712
	<u>8,124</u>	<u>12,426</u>	<u>19,495</u>

17 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務按金.....	5,826	8,803	10,072
可收回增值稅.....	9,898	14,544	9,938
理財產品投資.....	130,000	100,000	100,000
	<u>145,724</u>	<u>123,347</u>	<u>120,010</u>

理財產品投資由中國的銀行發行、浮息且於一年內到期。

18 銀行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	416,151	398,586

定期存款在截至報告期末的一年內到期，代表有息存單，期限多於三個月。

1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91,404	128,458	251,234
手頭現金.....	494	528	11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u>91,898</u>	<u>128,986</u>	<u>251,345</u>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銀行貸款	可轉換貸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9,400	—	19,4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9,100	—	29,100
償還銀行貸款	(48,500)	—	(48,500)
利息支付	(486)	—	(486)
可轉換貸款所得款項	—	180,000	180,000
公允價值變動	—	(8,378)	(8,378)
其他變動：			
利息費用(附註7)	486	—	48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171,622	171,62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可轉換貸款所得款項	—	372,638	372,638
償還可轉換貸款 (其後全部投資於貴集團) (附註22)	—	(250,000)	(250,000)
公允價值變動	—	17,678	17,678
其他變動：			
轉換為權益 (包括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2)	—	(11,103)	(11,10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300,835	300,83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可轉換貸款(其後投資貴集團 人民幣3,000萬元)(附註22)	—	(92,638)	(92,638)
公允價值變動	—	1,502	1,502
其他變動：			
轉換為權益 (包括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2)	—	(209,699)	(209,699)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20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13,854	9,787	16,047
應付薪金及福利	47,146	49,556	68,536
其他應付稅項	6,245	15,198	12,967
其他應付款項	6,196	12,489	10,665
	73,441	87,030	108,215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向第三方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1,696	6,830	14,184
30天至1年.....	2,158	2,957	1,863
	<u>13,854</u>	<u>9,787</u>	<u>16,047</u>

21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主要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客戶為未獲提供有關服務的人才服務預付的服務費。

22 可轉換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增置.....	180,000
公允價值變動.....	(8,37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71,622
增置.....	372,638
公允價值變動.....	17,678
轉換為權益(附註25(a)(i)).....	(261,10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00,835
公允價值變動.....	1,502
轉換為權益(附註25(a)(i)).....	(302,337)
於2017年12月31日.....	—

貴集團於2015年獲得深圳市華泰瑞麟基金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華泰」)、上海創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創稷」)和上海未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未易」)共計人民幣1.8億元的融資款；並於2016年獲得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中移創新產業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移基金」)、寧波信石網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信石」)、北京天時開元一期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天時開元」)和西藏領盛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領盛」)共計人民幣3.726億元的融資款。

根據協議，全部協議貸款按照(1)投資前投前估值及(2)貴集團公司在貸款期限內以增發新股的方式進行的下一輪新的融資的估值中較低者轉換為萬仕道股份，且協議中規定若增發新股或增加註冊資本，則出資比例需進行調整，以使該等融資對持股比例不會造成任何

形式的攤薄。該融資期限為貴集團獲得全部融資款之日起一年，並可適當延長融資期限。若投資方未能將融資款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或者貴集團未能按照協議規定的貸款期限屆滿時償還融資款，則貴集團應自遲延還款之日起，按實際欠款金額的10%年化單利計算貸款利息，直至貴集團欠付的融資款本息全部付清為止。

於2016年，深圳華泰、上海創稷和中移基金的貸款透過以現金償還人民幣6,000萬元、人民幣3,000萬元及人民幣1.60億元的本金轉為萬仕道的資本，同時以現金購買人民幣6,000萬元、人民幣3,000萬元及人民幣1.60億元的股份。

於2017年，上海未易、北京天時開元、天弘和西藏領盛的融資款轉為貴集團股份(附註25(a)(ii))。上海創稷融資款通過償還本金人民幣3,000萬元現金及同期購入現金人民幣3,000萬元的股份轉換為貴集團股份。寧波信石融資款通過償還本金人民幣6,260萬元轉換為貴集團股份。然而，寧波信石於2017年12月31日並未將款項撥回貴集團。貴集團於滙總財務狀況表中錄得股東應收款項人民幣6,260萬元。

可轉換貸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在滙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分別確認收益人民幣840萬元、虧損人民幣1,770萬元及虧損人民幣150萬元。

23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貴集團於2012年1月1日實行一項股份期權計劃。據此，貴集團董事授權酌情授予貴集團職工承購股份期權認購股份。股份期權的權利在授予日起一年至四年後可行權，有效期為授予日起十年。向若干僱員授予的期權僅於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行使。

(a) 股份期權的數目和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期權數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尚未行使	0.186	29,641,505	0.186	33,056,856	0.186	25,745,698
於期內放棄	—	—	0.186	7,749,754	0.186	1,153,356
於期內授予	0.186	3,415,351	0.186	438,596	—	—
於期末尚未行使	0.186	<u>33,056,856</u>	0.186	<u>25,745,698</u>	0.186	<u>24,592,342</u>
於期末可行使	0.186	<u>6,918,468</u>	0.186	<u>7,680,652</u>	0.186	<u>7,680,652</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未行使期權的行權價分別為人民幣0.186元、人民幣0.186元及人民幣0.186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時，加權平均剩餘行權年期為6.9年。

(b) 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和所作假設

就授予股份期權而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是參照有關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計量，而後者是以二項式點陣模型進行估計。

	2015年 人民幣	2016年 人民幣
於計量日的公允價值	6.05–9.04	9.26
股價	6.14–9.11	9.34
行權價	0.186	0.186
股價預計波動率(以二項式點陣模型所用的 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47%–47.7%	46.9%
預期股息	—	—
無風險利率	2.86%–3.63%	2.86%

(c) 由上海德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授予的股份

於2017年12月22日，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上海德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向其董事授予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00萬元且佔其股本49%的股份。所有授予股份均在授予日後每年分批25%歸屬。

24 滙總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所得稅**(a)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按照附註2(o)所載列的會計政策，貴集團尚未就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2.58億元、人民幣3.03億元及人民幣2.75億元的累積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於2018年至2022年到期。

25 資本和儲備**(a) 股本****(i) 注資**

於滙總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是指萬仕道(貴集團重組前的控股公司)的股本。

於2015年3月，萬仕道(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向英仕互聯(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1億元。

於2016年3月，萬仕道(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向英仕互聯(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716,705元。

於2016年6月，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Tenzing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和Giant Lilly Investment Ltd作為萬仕道(開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東(為萬仕道當時之股東)已分別向萬仕道注資人民幣200,571,212元、人民幣61,222,081元及人民幣195,679,628

元，其中股本為人民幣550,443元、人民幣168,016元及人民幣537,019元，資本溢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20,769元、人民幣61,054,065元及人民幣195,142,609元。萬仕道註冊資本的認購於2016年5月完成。

(ii) 可轉換貸款轉換為資本

於2016年，深圳華泰、上海創稷及中移基金將融資款轉換為萬仕道股權，包括股本人民幣119,209元及資本溢價人民幣260,983,324元。

於2017年，上海創稷將融資款轉換為貴集團股份，包括股本人民幣189,960元及資本溢價人民幣33,492,824元。

於2017年，寧波信石、上海未易、北京天時開元、天弘和西藏領盛將融資款轉換為貴集團股份，包括股本人民幣1,595,129元及資本溢價人民幣267,059,423元。

(iii) 萬仕道轉制為股份公司時權益變動

於2017年4月11日，萬仕道通過將2016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轉換為每股名義價值為人民幣1.00元的30,000,000股普通股，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萬仕道權益總額超出已發行股本總額名義價值部分已在滙總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本儲備」。

(b) 股息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期間，組成貴集團的實體並未向其擁有人宣派任何股息。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含以下項目：

- 萬仕道的資本溢價；
- 撇減後組成貴集團的實體的繳入資本；
- 按照附註2(n)(ii)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已授予貴公司僱員的股份期權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的部分；
- 如附註1所披露因重組產生的現金代價。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貴集團可持續經營，從而藉着訂定與風險水平相稱服務價格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的方式，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和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而調整資本架構。

26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貴集團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和貨幣風險。

貴集團對這些風險的承擔額以及為管理這些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載列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預付款、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管理層已制定適當的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這些信貸風險的額度。

貴集團將銀行存款存放在聲譽良好的銀行。

就應收賬款而言，所有要求就超過某一數額的賬款獲得賒賬安排的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貴集團會集中評估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欠款的紀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專屬客戶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應收賬款一般在出具賬單日計起30至60日內到期。在正常情況下，貴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貴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集中度重大的應付賬款。

有關貴集團承受因應收賬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內容載列於附註15。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籌借貸款以應付預計現金需求(如果借款額超過某些預設授權上限，便需尋求母公司董事會的批核)。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同時獲得大型金融機構承諾提供保本資金，以滿足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即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連方款項和可轉換貸款)的未折現合約現金流出與其賬面價值相若，而貴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為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c) 貨幣風險

貴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源於產生以外幣計價的現金結餘的銀行存款。所指外幣

是與這些交易有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引致這種風險的貨幣主要包括美元。貴集團管理貨幣風險的詳情如下：

(i) 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就以外幣計價的存款而言，如果出現短期的失衡情況，貴集團會在必要時按現貨匯率買賣外幣，以確保將淨風險額度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ii) 貨幣風險額度

下表詳述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額度。風險額度按年結日的現貨率換算為人民幣呈報。貨幣風險額度不包括以貴集團的列報貨幣換算境外經營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差異所產生的風險。

	外幣風險額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25,769	29,210
銀行定期存款	—	416,151	398,586
已確認資產和負債產生的 風險總額.....	—	441,920	427,796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貴集團的稅後業績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因應貴集團所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報告期末已轉變(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而即時出現的變化。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減少)／ 增加		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增加)／ 減少		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 (減少)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10%)	—	10% (10%)	33,144 (33,144)	10% (10%)	32,085 (32,085)

上表列示的分析結果顯示貴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稅後業績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經按於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作呈報後所受的總體即時影響。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有所改變而釐定，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使貴集團須承擔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貴集團公司間以貸款人或

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款和應收款)。該分析不包括以貴集團的列報貨幣換算境外經營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差異。

(d) 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工具是按公允價值層級內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層級按三個層級分類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值。三個層級如下：

- 第一層級：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一層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貴集團對理財產品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二層級，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則為第三層級。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在第一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出現任何公允價值轉移，亦無任何公允價值轉入第三層級或自第三層級轉出。貴集團的政策是在公允價值層級之間出現轉移的報告期完結時確認有關變動。

理財產品投資於滙總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可比較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成本，並將銀行理財產品的所有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公允價值等級的第二級，原因是其使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市場輸入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滙總財務狀況表中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應用收入法／現金流量貼現法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估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採納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 貴集團擁有股權之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5%將分別使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增加人民幣266,000元、人民幣345,000元及人民幣424,000元，而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減少5%將分別使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減少人民幣298,000元、人民幣386,000元及人民幣474,000元。

貴集團採用情景加權平均法估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可轉換貸款的公允價值，並根據每種情景下每種情景及可轉換貸款償還的概率計算每個轉換日期。可轉換貸款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概率及貼現率。於2015及2016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一旦預期公允價值波幅增加／減少10%，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應會因此增加／減少人民幣1,300萬元及人民幣2,300萬元。

期內第三層級公允價值結餘的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	7,700	11,500
購置付款	7,700	3,800	—
出售	—	—	(1,500)
減值	—	—	(3,800)
於12月31日	<u>7,700</u>	<u>11,500</u>	<u>6,200</u>
可轉換貸款：			
於1月1日	—	171,622	300,835
新貸款	180,000	372,638	—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 (收益)／虧損	(8,378)	17,678	1,502
轉換為股權	—	(261,103)	(302,337)
於12月31日	<u>171,622</u>	<u>300,835</u>	<u>—</u>

27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394	28,290	31,361
1年後但5年內	15,488	65,940	70,454
	<u>33,882</u>	<u>94,230</u>	<u>101,815</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個辦公物業。這些租賃的一般初始期限為一至五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租賃付款一般會每年增加，以反映市場趨勢。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以下是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9(a)所披露的貴集團董事酬金及附註9(b)所披露的部分酬金最高的僱員的酬金：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03	3,991	5,18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5	197	264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3,821	1,865	125
	<u>6,809</u>	<u>6,053</u>	<u>5,572</u>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中(參閱附註6(a))。

(b)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交易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的性質
萬仕道(開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由執行董事控制
樂班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由執行董事控制
萬仕道(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由執行董事控制
戴科彬	執行董事及最終控權方

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樂班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款項.....	30	2,820	500
應收戴先生款項.....	1,800	—	1,500
	<u>1,830</u>	<u>2,820</u>	<u>2,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戴先生款項來自於2017年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

應收關聯方款項將於貴公司上市前清算。

(ii) 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萬仕道(開曼)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款項.....	—	1,457	2,004

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貴公司上市前清算。

關聯方交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轉自以下各方實體			
暫時借款			
— 萬仕道(開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1,457	547
— 樂班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	2,820
— 戴先生	—	1,800	—
資金轉入至以下各方實體			
暫時借款			
— 樂班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30	2,790	500
— 戴先生	1,800	—	1,500

於2015年，萬仕道(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就萬仕道的銀行借款向銀行提供人民幣5,000萬元的信貸擔保。該等借款已結清及該擔保已於2015年9月解除。

29 已頒佈但尚未在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數項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歷史財務資料採用的數項修訂和新準則。這些準則變化包括下列項目。

	在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澄清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投資物業：投資物業的轉讓」.....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4至2016年度周期).....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貴集團尚未識別新準則的任何方面會對滙總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計影響的更多詳情載列於下文。儘管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但初始採用該等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截至目前已完成的評估乃基於貴集團現時可取的資料。在該等準則於貴集團的下一個財務期間初始採用前，可能會識別更多的影響。貴集團還可能在該財務報告初始採用該等準則前，改變其會計政策的選擇，包括過渡方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關於金融工具核算的現有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包括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貴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述比較資料，並將就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貴集團預計引入該項新會計準則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三個基本的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按(1)攤銷成本計量，(2)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和(3)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債務工具的分類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和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確認。如果債務工具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利息收入、減值準備和處置收益／損失將在損益內確認。
- 對於權益證券，無論實體的經營模式如何，分類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唯一的例外情況是倘若權益證券並非持作買賣且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證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果權益證券被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只有該證券的股息收入會在損益中確認。該證券的收益、損失及減值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轉出。

貴集團預計，除理財產品投資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沿用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理財產品投資將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規定相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大致不變，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根據初步評估，貴集團認為，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將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減值虧損之前不再須要發生

虧損事件。相反，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及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基於初步評估，貴集團預計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不會對其滙總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規定建造合約收入之核算)。貴集團正在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基於目前完成的評估，貴集團已確認以下可能受到影響的領域：

(a) 收益確認的時間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於附註2(q)中披露。目前，來自人才服務的收益一般在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提供的利益時；
- (ii)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iii) 當實體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由於從風險及回報法變更為逐項合同控制權轉讓法，故貴集團一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貴集團現時按時間點確認的某些合約可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隨時間收益確認的標準。這將取決於銷售合約的條款及該合約中任何強制履行條款的可執行情況，並且會因應合約執行的屬地而有所差異。對於貴集團的其餘合約，確認收益的時間點還可能會較現行會計政策提早或延遲。

經貴集團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貴集團收入確認的時間點有重大影響。

(b) 未消耗服務的收入確認

貴公司的訂購服務主要以預付方式出售。就預付組合收到的付款在收到時在滙總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遞延收益。組合合約期一般為一年。目前，組合中包含的基於消費服務的收入在個別服務消耗時確認。在貴集團沒有未來義務的情況下，在合約期內未消耗的服務在合約到期時確認為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此類未消耗的服務處理被稱為破損。如果實體預計在合約責任中有權獲得破損數額，則實體應將預期破損數額確認為與客戶行使的權利模式成比例的收入。如果實體不期望有權獲得破損金額，則當客戶行使剩餘權利的可能性渺茫時，實體應將預期破損金額確認為收入。為確定實體是否有權獲得破損金額，實體應考慮限制可變對價估計的指引，即不大可能會發生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轉回。

貴集團僅在有限年度內(自2013年起)提供消費型人才服務，客戶數量同比大幅增加。此外，組合中包含的客戶服務消費行為也會有所不同。因此，未消費的服務沒有可靠的歷史使用趨勢。貴集團無法高度自信地確定將不會使用的未消耗服務金額，因此，貴集團僅在客戶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變得渺茫時才將其確認為收入。就此而言，貴集團得出結論，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採納時，對貴集團與破損有關的收入確認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h)披露，貴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對租賃安排作相應的會計處理。貴集團作為出租人，而他人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計不會對出租人核算其租賃權利及義務的方式有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則租賃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 貴集團作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辦公室場所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期內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7披露，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辦公室場所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其中大部分款項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

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相應確認使用權資產。貴集團將需要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確定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並考慮實際權宜的適當性和因應現時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以及折現影響進行調整。基於初步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滙總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不會考慮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日期(即2019年1月1日)之前提前採納該準則。

30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a) 收購職優你(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本權益(「職優你收購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獵道與(其中包括)職優你(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職優你」)訂立投資協議，據此，獵道同意向其現有股東收購職優你的若干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8,979,932元，並同意認購職優你的額外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職優你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為學生及僱員提供線上及線下職業培訓業務。貴集團已於2018年1月25日以現金悉數結清職優你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基於職優你收購事項，貴公司現通過獵道持有職優你擴大註冊資本約9.9723%。

根據獵道與職優你及其其他股東於2017年12月31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獵道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至職優你的董事會(總共九名董事)。此外，由獵道任命的董事不會參與職優你的日常管理。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編製任何2017年12月31日之後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非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滙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滙總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鑒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反映全球發售於2017年12月31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後，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實際情況。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滙總 有形資產 淨值 ⁽ⁱ⁾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ⁱⁱⁱ⁾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iv)	
	人民幣千元	股份回購 ⁽ⁱ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根據發售價每股28.50港元計算.....	375,980	(79,145)	1,949,006	2,245,841	4.53	5.54
根據發售價每股35.50港元計算.....	375,980	(79,145)	2,436,240	2,733,075	5.52	6.75

附註：

- (i)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滙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滙總資產淨值人民幣388,402,000元，扣除非控股權益人民幣3,817,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8,605,000元計算(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 (ii)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集團於緊接上市前進行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載的重組。於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戴科彬先生(「戴先生」)及陳興茂先生(「陳先生」)及戴先生控制的四家實體、寧波信石網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及西藏領盛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外的萬仕道股東)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根據與寧波信石網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及西藏領盛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協議，萬仕道(北京)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萬仕道」)將回購寧波信石網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及西藏領盛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持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2,644,781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的股份(佔萬仕道重組前股份的1.2%及0.1%)。假設重組項下的交易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調整指本集團按總代價人民幣79,144,781元(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3.收購萬仕道的權益」一節所載)回購股份的影響，已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
- (iii)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估計發售價每股28.50港元(即最低發售價)或每股35.5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及預期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88,000,000股股份(並無計

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釐定。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2018年6月5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2231港元兌人民幣1元換算為人民幣。概無作出聲明指該等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根本不能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iv)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滙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註(iii)所述調整後及基於495,559,46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包括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v)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2018年6月5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2231港元兌人民幣1元換算為港元。概無作出聲明指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或根本不能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vi)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對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18年6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貴公司普通股建議發售(「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作為該流程的一部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等要求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基本原則基礎之上。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過往我們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責任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審計或審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該影響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無保證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對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遵守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憑證充分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對備考財務資料的程序並非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的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而進行，故不應倚賴有關程序為猶如按照該等準則及慣例而進行。

我們概不就發行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該用途有否實際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6月19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於2018年6月9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章程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

2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2018年6月9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章程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出可能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開曼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公司章程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公司章程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惟不得違反開曼公司法條文及公司章程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公司章程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公司章程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

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擁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本公司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經認可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數目應不少於兩名，其中大部分應為中國居民、中國政府實體或由中國居民及／或中國政府實體所控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毋須理會公司章程有所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有關內容(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身為董事的職銜被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的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被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替任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會被計入於該股東大會中須輪席告退的董事之列。任何未經董事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而提議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多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止的7天期間內，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且該名人士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則作別論。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以書面發出辭職通知；
- (ii) 倘若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獲各董事議決將其罷免；

- (iii) 倘若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本身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各董事議決將其罷免；
- (iv)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財產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倘若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若由提名委員會的決議案及由不少於四分之三(倘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倘若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章程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或章程。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

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以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股本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滙總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滙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滙總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滙總為一股滙總股。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滙總而獲得不足一股的滙總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滙總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開曼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當時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上述拆細而產生之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開曼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特別決議案」一詞按開曼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公司章程，「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位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公司章程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核數

按開曼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任何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公司章程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的股東（惟按照公司章程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需蓋厘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溢利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在連續兩個情況下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當日起計6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5 受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置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有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

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配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惟股東名冊關閉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交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而可能決定的費用。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議程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公司章程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一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

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3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開曼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月3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大部份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股本之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註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章程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開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若其公司章程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公司章程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公司章程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公司章程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且按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公司章程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章程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一公司於其章程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章程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滙總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滙總。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滙總，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滙總」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滙總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滙總公司。為進行併購或滙總，併購或滙總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章程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滙總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滙總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滙總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滙總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滙總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

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章程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伙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開曼公司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集團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公司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是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我們於2018年4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馮慧森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高梁橋斜街59號院5號樓415-3室。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作出以下變動：

- (a) 於2018年3月27日，法定股本變更為100,000美元，分為714,944,91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227,638,3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輪可轉換優先股、5,452,72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2輪可轉換優先股及51,964,04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3輪可轉換優先股。
- (b) 於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27日按以下方式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i) 向May Flower發行101,524,691股普通股；
 - (ii) 向Wisest Holding Co., Limited（「**Wisest Holding**」）發行13,145,085股普通股；及
 - (iii) 向Xiaoy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Xiaoying**」）發行13,598,225股普通股。
- (c) 於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27日按以下方式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 (i) 向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統稱「**Matrix Partners**」）發行99,804,139股A-1輪可轉換優先股；

- (ii) 向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 (「**Tenzing**」) 發行30,464,038股A-1輪可轉換優先股；
- (iii) 向Giant Lilly Investment Ltd (「**Giant Lilly**」) 發行97,370,133股A-1輪可轉換優先股；
- (iv) 向三啟未來(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三啟未來**」) 發行5,452,724股A-2輪可轉換優先股及27,312,231股A-3輪可轉換優先股；
- (v) 向中移創新產業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移基金**」) 發行13,435,471股A-3輪可轉換優先股；及
- (vi) 向Huatai China Industry Power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Huatai China**」) 發行5,452,724股A-3輪可轉換優先股。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透過將227,638,310股A-1輪可轉換優先股、5,452,724股A-2輪可轉換優先股及51,964,049股A-3輪可轉換優先股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變更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概無更改股本，亦無贖回、購回或銷售任何股本。

3. 股東決議案

股東於本公司於2018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透過將227,638,310股A-1輪可轉換優先股、5,452,724股A-2輪可轉換優先股及51,964,049股A-3輪可轉換優先股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變更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於緊接上市前生效；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批准及於上市後有條件採納；
- (b)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章程成立的任何董事委員會)作出或執行其認為適當的全球發售；
 - (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章程成立的任何董事委員會)就全球發售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及
 - (i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章程成立的任何董事委員會)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
- (c) 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

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按照章程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者除外。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但有關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e) 透過將董事根據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數額，擴大有關一般授權範圍；及
- (f)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方可以重新指定為普通股的方式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4. 企業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準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資本變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附屬公司提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下的附屬公司股份或註冊資本變動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萬仕道

萬仕道由戴科英女士、黎媛媛女士及趙彬彬先生於2006年9月7日於中國成立。成立時，戴科英女士持有萬仕道92%股權，而趙彬彬先生及黎媛媛女士分別持有萬仕道5%及3%股權。

- 於2016年4月8日，萬仕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255,478元。

- 於2016年6月28日，萬仕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55,478元增加至人民幣2,300,588元。
- 於2016年12月30日，萬仕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00,588元增加至人民幣2,374,687元。
- 於2017年4月27日，萬仕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74,687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
- 於2017年7月19日，萬仕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189,960元。
- 於2017年10月17日，萬仕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189,960元增加至人民幣31,785,089元。
- 於2018年5月23日，萬仕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785,089元增加至人民幣39,746,000元。

同道精英

同道精英由獵道、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 (「**Matrix HK**」)、Giant Lilly及Tenzing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Tenzing HK**」)於2015年7月27日於中國成立，作為ICP許可證的持有公司。Matrix HK為本公司主要股東Matrix Partners的聯屬人士。Giant Lilly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Tenzing HK為本公司少數股東Tenzing的聯屬人士。成立時，獵道、Matrix HK、Giant Lilly及Tenzing HK分別持有同道精英50.1%、21.88%、21.345%及6.675%股權。

- 於2016年3月2日，同道精英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元。

獵道

戴先生於2014年4月25日於中國成立獵道。成立時，戴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獵道99%及1%股權。

英仕互聯(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2016年5月3日，英仕互聯(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323,154,922元，並已全數繳足。

上海德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於2017年12月2日，上海德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81,600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收購及投資」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其他資本變動。

6.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均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為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授權。

根據本公司在本公司於2018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多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以根據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不多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委任以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上市規則現行規定要求，倘購買價高於發行人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取消上市地位，而該等股份的證書亦必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得悉內幕消息後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根據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一個月期間：

- (i) 由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例外情況外)，在各情況下直至公佈業績當日為止。

(vi) 程序和呈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本公司可能購買股份的下一個營業日的聯交所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呈報必須陳述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量、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適用)及總支付價格。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並考慮到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情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495,559,464股已發行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於以下事件最早發生者之前的期間（「**相關期間**」）內購回49,555,946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本公司根據章程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3)股東在股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購買授權。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按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未曾購回任何股份。

倘由於購回任何股份以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只可在取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進行有關購回。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一般不會獲准豁免遵守有關條文。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戴先生、陳先生、天津獵津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獵津資產管理**」)、天津獵鑫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獵鑫資產管理**」)、天津快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快獵企業管理**」)、天津奇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奇獵企業管理**」)、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Matrix HK**」)、Tenzing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Tenzing HK**」)、Giant Lilly Investment Ltd(「**Giant Lilly**」)、上海臻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臻翌**」)、深圳市華泰瑞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華泰瑞麟**」)、上海創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創稷**」)及中移創新產業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移基金**」)於2016年11月30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移基金同意購買萬仕道人民幣74,099元的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
- (b) 戴先生、陳先生、獵津資產管理、獵鑫資產管理、快獵企業管理、奇獵企業管理、Matrix HK、Tenzing HK、Giant Lilly、上海創稷、上海臻翌、深圳華泰瑞麟及中移基金於2017年3月1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萬仕道(北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c) 戴先生、陳先生、獵津資產管理、獵鑫資產管理、快獵企業管理、奇獵企業管理、Matrix HK、Tenzing HK、Giant Lilly、上海臻翌、深圳華泰瑞麟、中移基金、上海創稷及萬仕道於2017年5月23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上海創稷同意購買萬仕道人民幣189,960元的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d) 上海未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未易**」)、北京天時開元一期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天時**」)、天津晟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晟遠**」)、西藏領盛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領盛**」)、寧波信石網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信石**」)、萬仕道、戴先生、陳先生、獵津資產管理、獵鑫資產管理、快獵企業管理、奇獵企業管理、Matrix HK、Tenzing HK、Giant Lilly、上海臻翌、深圳華泰瑞麟、中移基金及上海創稷於2017年6月18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上海未易同意購買萬仕道人民幣351,043元的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北京天時同意購買萬仕道人民幣380,297元的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元，天津晟遠同意購買萬仕道人民幣462,207元的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79,000,000元，西藏領盛同意購買萬仕道人民幣35,104元的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寧波信石同意購買萬仕道人民幣366,478元的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62,638,056元；

- (e) 上海德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莊華及同道精英於2017年12月2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同道精英同意認購上海德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幣2,081,600元的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
- (f) 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富海創新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富海華金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獵道、北京東方卓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昆仲元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余佳、王丹葉、職遇(上海)教育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職優你、UniCareer LLC及YOU (SHANGHAI) TECHNOLOGY CORP於2017年12月31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獵道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8,979,932元自職優你的現有股東收購職優你人民幣118,000元的註冊資本，以及以總代價人民幣36,000,000元認購職優你人民幣201,032元的額外註冊資本；
- (g) 本公司、同道精英(香港)、萬仕道、同道精英、樂班班(天津)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萬仕道(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獵新(北京)傳媒有限公司、同道匯才(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英仕互聯(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獵聘(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Liepin (H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同道精英(香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TD Elite (HK)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imited)、無錫萬仕道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獵道、獵聘才測(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Liepin North America Inc.、戴先生、陳先生、獵津資產管理、天津獵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獵鑫企業管理**」)、快獵企業管理、奇獵企業管理、Matrix HK、Tenzing HK、Giant Lilly、上海創稷、深圳華泰瑞麟、上海未易、北京天時、中移基金、天津晟遠、西藏領盛、上海臻翌、May Flow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May Flower**」)、Xiaoy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Xiaoying**」)、Wisest Holding Co., Limited、戴科英、三啟未來(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三啟未來**」)、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及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Tenzing**」)於2018年3月27日就重組訂立的重組框架協議；
- (h) 本公司、同道精英(香港)、同道精英、萬仕道、萬仕道(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同道匯才(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英仕互聯(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獵聘才測(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獵道、May Flower、Xiaoying、戴先生、陳先生(「**相關方**」)、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於2018年3月27日訂立的A輪優先股購股協議，據此，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認購而本公司分別向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發行90,622,158股及9,181,981股A-1輪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分別為27,432,820.98美元及2,779,536.93美元；
- (i) 相關方與Giant Lilly於2018年3月27日訂立的A輪優先股購股協議，據此，Giant

Lilly認購而本公司發行97,370,133股A-1輪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29,446,949.73美元；

- (j) 相關方與Tenzing於2018年3月27日訂立的A輪優先股購股協議，據此，Tenzing認購而本公司發行30,464,038股A-1輪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9,230,230.39美元；
- (k) 相關方與三啟未來於2018年3月27日訂立的A輪優先股購股協議，據此，三啟未來認購而本公司發行5,452,724股A-2輪可轉換優先股及27,312,231股A-3輪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325,258,402元的等值美元；
- (l) 相關方與中移基金於2018年3月27日訂立的A輪優先股購股協議，據此，中移基金認購而本公司發行13,435,471股A-3輪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00元的等值美元；
- (m) 相關方與Huatai China Industry Power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Huatai China**」)於2018年3月27日訂立的A輪優先股購股協議，據此，Huatai China認購而本公司發行5,452,724股A-3輪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71,718,000元的等值美元；
- (n) 相關方、Wisest Holding Co., Limited、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Tenzing、Giant Lilly、Huatai China、三啟未來及中移基金於2018年3月27日訂立的本公司股東協議；
- (o) 萬仕道與天才有道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萬仕道同意聘請天才有道為其業務支持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p) 同道精英與天才有道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同道精英同意聘請天才有道為其業務支持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q) 獵道與天才有道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獵道同意聘請天才有道為其業務支持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r) 戴先生、陳先生、獵津資產管理、獵鑫企業管理、快獵企業管理、奇獵企業管理 (「**萬仕道相關股東**」)、萬仕道與天才有道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天才有道(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按名義價購買萬仕道相關股東持有的全部萬仕道股權及／或他們應佔的萬仕道的資產，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採用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作為購買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 (s) 獵道、Matrix HK、Giant Lilly、Tenzing HK (「同道精英相關股東」)、同道精英與天才有道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天才有道(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按名義價購買同道精英相關股東持有的全部同道精英股權及／或同道精英的全部資產，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採用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作為購買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 (t) 戴先生、陳先生(「獵道相關股東」)、獵道與天才有道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天才有道(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按名義價購買獵道相關股東持有的全部獵道股權及／或獵道的全部資產，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採用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作為購買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 (u) 萬仕道、萬仕道相關股東與天才有道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萬仕道相關股東將向天才有道質押(作為第一順位優先質押)彼等各自於萬仕道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萬仕道支付結欠天才有道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分別於上文第(o)段及第(r)段以及下文第(x)段概述的有關萬仕道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抵押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股份質押協議」一節；
- (v) 同道精英、同道精英相關股東與天才有道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同道精英相關股東將向天才有道質押(作為第一順位優先質押)彼等各自於同道精英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同道精英支付結欠天才有道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上文第(p)段及第(s)段以及下文第(y)段概述的有關同道精英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抵押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股份質押協議」一節；
- (w) 獵道、獵道相關股東與天才有道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獵道相關股東將向天才有道質押(作為第一順位優先質押)彼等各自於獵道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獵道支付結欠天才有道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上文第(q)段及第(t)段以及下文第(z)段概述的有關獵道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抵押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股份質押協議」一節；
- (x) 萬仕道、萬仕道相關股東與天才有道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萬仕道相關股東將委任天才有道或其離岸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繼承人(包括取代該董事的清盤人)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作為萬仕道登記股東行事及行使其作為萬仕道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一節；
- (y) 同道精英、同道精英相關股東與天才有道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同道精英相關股東將委任天才有道或其離岸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

- 其繼承人(包括取代該董事的清盤人)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作為同道精英登記股東行事及行使其作為同道精英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一節；
- (z) 獵道、獵道相關股東與天才有道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獵道相關股東將委任天才有道或其離岸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繼承人(包括取代該董事的清盤人)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作為獵道登記股東行事及行使其作為獵道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一節；
- (aa) 獵津資產管理、獵鑫企業管理、快獵企業管理及奇獵企業管理於2018年4月26日對天才有道作出的承諾函，據此，獵津資產管理、獵鑫企業管理、快獵企業管理及奇獵企業管理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將不會就彼等於萬仕道各自的權益訂立任何質押、出售、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而影響上文第(u)段概述的股份質押協議項下有關萬仕道的優先質押權或影響萬仕道合約安排穩定執行，其他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bb) 獵道、Matrix HK、Giant Lilly及Tenzing HK於2018年4月26日對天才有道作出的承諾函，據此，獵道、Matrix HK、Giant Lilly及Tenzing HK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將不會就彼等於同道精英各自的權益訂立任何質押、出售、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而影響上文第(v)段概述的股份質押協議項下有關同道精英的優先質押權或影響同道精英合約安排穩定執行，其他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及
- (cc)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万仕道	中國	萬仕道
乐班	中國	萬仕道
人才股	中國	萬仕道
同道	中國	英仕互聯(北京)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同道人	中國	英仕互聯(北京)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大猎论道	中國	英仕互聯(北京)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微招	中國	英仕互聯(北京)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微猎	中國	英仕互聯(北京)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微聘	中國	英仕互聯(北京)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推友	中國	萬仕道
猎聘	中國	萬仕道
猎聘同道	中國	萬仕道
猎聘推推	中國	萬仕道
猎道	中國	獵道
神差	中國	萬仕道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猎聘通	中國	萬仕道
猎聘	中國	萬仕道
猎财	中國	萬仕道
猎鑫	中國	萬仕道
职聊	中國	萬仕道
猎培	中國	同道精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猎财	中國	萬仕道
职聊	中國	萬仕道
	中國	萬仕道
校猎	中國	萬仕道
猎聘	中國	萬仕道
猎聘同道	中國	萬仕道
职伴	中國	同道精英
猎培	中國	同道精英
猎活	中國	同道精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 標	申 請 地 點	申 請 人
	香 港	同 道 精 英 (香 港)
(A) 猎聘Liepin	香 港	同 道 精 英 (香 港)
(B) 獵聘Liepin		
(A) 职伴Workbest	香 港	同 道 精 英 (香 港)
(B) 職伴Workbest		
(A) 乐班班Lebanban	香 港	同 道 精 英 (香 港)
(B) 樂班班Lebanban		
同道Tongdao	香 港	同 道 精 英 (香 港)

(b) 域 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 名	註 冊 擁 有 人	到 期 日
liepin.cn	同 道 精 英	2020年8月12日
liepin.com.	萬 仕 道	2024年8月27日
lieping.com.cn	萬 仕 道	2018年12月3日
lieping.com.	萬 仕 道	2018年7月13日
lietou.com.	同 道 精 英	2021年6月12日
lietou-edm.com	萬 仕 道	2019年4月11日
lietou-notice.com	萬 仕 道	2019年4月7日
lietou-static.com.	萬 仕 道	2021年5月27日
tongdao.cn	萬 仕 道	2021年7月12日
tongdao.com.	萬 仕 道	2021年12月7日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tongdaoren.com.cn	萬仕道	2020年5月27日
wisest.com	萬仕道	2019年3月3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個人財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和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適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上市後股份數目	上市後佔表決權 概約百分比
戴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0,608,889	58.64%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權益	13,598,226	2.74%
陳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邵亦波先生 ⁽³⁾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30,464,038	6.15%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y Flower直接持有本公司101,524,692股股份。由於May Flower由戴先生全資擁有，故戴先生被視為於May Flower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啟未來直接持有本公司32,764,955股股份。由於三啟未來的普通合夥人是三啟天才(天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99%股權由戴先生持有，故戴先生被視為於三啟未來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trix Partners直接持有本公司99,804,139股股份，及Giant Lilly直接持有本公司97,370,133股股份。根據Matrix Partners及Giant Lilly各自與May Flower訂立的表決協議，May

Flower作為代理人，有權就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20%的股份（即相當於本公司99,111,892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進行表決。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iaoying直接持有本公司13,598,226股股份，Wisest Holding直接持有本公司13,145,086股股份及Tenzing直接持有本公司30,464,038股股份。根據Xiaoying、Wisest Holdings、Tenzing各自與May Flower訂立的表決委託協議，May Flower及戴先生作為代理人，有權就由Xiaoying、Wisest Holdings及Tenzing各自分別持有的股份總數進行表決。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iaoying直接持有本公司13,598,226股股份。由於Xiaoying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故陳先生被視為於Xiaoying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3) Tenz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enzing Holdings LLC持有，而Tenzing Holdings LLC由Tenzing Trust全資擁有。Tenzing Trust為邵亦波先生（作為信託人）成立的酌情、不可撤回及非讓與信託。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戴先生.....	萬仕道	10,976,340 ⁽¹⁾	27.62%
	May Flower	1	100%
陳先生.....	萬仕道	947,460	2.38%
	Xiaoy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1	100%

附註：

- (1) 戴先生直接持有7,073,760股萬仕道股份。此外，天津獵津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獵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快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奇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控股實體」）持有3,902,580股萬仕道股份。根據由（其中包括）戴先生及各控股實體的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於2015年10月15日訂立的控制協議，戴先生擁有控股實體的全部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控制權。因此，戴先生被視為於控股實體持有的全部萬仕道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行政總裁不知悉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任何其他人於本公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於股份上市時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上文及下表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除外)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註冊資本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人民幣	
Hong Kong Limited	同道精英	2,625,600元	21.88%
		人民幣	
Giant Lilly Investment Ltd	同道精英	2,561,400元	21.35%

2. 服務合約詳情**(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的任命須符合章程下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

(b) 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任命書，年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根據彼等各自的任命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有關任命須符合章程下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

(c) 其他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即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補償以外補償的合約)。
-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薪酬。
- (i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

- (iv)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獲付任何金額，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 (vi) 概無董事曾經或現時在本公司的發起或在本公司建議獲取的財產方面擁有權益，亦無任何人士為誘使彼等任何人成為董事或使他有資格成為董事，或在其他情況下為了他所提供與本公司的發起或組成相關的服務，而以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或同意支付予他一切款額。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一 E.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銷售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讓、代理費用、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按該條文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一 E.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在本集團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一 E.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根據包銷協議外，概無任何名列下文「一 E.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
 - (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合法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予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e)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的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0年12月1日，Former Holdco批准一項僱傭有關的購股或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據此，Former Holdco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由於重組，董事會於2018年3月30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取代前購股權計劃，而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替代，並由有關購股權原來的授出日期起生效。

下文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於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涉及我們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尤其是(i)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利益改善表現及效率；(ii)吸引及挽留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參與者；及(iii)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發展加強團隊成員間的合作與溝通。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 已獲得必要資歷及績效等級及／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目標之本集團的任何全職董事、高級人員、經理或僱員(包括綜合聯屬實體)或彼等指定的任何實體；
- (ii) 任何董事、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指定的任何實體；
- (iii) 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整體限額不得超過42,865,895股股份(「計劃限額」)。

(d) 表現目標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參與者可能須達致董事會當時規定的任何表現目標。

(e) 歸屬期

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已獲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並載列於要約通知的期間歸屬。

(f) 行使價

受(p)一資本架構的重組項下資本架構作出之任何調整的影響，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不時釐定且於要約通知載列的有關金額。

(g) 行使條件

承授人不得違反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其就購股權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附件。

承授人不得違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章程或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或在其他方面有損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設定任何須達致的績效目標及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倘本條款上述條件未獲達成，購股權將於有關條件未達成當日(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自動失效。

(h) 行使計劃

倘條款(g)一行使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於上市日期後起計滿六個月當日，購股權將由要約通知所載承授人歸屬及行使，惟下文條款(j)一身故、退休、損傷或殘疾時的權利除外。

倘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任何滙總、兼併或其他而出現變動，則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應即時歸屬及行使。

(i) 行使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透過向本公司交付格式經董事會批准的已簽立購股權行使通知(「行使通知」)所釐定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通知載明(其中包括)獲購買的股份數目及股份的售價(「售價」)。

於行使購股權前，本公司擁有優先權通過向承授人發出購回購股權的書面通知購回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經參考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當時的股份市值後釐定。本公司可於收到行使通知後兩個營業日內的任何時間行使優先權。倘本公司不行使優先權，則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以信託持有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行使通知內的售價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的股份，並以現金形式向承授人分派銷售所得款項(減(i)行使價；及(ii)適用於購股權銷售的任何稅項、費用、課稅、印花稅及其他支出)。

倘(i)承授人選擇讓信託Options Holdco持有行使通知內的購股權或(ii)購股權股份無法按售價在公開市場出售，承授人可透過在行使通知的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向受託人發出通知重新釐定售價。倘購股權股份在售價作出調整後仍無法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購股權股份將由信託為承授人託管，為期不超過36個月或承授人、本公司及Options Holdco之間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承授人可通過向受託人發出通知隨時重新釐定售價，直至購股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售出為止。倘受託人於36個月後或承授人、本公司及Options Holdco之間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未收到有關通知，購股權股份將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在公開市場出售，而銷售所得款項則以現金(減(i)行使價；及(ii)適用於購股權銷售的任何稅項、費用、課稅、印花稅及其他支出)分派予承授人。

(j) 購股權的不可轉讓性

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適用法律另有規定，購股權應為承授人個人所有及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出讓購股權或其任何權益或利益。

承授人可獲准轉讓購股權至其全資擁有的實體或任何信託安排，而承授人為唯一的受益人。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對承授人的任何個人代表、執行人、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承讓人均具約束力。除非根據上述者進行轉讓，購股權應僅由承授人在其壽命時間內行使。

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購股權不得以任何方式出讓、轉讓、質押或抵押，不得以法律的方式轉讓，且不得受執行、附加或類似程序所規限。任何企圖出讓、轉讓、質押、抵押或有悖購股權規定的其他購股權處置以及對購股權的任何執行、附加或類似程序將告作廢及無效且不再有任何效力，而承授人作出該等違反行為將使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k)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須受有關購股權據此授出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分條款(j) — 身故、退休、損傷或殘疾時的權利、(n) — 清盤時的權利及(l) —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的日期；
- (iii) 分條款(l) —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所述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當日；
- (iv) 根據分條款(n) — 清盤時的權利，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通過向受託人遞交書面聲明明確表示放棄購股權當日；
- (vi) 承授人因其嚴重行為不檢(定義見分條款(o) — 終止)或宣佈破產或未能償還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般性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妥協，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導致其終止受聘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僱傭或合約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使因本段所載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已終止或未終止僱用承授人的董事會決議案為最終決定；或
- (vii) 董事會可於承授人出讓、轉讓、質押或抵押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後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利取消購股權當日。

(l) 身故、退休、損傷或殘疾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退休、疾病、損傷或殘疾而不再為參與者，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個人代表繼續行使，為期六個月。

(m) 因解僱或終止聘用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職因其辭職或因其嚴重不當行為而被終止，則承授人所持有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將全部即時終止及於終止時，購股權涵蓋的股份將退回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n)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滙總，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屆時任何承授人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有關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有關會議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全面或按照通知所註明的程度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

不遲於緊接擬召開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批准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當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

倘該債務妥協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並無生效及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終止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並成為可行使者為限。

(o) 全面要約的權利

如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以自願要約、收購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全面要約，而上述要約於任何購股權歸屬前已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則董事會應在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前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予以歸屬，以及上述購股權的歸屬期。倘董事會認為上述購股權應予以歸屬，其應通知承授人購股權應予以歸屬和上述購股權的歸屬期。

(p)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批准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q) 終止

因嚴重行為不當而終止承授人的僱用或合約說明以下任何一項：

- (i) 承授人於達成績效目標或其他行使購股權的其他條件時存在欺詐或欺瞞；
- (ii) 承授人嚴重違反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的有關任何知識產權或發明轉讓、僱傭關係、任何不競爭或保密條款或任何其他類似性質的條款的任何協議；
- (iii) 承授人就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僱用或服務作出錯誤陳述或誤解或忽略提及有關自身的任何重要事實；
- (iv) 承授人未能履行僱員的任何主要常規職責及責任，或嚴重違反本集團相關成

員公司的管理部門或人員的任何合理指導或指示，或嚴重違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適用內部規則、規例及行為守則；

- (v) 承授人作出將會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損害或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行為；及
- (vi) 承授人因普通法的原因或根據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合約規定的任何適用法律而被終止。董事會有權決定原因的內容、承授人的僱用是否因原因而終止及有關終止的生效日期，且董事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且不可更改。

(r) 資本架構重組

倘發生任何滙總、重組、兼併、資本重組、股份分紅、股票分割或影響股份的類似變動(包括本公司股本架構的任何變動，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滙總、本公司股本的分拆及削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公平調整，包括：

- (i) 於收購或存續公司時就授出與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等值的替代購股權作出安排；
- (ii)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合適的協議或債務妥協，包括向承授人支付與尚未歸屬的任何購股權公允價值相若的現金補償；
- (iii) 豁免任何尚未歸屬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條件；或
- (iv) 許可按照原始條款延續購股權。

(s)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認購合共37,715,511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7.61%(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仍發行在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上市日期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資料披露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一節。

購股權按照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和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且屬關鍵的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合共138名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除董事外)、兩名關連人士及本集團131名其他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¹⁾	歸屬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本公司董事							
戴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八里莊北里 公園1872國際公寓 1號樓C單元2302室	0.0268美元	9,008,507	2014年7月1日	授出日期	1.82%
陳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中國 北京市 新紀家園 太陽宮中路 5號樓1103室	0.0268美元	500,000	2014年7月1日	授出日期	0.10%
徐黎黎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中國 南京市 玄武區 台城花園 15棟408室	0.0268美元	3,339,184	2014年2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四年 ／授出日期	0.67%
			2.50美元	1,000,000	2018年6月10日	授出日期 起計四年	0.20%
小計：				13,847,691			2.79%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¹⁾	歸屬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擁有代表可認購超過500,000股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的承授人							
趙康先生	高級副總裁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湖灣 望京西區14號樓 3單元2502室	0.0268美元	1,000,000	2018年1月1日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起計四年	0.20%
			1.00美元	400,000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四年	0.08%
單藝先生	首席數據官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華府4號樓 1單元1202室	0.0268美元	1,356,727	2014年10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四年	0.27%
胡海峰先生	副總裁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百子灣甲16號 3號樓 1012室	0.0268美元	743,611	2012年1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四年	0.15%
刑子培女士	副總裁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復康路 金冠里8號樓 5門302號	0.0268美元	433,918	2014年5月16日	授出日期 起計四年	0.09%
				233,918	2015年7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四年	0.05%
李曉峰先生	副總裁	中國 上海市 花木路 868號8層802室	0.0268美元	550,878	2013年8月31日	授出日期 起計四年	0.11%
				175,439	2015年7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四年	0.04%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¹⁾	歸屬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把冉女士	營銷總監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回龍觀鎮 龍博苑一區 1號樓6至7層 3單元601	0.0268美元	433,918	2014年6月27日	授出日期 起計四年	0.09%
				233,918	2015年7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四年	0.05%
江莉女士	區總經理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東莞莊路 富力院士庭 C2A-203室	0.0268美元	450,878	2013年1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四年	0.09%
				2.50美元	100,000	2018年6月10日	授出日期 起計四年
盧俊先生	區總經理	中國 成都市 錦江區 宏濟新路49號 3棟4104室	0.0268美元	417,445	2012年1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四年	0.08%
				100,000	2013年1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四年	
宋月婷女士 ⁽³⁾	—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八里莊北里 公園1872國際公寓 1號樓C單元2302室	0.0268美元	2,112,145	2013年9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四年	0.43%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¹⁾	歸屬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莊華先生	本公司 附屬公司 上海德築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的董事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古北路555弄6號樓 1903室	0.0268美元	1,259,445	2018年6月10日	授出日期起 計四年	0.25%
小計：				10,002,240			2.02%
其他僱員							
本集團125名 其他僱員， 各自持有代 表可認購少於 500,000股 股份權利的 購股權	—	—	0.0268美元至 2.50美元	13,865,580	2012年1月至 2018年6月	授出日期 起計四年	2.80%
總計				37,715,511			7.61%

附註：

- (1) 指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亦適用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3) 宋月婷女士為本集團的僱員及戴先生的配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7.61%（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則會對股東的股權造成約7.61%的攤薄效應。然而，由於購股權受適用歸屬期規限，任何對每股股份盈利造成的攤薄效應將持續數年。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透過股東於2018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產權權益，並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靈活挽留、激勵、獎勵選定參與者並給予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分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有權獲提供及獲授購股權。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授出、接納或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獲提供或授予購股權。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9,555,946股，即不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進行(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整體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予以更新。惟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取得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計及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相關購股權)。

本公司亦可超逾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授出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乃授予具體指定的選定參與者且應首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d) 承授人的最大權利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上限」）。倘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向該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e) 表現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列出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規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f) 認購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h)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各份購股權，必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人士已獲授及將獲

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取得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出通函，通函應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其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說明其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i)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的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最低目標表現，且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當要約函件(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代價的1.00港元匯款，必須由本公司於要約函送達承授人之日起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供的股份數目獲得接納，惟所接納的股份須為可買賣之一手或多手股份。倘若於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的函件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j)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會或可能禁止選定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若該名人士擁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則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刊發為止。此外，於下述情況下，概不得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延誤刊發的任何期間。

(k)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符合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l) 註銷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行為均可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購股權期間」)內屆滿；
- (ii) 下文第(p)、(q)及(r)段所指任何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及
- (iii)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日。

(n) 投票及股息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所屬購股權尚未行使的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的投票權。

(o)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透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滙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任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或下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認購價；及／或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惟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彼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p) 選定參與者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倘一名承授人因(i)承授人身故；(ii)承授人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iii)承授人退休而不再為一名選定參與者，則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為承授人身故的情況，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個人遺產代理人於相關期間內行使。若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的法律行為能力，則購股權可由根據香港相關法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於相關期間內行使。倘若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為一名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該僱員的僱傭關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倘適用）終止，或被判定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則購股權即時失效。

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協定，則購股權即時失效。

若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他／她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因此不再為選定參與者，則購股權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承授人並非因上述任何情況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有關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q) 收購時及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人士）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

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限)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計劃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考慮有關償債妥協或安排的大會同一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該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准許該項妥協或安排當日為止(取較短的期間)，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惟上述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妥協或安排獲法庭准許並且生效後方可進行。而在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力求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妥協或安排影響相同。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r)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存在此分段條文的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藉以行使其全數或任何購股權(以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s)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所有條文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將不獲任何投票權，亦不享有有關登記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股東名冊所示股東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t)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

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有十足效力，惟須以有效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

(u)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要求的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的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倘事前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特定條文不得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改均必須經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規定。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改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即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與其相反，倘於相關行使日期，相關法律及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的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豁免或棄權聲明，則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批准的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撤銷或延誤有關批准。倘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信納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v) 終止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維持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授出但緊接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尚未行使及未到期的購股權，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尚未了結或對我們或董事提出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2. 申請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或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3.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滙總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4. 已收取的代理費用及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一佣金及開支以及聯席保薦人費用」一節所述的包銷佣金。

5.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就全球發售作為本公司保薦人，本公司應付各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美元(3,923,000港元)，或合共1,000,000美元(7,846,000港元)。

6. 初步費用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產生的初步費用約為26,000港元，由我們支付。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已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當前向買方

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代價或為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價值(二者中較高者)中的0.1%。於香港買賣股份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於本公司的股份轉讓並無須於開曼群島支付印花稅。

(c)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時，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向股東作出的分派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處置股份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稅項。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世輝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世輝律師事務所、君合律師事務所、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及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在適用範圍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條例》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3.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之詳情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倘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經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磋商)選擇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13,200,000股股份，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按發售價出售及轉讓13,2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所持股份數目載於下表：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名稱	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後所持股份之數目及其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股份數目 (股股份)	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 出售的股份數目 (股股份)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所持股份 之數目 (股股份)	概約百分比 (%)
Giant Lilly Investment Ltd	97,370,133	6,600,000	90,770,133	18.32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	90,622,158	6,600,000	84,022,158	16.9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	Giant Lilly Investment Ltd
註冊成立地點	:	毛里求斯共和國
註冊辦事處	:	c/o CIM Corporate Services Ltd, Les Cascades Building, Edith Cavell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業務性質	:	投資控股
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 出售的股份數目	:	6,600,000股
名稱	: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
成立地點	:	開曼群島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309GT, Um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業務性質	:	風險投資基金
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 出售的股份數目	:	6,600,000股

F.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或擬以股份或借貸資本為繳足或部分繳款，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獲同意為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須支付佣金。

(b)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發行在外債權證或可轉換債務證券。

(c) 董事確認：

- (i) 自2017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滙總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的股息；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於開曼群島。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至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 (e)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內進行買賣。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d)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詳情陳述。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達維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滙總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以及就「合約安排」一節所述中國法律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聯席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合約安排」一節所述中國法律的若干方面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而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的資料摘錄自該報告；
- (i) 開曼群島公司法；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l)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的詳情陳述；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及
- (n)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名單。

